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1年第6期 总第439期

出版日期：6月20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论新时代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

郭威 李瑞雪 1

百年党史学习与研究

论广东在中国统一战线中的历史地位

——纪念中国共产党诞辰100周年

莫岳云 肖莉 9

哲学

· 马克思主义的当代理解 ·

住宅所有权及其超越

——基于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的研究

林进平 方程琳 18

看见他心：从胡塞尔、梅洛-庞蒂到社会神经科学

陈巍 25

弗雷格的“否定”思想

——基于句子图式的视角

赵贤 张燕京 33

尚中务本和天下

——试论郑玄礼学的特质

林晓希 40

政法社会学

· 政府监管研究 ·

城市养犬的政府规制效果评估

——基于政策文本的内容分析

彭向刚 46

公益众筹的政府监管模式探讨

——基于回应性监管理论视角

程波辉 53

· 移民与区域流动 ·

移民、移民文化与当代中国城市发展

刘志山 61

边疆移民与城乡社会共同体的构建：来自云南西双版纳移民社会的历史和经验

王欣 65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财产私法规制体系的构塑

郑佳宁 70

经济学 管理学

• 人口老龄化与健康中国建设 •

主持人: 郑功成

从政策性文件主导走向法治化: 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必由之路

郑功成 80

中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政策价值、实践效果与优化路径

王 琬 89

明斯基思潮冲击下西方宏观经济学的反思和演变

李黎力 张红梅 96

国际资本流动与实体经济“脱虚向实”

——基于企业投资决策的视角

万晓琼 孟祥慧 103

历史学

广州新出南汉《李纾墓志铭》考释

王承文 罗 亮 111

史笔如何铨裁: 嘉庆十五年温承志《平海纪略》的传布和影响

陈贤波 121

论比德的神迹书写

郑 鹏 135

文学 语言学

革命: 中国现代文学文化的“理想类型”

朱寿桐 144

经典现实主义及其反思

赵炎秋 152

隋唐时期佛教造像记中的文体、身份与信仰

李 熙 160

画像记与全祖望的思想、知识世界

赵宏祥 169

英文摘要

177

On the Strategic Base Point of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in the New Era	<i>Guo Wei and Li Ruixue</i> (1)
On Guangdong's Historical Position in the United Front of China ——Commemorating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Birth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Mo Yueyun and Xiao Li</i> (9)
On the Housing Ownership and Its Transcendence: A Study Based on Engels' "The Housing Question"	<i>Lin Jingping and Fang Chenglin</i> (18)
Seeing Other Minds: From Husserl, Merleau-Ponty to Social Neuroscience	<i>Chen Wei</i> (25)
On Frege's Thought of Negation ——From the View of Sentence Schema	<i>Zhao Xian and Zhang Yanjing</i> (33)
Advocating the Golden Mean, Inheriting to the Classics, and Harmonizing the Universe ——A Study on the Three Key Characteristics of Zheng Xuan's Ritual Thoughts	<i>Lin Xiaoxi</i> (40)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Dog Breeding in Cities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Content of Policy Text	<i>Peng Xianggang</i> (46)
Research 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Model of Donation-based Crowdfun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ponsive Regulation Theory	<i>Cheng Bohui</i> (53)
Immigrants, Immigration Culture and the Urban Developm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i>Liu Zhishan</i> (61)
Borderland Migration and Urban-rural Community Construction: The History and Experience of Xishuangbanna, Yunnan	<i>Wang Xin</i> (65)
Construction of the Civil-law Legal Regime Regulating Data Property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i>Zheng Jianing</i> (70)
From Policy Documents Leading to Legalization: The Only Way to Build the Healthcar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Zheng Gongcheng</i> (80)
Research on Cross-Region Health Care Instant Settlement: Policy Value, Effect and Proposals	<i>Wang Wan</i> (89)
The Reflection and Evolution of Macroeconomics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Minsky Trend of Thought	<i>Li Lili and Zhang Hongmei</i> (96)
The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 Flow on the Development of Real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terprise Investment Decision	<i>Wan Xiaoqiong and Meng Xianghui</i> (103)
Research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ly Unearthed Epitaph of Li Shu of the Southern Han Dynasty in Guangzhou	<i>Wang Chengwen and Luo Liang</i> (111)
Spread and Influence of Wen Chengzhi's <i>Pinghai Jilve</i> (《平海纪略》), Fifteen Years of Jiaqing in the Qing Dynasty	<i>Chen Xianbo</i> (121)
On Bede's Miracle Writing	<i>Zheng Peng</i> (135)
Revolution: The "Ideal Type"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Culture	<i>Zhu Shoutong</i> (144)
Classical Realism and Its Reflection	<i>Zhao Yanqiu</i> (152)
The Style, Identity and Belief Viewed from Buddhist Statue Inscriptions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i>Li Xi</i> (160)
Biography Attached Portrait and Quan Zuwang's Thought and Knowledge World	<i>Zhao Hongxiang</i>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论新时代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

郭威 李瑞雪

[摘要]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求和重要支撑。在“十四五”时期及更长一段时期内，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会更加突出。当前，我国还存在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消费升级面临阻碍、有效投资不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等问题，需要将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深度挖掘农村消费市场潜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好地发挥扩大内在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扩大内需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新发展格局 消费需求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6-0001-08

回顾全球各国经济发展历史实践，超大规模经济体在发展中面临的诸多变量具有内生性和不可预设性，也因此决定了其在进入中高收入发展阶段后，必须转向以内需为主的发展。外需的不可持续性和波动性决定了其不足以支撑超大规模经济体实现从中高收入阶段向高收入阶段的成功跨越。从中长期来看，我国经济将更多地强调扩大内需以稳定增长。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发展阶段作出的重大科学判断和战略部署。早在199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指出，扩大国内需求、开拓国内市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立足点和长期战略方针。2010年的“十二五”规划建议更是首次专门对“扩大内需”进行专题阐述，对“两头在外”出口导向型发展战略做出调整，提出“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必须充分挖掘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扩大内需的重要性，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出发，多次就扩大内需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

2020年4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①2020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中指出：“面向未来，我们要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和地区金融危机发生机理、预警机制和防范政策研究”(18VFH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郭威，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教授；李瑞雪，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博士生(北京，100091)。

^①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 研究部署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人民日报》2020年4月18日。

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①深刻阐释了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基础性和根本性地位。新发展格局形成的关键在于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厘清了扩大内需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系，强调两者间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而是要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即“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明确将“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作为2021年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重点任务之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把“坚持扩大内需”提到了“战略基点”的高度。2021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进一步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要“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建立起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释放内需潜力，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扩大内需这一重点任务从而走向了制度化、长期化。

这些重要论断科学地回应了社会各界对于如何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的关切，更有力地诠释了我国应对国际体系发生深刻调整、全球治理体系发生深刻变革、国际力量对比发生深刻变化的中国智慧和方案，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创新与生动实践，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我们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理解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的时代背景及其深刻内涵，始终把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同时高度重视需求侧管理，努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全面促进消费，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带动经济提质增效，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一、我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的实践背景及其深刻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②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经济、贸易、科技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大国博弈日趋激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将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和改革攻坚处于关键期的内部环境。我们必须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才能深入理解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的深刻内涵。

（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贸易模式发生深刻变化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由于全球利益的分配不均，以“强硬的保护主义和资源要素流动壁垒为特征”的反全球化和逆全球化势力纷纷抬头。^③其中，美国特朗普政府的“退群”、英国政府的“脱欧”成为逆全球化的典型案例。在此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盛行，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出现政治化、碎片化苗头，使基于WTO的多边贸易体制受困。^④国际贸易增长也遭受重创，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从1960—2015年，按实际值计量，世界贸易平均增长率达6.6%，而2008—2015年，这一数字仅为3.4%。^⑤虽然逆全球化思潮正在发酵，但是随着全球贸易模式逐渐由产品贸易转变为价值链

^①《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经济界委员时强调 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眼光分析经济形势 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人民日报》2020年5月24日。

^②《习近平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外交思想为指导 努力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人民日报》2018年6月24日。

^③张荣楠：《“特朗普主义”下的逆全球化冲击与新的全球化机遇》，《中国经济时报》2017年2月16日。

^④史本叶、马晓丽：《后疫情时代的全球治理体系重构与中国角色》，《东北亚论坛》2020年第4期。

^⑤王恩博：《WTO前总干事：未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不会增强》，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cj/2016/12-02/8082196.shtml>，2016年12月2日。

贸易，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不同规模的企业也拥有了更多机会进入资本密集型价值链，深度参与全球分工。^①这也为我国充分挖掘内需市场潜力，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奠定了基础。作为全球唯一具备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我国凭借工业结构的完整性在全球价值链中从高到低各个环节进行部署，其要素配置对其他国家必然产生正面的外溢效应，增强了国内市场对全球的吸引力，同时也为其他国家企业进入全球潜力最大市场提供契机。^②总体来看，我国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不仅有助于释放内需潜力，形成强大的国内需求，也为逆全球化背景下的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的稳定性、确定性与持续性。

（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速演进，各国争夺技术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

从工业革命发展的历史演化来看，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三次工业革命浪潮。当前，我们正经历着以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为主的新一轮工业革命。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使传统产业得到革命性重塑，产业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也催生了更多的产业新形态、网络新业态，孕育出以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为主要特征的投资消费需求。未来，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由此引发的国内新需求的扩大也将为投资提供广阔空间，为畅通国内循环提供新的重大机遇。从世界经济史的演进和经济中心的转移可以看出，科技制高点伴随着先进技术和顶端人才的流动而变化。进入新世纪以来，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科技创新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发达国家纷纷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技术创新、发展新型产业。如美商务部下属国家标准与科技协会发起“美国制造”项目；^③日本政府制定“科技立国”战略方针；韩国政府从法律、政策、管理体制等多个方面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同时，各国也高度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如美国长久以来大力推进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教育体系；瑞士政府每年对教育的投入占联邦支出的 10% 左右，投入比重位于世界前列。^④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科学家座谈会上强调：“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⑤但当前我国科技实力同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创新能力。根据《国家创新指数报告 2018》，中国综合创新能力国际排名第 17 位，^⑥仍落后于其他主要经济体。对此，“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这是我党第一次把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放在规划任务的首位进行专章部署，第一次把创新放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这一战略方针为我国积极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我国必须充分利用不断扩张的本土中高端需求市场这个战略资源优势，逐步构建本土市场需求升级与本土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相互促进式的循环上升机制，为强大的内需市场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经济运行面临不确定性

2020 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造成全球经济“停摆”，全球经济陷入 20 世纪以来范围最广、二战以来程度最深的大衰退，对并不牢固的全球复苏基础形成冲击。有研究指出，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将超过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甚至超过 1929—1933 年全球经济“大萧条”的影响。^⑦本次疫情是一次重大非传统安全事件，当前疫情全球扩散形势仍不容乐观，未来疫情蔓延的最终规模与影响至今仍难以确定。具体来看，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供给中断。跨国公司位于疫情发生国家的工厂停工停产，关键性原材料供给短缺，造成全球产业链

① 蔡昉：《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光明日报》2020 年 11 月 3 日。

② 王微：《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 促进经济行稳致远》，《中国经济时报》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③ 马翩宇：《全球主要经济体争先抢占科技制高点》，《经济日报》2018 年 8 月 17 日。

④ 刘江宁：《扩大内需：“中国之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山东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0 期。

⑤ 习近平：《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 年 9 月 12 日。

⑥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国家创新指数报告 2018》，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12 页。

⑦ 王勇：《后疫情时代经济全球化与中美关系的挑战与对策》，《国际政治研究》2020 年第 3 期。

的局部性破坏，抑制了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和价值实现能力；严格的防疫措施造成货物清关时间变长，物流效率大幅下降，物流成本剧增，加剧了产业链供需风险。二是需求收缩。隔离措施使居民消费受到直接冲击，各国消费者信心指数下降幅度直逼 2008 年金融危机时水平，由此带来的“保守化”消费行为导致人均消费支出在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同时仍大幅降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扣除价格因素，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2.1%，而人均消费支出实际下降 4.0%。^① 消费需求复苏乏力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的主要堵点，以修复消费、扩大消费的方式提振内需成为从需求侧拉动经济增长的重点和难点。三是投资受抑制。疫情引发了强烈的经济衰退预期，面对未来的不确定性，企业不敢贸然增加投资，终端消费需求降低又导致企业进行投资的必要性降低，因全球需求下滑引发的石油价格战、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带来的融资成本上升，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投资意愿。世界贸易组织预计 2020 年全球贸易额将下降 13% 到 32%。联合国贸发会预计 2020 年全球 FDI 将下降 30% 到 40%。^② 此外，由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动摇一些国家支持经济全球化的信心。各国出台的“去全球化”政策措施也推动着我国从依靠外需的经济全球化向依靠内需的经济全球化转变。

（四）国内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发展阶段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十四五”时期，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仍具有多方面优势。一是物质基础雄厚。从经济总量看，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首次突破 100 万亿元人民币，预计占世界经济总量的比重升至 17% 左右，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0% 左右。从经济增长速度来看，2019 年我国 GDP 增长率为 6.1%，高于中等偏上收入国、世界平均水平和高收入国家 3.8%、2.5% 和 1.7%。这些成就不仅为我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下了雄厚物质基础，而且奠定了我国在世界经济格局中的重要地位。二是市场优势凸显。14 亿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和巨大需求潜力，证明我国有能力启动国内经济大循环并带动国际循环。三是人才红利日益显现。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不仅占比高，而且受教育程度也逐渐提高。据统计，我国受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高技能劳动力已超过 1.7 亿人。显著的人才优势将为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持续的内生动力。但在客观认识与积极发挥自身发展优势的同时，必须看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经济复苏呈现“需求侧滞后于供给侧，而需求侧中消费需求复苏又滞后于投资复苏，内需复苏滞后于出口复苏。……消费需求的恢复远滞后于经济增长的恢复”的特征，^③ 这充分说明“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对于打通国内大循环、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当前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的问题表现

（一）供需存在结构性矛盾，内需结构不均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结构性问题最突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④ 所谓结构性问题，主要体现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之间不匹配、不平衡和不协调。^⑤ 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其中，“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表明居民的需求结构在不断升级，“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则指出了供给结构和布局不均衡与规模和总量不充分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目标已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也就是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供给，然而供给的产品和服务没有与之相匹配，由供给侧有效供给能力滞后于需求侧升级换代引起的供需结构性矛盾，造成了消费能

^① 国家统计局：《2020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2021 年 1 月 18 日。

^② 汪红驹：《畅通经济循环，有效扩大内需》，《中国发展观察》2020 年第 24 期。

^③ 刘伟：《构建新发展格局需统一战略基点与战略方向》，《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1 年第 1 期。

^④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强调 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发展中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人民日报》2016 年 5 月 17 日。

^⑤ 刘江宁：《扩大内需：“中国之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山东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0 期。

力不断外流的现象，而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在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需结构不均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最终需求比例低于世界平均数。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18年我国最终消费支出占GDP的比重即消费率为55.1%，比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低17.9个百分点，比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低9.2个百分点（蔡昉，2020）；另一方面是最终需求中政府支出的比例高，国有企业占的比例高，民众的比例比较低。政府对国有企业的补贴，特别是对低端国有制造业企业大量补贴，导致一些低效率、仅依靠政府补贴生存的国有僵尸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市场，造成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缓慢，无法满足消费者的中高端需求。

（二）收入分配差距日益拉大，消费升级面临阻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国收入分配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是收入差距拉大、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较低、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偏低”，^①特别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兴起，有可能扩大资本回报与劳动力回报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剧收入不平等现象。^②据统计，2019年我国的基尼系数为0.465，虽然较2018年有所下降，但是收入分配差距仍然在警戒线以上。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是27540元，比平均数（32189）低16.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43834元，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7131元的2.56倍。按照五等份划分的收入群体，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0294元，是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7869元的10.20倍。^③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我国收入分配两极化还比较严重，农村居民收入显著低于城镇居民，这可能会制约农村市场开拓和消费投资需求的扩大。此外，收入差距的拉大，还可能加剧居民对分配不公的不满情绪，影响劳动积极性。

（三）有效投资仍显不足，投资结构有待优化升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已有长足发展，但在投资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主要体现为与高质量发展相关领域的投资不足。例如，当前以发展数字经济为主要方向的新兴产业形态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不仅表现为数量上的扩大，更体现为科技含量和质量上的提高，而现有投资无法满足其需求；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也面临着均等公共服务建设不足、与人口规模不匹配等问题；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带来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问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公共卫生服务与应急设施领域短板，都体现了缺乏高质量投资以及引导机制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约。此外，养老、家政等生活服务供给也因投资信心不足、投资回报不确定性增加而面临投资困境。这些短板弱项都需要通过增加有效投资和改善投资结构加以补足，不断提高投资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亟待持续深化

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和不断完善。在新发展阶段，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突出表现为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其中关键在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但无论是从市场还是政府层面，仍存在不少束缚市场主体活力、阻碍市场和价值规律充分发挥作用的因素。从市场层面来看，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和条件。当前我国商品和服务市场快速发展，97%的商品和服务已由市场定价，但要素市场发育明显滞后，从各类生产要素来看主要表现为：土地市场化水平不高，市场机制对城乡土地配置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劳动力市场供需不匹配，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户籍制度对外来人员就业、就医、教育等方面保障力度依然不够，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严峻与企业生产性工人不足现象普遍存在；金融市场体制机制不完善导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未能充分发挥；技术

^① 习近平：《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求是》2020年第16期。

^② 习近平：《共担时代责任，共促全球发展》，《求是》2020年第24期。

^③ 国家统计局：《2020年国民经济稳定恢复 主要目标完成好于预期》，2021年1月18日。

要素市场中技术创新成果产权模糊、知识产权评估不规范、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结合不紧密、技术交易市场不完善等严重阻碍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削弱资本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数据伴随信息经济发展成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但是涉及数据的产权界定、管理制度、公开共享范围和安全保护等系统的规则尚未建立，相应的法律规范依然缺失，也未形成数据资源配置市场的价格体系，无法进行市场化交易。从政府层面来看，在实践中突出表现为部分领域和环节存在政府越位、错位、缺位等问题。一是政府该放给市场的权力没有放足、放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是要更多发挥政府作用，而是要在保证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管好那些市场管不了或管不好的事情。”^①但是由于政府部门利用行政资源过度干预市场运转，打乱了市场正常运行节奏，降低了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二是政府该管的地方没有管到位。政府在宏观经济治理中的职责和作用主要体现为“立规矩”“定标准”“守底线”，但是部分领域仍存在法治规范不完善、政策标准不清晰、行业标准不明确、市场监管体系不健全、公共服务不充分等问题，影响统一高效公平市场环境的建设。

三、新时代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的重点任务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求，是我国实现经济高质量增长、增强发展稳定性的迫切需要，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变化、提升经济韧性的支撑力量，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增强获得感幸福感的必然选择。进入新发展阶段，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利用我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我国由经济大国向现代化经济强国迈进。

（一）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供需适配性和灵活性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首先，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而不是对立起来，重点从供给侧发力扩内需，总的原则是用消费带动投资、用下游投资带动上游投资、用进口带动出口。^②同时要提高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即供给与需求在总量上的均衡和结构上的协调。一方面，要以有效需求牵引并刺激供给，但不能忽视市场竞争规律或脱离市场需求而盲目扩大供给；另一方面，要以优质供给适应和创造新需求，形成供给与需求之间相互促进的更高水平的动态均衡。^③其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一是要有力有序推进创新攻关的“揭榜挂帅”体制机制。以解决真问题为目标，以“谁有能力谁上”为科研导向，不断激活创新动力，促进科研机制体制创新，实现科研资源优化整合。二是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现核心技术攻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掌握核心技术必须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发挥企业积极性和自主创新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核心技术脱离了它的产业链、价值链、生态系统，上下游不衔接，就可能白忙活一场”。^④因此，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还要注重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此疏通产业链的堵点，补齐断点和受制于人的短板，从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实现创新链、产业链和市场需求对接。最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最终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⑤人民群众的需要是动态的、发展的、上升的。经过40多年的高速增长，我国经济实力、人民收入水平有了大幅提高。2019年，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首次突破1万美元大关，与此同时带来的是持续增强的购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50页。

^② 王东京：《深入理解“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实践（思想理论版）》2020年第7期。

^③ 刘伟：《构建新发展格局需统一战略基点与战略方向》，《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1年第1期。

^④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5月29日。

^⑤ 习近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70页。

买力，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以及不断升级的消费体验。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以人民的需求为努力方向，不断改善消费环境，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此外，还应不断提高供需适配性，既要关照中高端人群消费转型升级的需求，还要满足庞大的消费“长尾”部分，即收入稍微偏低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

（二）深度挖掘农村市场潜力，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程

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农村市场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也是坚持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领域。2019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6%，但仍有5.5亿多人常年生活在农村。即使将来城镇化率达到70%，我国仍有4亿多人生活在农村，可见，农村市场也是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脱贫攻坚取得胜利，“三农”工作重心正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由此引发的投资前景广阔。从消费结构上看，202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27007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713元。虽然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基数较低，但是农村居民边际消费倾向更高、增长更快、潜力更大。因此，我们要重视农村市场的开发和培育。^①深度挖掘农村内需潜力，首先要以农村“四新”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一要大力推动农村新基建。将扩大投资与改善民生结合起来，不断改善农村环境，将5G、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与传统农业相结合，实现农业智能化、绿色化、精细化、自动化发展。二是进一步刺激农村新消费。通过搭建集智慧物流、智慧医疗、智慧康养为一体的城乡融合发展平台，迎合新的消费需求。三是要发展农村新产业。立足当地特色资源优势，培育农村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四是积极探索农村新模式。打造多元融合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样本。其次要积极引领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引导优质资源向农村流动，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对城乡消费投资市场的带动作用，鼓励更多的农业企业、农产品加工业设在农村，促进市民与农民合作发展，^②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的发展格局。

（三）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

释放消费市场的潜力的关键在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是转方式调结构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③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对于“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消费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中等收入群体是消费的重要基础”，所以“要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作为重要政策目标”。^④首先，要改革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国民经济的总体增长是保证居民收入提高的前提，但是要想将高额的收入转化为超大规模的消费潜力，必须坚定实施“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处理好政府税收、企业利润、居民工资收入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提高“一次分配”权重，实现“一次分配”向居民部门倾斜，持续推进“二次分配”“三次分配”改革，保证再次分配的公平公正。根据国际经验，高收入国家的基尼系数显著低于中等收入国家，主要是通过再分配手段调节实现的。^⑤因此，有必要通过改革税收工具、提高高收入群体税收比重、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社保制度等再分配方式，持续完善收入分配体系。针对不同收入群体差距的调节，尤其要注意通过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调节过高收入群体的收入来缩小收入差距。实践证明，“橄榄型”结构是一种最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制度结构安排，也是最优的社会结构。^⑥当前，我国拥有4亿中等收入群体，如果经过约15年左右的努力，中等收

^① 计金标、应涛、刘建梅：《提振国内居民消费、促进“双循环”的税收政策研究》，《税务研究》2020年第11期。

^② 谢经荣、乔金亮：《增加资金投入促进乡村振兴》，《经济日报》2021年1月10日。

^③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强调 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发展中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人民日报》2016年5月17日。

^④ 习近平：《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求是》2020年第21期。

^⑤ 蔡昉：《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经济日报》2020年12月7日。

^⑥ 刘志彪：《重塑中国经济内外循环的新逻辑》，《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7期。

入群体达到 8 亿，我国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将有质的提升。其次，完善统筹城乡民生保障制度，推进包括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改革。根据相关统计，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中，住房资产占比超 7 成，房贷占家庭总负债的 75.9%，^① 这造成家庭资产配置失衡，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居民消费能力。所以，必须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思路和原则，扩大租赁房和安居房等保障性住房供给，积极引导居民合理配置家庭资产，同时要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避免因高房价和高居民杠杆率对最终消费形成“挤出效应”。最后，促进充分就业，提升就业质量。为进一步吸纳更多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群体，需要在已推出的放松大城市落户政策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构建更完善的社保体系，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更好的发展环境。针对低收入人群和生活困难群体，要通过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机制，合理增加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其正常生产生活，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针对新一代劳动者，要通过教育深化和均等化，加大对人力资本的培训力度，使其具备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更高质量地参与劳动市场。

（四）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其中，市场是产品和服务流通以及要素配置的基础性中介，市场结构和价格形成机制的发育水平，也决定着商品和服务消费以及要素配置的效率。^② 当前我国已经在国企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面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为进一步推动高标准市场建设，使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需要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土地、资金、科技、数据等重点领域健全要素市场制度规则，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打破要素流通壁垒，实现要素市场化自由流动，提高资源的有效配置水平。其次，完善产权制度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加快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建设，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让创新成果更好服务惠及人民。加强市场监管，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信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推动实现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治理。最后，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建立现代财税金融制度。要注重财政与金融的政策配合和制度协调。就财税政策而言，要进一步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实施更加精准的加计扣除政策；通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个人所得税制，吸引科技创新人才；创新政府预算管理制度，使财政支出合理有效。就金融政策而言，要完善现代货币政策框架，健全宏观审慎监管制度，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预警、防控和处置体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战略的能力。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徐佩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上年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情况调查——城镇居民家庭资产均值逾 300 万元》，《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 年 5 月 5 日。

^② 蔡昉：《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光明日报》2020 年 11 月 3 日。

百年党史学习与研究

论广东在中国统一战线中的历史地位

——纪念中国共产党诞辰100周年*

莫岳云 肖莉

[摘要]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发展进程中，广东的地位极其重要。广东是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发源地，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前沿地，海外华人华侨统战工作的主阵地，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的先行地。广东以其特殊的地缘优势、鲜明的统战工作特色与卓越的历史贡献，书写了近百年中国统一战线史的壮丽篇章。

[关键词]广东 统一战线 历史地位 发源地

[中图分类号] D23; D6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6-0009-09

作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和民族复兴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法宝，统一战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救国、兴国、富国和强国斗争的百年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广东地处祖国南疆，毗邻港澳，是近代中国革命的策源地。特殊的地缘与历史因素，以及卓有成效的工作，使广东统一战线呈现出显著特色，在中国统一战线的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的历史地位。

一、广东是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发源地

判断统一战线发源地的依据有三，即统一战线决策是否最先在此地做出，统一战线是否最先在此地建立，最先在此地建立的统一战线是否对全国产生辐射和推动作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便是统一战线的发源地。按此标准考察中共党史和中国统一战线史，不难发现，广东是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发源地。

首先，中共三大在广州召开，做出了国共党内合作建立统一战线的决策。广州是近代中国无产阶级的主要诞生地之一，是我国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城市之一，中国共产党创立初期，广州工人运动和共产党组织都有较好的发展。广东也是辛亥革命的策源地。辛亥革命失败后，孙中山高举护法旗帜，先后3次在广州建立革命政权，对各种革命力量的活动采取支持的态度，使广州成为当时中国政治上比较活跃的地方。广东以其光荣的革命传统、良好的社会基础和宽松的政治环境，为革命统一战线建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23年6月，中共三大在广州召开。大会着重讨论共产党加入国民党问题。陈独秀指出：情况的发展表明，只有联合战线还不够，我们决定劝说全体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经过热烈讨论，会议通过了《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同时保持共产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中共三大以党代会决议的形式做出了国共党内合作的决策。

* 本文系广东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政党协商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研究”(GD17CDS01)及广东省委统战部委托项目“广东统一战线史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莫岳云，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41)；肖莉：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原副院长(广东 广州，510400)。

其次，中国国民党改组大会在广州召开，国共合作统一战线正式建立。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一大（改组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取得两项改组成果。一是政治上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赋予三民主义以明确的反帝反封建的内容。重新解释的新三民主义与中共二大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若干原则基本一致，成为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二是组织上改组国民党，在保留总理的名义下，强调“国民党之组织原则，当为民主主义的集中制度”；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承认共产党员、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由此，国民党被改组成为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联盟。国民党改组大会的召开，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的正式形成。

最后，国共合作统一战线建立后，广州成为全国大革命的策源地和中心。国共合作建立后，革命力量从全国各地汇聚广州，形成了以广州为中心的轰轰烈烈的国民革命新局面。从工人运动看，广州成为全国工人运动的中心。1924年7月，广州沙面工人大罢工复苏了“二七惨案”后沉寂一年多的工人运动；1925年5月，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宣告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成立；1925年6月至1926年9月，长达16个月的省港大罢工更把中国工人运动推向了新的高潮。从农民运动看，广州成为全国农民运动的中心和辐射源。早在1922年，彭湃就在海陆丰发动农民运动，在广东乃至全国影响很大，毛泽东称彭湃为“农民运动大王”。国共合作后，广东农民运动迅速发展，至北伐前夕，全省90多个县中，成立县农民协会的达66个，农会会员人数达62万余人，约占当时全国农会会员总人数的2/3。1926年5月，广东第二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其他11个省派代表参加，学习广东经验。在国共合作条件下，广州举办了6届农民运动讲习所，由共产党人毛泽东、彭湃、阮啸仙、谭植棠等任农讲所主任或所长，为全国20个省区培养农民运动骨干800余名。广东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和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开办，使广东成为大革命前期农民运动的中心和辐射源。从北伐战争来看，广州成为北伐战争策源地和根据地。1924年6月，黄埔军校在广州黄埔长洲岛建立，为国民革命培养了大量军事骨干，为扫除军阀奠定了基础。北伐开始后，广州国民政府与民众不仅为出师北伐大造声势，而且以各种形式积极支持和参加北伐战争，或组织运输队、交通队，为北伐军运送兵员物资；或积极开展宣传、慰问、欢送，召开祝捷会；或为北伐筹集粮饷、捐款献物等。广州成为国共合作北伐战争的根据地和后方。

概言之，中共三大在广州召开，正式做出国共党内合作的决策；国共合作统一战线在广州正式建立；广州成为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的大本营和大革命的中心，中国革命统一战线从此发展起来。广东成为中国革命统一战线发源地。

诚然，1922年1—2月“远东会议”^①期间，列宁曾向参会的国共两党代表提出过“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是否可以合作”，^②这是对国共合作问题的最早提及，但是，列宁只是征求意见，并未做出决策。1922年春，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向中共领导人提出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同国民党实行合作建议，但陈独秀等领导人并不赞成。1922年4月底，中共中央局在少共国际代表达林的建议下在广州召开党团干部会议，“讨论党在劳动大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上应遵循的路线问题，首先是对孙中山的政府和他的党——国民党的态度问题”，^③陈独秀、蔡和森、谭平山等20多人出席会议，史称“广州会议”。^④达林在会上阐述了建立反帝民族革命统一战线的必要性，提出“共产党作为一个政党加入国民党”，作为“反帝民族革命统一战线的具体形式。”^⑤会上多数人反对这种两党“合并式”的合

① 即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

② 张国焘：《我的回忆》，香港：香港明报月刊出版社，1971年，第198页。

③ [苏]C·A·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侯均初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90-91页。

④ 姜华宣、张蔚萍等主编：《中国共产党重要会议纪事（1921—2006）》，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6页。

⑤ [苏]C·A·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第90-91页。

作，主张国共两党平行合作。广州会议是中共最早讨论国共党内合作问题的一次会议，但是未能形成决议。1922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共二大虽然通过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但此处的“联合战线”，只是与“全国革新党派”和“革新团体”的党外合作的民主联合战线。1922年8月，中共中央在杭州西湖召开特别会议，会上，马林传达共产国际关于国共合作的指示，与会者表示先由少数党的领导人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同时劝说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西湖会议也未就国共党内合作问题做出决议。

综上所述，无论是列宁的建议，抑或是共产国际的指示，都不是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决策，因此，莫斯科不能作为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发源地；无论是中共二大，还是西湖会议，都未就国共党内合作问题做出决议，更没有建立起统一战线，因此，上海和杭州也不能成为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发源地。1922年的广州会议最早讨论国共合作问题；1923年在广州召开的中共三大不仅以党代会的形式做出国共党内合作的决策，而且直接促成了国民党改组大会的召开和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的建立。可见，“广东是中国革命统一战线发源地”的结论是正确的，是切合客观实际的。

二、广东是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前沿地

广东毗邻港澳，粤港澳三地有着特殊的地缘、亲缘和人文关系，三地相互渗透，相互影响，休戚相关。港澳统战工作成为广东统战工作的一个重点和一大特色。

第一，民主革命时期，广东港澳统战工作卓有成效。1922年初，香港海员工人大罢工，中共广东支部发出《敬告罢工海员》书，及时对罢工运动予以支持和引导，并发动工人示威游行，以示声援。国民革命时期，中共广东党组织领导广州、香港工人联合发起了省港大罢工，长达16个月，有力地打击了英帝国主义在香港的统治。“九一八”事变后，广东党组织先后在香港组织“余闲乐社”“香港海员工会”“民族解放大同盟”“香港救国会”等救亡团体，开展抗日救亡工作。

全民族抗日战争爆发，大批文化界人士转至香港。广东党组织积极开展在港文化人士的统战工作，支持和引导他们利用报刊如《文艺阵地》《新闻通讯》《笔谈》《世界知识》《中国作家》等作为阵地，发出抗战、团结和进步的声音；还通过各种座谈会、读书会、个人联络等形式，广泛联系和团结文化界人士，使他们投身抗日的文化宣传教育工作。香港沦陷后，广东人民抗日武装进入香港，组成东江纵队港九独立大队，袭击日军和汉奸，破坏日军交通运输，保护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动员大批港澳青年回粤参加抗日部队；积极参与营救被日军缉捕的留港爱国民主人士和文化教育界人士，展开“文化精英大营救”。这场大营救历时3个多月，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帮助下，在东江抗日游击队包括东江纵队港九独立大队的护送下，滞留香港的抗日爱国民主人士、文化精英及其家属共约800人安然无恙地撤离香港，到达抗战大后方或根据地。^①

为宣传抗战和人民解放事业，中共广东区委在香港创办了《华商报》《正报》等报刊和培养革命人才的高等学院，如达德学院、中国新闻学院、南方学院，使广东进步文化在粤港地区的影响进一步扩大。1948年4月30日，中共发布“五一”口号，提出“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在港的各民主党派与民主人士纷纷响应，联合发表《响应中共“五一”口号致中共毛泽东电》。中共中央香港分局积极组织座谈会、演讲会、报告会等，就召开新政协的问题征求民主党派的意见，香港掀起了“迎接新政协”活动的热潮。在周恩来的部署下，中共香港分局开展了秘密护送在港民主人士北上解放区筹建新政协的大行动。据夏衍回忆，“大批民主党派领导人、工商业家、文化界人士，都要从西南、西北、华中、上海等地转到香港，再由我们租船把他们送往青岛、大沽、大连，然后到河北平山集合。单护送民主人士去华北这一件事，历时一年多（从1948年到1949

^① 杨康华：《东江游击队的一大贡献——回忆抢救文化人》，中共惠州地委党史办公室编：《东江党史资料汇编第三辑（抢救文化人史料专辑）》内部编印，1984年，第49-50页。

年3月)。”^①形势紧迫,环境险恶,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历尽艰险,成功组织护送工作,前后历时一年多,大小20余批次,共1000多人,其中民主人士350多人,先后到达东北和华北解放区,^②为新政协会议的召开创造了前提条件。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广东港澳统战工作一枝独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香港、澳门是中国与西方国家经济贸易唯一渠道,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中央决定暂不收回香港、澳门,“长期打算”“充分利用”。广东利用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积极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努力争取港澳同胞和侨胞与内地开展经贸往来、参加祖国建设,使新中国初期粤港澳贸易仍维持在一定的规模上。广州与香港、澳门的经贸关系一直在广州的外贸中占据最大份额。

1951年,以邓文钊为董事长集资1000亿元(旧币)的华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企”)在广州成立,这是广东首家吸收港澳商人和华侨投资的公私合营公司。成立时公股占30%,私股占70%,主要是港澳和海外华侨黄长水、陈祖沛、王宽诚、陈君冷、何贤、马万祺、蚁美厚、司徒美堂等投资。“华企”利用其特殊地位和其与港澳的关系,积极参与国家抢运物资的工作,如1952年朝鲜战争最激烈的时候大量抢运大小五金、橡胶、西药等物资,包括进口橡胶487吨,西林油30万支,肺针6万支。同时积极办理出口业务为国家争取外汇,仅1951年至1953年9月,出口土特产232批,总值达2105万港币。还开办了一批工厂,主要有广州南方针织厂、徐闻华南糖厂、广宁华南松香厂、东莞生粉厂、广州三联沙绸行等。这些工厂在促进城乡交流,解决劳动就业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③

为了争取港澳侨汇,广东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汇款回国的措施,整个20世纪50年代,全省港澳侨汇达6.8亿余美元。1956年召开的广东省物资展览交流大会和1957年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港澳商界分别组团参加,洽商生意。“广交会”自1957年开始,成为中国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经贸往来的重要途径,与港澳的经济关系由此更为密切,至今长盛不衰。

1962年初夏,香港发生严重水荒,香港同胞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广东不仅兴建东江—深圳供水工程为香港供水,而且开通了3趟专门向香港、澳门供应鲜活品的快车。港澳同胞感受到祖国的温暖,将这两项民生工程称为“生命水”“生命线”。20世纪六七十年代,澳门居民食用的大米、蔬菜、肉、蛋绝大部分来自广东西江、北江流域;内地向香港提供的食品及牲畜多来自广东。这些工作赢得了港澳民心。

第三,改革开放后,广东港澳统战工作独树一帜。改革开放后,港澳统战工作成为广东统战工作的重点。1984年12月,广东省委统战部提出了《关于积极开展港澳统战工作的意见》,强调港澳统战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全省统战工作部门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港澳统战工作做广、做深、做活、做细。这不仅为广东港澳与海外统战工作指明了方向,而且对全国海外统战工作也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1985年3月18日,中央统战部办公厅将广东《关于积极开展港澳统战工作的意见》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要求参考执行。

广东各级统战部门积极开展港澳台统战工作的探索。首先,摸清情况,培养一代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通过牵线搭桥,创造各种机会,促进他们与内地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的相互沟通和了解;对于有代表性的人士,做好妥善的政治安排,调动他们为祖国内地现代化建设建言献策,为港澳长期稳定发展做贡献的积极性。从1978年至1988年,广东各级统战部门先后将1500名爱国爱乡、有突出贡献的“三胞”代表人士安排进入政协、工商联和海外联谊会及推动其当选为人大代表。其次,紧密团结港澳爱国社团。不断加强内地社团与港澳各界爱国社团的联络交往,利用各种机会增强双方的友谊与

① 夏衍:《纪念潘汉年同志》,《人民日报》1982年11月23日第2版。

② 杨奇:《风雨同舟——接送民主群英秘密离港北上参加政协始末》中,《同舟共进》2004年第11期。

③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14-315页。

情感，培养和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最后，多渠道地开展对港澳各阶层的统战工作。除了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还注重团结港澳同胞的中间力量、专业人士，争取他们的信任；对港澳青年一代，则从长远着想，采取多种形式、提供多种机会让他们了解祖国内地，增强对祖国的感情。通过这些工作，不断扩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的统一战线，使粤港澳关系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期。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粤港澳政治关系发生了巨大转变。粤港澳政府部门之间的互访、交流已成为三地政府部门对外交往的重要内容；粤港澳边境管理建立了制度化的沟通渠道，建立了粤港边境联络制度、粤澳边境联络制度、粤港合作联席会议制度；三地司法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打击跨境犯罪；港澳同胞当选广东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在参政议政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粤港澳三地政府组成官方高层协调合作机制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从此，粤港关系从民间合作为主向由政府推动的全方位合作转变。

粤港澳经济合作从广度到深度发展起来。粤港澳三地在投资、贸易、金融、工业和旅游等方面开展密切的合作，由此带动了商品、生产要素、技术以及信息在粤港澳三地间的重新组合配置，带动了粤港澳贸易的快速增长和经济发展。

粤港澳社会文化交往也日益频繁。港澳同胞积极捐款捐资发展广东家乡的社会文化事业，建学校，建医院，赠图书，改善有关社会文化机构的条件。粤港澳社会团体之间的交流形成常态，三地青年、妇女、宗教、劳工、工商等团体往来频繁。随着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文化专业委员会的成立，粤港澳文化产业的合作，粤港澳岭南文化发掘、研究的交流与合作得到进一步的推进。

第四，进入新时代，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东港澳统战工作扎实推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①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对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深化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推动港澳融入国家整体发展大局，提升竞争力，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广东统战部门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举全省统一战线之力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凝心聚力。2018年9月19日，全国首个粤港澳专业知识人士联盟在广东成立。联盟由广东省委统战部主导，依托广东新的阶层人士联合会成立，汇集了粤港澳三地多个专业团体，各展所长、优势互补，为粤港澳专业人士相互学习交流，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创新创造了新平台。截至2020年1月底，“联盟”成员单位达22家，联系近8000家粤港澳专业服务机构。

统战部门把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工作纳入粤港澳大湾区一盘棋中谋划，积极配合政府部门通过优化政策、打造服务平台、加快基地建设，逐步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支持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截至2020年5月底，广东已有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广州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等50多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仅广州南沙自贸区就吸引了215个港澳青创团队入驻。^②前海深港青年创业生态圈已聚集境外人员8786人，其中5123名为香港居民。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已累计注册港资企业12292家，较2015年2172家增长近4.7倍，注册资本超1.3万亿元。^③

港澳统战工作卓有成效的开展，彰显了广东统战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三、广东是海外华人华侨统战工作的主阵地

广东是著名侨乡。据1956年档案记载，全省旅外华侨有750万，占全国华侨总数的65%。省内侨眷640万，占全省人口的1/3。侨乡侨眷最集中的县中，侨乡侨眷占全县人口50%至80%；一般占20%至50%，较少的也在10%至20%左右。^④中共广东地方组织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很重视海外华人华侨统

① 《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6年第9期。

② 《大湾区建设，助力港澳长期繁荣稳定》，《人民日报》2021年1月13日第1版。

③ 张玮：《深圳前海注册港企数量5年增4.7倍 港企竞逐湾区“梦工场”》，南方新闻网：http://economy.southcn.com/e/2020-06/24/content_191071011.htm，2020年6月24日。

④ 《广东侨务工作的情况与问题（1956年7月10日）》，粤档，档号：第216-1-64号。

战工作。

第一，民主革命时期，广东十分重视对侨统战工作。团结海外华侨支持抗日战争是民主革命时期对侨统战工作的重点。中共南方临时工委、东南特委、澳门工委特别重视在华侨中开展统战工作和抗日救亡活动。中共中央南方局设立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同海外华侨进行广泛的联系。香港沦陷前，许多回国参战的华侨在八路军驻港办事处的接济下从香港辗转奔赴延安及各抗日根据地。香港成了华侨回国抗战的桥头堡。东江抗日游击队的被服、军鞋、药品，得到华侨和港澳同胞捐献。在抗日筹赈运动中，粤籍爱国侨领身体力行，带头认捐。广东台山人氏、旅美华侨统一义捐救国总会主席邝炳舜在抗战八年中捐献支持抗日的款项超过 500 万元。广东开平人氏、全美洪门致公堂侨领司徒美堂，联合阮本万，推动洪门人士捐献达美金 5400 多万元。泰商翘楚、广东澄海人蚁光炎向八路军、新四军捐赠卡车、药品、并多次汇款、支持；他所领导的泰国华侨劝募公债暹罗分会发动侨胞认购抗日救国公债和捐款；同时积极组织泰国华侨青年奔赴祖国支援抗战，其中奔赴延安的泰侨就达 300 人，占延安华侨青年的一半。抗战期间，归国参战的粤籍华人华侨就达 4 万余人，其中加入东江纵队的就达 1500 人以上。八路军驻港办事处还通过“保卫中国同盟”接收海外华侨和国际友人所募集的捐款、药品、医疗器材和其他物资，供给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抗日武装力量。^①

第二，新中国成立初期，广东对侨统战工作有声有色。其重要的政策和举措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根据特点，适当照顾”。土改期间，广东对华侨及其眷属采取照顾政策，对构成地主成分的侨眷家属，除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外，其他房屋不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华南分局做出提前改变华侨及港澳同胞家属地主、富农成分的决定。至 1955 年，广东提前改变侨户地主成份共 22400 户，占原侨户地主的 94.76%；富农 3200 户，占原有侨户富农的 91.17%。同时退还土改中处理不当的华侨房屋 4000 宗以上。^②“文化大革命”期间，广东力保“侨胞”权益，制订了《关于侨务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强调要正确对待海外关系，把广大归侨、侨眷与海外正常联系同少数阶级敌人里通外国进行危害祖国的反革命活动严格区别。

二是积极争取海外侨胞支援祖国建设。1950 年，广东率先制定《华侨投资国内生产事业奖励办法》。1952 年 12 月，成立了广东华侨回国投资辅导委员会，对华侨投资的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在此基础上制定华侨政策。广东省委统战部长饶彰风指出：“关于华侨的投资，我们规定了三项措施：第一，鼓励华侨向公私合营的投资公司入股，保证年息八厘。第二，投资人不改变原来的成分。第三，社会主义建设时，华侨投资仍当私人股金处理”。由于政策得当，吸引了大批华侨回国投资，或直接参加祖国建设，先后建立了华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侨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华侨投资公司等，缓解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建设资金短缺和就业的压力。据 1953 年秋统计，“华侨在广东投资的资金共 762 万元，约占这个时期全国华侨投资总额的 69%”。^③

三是为侨胞排忧解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海外华侨爱国热情高涨，回国升学、就业和参加生产建设的华侨日益增多。从 1950 年至 1955 年 10 月，由广东各口岸回国的华侨共达 176397 人；^④也由于部分东南亚国家先后发生排华事件，驱逐大批华侨回国，故接待、安置归侨、难侨工作成为国内侨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从 1949 年至 1958 年，广东省接待安置归侨、难侨达 25 万人。生活上，对老弱病残、贫苦无依的归难侨、侨眷做出了救济安排，发放困难补助费、生活贷款、生产贷款、回乡路费、医药补助费、丧葬费等，兴办一批颇具规模的华侨农场，解决华侨就业问题。教育上，实行“集体接待、分散

^① 李东朗：《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对海外华侨的统战工作》，《中共党史资料》第 50 辑，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 年，第 105-115 页。

^② 饶彰风：《有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治工作和华侨政策中的若干问题》，粤档，档号：第 216-1-46 号。

^③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广东历史（简明读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92 页。

^④ 《广东侨务工作的情况与问题（1956 年 7 月 10 日）》，粤档，档号：第 216-1-64 号。

入学、优先录取”和报考高一级学校“同等程度、优先录取”原则，解决华侨子女的升学问题。政治上，妥善安排一些知名人士担任重要的职务，如司徒美堂、邓文钊、黄洁、蚁美厚、黄长水等都有政治安排；制定放宽华侨、归侨及其眷属出入境的具体规定，简化出境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

四是保护华侨侨眷利益，争取更多侨汇。侨汇对于侨乡经济发展和新中国经济建设意义重大。为争取侨汇，广东采取多种措施，如在外汇牌价、解付手续上尽量给侨胞侨眷照顾和便利；通过实行原币汇款、原币存单、优待牌价和折实存款等办法，保证侨眷不因币值变动而受损失；^①保障侨汇所有权与使用权，对侵吞、冒领、勒索，骗取侨汇事件进行严肃的处理。^②1955年，广东省人大一届二次会议提出了“系统贯彻华侨政策，加强团结华侨，争取侨汇，建设祖国”的措施，提前改变华侨地主成分，大张旗鼓宣传贯彻侨汇政策和华侨投资政策。由于采取有效措施照顾和保护侨眷利益，使广东侨汇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准上。从1950—1955年，广东省侨汇共计45845.68万元美金（旧算法），6年平均每年7640.946万元美金（旧算法），^③有力地支援了新中国的经济建设。

第三，改革开放新时期，广东对侨统战工作卓有成效。改革开放后，广东转变对侨统战工作观念与方式，即由文革时期忽视华侨的作用向重视华侨作用转变，由少数部门做侨务工作向众多部门乃至社会各界都关心侨务工作转变，由以做归侨、侨眷工作为主向全面开展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工作转变。全省先后建立了近60个各级海外联谊会，包括广东海外联谊会、广东客属海外联谊会、广东潮人海外联谊会、广东归侨专家联谊会、广东归侨作家联谊会、广东华侨摄影学会、南雄珠矶后裔联谊会等，为拓展海外统战工作搭建了平台。同时，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和各种联谊活动等形式，如出访考察、科技文化交流、工程项目庆典、书画艺术展览、社团成立盛会、同乡恳亲大会、旅外乡亲恳亲大会、佳庆联谊、节日团拜等活动，同世界各地华侨团体、华人华侨进行广泛接触、联络感情。省委省政府及各级统战部门积极鼓励广大归侨、侨眷及相关人员配合对外经济部门，大力引进资金和技术人才，为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而引进，为区、县和街镇办企业而引进，为改造老企业而引进，形成一种多层次的引进方式，收到了良好的效益。

由于统战工作的有效开展，海外华人华侨积极投资广东，支援家乡建设，有效地缓解了广东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困扰，促进了广东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广东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第四，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侨务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率先出台实施华侨权益保护条例。2015年7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保护华侨权益的省级综合性地方法规，既为广东保护华侨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也为国家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做了有益探索。二是发挥侨力资源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统战系统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在沿线国家设立经贸联络机构，举办人才招聘、招商引资等活动，引导和促进海外侨胞支持和参与广东同沿线国家的经贸科技合作；成功举办了世界华商500强广东（广州）圆桌会、世界华侨华人企业家南沙自贸区圆桌会、粤东侨博会、世界客商大会、中国（广东）—东盟合作华商交流会、深圳“侨交会”等活动，促成一大批投资规模大的侨商合作项目。三是通过各种方式进一步涵养壮大友好力量。先后举办了世界广东同乡联谊大会、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国际潮团联谊年会、世界客属恳亲大会等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海外联谊面。邀请了加拿大、澳大利亚、巴拿马、多米尼加、洪都拉斯等国多位粤籍华裔政要回乡寻根访问，聘请97个国家和地区551名侨胞重点人士担任省海外交流协会理事，向104位粤籍资深侨领颁授“服务侨社·真情奉献”荣誉。2012年至2017年，全省侨办系统共组织、邀请近2000人次高层次人才来访

^①《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成立以来工作总结与当前侨务工作总结与当前侨务工作的方针、任务与计划》，粤档，档号：第204-4-26号。

^②《广东侨务工作的情况与问题（1956年7月10日）》，粤档，档号：第216-1-64号。

^③《广东侨务工作的情况与问题（1956年7月10日）》，粤档，档号：第216-1-64号。

交流，推动近 500 个科技和人才项目对接或合作。四是将华裔新生代工作作为侨务工作新的着力点。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海外华裔青少年夏令营，邀请海外华裔青少年来粤寻根问祖、学习中华文化，感受祖国改革开放成就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海外中华文化传播，增强海外华裔新生代对祖籍国的认同感、归属感。如举办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冬）令营，每年参加人数在 2000 人以上；举办海外名校大学生夏令营，邀请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斯坦福大学等名校华裔大学生来粤参访学习；举办各种特色文化夏令营，如“香港青少年禅武功夫营”“咏春国学营”“咏春功夫营”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全省各级统战部门深入开展引资引智引技、海外联谊、华文教育、文化交流、对外宣传、为侨服务等工作，促进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宽领域、多层次参与经济社会建设，成效显著。

四、广东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的先行地

改革开放后，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其“组织数量已经占到市场主体的百分之九十左右，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超过百分之六十。”^①广东非公有制经济呈起步早、发展快、数量多、规模大特点。各级统战部门积极关注这一新生经济力量和新生社会群体的成长，不失时机地开展统战工作，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起步早、收效好。

第一，较早出台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改革开放之初，广东省委省政府就对个体私营经济实施分类指导，引导其向生产型、外向型发展，为其发展创造良好环境。1993 年 7 月，广州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这是全省第一个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的专项决定；1997 年 10 月，公布施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广州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这是全国第一个私营企业权益保护的单项性法规。进入 21 世纪，广东省委省政府于 2003 年 3 月发布《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2006 年 2 月发布《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的决定》；2007 年 9 月发布《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2 年 4 月印发《中共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暂行）》《中共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职责》等。通过这些政策与法规，规范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工作，促进了广东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健康成长。

第二，率先将“三资”企业统战作为统战工作的重要任务。从 1984 年开始，广东省委统战部就将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简称“三资”企业）统战工作作为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列上议事日程。次年，省委统战部提出《广东省对外开放中统战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三资”企业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深交朋友、促进企业发展、扩大对外影响。1986 年 11 月，广东省委统战部向中央统战部提交了颇具创意的《关于各地统战部参加“三资”企业领导小组问题的报告》，建议各地在成立“三资”企业（或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时，吸收统战部人员参加，以利于统战工作的开展。中央统战部给予高度重视并及时批办。

第三，最早建立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统战工作新载体。1982 年 9 月，广东在全国率先创建了民间企业家组织——南海“民间企业家公会”。经逐步推广，全省先后成立了市、县民间企业家公会近 40 个。民间企业家公会作为基层的民间性组织，将松散的、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组织起来，成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反映情况、交流信息、沟通意见、联络关系的场所和阵地，成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统战工作新载体。2008 年，由省委统战部牵头，建立了有党政部门、社会团体参与的涵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的 26 个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联系、沟通、协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的合力，为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提供了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各级统战部和工商联逐步探索，通过调查摸底选准“苗子”，通过光彩事业活动搭“台子”，通过加强教育提高素质添“底子”，通过政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559 页。

治安排授“位子”，通过宣传教育示“面子”等五种形式，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团结、帮助、教育、引导”，建立起一支接受共产党领导，与党同心同德、亲密合作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

第四，创造性提出一系列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统战政策。早在1988年，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就提出，在人大和政协换届中，应考虑安排一些在改革开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者。1991年又提出，广东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重点，要及时转移到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方面，对这支在改革开放中迅速兴起的异军采取包容政策。1993年11月，广东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是统战工作的新领域，应将它迅速摆上重要位置；同年，率先提出“个体私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之一”的重要理论观点。1995年，广东提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建设力量，应该吸纳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的优秀者入党。2000年底，广东初步建立起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人物档案。2003年3月，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要为民营企业创业人员营造“社会上有贡献、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利”的发展氛围，进一步丰富了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统战工作的内涵。广东提出的关于非公经济人士统战工作的许多开拓性思路和建议得到了中央统战部的充分肯定和采纳，不少转化成为统战工作的指导意见。

第五，率先出台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文件。省纪监和统战部门较早关注政商关系问题，从2014年开始，成立调研组到各地市及省直机关开展调研，于2016年初形成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初稿），再向省直各单位、地级以上市纪委监委、64家省商会协会和42家非公有制企业征求意见，还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数十位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2016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就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发表重要讲话后，省纪委省监察厅即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意见”（初稿）进行了修改，于4月22日正式出台《广东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试行）》，明确了政商交往9方面要求和13方面禁止性行为，为政商交往提供明确指引，力求破解“亲”而不“清”、官商勾结，或“清”而不“亲”、为官不为的问题。《意见》的出台和贯彻落实，有效地遏制了官商“勾肩搭背”和“谈商色变”两种倾向，营造了亲商、重商、安商、扶商的良好氛围，支持了非公有制企业的健康发展。据统计，2016年，广东民间投资增长13.5%，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4万亿元，对GDP增长贡献率为55.5%，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拉动GDP增速达4.2个百分点。^①2018年，全省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52611.59亿元，占GDP比重达54.1%，占据广东经济半壁江山，稳居全国第一。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统战工作成效显著，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健康成长，促进了广东经济社会的发展。

责任编辑：王冰

^① 邓圩：《政商交往：把好“亲”“清”尺度——广东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人民日报》2017年4月11日第18版。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住宅所有权及其超越

——基于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的研究*

林进平 方程琳

[摘要] 住宅关乎人身心的安放, 关乎人的福祉, 反映着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住宅所有权作为一项私有财产权, 更被认为是对这种关系的确认, 体现了对人的尊重。但吊诡的是, 住宅所有权在催化其产生的资本至上的时代, 却越来越表现出对人的贬抑和背离, 最终导致住宅问题横亘于人类文明进程中, 使现代思想家为之思索、争论不休。在如何解决住宅问题上, 阿·米尔伯格等蒲鲁东主义者寄希望于建立永恒公平的住宅所有权, 主张废除特权阶级的住宅所有权; 而萨克斯等大资产者代言人则主张在其现有的社会制度体制下争取工人的住宅所有权。但在恩格斯看来, 住宅问题难以通过住宅所有权的修正得以解决; 而只有变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消解住宅所有权, 住宅问题才有望得到根本解决, 从而恢复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健康关系。

[关键词] 恩格斯 住宅问题 住宅所有权 享有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6-0018-07

住宅关乎人身心的安放, 关乎人的福祉, 反映着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住宅所有权作为一项私有财产权, 更被认为是对这种关系的确认, 体现了对人的尊重。但吊诡的是, 住宅所有权在催化其产生的资本至上的时代, 却越来越表现出对人的贬抑和背离, 使住宅问题进一步显化。在恩格斯《论住宅问题》发表 140 多年后的今天, 特别是在当今的城市化浪潮中, 住宅问题仍然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现实问题。有感于此, 本文试图重温恩格斯的《论住宅问题》, 通过分析恩格斯与米尔伯格、萨克斯等人关于住宅所有权的争论, 并结合住宅的演进历程, 探析被工业化理论定型和“简化还原”的住宅及其所有权问题。

一、囿于所有权思考住宅问题的米尔伯格和萨克斯

在恩格斯的《论住宅问题》中, 我们发现, 住宅已成为其时人们追求自由、平等生活的一个障碍, 更不必说去享受美好生活。因此, 如何解决住宅问题, 成为怀有不同立场、不同见解的思想家展开争论的交锋所在。在这个问题上, 不论是蒲鲁东主义者还是大资产者代言人, 都把对问题的解决寄托在住宅所有权的“修正”上; 而恩格斯则认为, 住宅问题无法通过“修正”住宅所有权得到解决, 其根本解决在于变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即只有废除住宅的私有制, 才有可能彻底解决住宅问题。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世纪以来英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基本问题研究”(20CZX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进平,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教授, 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方程琳,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 510275)。

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生产打碎了前工业社会中人们的日常生活节奏，迫使大量的人背井离乡，而新兴的工业城市显然没有为农村工人的大量涌入做好准备，其重要表现之一就是住宅问题的突显。进入工业社会后，资本进一步侵入了人们的家园，打破了原有的宁静乡村生活，以至于米尔伯格有这样的感慨：“原始人有自己的洞穴，澳洲人有自己的土屋，印第安人有他们自己的家园——现代无产者实际上却悬在空中”。^①对此，不论是站在小资产者立场说话的米尔伯格，还是作为大资产者代言人的萨克斯，都试图提出“良策”，解决为他们所忧心的住宅问题。

对于沿袭了蒲鲁东思维方式的米尔伯格来说，工业社会住宅问题的症结在于它违背了公平正义的法人原则。在工业社会中，通过法律赋予的合法化，占有者不仅理所当然地变成了所有者，还使所有权的代际传递具有了合法性，这样一来，先行占有者就具有了独占性和支配性。这就导致被寄予维护社会平等的所有权反而破坏了社会平等，从而使所有权成为特权阶级窃取、掠夺社会财产的工具，成为一种事实上的特权。就住宅问题而言，工业社会中的住宅所有权显然也是一种有产者的特权，即住宅所有者以其占有社会劳动的一种特权。对此，米尔伯格认为，“房屋一旦建造起来，就成为一种永恒的权利根据来获取一定部分的社会劳动，尽管这房屋的实际价值早已以房租形式绰绰有余地偿付给房主了”。^②对于米尔伯格等蒲鲁东主义者来说，住宅所有权应该成为人人皆能享有的人权，因而他们所要反对的并不是住宅所有权本身，而是住宅所有权沦为大资产者的特权，破坏了作为权利应该维护的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小资产者所固有的狭隘眼界使他们没能看到问题的症结所在，试图以公平正义解决现实的经济关系问题，就像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粗陋共产主义的批评那样，“任何私有财产本身所产生的思想，至少对于比自己更富足的私有财产都含有忌妒和平均主义欲望，这种忌妒和平均主义欲望甚至构成竞争的本质。粗陋的共产主义者不过是充分体现了这种忌妒和这种从想象的最低限度出发的平均主义。”^③米尔伯格还是未能摆脱小资产者的狭隘眼界，像其理论先驱蒲鲁东一样，他主张，解决住宅问题的一种有效方式就是废除房屋租赁制，根据永恒公平的原则，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抵销住宅本身的价值，实现对住宅的赎买。

不同于小资产者米尔伯格等人的主张，大资产者代言人萨克斯则认为，工人遭遇住宅问题是由于他们自身的德行有亏或过失所致，以致他们未能或不愿意拥有住宅所有权。为此，他批判了工人的轻率、无知，认为他们不明白卫生、健康的住宅对他们的意义。“只要能省一点房租，他们就搬进阴暗、潮湿、狭小的住房，简言之，搬进对种种卫生要求来说简直是一种嘲弄的住房……往往是几家人合租一处住房，甚至合租一个房间——这一切都是为了尽可能少花一点房钱，同时他们却又把自己的收入真正作孽似地挥霍在酗酒和种种无聊娱乐上面。”^④按道理，假如是工人德行上的问题，应该致力于如何提高工人的道德水平上，但萨克斯似乎相信德行也是由环境所改变的，把解决工人的“道德亏欠”寄托在住宅的改善上，而住宅的改善又寄托在住宅所有权的“修正”上面。在他看来，改善工人的住宅状况可以减轻他们在肉体上和精神上的贫困，将住宅所有权转归工人，有助于他们成为有产者，摆脱生活的泥潭。此外，他还强调，他所谈及的住宅不仅仅是一般的居所，还作为固定资产，具有私有财产的属性。拥有作为私有财产的住宅，不仅可以保护工人免受颠沛流离之苦，抵抗不确定的风险，还增加了其阶层流动的可能性，言下之意是，住宅所有权对工人具有保障作用。因而，萨克斯希望在现行的社会制度中让工人获得住宅所有权，让作为私有财产的住宅成为工人稳定的家园，工人借此可以逐渐提升自我意识，增长道德水平，最后整个社会就可以变成一个有产者的联合体。

① [德]阿·米尔伯格：《住宅问题社会概略》，转引自臧峰宇：《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研究读本》，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216页。

② [德]阿·米尔伯格：《住宅问题社会概略》，转引自臧峰宇：《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研究读本》，第2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78页。

但是，这可能吗？

对于恩格斯来说，不论是小资产者的代言人米尔伯格还是大资产者的代言人萨克斯都不了解他们所谈论的问题。他们未能看到现代工业社会的住宅问题恰恰是住宅所有权赖以凭借的私有财产所导致的。住宅所有权是对住宅作为私有财产的法律确认，而住宅作为私有财产必然使人们对住宅的持有呈现两极分化。因而，试图对住宅所有权做出修修补补，而不触动住宅作为私有财产本身，这种解决住宅问题的方法充其量就是一种社会庸医的做法。这种做法一时间固然能够缓解住宅作为私有财产所带来的紧张，有时也具有一定“麻醉”和“镇痛”的作用，但却未能触及住宅问题的根本，无法真正消解其内在紧张，反而使问题累积，使紧张积聚，最终导致社会崩溃。

二、恩格斯对米尔伯格和萨克斯的批判

对于进入工业社会后出现的住宅问题，恩格斯有着不同于小资产者和大资产者的分析和判断。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出发，认为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住宅问题，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必然带来的问题。这一问题不可能通过法权的视角得到根本解决，而必须深入住宅问题何以会产生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层面才有可能解决。在他看来，现代工业社会存在的住宅问题在其根本上都不是所有权的问题，而是社会生产的问题，是住宅成为私有财产，并被卷入市场竞争之后出现的问题。

恩格斯不同于米尔伯格和萨克斯的地方，不在于他不认可他们所看到的工业社会的住宅短缺和工人居无定所的问题上，而在于对问题的性质和根源的认识以及解决方式上，即在对住宅问题的“诊断”和应对上。小资产者和大资产者都囿于“有产”的眼界和人权思维的局限，未能看到问题的实质。他们想当然地、不加批判地认为，既然工人阶级没有作为私有财产的住宅，那就令其拥有“私宅”，即确保其享有住宅所有权，甚至是公平地享有住宅所有权。他们看不到私有财产的局限性，看不到人权思维的限度，而是设想人人皆为私有财产者，没有意识到将私有财产奉为圭臬，恰是导致住宅短缺的原因。而住宅所有权的确认，所能确认的也就是有产者的所有权，但现实的境况是，并不是人人都能成为“有产者”，在以竞争为社会灵魂的资本主义社会体制中，工人居无定所、一无所有并不是什么新鲜事。

正是看到工业社会的住宅问题的实质和米尔伯格、萨克斯等人在解决住宅问题时的天真，恩格斯多次批评他们并不了解他们自己所谈论的问题。对于恩格斯来说，现代工业社会的住宅问题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作所带来的问题。因而，“解决办法在于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工人阶级自己占有全部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①使住宅对人的关系不再以所有权的方式呈现。住宅作为所有权的方式存在，对于大资产者来说，当然是有利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工人其实很难真正地拥有自己的房产，即使勉强拥有，在享有住宅所有权的意义上也是完全不同的。对于大资产者来说，他拥有住宅所有权是拥有了“作为住宅形态的资本”的所有权；而对于工人来说，其拥有住宅所有权则只是拥有了“难以变现为资本的住宅”的所有权。换句话说，住宅所有权对于大资产者来说，是一项关于住宅资本的权利，一项“炒房”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只是拥有了一项使用住宅的权利，而这一权利的获得是以降低甚或牺牲其他生活需要，且生活规划将被其享有的住宅所“拴住”为前提的。在资本主义竞争体制下，所有权是一项偏向优胜者的权利，住宅所有权也是如此。它在事实上已经不是一般权利，而是一项强者对弱者的特权，通过这一系在工人脖子上的住宅所有权，大资产者可以借此“拴住”工人，对工人进行相对固定的剥削。就此来说，住宅所有权带给工人的并不是尊重与自由，而是束缚他们自由迁徙的“无形的脚镣”。

在米尔伯格关于住宅所有权的论述中，现代社会的住宅问题似乎是工业社会带给人类的，是工业社会才给人们带来了居无定所、无家可归。在米尔伯格看来，相较于工业社会使工人陷入的糟糕境遇，前工业社会中的人们散居于田园中，拥有固定的住宅，工作与生活的空间尚未分离。其论述透露出对前工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307页。

业社会的向往，似乎只要恢复前工业社会的生活状态，就能解决住宅问题。对此，恩格斯指出，这是米尔伯格对现代工业社会和住宅问题的错误诊断。他对前工业社会的诸多设想和对住宅问题的解决，在其实质上“除了十足的蒲鲁东主义以外，没有别的东西”。^①在恩格斯看来，不仅住宅所有权难以恢复前工业社会和田园诗歌般的生活，而且住宅所有权的施行还有可能致使弱者（工人）沦为服务于特权阶级的机器。比如，宗法关系看似为前工业社会的生活空间提供了秩序与稳定性，但是乡绅成为实质上最大的土地占有者，人们也从未反思过此种关系的合理性。反而是工业革命，不仅迫使人们割断了将自己束缚在土地上的脐带，还迫使人们进行反思，推动人们争取作为人应该有的地位。事实上，是工业社会，而不是住宅所有权，使人获得了更多的相对于土地的自由。

相较于萨克斯来说，米尔伯格倡导将公平正义贯彻于住宅所有权之上，给人一种似乎很激进的感觉。但在恩格斯看来，米尔伯格只是貌似激进，实则保守。他依然未能超越私有财产的观念，依然未能超越传统的资产阶级法学家的思维方式。他试图对住宅所有权施之以公平正义原则，却将所有权作为抽象的、永恒的法权观念确定下来。他这一主张囿于小农和小资产者的中间阶级立场，仍然停留在公平权利这种观念的层面上，并且将这种公平观念限定于商品交换的领域，^②没有触及造成不公平现象的所有权制度的现实根基。住宅问题的症结不在于住宅所有权的普遍化程度或者说这种所有权应该属于谁的问题，而在于所有权本身以及承认这种所有权的私有财产制度。仅仅以对住宅的赎买代替租赁，显然不可能使雇佣工人实现向住宅所有者的转变，它更多针对的是自给自足的小农和小资产者的住宅紧缺问题，而对于雇佣工人住宅问题的真正解决则无异于隔靴搔痒。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工人何以能拥有住宅，实现住宅所有权的公平正义，一直是资本主义社会难以治愈的伤疤。

恩格斯反对通过诉诸住宅所有权来解决工业社会中的住宅问题，并不意味着他反对工人享有住宅。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与马克思早就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③在唯物史观的视野中，住宅是人赖以生存和实现自我再生产的基础条件，并给人的精神和道德生活提供了社会性空间。住宅的集聚形成村落、社区，构成人与人之间社会互动的重要空间，对人的精神、道德、情感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恩格斯看到了住宅对人的重要性，也“决不打算消灭这种供直接生命再生产用的劳动产品的个人占有”。^④他所反对的是那种寄希望于通过法权手段解决住宅问题的做法。在他看来，要从根本上解决工业社会的住宅问题，唯有废除私有制，及其相对应的“占有”观念，才有望实现个人对住宅的合理享用，恢复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健康关系。

三、住宅并不天然地属于所有权

事实上，在人类的发展史上，住宅并不是天然以所有权形态存在，而是在国家出现以后，才有所有权观念，^⑤而作为个人财产意义上的住宅所有权的出现更是要归因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

所有权不同于“占有”，“占有”表明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所有权除了表明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外，更多的是表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明了国家对“占有”的确认或承认。马克思在谈到“占有”和“私有财产”（即他们所说的所有权）之间的关系时指出，“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财产（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但是，可笑的是从这里一步就跳到财产的一定形式，如私有财产”。^⑥在他看来，占有只不过是一个事实，它要转化为法权意义的私有财产，必须由“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309页。

② 臧峰宇：《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研究读本》，第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页。

⑤ 以霍布斯的说法来说，就是“强制权力没有建立的地方（也就是没有国家的地方）就没有所有权存在。”[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1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①事实上，在以所有权形态存在之前，住宅早已存在。因为住宅相对于人来说，是人的基本的生存需要。“没有家宅，人就成为了流离失所的存在。家宅在自然的风暴和人生的风暴中保卫着人。它既是身体又是灵魂。它是人类最早的世界”。^②人类最初居住在洞穴中以遮风避雨、御寒保暖、抵御其他生物的侵袭。而随着人们建造水平的发展，利用土坯、石头等自然材料修建房屋，人们才逐渐走出洞穴，开始拥有固定的住宅。当然，住宅在满足人的生存需要的同时也促进了人的社会交往。“一所房屋为一个家庭提供了一个框架，同时，一排房屋又为一个社区提供了框架”。^③住宅在构筑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的同时，也在构建人与人的关系，并随人的生产活动和生活活动的丰富、深化而得到不断的拓展。

不过，住宅即使由“占有”的事实向“所有权”转变，也并不意味着就是转向个人的所有权。不能否认的是，在市民社会未能与政治国家相分离的社会中，并不存在个人所有权，因为在市民社会未能与政治国家相分离的社会中，作为现代意义的个人无从产生，也就无所谓个人所有权。但住宅在没有以个人所有权方式存在之前，已经有了所有权形态，只不过不是以个人所有权形态存在。至少在资本主义社会来临之前的阶级社会中已经有所有权的存在，在那样的社会，假如有所谓的“个人所有权”，这种所谓的“个人所有权”也不可能是所有的个人，而只能是代表着国家的“个人”，这样的“个人”在很多时候都只能专属于国王或君主。在这样意义上言说的住宅所有权，无异于在言说住宅是属于国家的，是属于君主的，而属于国家就是属于君主，因“朕就是国家”。

作为现代意义上的个人所有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造就了现代意义上的个人。近代的资产阶级革命在本质上是一场以抽象的法权平等消解政治特权的运动。这一运动使原来专属于国王、君主的“个人”成为人人都能拥有的“个人”，而要使人人都能“平等”地拥有，作为“个人”的任何实质性就都要被掏空，而只剩下抽象的空虚的“自由”。在这个意义上，人人都能拥有的所有权，包括个人的住宅所有权，都是一种无须确保其实现的法权意义上的人权。而这种被认为人人都能拥有的个人的所有权在近代思想家看来，其理论支撑就是人的“劳动”。“劳动”被认为是人所能自由支配的，人借由劳动占有其自身，也借由劳动占有外部自然。但外部自然并不是个人所能独占的，由是，获得他者（在霍布斯那里，这一他者就是国家）的承认就是一个必经的环节，它使个人所有权（包括个人住宅所有权）得以产生。转变为个人所有权的住宅由此具备了两方面的功能：一方面确认了人对住宅的所有关系，肯定了人的劳动、占有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也表现出住宅所有权的排他性，也就是以住宅为界把空间形态分割为公私领域，使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在一定的界限内进行。住宅以内是情感与心灵休憩的私有领域，住宅所有者对此拥有控制的权利，而不容他者擅自闯入、占有或转让。^④

在住宅经由“占有”事实向“所有权”的转换中，基督教与货币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基督教的作用，在于它一方面拉开了人与神的距离，收回了赋予国王的神性的理性，使国王不再享有至上性的理性，而只享有有限的理性；另一方面又把这种有限理性赋予每个人，人人都能凭借上帝所赋予的理性，以及理性能力的运用（如劳动）去发现上帝所创造的一切。在这种基督教视野之下，“人人皆有理性”“人人皆为劳动者”“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等观念就应时而生。货币所起的作用也与基督教的作用相似。假如说，在基督教的视野之下，人人皆为有限理性的存在者，那在货币的视野之下，则是“万般皆商品”“人人都为劳动出卖者”“货币面前人人平等”。可以说，正是在这种基督教观念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双重运作和印证中，个人所有权（包括住宅所有权）获得了其现代性的内涵，即使像住宅这样一种固定于土地的，曾寄予人诸多温情的“不动物”也成了流动的资产。于是，住宅作为一种商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37页。

②[法]加斯东·巴什拉：《空间的诗学》，张逸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6页。

③[英]斯蒂芬·加得纳：《人类的居所：房屋的起源与演变》，汪瑞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74页。

④[法]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王子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第30、68-69页。

一方面以货币为中介在市场上流通，另一方面也经由货币的中介作用，使住宅从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转变为具有交换价值的商品，并以此彰显了住宅所有者的社会地位。在这一过程中，住宅所提供的多元内涵在普通人的生活中逐渐被单一化，普通人的居所被简单还原为容身、休息、烹饪等功能范畴。同时，由钢筋混凝土为主要材料的盒子式公寓楼迅速成为住宅的主要形态：“住宅走上了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建设之路”。^①住宅越发成为优势群体盘剥弱势群体的工具，原本为了生存而起的住宅却反噬着人们的生存状况。

可见，住宅从人们栖身之所的物理空间与社会互动的情感空间，变成有利的投资产品和“巨型的流动资本”，变成阶层与等级身份的符号，最后成为空间分化与区隔的工具。促成住宅发生这一蜕变的基本力量是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兴起与发展。在资本主导的社会中，表现为人权方式的住宅所有权在事实上为住宅的异化提供了合法性辩护，使住宅这一在形态上扎根于土地的固定物，跟上了现代工业的步伐，挤上了现代性的快车。但作为人权范畴的住宅所有权一方面肯定了住宅的属人性，确认了住宅的不可侵犯性；另一方面又背离了住宅的原初属性，窄化并庸俗化了住宅的丰富内涵，将住宅的价值抽象为货币符号和资本象征，将其使用价值简单还原为居住为本，住宅的功能也相应地还原为物理空间与身份象征。

四、超越住宅的所有权方式，超越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思维方式

针对住宅所有权作为历史发展的结果而言，我们一方面要看到它巨大的历史进步意义。因为它适应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也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发生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史上的“圈地运动”虽然充满罪恶，但它为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准备了条件并起到了推进作用，使资本主义社会创造了以往一切时代难以企及的生产力。另一方面，又必须指出，资本化了的住宅透露出过多的占有性色彩，特别是个人主义的占有性色彩，它使住宅只有为我们所“占有”，只有作为资本而存在，才是我们的。^②它窄化了人们的生活想象，窄化了人类未来发展的图景，破坏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已有的相对和谐的关系，使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极度紧张。

为米尔伯格、萨克斯和恩格斯所争论的住宅问题正是这一紧张关系的表现。米尔伯格等小资产阶级代表之所以关切住宅所有权，是与他们尴尬的处境相关的。对于小资产阶级来说，他们退一步有可能成为无产者，但是又不甘心成为无产者，进一步则又有望成为资产阶级的成员，由此既怀揣着对旧社会的美化和眷恋，又带着向资产阶级进军的渴望，致使他们亟须有“住宅所有权”这样的护身符。而在萨克斯等大资产阶级看来，无产者无处安身，生活条件、卫生条件、健康条件极差，极易引发瘟疫。这对于已经意识到社会是一整体，资产阶级无法脱离无产阶级而独自存在的他们来说，工人有了住宅所有权，就更有利于维系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就可以确保他们对社会资源的掠夺。

然而，对于恩格斯来说，不论是小资产阶级代表还是大资产阶级代言人，他们针对住宅问题而开出的“单方”最多只能是治标，而无法治本。在恩格斯看来，住宅问题之所以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症结”，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所致，而不是住宅所有权的原因，住宅所有权无非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反映和确认。因而，从“住宅所有权”入手去解决住宅问题的资产者代言人，至多只配称为诊治社会的“庸医”。他们以为所有经济现实问题只要向法学跳跃就可以解决，以为住宅只要贴上所有权的标签就可以通行于资本主义社会，就可以解决资本主义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殊不知“作为人权的私有财产权无法兑现其人道承诺”。^③

住宅作为人的栖身之所，原本是在占有土地的基础上通过人们劳动所创造的居住场所，其价值在于对人身心的妥善安放。但是对于住宅本身来说，它并不需要被承认或成为所有权其价值才被确认。住宅

^① 张鸿雁编：《城市·空间·人际——中外城市社会发展比较研究》，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90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9页。

^③ 林进平：《马克思对私有财产的两种批判》，《教学与研究》2016年第3期。

经由货币的承认而获得其可资流通的社会价值，或基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①而成为个人的所有权，这似乎是对住宅予以确认或加冕。它使住宅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一种资本符号，即一种可以标示人的地位、身份，界分人与人之间距离的象征。在阶级社会，土地、住宅历来都象征着地位和身份。“在封建的土地占有制下，占有者和土地之间还存在着比单纯实物财富的关系更为密切的关系的外观。地块随它的领主而个性化，有它的爵位，随它的领主而有男爵或伯爵的封号；有它的特权、它的审判权、它的政治地位等等。土地仿佛是它的领主的无机的身体。”^②住宅也表现出住宅所有者的个性与情趣。只不过在资本主义社会，住宅更多表现出住宅所有者的个性与情趣的“雷同”。

在资本与市场逻辑的裹挟下，住宅成为服务于私有制下单向度的人的生活的一个手段，体现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割裂，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界分，导致人对自然对象感受力的单一化、片面化、效用化。随着工业社会中资本主导力量的不断壮大，城市的平面呈现出机械的布局，过于强调标准与可计算。城市空间被分割为标准的地块、标准的街区、标准的社区，每个标准的地块、街区、住宅都有相应的定价，同时作为快速交易的货币单元。蒲鲁东主义者及大资产者谈论的住宅所有权中的住宅正是这样的货币单元，住宅的修建与出售是资本快速流通的领域。住宅的交换价值被放大，而使用价值逐渐被遮蔽或漠视。以这种资本及其所有权方式实现的对住宅的承认，不利于住宅内在丰富性的充分展开，掩埋了住宅的个性。

因此，必须把住宅从资本化的笼罩中释放出来，从基于他者的承认而建构的规约中释放出来，使住宅的内在丰富性和多样性得以充分展现，从而恢复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良性的互动和丰富的关系。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的消解住宅所有权的主张，与他废除私有财产、消灭私有制的根本主张一脉相承，表明了未来住宅理应回归作为身心安放之所的本真、所有权将被超越的发展方向。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取消私有财产作为人的基本权利，也可以说是基于对私有财产所有权界限的洞察而向这一方向的迈进。反观世界多地风起云涌的占领运动，表面上似乎是对财产私有的一种抗议和反叛，实则是对公平分配财产诉求的表达，因而这一权利诉求“总还是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③更多地归顺于蒲鲁东主义而非马克思主义。

在马克思主义的视野中，未来住宅的图景必须像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人“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④的存在状态所描述的一样，告别来自商业、资本、法权或其他他者性质的承认，通过对住宅之为私有财产及其所有权的超越和积极扬弃，实现住宅之为住宅本身作为人栖身之所的自在自为的内在价值。也就是说，不能仅把住宅当作商品、资本或者获得社会地位认同的象征，而是要恢复它对人的生活按人的本质规定的丰富多样性的实现。无论如何，现代人对住宅不应该是个人主义的占有性生活想象，更不应该是单一的资本想象。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7页。

看见他心：从胡塞尔、梅洛-庞蒂到社会神经科学^{*}

陈巍

[摘要] 直接社会感知是一种新近在心灵哲学与认知科学内部兴起的理论，旨在挑战笛卡尔主义引发的他心问题。即，他心是一种不可观察的颅内现象。直接社会感知认为，我们感知他人的心理状态与感知世界上物质对象的心理状态具有相同的即时性和直接性。因此，主体对于他心的知识可以是一类知觉知识的形态。这种观念与胡塞尔传统的同感现象学存在着密切关联，并在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分析中得到继续深化。上述现象学洞见与当前社会神经科学领域内关于镜像神经元、预测加工等神经机制之间形成了丰富的互惠约束，有助于澄清直接社会感知在应对他心问题上的得与失。

[关键词] 他心问题 直接社会感知 同感 共现 镜像神经元

[中图分类号] B089; C912.6-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6-0025-08

所有从外部世界真正抵达我们面前的，都是颜色和形状、光和声音的游戏。就拿桌子周围的人来说，我们似乎看到了丈夫、妻子、朋友和弟弟。但我们真正看到的是塞进衣服中并且牵拉在椅子上的皮肤袋子。皮肤袋子的顶部有一些不安分的小黑点，下面有一个洞，不规则地发出噪音。皮肤袋子以不可预知的方式移动，有时其中一个会碰我们。洞的形状会改变，偶尔会有咸的液体从这两个黑点涌出。

当然，这是疯子对他人的看法，宛如一场噩梦。他心问题问的是，我们如何从这种疯狂的观点中获得我们对人的普通体验。为什么我们看到的不是皮肤袋子，而是丈夫、妻子和孩子——像我们这样有思想、有感情、有信念、有欲望的人，甚至具有一颗因为受伤而需要道歉的自尊心？

——Gopnik, Meltzoff & Kuhl, 2001^①

我们能看见别人的心理状态吗？我们有时说话方式就好像我们可以看见一样。我们会说，“我看出她在想什么”或者“我发现他很沮丧”。那么，“这只是一种类似隐喻的说话方式呢？还是我们真的能看见别人的心理状态？”从表面上看，这只是一种说话方式。我们看不见他人的心理状态，我们只能看见他们的行为然后推断出他们的心理状态。他人的行为可能暗示甚至强烈暗示着他们的心理状态，但我们并没有从字面上表达的那样“看见”他们的心理状态，因为心理状态不是字面上可以“看见”的那种

^{*} 本文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新兴交叉学科重大扶持项目“他心直接感知的神经哲学基础与实验研究”（21XXJC05ZD）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陈巍，绍兴文理学院心理学系教授，浙江大学现象学与心性思想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浙江 绍兴，312000）。

① A. Gopnik, A. N. Meltzoff, P. K. Kuhl, *The Scientist in the Crib: Minds, Brains, and How Children Lear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Co, 2001, pp.4-5.

东西。这显然与笛卡尔预设的他心问题 (problem of other minds) 之间若合符节——“我通常说我看到了人本身……然而,除了帽子和斗篷之外——之下可能隐藏着像机械般运动的自动装置——我还能看到什么吗……但我仍然判断他们是人。所以我以为我用眼睛看到的,实际上是完全由判断力掌握的”。^① 他心问题询问的是:“我们如何才能知道或证明存在着不同于我们自己的其他心灵,又或者说我如何知道其他人不是僵尸 (zombies)”。^② 如果上述提问方式带有更多怀疑论色彩,那么我们也可以换一种提问方式:我们是否知道或者如何才能知道他人处于怎样的心理状态 (包括他的想法和感受)? 这个命题也被称之为他心的不可观察论题 (unobservability thesis)。^{③④}

几个世纪以来,他心的不可观察论题一直折磨着哲学家、心理学家与神经科学家。围绕这一论题,在当代心灵哲学与认知科学哲学内部兴起了理论论 (theory-theory, TT) 和模拟论 (simulation-theory, ST) 之争。前者将理解他心视为一个借助常识心理学 (folk psychology) 来理解他人行为的一般认知能力的研究领域。这一领域研究我们心理状态概念的本质、什么样的生物拥有心理状态的概念、这些概念是后天的还是先天的,以及我们如何和何时使用读心的概念。心智理论 (theory of mind, ToM) 研究是常识心理学研究的一个子集。心智理论指的是我们对心理状态进行归因的认知能力,以便理解行为自主体 (agent) 的行为。例如,我们将信念、欲望和情感归因于他人。与之相对,ST 否认我们对他人的理解在本质上是理论性的,而主张在我们理解他人心灵的时候是以自己的心灵为模型的。一些学者认为,模拟涉及了有意识想象 (imagination) 和慎思推理^⑤ 的运用;一些学者认为,尽管模拟是显性的,但其在本质上是非推论性的。^⑥ 考虑到“心智理论”似乎暗示我们会对他人的心理状态进行理论化 (theorizing), 这可能会与 ST 所预设的读心模式相左。因此,当前的哲学文献更多使用“读心” (mindreading) 这个术语来指代我们将心理状态归因于他人的能力。

然而,“读心”仍然强烈地暗示了他心的不可观察性论题。近期,上述论题在认知科学内部开始遭遇挑战。一些理论家认为,有时我们可以直接通达他人的某些心理状态,可以用像感知普通事物相同的即时性和直接性来感知他人的心理状态。本文在介绍当前心灵哲学领域内兴起的直接社会感知理论的基础上,借助同感现象学的理论资源来为直接社会感知的自洽性做认识论辩护,并结合来自社会神经科学的前沿经验证据为直接社会感知提供一种自然化的检验,最后,尝试澄清直接社会感知面临的问题。

一、直接社会感知对他心不可观察性的挑战

想象一下如下场景。当你在年底报销最后一天下班前急匆匆踏进学校财务处时,发现有个陌生的同事正在座位上等待。你俩对视了彼此一眼并打了一个招呼“你好”。你站在她身边,看着她偶尔在手机上打字,并一直盯着手机屏幕。你坐下来,她看了看自己的手表并轻轻叹了一口气。她抬头与你目光接触,露出微笑。短短几分钟内,你们毋庸置疑都产生了一系列心理活动,这些心理活动对方并不知晓。然而,你俩都自然而然地在这个社会互动的过程中对彼此进行了“读心”。

当你来到财务处时,她知道你明白她会先于你递交那些烦人的票据。看到这个时间还有人在等待,你会感到焦虑,担心是否能够在学校财务人员下班前完成报销。虽然你试着不去表达你的焦虑,并试图掩饰上述情绪,但她应该还是看出来。你知道,她时不时点击手机并盯着屏幕是在与他人交流,而这个与她聊天的人应该不在她身边 (即便你不知道他们的聊天内容)。你或许会猜测她看手表是因为距离财

① R. Descartes, “Meditations on First Philosophy”, J. Cottingham, R. Stoothoff, D. Murdoch, (eds.),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Descartes* (Volume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ly published 1641), 1985, p.21.

② T.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9.

③ N. Gangopadhyay, K. Miyahara, “Perception and the Problem of Access to Other Minds”,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vol.28, no.5, 2015, pp.695-714.

④ S. Overgaard, “The Unobservability Thesis”, *Synthese*, vol.194, no.3, 2017, pp.743-760.

⑤ A. Goldman, *Simulating Minds: The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Neuroscience of Mindread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47.

⑥ R. Gordon, “Folk Psychology As Simulation”, *Mind and Language*, vol.1, 1986, pp.158-171.

务人员下班时间越来越近了，而今天是学校财务报销截止日，她叹气可能是因为漫长的等待，抑或是担心今天的报销是否会顺利，也有可能对学校财务制度的“不确定性”感到失望。从你们彼此相互一瞥和她的微笑中，你明白她知道你领会了她的无奈。所有上述发生在日常生活中的社会互动似乎都是最小化的读心（minimized mindreading）。

直接社会感知（direct social perception）是这样一种想法，即我们有时可以直接从他心的具身化（embodiment）及其与环境的互动中感知其特征。通常情况下，我们可以直接感知到他心的诸多方面。因此，从本质上讲，社会认知不一定是一个依赖于超知觉认知机制（extra-perceptual cognitive mechanisms）的过程。相反，我们以某种方式在对他们表达行为的感知中直接“看见”他人的心理活动，包括他们的想法、情绪、意图等。直接社会感知否认了不可观察性，从而既挑战了理论论，也挑战了模拟论。在现象学语境中，“直接感知经常被描述成一种同感（empathy）——一种经验上直接的人与人之间的通达——支持更复杂的更高阶的读心形式，包括理论化和想象模拟（imaginative simulation）”。^①

直接社会感知理论认为，通过对读心事件的现象学分析，如感知某人脸上的情感，揭示了在读心的某些情况下：身体的表达性（bodily expressivity）模糊了心理状态和仅仅是身体行为之间的区别；读心不一定是一种“思考”的心理活动，它有时只是一种“知觉”的心理活动。因此，读心解释必须包括“具身心智对具身心智的感知”。有时，我们可以在没有理论和模拟的帮助下，从对方的身体表达性中“看见”对方的心理状态。根据这一观点，以不可观察性论题的角度来表述读心的主要问题是具有误导性的。^{②③}因此，在我们与他人的日常互动中，我们能够直接感知到他们的意图和情绪；感知可以把握的不仅仅是表面行为——或者准确地说，它可以把握意义——意图行为中的意图和情感表达中的情感。这种观点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意图和情绪状态不是纯粹的心理事件，我们并非通过对行为进行推理而获得关于这些心理事件的知识；相反，我们直接从他人的身体动作、表情和行动中感知到它们。

二、同感现象学对直接社会感知的启示：从胡塞尔出发

现象学对直接社会感知的启示，主要来源之一是对同感（*Einfühlung*）现象及其结构的深入讨论。同感是否承诺了一种对他人的直接经验，或者说同感必然是非直接和需要中介的吗？胡塞尔更倾向于认为同感是一种特殊和直接的经验性体验，它令正在经历同感的自我能够经验他人的意识。^④诚如胡塞尔曾在《观念 II》中论述道：“同感并不是一种需要中介的经验——他人被经验为在他肉体之外的心理物理的附加物，相反，这是一种对他人的直接经验”。^⑤胡塞尔还说，同感令他人能够以一种知觉的显现方式显现给我，^⑥并且在同感之中，他人是以原初的方式向我显现的。因为我所见的并不是一种符号，也并不仅仅是类比，而是他人。^⑦沿着这一思路，胡塞尔谈到在同感之中，他人是以“为我”（*Für-mich-sein*）的方式给予我的，这又怎么能看作是一种直觉的形式呢？^⑧当我和他人交谈的时候，当我亲眼看到另一

① J. Krueger, “Seeing Mind in Action”, *Phenomenology and Cognitive Science*, vol.11, 2012, pp.149-173.

② S. Gallagher, “Direct Perception in the Intersubjective Context”, *Consciousness and Cognition*, vol.17, 2008, pp.535-543.

③ S. Gallagher, D. Zahavi, *The Phenomenological Mind (3r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20, p.197.

④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Texte aus dem nachlass, erster teil: 1905-1920* (I. Kern, ed.),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73a, S.187.

⑤ E. Husserl, *Ideas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book 2)*,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p.375.

⑥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Texte aus dem nachlass, erster teil: 1905-1920* (I. Kern, ed.),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73a, S.514.

⑦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Texte aus dem nachlass, zweiter teil: 1921-1928* (I. Kern, ed.),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73b, S.385.

⑧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Texte aus dem nachlass, dritter teil: 1929-1935* (I. Kern, ed.),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73c, S.641.

个人的时候，就存在某种直接的联系，一种对人际关系的直接经验。我们“看见”的是另一个人，而不仅仅是身体。^①事实上，在谈到异己主体性的时候，胡塞尔写道：“认为这种同感表现的原初形式是推论的而非经验的就有点违背常识了。因为每一种关于其他主体的假设都已经预设了对这个主体的‘知觉’是异己的，而同感正是这样一种知觉。”^②

在《观念II》以及其他著作中，胡塞尔区分了我们对待他人的两种态度，即自然主义的（*naturalistic*）和人格主义的（*personalistic*）态度。就自然主义的态度而言，它将他人视为一个通过两个阶段被给予的复合整体。首先，他人的身体是作为一个物质性整体给予我们的，并且他人功能性地依赖于这个物质体；他人的经验生活则是作为一个基础层（*founded stratum*）。相对于这种传统经验科学中盛行的态度，胡塞尔比较了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态度——人格主义的态度，他认为这种态度更为根本。在这种态度中，他人从一开始就是以一种作为人的统一形式而被理解的，而不是作为两个高度交织或因果相连的实体。^③当我以一种人格主义的态度与他人相遇的时候，当我看见他人跳舞、欢笑或讨论事情的时候，我看到的不是两个实体之间的结合，而是一个表达性的整体。我看到的不仅仅是一具身体，也并不是通过身体感受到某个附加的心灵，我看到了一个人。这恰恰质疑了在文章楔子中 Gopnik 所描绘的那种笛卡尔式的理智主义他心观。在生活世界中，我们从未遭遇这种疯人的视角（倒是与临床上某些精神病理学案例有些类似，诸如低功能自闭症）。更具体地说，胡塞尔谈到他人的心灵属性（*mindedness*），他人的思维、情感、欲望如何直观地出现在手势、语调和面部表情中。事实上，他人的表达性从一开始就具有心理学意义，并且按照胡塞尔的观点，正是同感令我们能够理解并把握这种心理学的意义。因此，胡塞尔明确地反对了那种认为同感的统握（*apprehension*）应该包括两个步骤的观点，首先，他人先被感知为某个普通的物理对象，并且只有在第二个步骤中，通过某种投射，赋予它一个心灵或灵魂。^④

为了强调关于同感的知觉性或直觉性特征，胡塞尔将同感中的显现（*presentation*）和共现（*appresentation*）直接的交互类型，与我们在对一般物体进行感知过程中的呈现和共现的混合进行比较。在我感知一个物体的时候，例如，停在车位中的一辆吉普车，这个对象并不是以一种完整而往往是以一种不完全的方式给予我的（以某种有限的形象或者片段）。因此，这从来就不是一个直觉上给予的并且包括了前面、后面、下面和里面的整辆吉普车，甚至不是一种最完整的知觉。尽管如此，我的知觉对象正是那辆吉普车，而不是那个在视觉中出现的影像。因此，我们的直觉意识具有这样的特点，为了理解对象本身，我们不断地超越这个直觉上给予的形象。即知觉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对象意识，尽管只有被感知对象的部分是被直觉性给予的。^⑤

受胡塞尔的启发，现象学谱系中的同感理论为直接社会感知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即便说胡塞尔、舍勒、施泰因和梅洛-庞蒂在同感的所有方面并没有达成共识，但至少在对同感进行独特的现象学说明之时，上述理论之间有大量共同之处。

首先，现象学家一致反对同感涉及模拟+投射路径（*simulation-plus-projection*）这样一种论断。他们都否认同感是一个主要涉及对他人观点进行想象适应（*imaginative adaptation*）或至少是某种内部模

① E. Husserl, *Ideas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book 2)*,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p.375.

②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Texte aus dem nachlass, zweiter teil: 1921-1928* (I. Kern, ed.),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73b, S.352.

③ E. Husserl, *Ideas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book 2)*,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p.228.

④ E. Husserl, *Ideas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book 2)*,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pp.235-244.

⑤ E. Husserl, *Ding und Raum: Vorlesungen 1907* (U. Claesges ed.), Husserliana 16,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73d, S.49-50.

拟的投射过程。^{①②} 如果按照模拟论的观点，他们会辩称，这样的描述将同感与其他类型的个体间理解混为一谈，并且最终因为某种错误的笛卡尔传统，忽视了我们确实能够经验他心的事实。对现象学家而言，同感绝不是一个抽象地将某一种心理状态归因于他人的问题。以通常被视为直接体验的视觉作为范例。我可以直接阅读有关位于北京的天坛祈年殿的文字资料，我也可以翻阅旅游手册上一张关于它的高清照片，当然我还可以在实地直接观察其壮丽的身影并体验它。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最后一种熟识（acquaintance）情况在现象学上显然比前两种熟识情况更加直接。同样，我们也应该尊重思考或想象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患者的痛苦，在电视上看到他们的痛苦，以及在直接面对面的际遇中同感地熟识他们痛苦之间的区别。在后一种情形中，我们对上述患者经验生活的了解具有一种直接性和即时性，这是与他们不在场的时候我所获得的信念所共享的。而且，这种同感性的熟识并不以任何直接意义上的共享为前提条件。

其次，现象学家都不会接受个体只能同感情感状态这样一种观点。相反，他们会认为同感是我们在他们的表情、表达性行为和有意义的行动中，通达他人心理生活的一般性能力。按照他们的观点，我们能够对他人认知的、情感的和意向（conative）经验进行同感，即伴随他或她的信念、知觉、情感、激情、意志、欲望、意图等。同感是对他人具身心灵的经验，这种经验不是要取消自我经验与他人经验之间的区分，而是将这种不对称看作是一个必要的和持续的存在性事实。但是，同感者的经验是第一人称给予的，而被同感的经验却不是第一人称给予同感者的。按照胡塞尔的术语，它以更直接或直观的方式对他人的心理生活的解释或判断提供直觉实践、确认或满足。即同感提供了一种特殊的熟识（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这不是标准的第一人称的熟识，而是一种独特的他人熟识（other-acquaintance）。^③ 这种熟识的独特性在于传达这样一个事实：同感是基本的和直觉性的，被同感的经验是作为存在于当下的事物而直接被给予的。

最后，现象学家反对当前在解释理解他心上占据主导的超知觉加工观（extra-perceptual processing）。这种观点表明：（1）我们感知（或感觉到）X，但X是没有意义的，除非我们在知觉中添加一些东西，并且（2）添加到知觉上的是一种推理以理解X。当然，这可以是一种非常快速的推理或其他一些认知过程（如模拟）。^④ 这种观点假设一个人对他人的理解是一个从感知开始，以推理结束的循序渐进的过程。例如，人们首先会看到他人的行为；然后他们会利用常识心理学规则来理论化或使用“想象+投射”来模拟它；最后，他们会将该行为背后的心理状态归因于他人，并从他人的经验中推断并预测出一些东西。例如，我睁开眼睛，看到一个身体以一种毫无意义的方式移动，比如挥舞着手臂，我必须以某种非感知的方式来理解它。我的眼睛工作得很好，我的视觉皮层正在处理所有的视觉信息，但视觉传递的是相对无意义的“信息贫瘠”行为，然后我必须在涉及推理的一些进一步的认知步骤中解释这些行为。相比之下，直接社会感知支持者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不是全部），我对他人心理状态的理解是直接的，因为那个状态是我的主要意向对象……[我]并不是说我首先针对的是一个中介，某种与心理状态不同的东西，然后只是在第二步将其作为目标”。^⑤ 因此，针对完全相同的情况，当我睁开眼睛时，我看到一个人在交响乐演奏会上进行指挥。我没有看到任何毫无意义的行为，然后推断这是指挥（除非他做的事情与情境格格不入，或者是由奇怪或不恰当的动作组成的，否则我不需要进行推理）。

① A. Goldman, *Simulating Minds: The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Neuroscience of Mindread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40.

② K. R. Stueber, *Rediscovering Empathy: Agency, Folk Psycholog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6, p.18.

③ E. Husserl, *Erste Philosophie (1923/24). Zweiter Teil. Theorie der phä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Ed. R. Boehm. Husserliana, vol.8,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59, S.176.

④ S. Gallagher, S. Varga, “Social Constraints on the Direct Perception of Emotions and Intentions”, *Topoi*, vol.33, no.1, 2014, pp.185-199.

⑤ D. Zahavi, *Self and Other: Exploring Subjectivity, Empathy, and Sham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165.

三、直接社会感知的社会神经科学基础：在梅洛－庞蒂中演进

当代现象学研究交互主体性和同感问题的重要方面是借鉴古典现象学传统的哲学，即胡塞尔、梅洛－庞蒂、海德格尔、列维纳斯、萨特、施泰因等人的哲学。当然，古典现象学哲学不能等同于当代现象学方法。当代现象学和现象学心理学与时代的方法论精神保持一致，其本身正在部分自然化。因此，当代现象学方法借鉴了实验心理学以及胡塞尔等经典现象学家的工作，并与之形成动态的互惠约束（dynamic reciprocal constraints）。

现象学家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在行动中存在一种身体或运动意向。“交流或对姿势的理解是通过我的意图和他人的姿势之间的交互性，以及我的手势和可以从他人的行为中读出的意图之间的交互性来实现的。发生的一切就好像他人的意图栖居在我的身体之中，或者好像我的意图栖居在他的身体之中”。^①在梅洛－庞蒂晚期作品《儿童与他人的关系》（*The Child's Relations with Others*）中也有诸多类似的表达与这段引自《知觉现象学》中的名言相呼应：“我生活在他人的面部表情中，就像我觉得他也住在我的面部表情中里一样”；^②“我的意图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而他的意图转移到我的身上，这使我对他人的感知成为可能”。^③

受其启发，基于现象学的行动理论家一致认为，一个人的运动意图（motor intentions）（M—意图）和行动中的意图（intentions-in-action）（P—意图）正是动作运动学（motoric kinematics）和行动本身所固有的。^④M—意图和P—意图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体验着的自主体是通过行动和计划意向性地卷入世界之中的，这些行动和计划不能还原为简单的内部心理状态。行动具有目的性，因为它们指向某个目标或计划，这是我们可以从他人的行动中看到的。在互动的环境中，一个人可以直接感知他人的意图（不需要推断或模拟它们），这一特定主张旨在说明其行为的意义和意图是可感知的。想要宣称事物的意义是可感知的，要求我们将感知定义为一个丰富的、能动的，或者正如我要说的“聪明”的过程，而不仅仅是感官输入的记录。

来自社会神经科学的（social neuroscience）的实验证据证明，我们可以直接感知M—意图和P—意图，因为这样的意图实际上存在于我们可以看到的运动中，而意向性行动几乎总是在一些有意义的背景下出现。Becchio 等人的功能性磁共振成像（fMRI）研究表明，即使在缺乏情境信息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在身体运动中感知意图。这些研究建立在关于动作运动学研究的基础上，表明不同的动作意图规定了运动中不同的动作动力学。^⑤

首先，意图可以塑造动作运动学。举个例子，思考一下你可以伸手去抓一个苹果。你打算怎么处理苹果（吃掉它，把它送给别人或扔掉）会体现在你伸手的动力学中，以及你抓取动作的各种变化中。在这方面，相对直接的M—意图是建立在动作的运动和运动学细节之上的。例如，已有实验心理学研究证明，相比动作意图是单纯移动一个物质对象（例如，一个苹果）时，被试执行将物质对象传递给另一个人时最大化的手指缝隙更小，并且最高的抓握闭合速度增加了。^⑥相似地，以交流意图执行的动作会比以纯粹的个体意图执行的动作呈现不同的运动学。^⑦这些数据显示，在抓握动作过程中与意图有关的

① M. Merleau-Ponty, *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Trans. C. Smith,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2, p.190.

② M. Merleau-Ponty, *In the Primacy of Perception and Other Essays*, J. M. Edie, (ed.), Trans. J. M. Edie et al.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46.

③ M. Merleau-Ponty, *In the Primacy of Perception and Other Essays*, J. M. Edie, (ed.), Trans. J. M. Edie et al.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18.

④ S. Gallagher, *Action and Intera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124.

⑤ C. Becchio, A. Koul, C. Ansuini, C. Bertone, A. Cavallo, “Seeing Mental States: An Experimental Strategy for Measuring the Observability of Other Minds”, *Physics of Life Review*, vol.24, 2017, pp.67-68.

⑥ C. Becchio, L. Sartori, M. Bulgheroni, U. Castiello, “Both Your Intention and Mine are Reflected in the Kinematics of My Reach-to-grasp Movement”, *Cognition*, vol.106, no.2, 2008, pp.894-912.

⑦ L. Sartori, C. Becchio, M. Bulgheroni, U. Castiello, “Modulation of the Action Control System by Social Intention: Unexpected Social Requests Override Preplanned Act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Human Perception and Performance*, vol.35, no.5, 2009, pp.1490-1500.

差异（即 P—意图）会提示动作是以一个完整的动作链被计划且执行的。在神经生物学水平上，这种与意图相关的动作链接组织（P—意图）可以被归因为大脑顶叶—前运动回路（parietal-premotor circuit）赋予个体对即将产生的动作的预测表征。^①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大量神经科学证据证明，在豚尾猴（*Macaca nemestrina*）大脑顶下小叶（IPL）与腹侧前运动皮层（ventral premotor cortex，尤其是 F5 区）内存在一类特殊的运动神经元——镜像神经元（mirror neurons）。这些神经元不仅在猴子执行一个特定目标导向的动作（如伸手抓握一颗葡萄）时会产生激活放电，并且它在观察他人执行相似动作时也会被激活。后续的研究还发现镜像神经元在抓取过程中放电的差异取决于动作意图的实现（例如，抓来吃与抓来放）。^② 一项对动作最终目的选择性的神经动力学研究显示，这些抓取神经元的活动很有可能促进了接下去抓取的运动动作（motor acts），这些活动首先反映了对象“如何”被抓取（例如，抓取的类型，用拇指与食指精确抓握或全手抓握），随后反映出“为什么”被执行（例如，P—意图）。^③

其次，Becchio 等人的研究表明，感知者对动作运动学上的这些差异很敏感，并且能够看到这些动作中的意图（准确率超过 70%）。例如，他们能够区分合作动作、竞争动作和个人导向动作（individual-oriented action）。^④ 这暗示“意图在自主体运动的表面流动中变得‘可见’”。^⑤ 此外，即使没有特定的情境信息，被试也能够区分这些差异。例如，在黑暗中，观察者可以在一个社会互动情境中识别出一个用点光源技术呈现出的自主体的交流意图。^⑥

这些经验证据进一步呼应了文章楔子与引言中笛卡尔式的他心焦虑，并从侧面印证胡塞尔为什么说我们所看到的要比所给予的多，为什么知觉还包含了不在场的显现。他论证说，我们关于对象当下形象的直觉性意识还伴随着对视域（horizon）中缺失轮廓的意向性意识。简而言之，显现形象的意义取决于它与对象缺失形象之间的关系，并且如果我们的知觉局限于直觉上的给予，那么将不存在对物体的知觉性觉知（perceptual awareness）：“不恰当出现的对象判断是共现的，但是它们并不是‘导致感觉敏感的’，并不是通过那些可感觉的东西得到显现的，例如，通过感觉材料。很显然，它们是共现的，否则我们眼前将不存在任何对象，甚至是（物体的）一个面，因为事实上只有通过物体这才能成为一个面。”^⑦ 这不仅适用对于他心的理解，就像梅洛—庞蒂生平最后一部完整作品《眼与心》中指出的那样：“我只要看着某一事物，就足以能够与之会合，足以通达它，即便我对这一切在神经器官当中如何进行是一无所知的”；^⑧ 而且，还在胡塞尔与梅洛—庞蒂都未曾触及的脑与神经层面上补充说明：“‘视线之外’（out of sight）并不意味着‘心灵之外’（out of mind）”。^⑨

① L. Bonini, S. Rozzi, F. U. Serventi, L. Simone, P. F. Ferrari, L. Fogassi, “Ventral Premotor and Inferior Parietal Cortices Make Distinct Contribution to A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tention Understanding”, *Cerebral Cortex*, vol.20, 2010, pp.1372-1385.

② L. Fogassi, P. F. Ferrari, B. Gesierich, S. Rozzi, F. Chersi, G. Rizzolatti, “Parietal Lobe: From Action Organization to Intention Understanding”, *Science*, vol.308, 2005, pp.662-667.

③ S. Bruni, M. Gerbella, L. Bonini, E. Borra, G. Coudé, P. F. Ferrari, L. Fogassi, M. Maranesi, F. Rodà, L. Simone, F. U. Serventi, S. Rozzi, “Cortical and Subcortical Connections of Parietal and Premotor Nodes of the Monkey Hand Mirror Neuron Network”, *Brai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vol. 223, no.4, 2018, pp.1713-1729.

④ L. Sartori, E. Straulino, U. Castiello, “How Objects Are Grasped: The Interplay Between Affordances and End-goals”, *PLoS One*, vol.6, no.9, 2011, p.e25203.

⑤ C. Ansuini, A. Cavallo, C. Bertone, C. Becchio, “The Visible Face of Intention: Why Kinematics Matters”,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vol.5, 2014, p.815.

⑥ V. Manera, B. Shouten, C. Becchio, B. G. Bara, K. Verfaillie, “Inferring Intentions from Biological Motion: A Stimulus Set of Point-light Communicative Interactions”, *Behavior Research Methods*, vol.42, no.1, 2010, pp.168-178.

⑦ E. Husserl, *Ding und Raum: Vorlesungen 1907* (U. Claesges ed.), Husserliana 16,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73d, S.55.

⑧ [法]梅洛—庞蒂：《眼与心》，杨大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5页。

⑨ V. Gallese, “Embodied Simulation: From Neurons to Phenomenal Experience”, *Phenomenolog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vol.4, 2005, p.33.

四、余音与争论：对何谓“直接”的追问

综上，结合现象学洞见与社会神经科学前沿证据的互惠约束，直接感知理论有效地论证了我们对他人心的感知从一开始就是由丰富的社会信息构成的。这是因为我们在他们对情境敏感的（context-sensitive）行为的即时性中，对他人的意图、感受等有直接的感知性把握。这种“聪明”的社会感知使我们能够理解他们在想什么、做什么，而不需要添加一些超感知认知机制（理论推理、模拟程序）等。因此，社会感知是直接的，因为他人的思想、情感、意图、动机等都表现在我们对他们的体验中，这样我们就能立即通达它们。我们看到它们时，不需要诉诸任何一种中介的“读心”机制（如理论、模拟等）来超越我们对它们行为的直接感知。正如胡塞尔曾在《现象学的基本问题：1910—1911年冬季学期的讲义》中指出的那样：“我们本能地将他人的生活体验归因于他人，而我们这样做完全没有中介，也没有意识到任何印象或想象的画面”。^①

当然，直接社会感知仍然需要回答“直接”对于理解他心的充分性问题。例如，“声称在我们大部分日常生活中直接社会感知提供了足够的信息来理解他人”，是否意味着等同于“声称直接社会感知本身就足以理解他人”。Gallagher认为，该声明显然需要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才具有解释效力。^②

然而，当我们说理解他心的基本形式是直接的时候，这并不意味着现象学家会否认理解他心受到背景知识、环境线索和过去经验的影响。一种观点认为，这恰恰表明了理解他心是非直接的，并且任何对它直接性特征的坚持仅仅是误用了“直接”这个术语。对此，Zahavi强调：“我们无法通过认为我们对他人的通常理解是情境性的就简单地反驳现象学方案，因为这不存在争议”。^③ 我们不应该承认将“直接的”（direct）和“情境的”（contextual）看作是关联对比的，而是应该关注“直接的”和“非直接的”或“中介”（mediated）之间的区别。举例来说，所谓非直接行动是指一个人通过感知一张关于天坛的照片而觉察到了该建筑的存在。这显然不同于他在北京实地站在天坛前所感知到该建筑的存在。同样，我对他人心理状态的理解可以说是直接的，是将那种状态把握为我的意向性对象。例如，我看见 Stephen Curry 刚过中圈就抬手命中一个压哨三分球。直接社会感知想要质疑的是如下的读心路径：我的眼睛工作得很好，我的视觉皮层正在处理上述场景中涉及所有的视觉信息，但视觉传递的是相对无意义的“信息贫瘠”行为（先看到一个身体以一种毫无意义的方式移动，比如挥舞着手臂），然后我必须进一步在一些涉及推理的认知步骤中解释这些行为（这是为了投三分球）。在这里我们无需要借助某种不同于心理状态的中介，而以直接感知的方式来理解上述状态。

因此，这种心理状态是作为实际呈现给我的体验，从而使得所讨论的体验完全不同于对他人心理状态的非直接形式的体验。例如，认为他人彩票过期了没有领到奖金而感到沮丧，或者因为他人路上行驶时被交警拦下来而推断其醉驾了，或者由我失恋了会痛苦而得到另一个人遭遇类似的情况也肯定会痛苦的结论。这些例子都是理解他心的非直接形式，但如果坚持认为我对诸如他人的快乐或他人恐惧的面部表情的识别也是非直接的，那就混淆了两者之间的重要差异。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E. Husserl, *The Basic Problems of Phenomenology: From the Lectures, Winter Semester, 1910-1911*, Trans. I. Farin & J. G. Hart, Dordrecht: Springer, 2006, p.84.

^② S. Gallagher, *Action and Intera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121.

^③ D. Zahavi, *Self and Other: Exploring Subjectivity, Empathy, and Sham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164.

弗雷格的“否定”思想

——基于句子图式的视角*

赵贤 张燕京

[摘要] 句子图式提供了一种具有普遍性的语言分析的方式。基于句子图式可构造否定句句子图式，并以此分析弗雷格关于否定的思想。弗雷格认为否定句是由否定词和子句组合而成的。涵义层面的否定的作用是从一个思想过渡到其对立面，它不涉及真假。意谓层面的否定是一个真值函数，它是不完整的，需要用真值作补充。弗雷格对否定的界定和分析对语言哲学和现代逻辑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句子图式 弗雷格 否定

〔中图分类号〕B81-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6-0033-07

弗雷格作为现代逻辑的创始人，在《概念文字》中构造了一种形式语言，构建了一阶谓词演算系统。在这种形式语言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符号就是否定符号。此外，弗雷格在“逻辑研究”的论题下发表了一系列论文，他在《否定：一种逻辑研究》中专门探讨了否定的性质，而在《思想结构》中也指出了否定在构造思想结构时的重要作用。以上表明，否定在弗雷格逻辑思想中的重要意义。本文将从句子图式的视角探讨弗雷格的“否定”思想。

一、否定句的句子图式

句子是语言表达的基本单位，是语言哲学研究中逻辑分析的基本单元。“否定”作为弗雷格逻辑思想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对其探讨应放在句子之中进行。句子由语词组合而成。语词组成句子的方式具有多样性，因此句子的结构十分复杂。研究句子的结构，其实就是研究语词组成句子的不同方式。弗雷格在与胡塞尔的通信中，曾画了下面这样一个图^①（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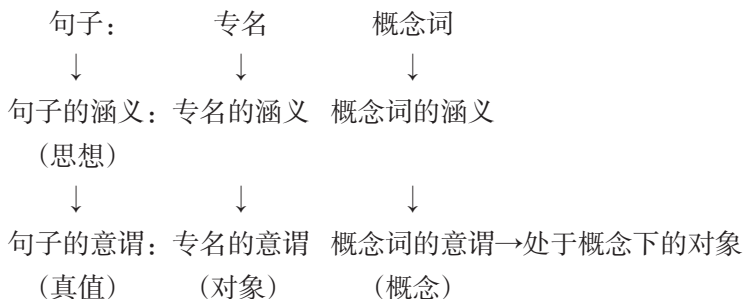


图1 弗雷格图示

* 本文系河北省高等学校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现代逻辑视域下社会决策的逻辑结构研究”（BJ201812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贤，河北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张燕京，河北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北保定，071002）。

① G. Frege, *Nachgelassene Schriften und Wissenschaftlicher Briefwechsel*,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1976, S.96.

通过这个图示，弗雷格说明了在对象与概念关系问题上他与胡塞尔的区别。王路将这一图示称为弗雷格图示。^①从这一图示可以看出，一个句子可以由一个名字和一个概念词组成。它反映了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一是语言层面的东西，包括句子、专名、概念词；一是语言所表达的东西，包括句子的涵义、句子的意谓。王路指出，弗雷格图示只反映出语言中一种十分简单的情况，即只包含一个名字和一个概念词的情况。基于弗雷格图示，王路构造了一系列句子图式，限于本文讨论的目的，只给出句子图式 0^②（图 2）和句子图式 1^③（图 3）。

（语言）句子：句子部分 / 句子部分
 （涵义）思想：思想部分 / 思想部分
 （意谓）真值：与真值相关的部分 / 与真值相关的部分

图 2 句子图式 0

（语言）句子：谓词 / 专名
 （涵义）思想：思想的一部分 / 思想的一部分
 （意谓）真值：概念 / 对象

图 3 句子图式 1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句子图式中的“/”是一个句法符号，它表示句子组合，即“/”左右两边的表达式组合成一个句子。同时，这一句法符号还表示其左右两边的部分是有区别的。在语言、涵义及意谓三个层面中，“/”的作用是一致的。“/”在构造具体的句子图式中的作用非常重要，它可用来表示不同层次的区别。王路将句子图式 0 称为基础性的句子图式。^④句子图式 0 不是具体的句子图式，它是句子图式模式，利用其可以构造一系列的句子图式，以此可以表达不同结构的句子。句子图式 1 是在句子图式 0 的基础上构造而成。它是与弗雷格图示最为接近的图式，可以表达简单句的句子结构，即一个句子由专名和谓词构成。

弗雷格认为：“由于否定音节与一个句子部分相结合，整个句子的内容就被否定了。”^⑤否定句是由否定词（否定音节）与句子部分构成的。弗雷格指出，每一个思想都有一个与自己相矛盾的思想，从最初思想的表达式出发，通过一个否定词就建立起表达这个矛盾思想的句子。所以，表达最初思想的句子和否定词构成了一个否定句，这一否定句表达的思想与最初思想相矛盾。由此，基于句子图式 0 和句子图式 1，我们可以分别构建否定句的句子图式 0（图 4）和句子图式 1（图 5）。

（语言）句子：否定词 // 子句
 （涵义）思想：思想的一部分 // 子句的思想
 （意谓）真值：概念 // 子句的真值

图 4 否定句句图式 0

（语言）句子：否定词 // 谓词 / 专名
 （涵义）思想：思想的一部分 // 思想的一部分 / 思想的一部分
 （意谓）真值：概念 // 概念 / 对象

图 5 否定句句图式 1

图 4 的句子图式表明，从语言层面上看，否定句由一个句子和否定词组合而成，该句子是整个否定句的一部分。从涵义层面上看，子句的涵义是一个思想，同时也是否定句的涵义（思想）的一个部分，

① 王路：《句子图式——一种弗雷格式的解释方式》，《求是学刊》2014 年第 5 期。

② 王路：《语言与世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8 页。

③ 王路：《语言与世界》，第 24 页。

④ 王路：《句子图式——一种弗雷格式的解释方式》，《求是学刊》2014 年第 5 期。

⑤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王炳文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172 页。

而否定词的涵义也是否定句涵义的一个部分。否定句的涵义是由否定词的涵义和子句的涵义组合而成的。从意谓层面上看，子句的意谓是一个真值；否定词的意谓是概念，它是一个不完整的部分，是一个真值函数；而整个否定句的意谓（真值）是由子句的意谓（真值）和否定词的意谓（真值函数）确定的。

否定句句图式 0 是否定句的基础句子图式，或称其为否定句句图式模式，它具有可构造性。以此为基础，根据不同类型的否定句可以构造不同的具体的句子图式。它与句子图式 0 的区别在于否定句是由否定词和子句构成，“/”变成了“//”。“//”也是一种句法符号，表明“//”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句子，这就显示出了句子层次的区别：“/”的组成部分没有句子，“//”的组成部分有句子。由此也显示出了涵义和意谓层面的区别。否定句句图式 1（图 5）就是基于否定句句图式 0（图 4）构建的，它进一步对子句进行了刻画，刻画了否定句的子句为简单句的情况。

否定句句图式 0 和否定句句图式 1 是在弗雷格图示、王路图式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展，它们有助于我们区分语言和语言所表达的东西、句子的涵义和意谓、不同句子部分的意谓，有助于我们探讨句子的真值与句子部分的意谓的关系，探讨思想与真的关系，进而更好地解释弗雷格的思想。下面我们将借助否定句句图式 0 和否定句句图式 1，讨论弗雷格关于否定的思想。

二、语言层面的“否定”：否定的语言表达

考察语言层面的否定，主要基于弗雷格在《否定》一文中的相关论述以及《概念文字》中关于否定符的定义两个方面进行。

首先，弗雷格在《否定》一文中指出：“否定形成了对有问题的如此是的判断的对立面。……它是由判断和否定合成的，而这个否定我承认它是思想的可能的组成部分。语言中相应于它有作为谓词组成部分的‘并非’一词。”^①这表明，语言层面的否定即是“并非”“不”等否定词。根据句子图式 1，它可以作为谓词的组成部分。例如，当我们说出“雪不是白的”“3 并非大于 5”等句子的时候，第一句子中的“不”表明我们在对“雪是白的”进行否定，第二个句子的“并非”表明我们在对“3 大于 5”进行否定。根据否定句句图式 1，否定句也可看成由否定词与简单句组合而成的复合句，即“雪不是白的”可以分析为“并非雪是白的”，二者表达相同的思想。“3 并非大于 5”可以分析为“并非 3 大于 5”，二者也表达相同的思想。这些都是语言层面讨论否定句的不同表达方式。

其次，从句法上来看，弗雷格在《概念文字》中在内容线的下边加一个小竖杠，表示内容不发生。符号“┆— A”意谓“A 不发生”。弗雷格称这个小竖杠为否定杠。否定杠右边的水平线部分是 A 的内容线，而否定杠左边的部分是 A 的否定的内容线。否定杠就相应于自然语言层面的“否定词”。

三、涵义层面的“否定”：否定词的涵义

根据句子图式，除了语言层面之外，还有两个层次，即句子的涵义和句子的意谓。句子的涵义是思想，句子的意谓是真值，即真和假。语言层面的“否定”在涵义和意谓层面一定有其相对应的东西。根据否定句句图式 0，涵义层面的“否定”，或者说，否定词的涵义是整个否定句的涵义（否定句所表达的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

弗雷格在《思想》一文中，探讨了思想与真的关系，他认为，“思想为某种能借以考虑真的东西”。^②同时，他明确地说：“我把假的东西同真的东西一样也算作思想。”^③他在《否定》一文中，论述了思想与假的关系，通过分别说明否定与思想的不同、否定与判断的不同、否定与假思想的不同，进而阐明了涵义层面的“否定”的实质。

（一）涵义层面的“否定”与思想不同。涵义层面的“否定”即“并非”这一否定词的涵义，而思想是一个句子的涵义；前者是不完整的，后者是完整的。弗雷格说：“每个思想都有一个与自己相矛盾

①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69 页。

②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32 页。

③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32 页。

的思想。如果承认与一个思想相矛盾的思想是真的，这个思想就被说成是假的。从最初思想的表达式出发，通过一个否定词就建立起表达这个矛盾的思想的句子。”^①这段话包含了两方面的涵义。一方面，如果“A”是一个句子，它表达一个思想，加上一个否定词“并非”，则可以得到“并非A”。“并非A”也是一个句子，它表达的是与“A”所表达的思想相矛盾的思想，该思想由涵义层面的“否定”与“A”所表达的思想构成。弗雷格认为，对于任意一个句子“A”，都可以有另一个相对应的句子“并非A”。另一方面则涉及了语义层面（即意谓层面），即如果“A”所表达的思想是真的，那么“并非A”所表达的思想就是假的。反之，如果“A”所表达的思想是假的，那么“并非A”所表达的思想就是真的。因此，一个思想的否定就是与这个思想相矛盾的思想，或者说，与一个思想相矛盾的思想是由这个思想和涵义层面的“否定”复合构成的。由上我们可以看出，思想和涵义层面的否定是不同的。

对此，弗雷格进一步论述道：“思想对其形成不需要补充，它本身就是完整的。相反，否定需要一个思想作补充，这两个组成部分（如果人们愿意使用这一表达式）属于完全不同的种类并且对整体的建立起完全不同的作用。思想进行补充；否定被补充。通过这种补充结成这整体。为了在语言上也显示出这种补充的需要，可以写为‘……的否定’。”^②弗雷格的论述清楚地表明了涵义层面的“否定”和思想的区别。其一，思想和涵义层面的“否定”属于完全不同的种类，二者具有不同的功能。其二，二者对于建立整体起完全不同的作用，这个整体就是整个否定句的涵义，即整个否定句所表达的思想。

那么，思想和涵义层面的“否定”在建立整体中分别起什么样的作用呢？弗雷格认为，思想是完整的，而涵义层面的“否定”是不完整的，需要补充。弗雷格在《函数与概念》一文中谈到自变元与函数时，曾论述道：“自变元不同属于函数，而是与函数一起建立一个完整的整体，我认为说明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仅函数本身应该说不完整的，需要补充的或不饱和的。”^③“自变元确实是……一个自身独立的整体，而函数不是这样的东西。”^④弗雷格认为自变元是完整的，函数是不完整的，需要补充的。弗雷格关于思想和涵义层面的“否定”的论述与其关于自变元和函数的论述是一致的。弗雷格实际上把涵义层面的“否定”处理为一个思想函数：并非（ ），它是不饱和的，需要补充的。^⑤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必须用思想作为自变元补充它，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整体，其函数值是思想。例如，用思想A来补充它，得到并非A，使其成为完整的，并非A本身是一个思想，即由思想A与涵义层面的“否定”复合形成的思想。

弗雷格认为，并非A其实就是A的否定，因此并非（ ）也就是（ ）的否定。例如，与3大于5这个思想相矛盾的思想是并非3大于5。对此也可以说，并非3大于5这个思想是3大于5这个思想的否定。并非3大于5这个思想是由需要补充的部分——（ ）的否定和进行补充的部分——3大于5这个思想复合构成的。

此外，弗雷格还认为：“一个思想的否定本身是一个思想”。^⑥这也就是说，假定A是一个思想，并非A就是A的否定，那么，并非A本身也是一个思想。对此，弗雷格从语言形式的角度展开了论证。若一个思想的否定本身是一个思想，则它也是完整的，它也可以作为自变元去补充否定，从而得到一个思想。

（二）涵义层面的“否定”与判断不同。弗雷格认为，否定是一个思想过渡到其对立面，也就是说，涵义层面的“否定”与一个思想相结合就能形成与该思想相对立的思想；判断是对一个思想真的承认。前者可以不考虑真，而后者必须考虑真。因此，涵义层面的“否定”不是与判断相等的东西。弗雷格指出：

①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72 页。

②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72-173 页。

③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60 页。

④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60 页。

⑤ 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209 页。

⑥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74 页。

“通过在一个不带断定力而表达出来的句子的谓词上加上‘并非’，就得到一个句子，这个句子像原来的句子一样表达一个思想。现在如果称此为从一个思想到其对立的否定的过渡，那么绝不能将这种否定理解为与判断地位相等的东西，绝不能理解为判断的对立面。”^① 弗雷格强调：“因为判断总涉及真，而从一个思想过渡到其对立面，却可以不考虑真。”^② 所以，涵义层面的“否定”既不是对思想的真的否定，也不是对思想的假的肯定，而是从一个思想过渡到它的对立面。而判断是对一个思想真的肯定，是从思想到其真值的推进。因此，涵义层面的“否定”与判断不同。

在《概念文字》中，弗雷格指出，“若没有判断杠，则像其他地方一样，用概念文字没有做出判断。”^③ “—— A 只要求构成 A 不发生这种表象，而不要求表达这种表象是不是真的。”^④ 这里的表象即是思想，小竖杠为否定杠，表示涵义层面的“否定”。这说明否定不是对思想假的断定，否定和判断是具有不同作用的东西。一个思想加上一个涵义层面的“否定”构成一个复合思想，它是原来思想的对立面（矛盾思想）。涵义层面的“否定”不涉及真假，它的作用是保证从思想 A 过渡到其对立的思想并非 A。例如弗雷格经常谈到的一个例子：从“雪山峰是高于布罗肯峰的”这个句子出发，通过插入“并非”，可以得到“雪山峰并非是高于布罗肯峰的”。第一个句子我们可以不带断定力地说出，表达我们对一个思想的把握。第二个句子是对第一个句子的否定，它同样可以不带断定力地说出，它表达了与第一个句子表达的思想相矛盾的思想。弗雷格认为，我们说出一个句子，可以只是表达一个思想，也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该思想加以判断，即承认该思想是真的。二者可以分离，不是必然结合在一起的。所谓“不带断定力”地说出一个句子，仅是表达一个思想，而没有对该思想做出判断。

（三）涵义层面的“否定”与假思想不同。根据否定句句图式 0 以及前文的论述，涵义层面的“否定”是思想的一部分，它是不完整的，是需要补充的；同时它不涉及真假，它保证了从一个思想过渡到其对立面。所以，涵义层面的“否定”一定不是假思想。那么，是否假思想一定就是否定句的涵义呢？弗雷格给出了否定的回答，并阐述了假思想与涵义层面的“否定”的关系。

其一，假思想可以是疑问句的涵义。弗雷格指出：“一个句子疑问句包含一种要求，即将一个思想作为真的加以承认，或作为假的加以拒斥。为了可以真正满足这种要求，必须要求能够从这个疑问的用语确切地认出它所涉及的思想”。^⑤ 并且，“可以把作出判断的要求和这个疑问的应该被判断的内容区别开”。^⑥ 因此，对一个疑问句应该区分出两种类型的东西。一种东西是对疑问句做出判断的要求，即肯定回答或者是否定回答。另一种东西是被判断的内容，一个疑问句被判断的内容就是这个疑问句的涵义（思想）。因此疑问句有一个思想作内容，这个思想可以是真思想，也可以是假思想。

例如，对于“3 大于 5 吗？”这个疑问句，它的涵义是 3 大于 5 这个思想。“3 大于 5 吗？”这个疑问句要求对 3 大于 5 这个思想做出回答，即对它做出断定。对于一个疑问句所包含的思想的断定有两种，一种是肯定的，即回答“3 大于 5”，则这个断定就是错误的，因为它肯定了一个假思想为真；另一种是否定的，即回答“并非 3 大于 5”，则这个断定就是正确的，因为它否定了假的思想，即肯定了假的思想的否定为真。在上述例子中，3 大于 5 这个思想就是一个假思想，但它成为疑问句的涵义。王路认为：“在弗雷格的思想中，正像肯定是对思想的断定，即对思想的真的断定一样，否定也是对思想的断定，它是对思想的假的断定。只不过弗雷格只承认对于真的判断才是断定。”^⑦

其二，假思想可以处于涵义层面的“否定”之中。涵义层面的“否定”是不完整的、需要补充的，

①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68 页。

②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68 页。

③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6 页。

④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6 页。

⑤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57 页。

⑥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57 页。

⑦ 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第 202 页。

假思想可以对其进行补充。疑问句所包含的思想有真思想和假思想之分。思想是人们主要考虑的对象，真思想是人们考虑的对象，假思想同样也是人们考虑的对象。真思想具有客观性，可以被许多人把握，并被认为是真的。弗雷格说：“一个疑问句即使在它的疑问应该被否定时，它的涵义也是可由许多人把握的。”^① 一个疑问句的疑问应该被否定的意思是指，这个疑问句的涵义是假思想。因此，假思想也可以被许多人把握，并认为它是假的。对于“3大于5吗？”这个疑问句，它的涵义是3大于5这个假思想，根据常识，我们用否定来回答：“并非3大于5”，以此表达对于这个假思想的否定。因此，假思想可以是被否定的思想，它们处于否定之中。

四、意谓层面的“否定”：否定词的意谓

弗雷格从意谓层面探讨了“否定”问题。弗雷格说：“如果人们停留在思想上，则可以满足于涵义。”^② 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对句子的涵义，即思想进行把握，而无须考虑句子的意谓，即真和假。但是，仅仅对思想的把握无法满足我们，因为“正是对真的追求驱使我们从涵义进到意谓”。^③ 因此，必须对意谓层面的“否定”进行深入考察。与此同时，弗雷格指出，所有真句子有相同的意谓，所有假句子也有相同的意谓。在句子的意谓层面，所有细节都消失了。^④ 出于求知的目的，我们不能仅仅考虑句子的意谓，“纯思想也不能提供认识，而只有思想与其意谓，即其真值一起才能提供认识”。^⑤ 所以，对意谓层面“否定”的考察不能离开对涵义层面“否定”的认识。

弗雷格认为：“每个思想都有一个与自己相矛盾的思想。如果承认与一个思想相矛盾的思想是真的，这个思想就被说成是假的。”^⑥ 因此，否定是一个思想过渡到其对立面，所谓“对立面”就是“一个对立的东西”，即矛盾的东西。从语义上来说，一个思想的对立面（矛盾思想）就是这个思想的否定。根据否定句句图式0，意谓层面的“否定”，或者说否定词的意谓，是概念。简而言之，意谓层面的“否定”是与真值相关的概念，即真值函数，它是不完整的，是需要补充的；而且必须用真值（即子句的意谓）作为自变元进行补充，而其函数值也是真值，即整个否定句的意谓。当用真这个真值作为自变元时，其函数值为假；当用假这个真值作为自变元时，其函数值为真。例如，就“并非3大于5”这个否定句而言，“3大于5”这个子句的意谓是假，而“并非”这个否定词的意谓是一个概念，即一种真值函数。当假作为自变元补充它时，它的函数值为真，即“并非3大于5”这个否定句的意谓为真。

此外，弗雷格认为，从涵义层面看，一个思想的否定本身也是思想，即A的否定是思想。A的否定作为思想，它是完整的，它可以对不完整的否定进行补充，得到A的否定的否定。在A的否定和A的否定的否定这两个思想中，只能有并且总是有一个是真的。假定A的否定是真的，那么A不是真的，A的否定的否定也不是真的。假定A的否定不是真的，那么A是真的，A的否定的否定也是真的。由此可见，A和A的否定的否定要么都是真的，要么都不是真的。由此也说明了双重否定的性质：“对一个思想的双重否定不改变这个思想的真值。”^⑦

五、弗雷格关于“否定”的思想的理论意义

弗雷格关于否定的基本观点是：语言层面的“否定”探讨否定词的作用，由它与一个句子可以形成一个否定句，否定句是由否定词和子句组合而成的。涵义层面的“否定”的作用是从一个思想过渡到其对立面，它不涉及真假。意谓层面的“否定”是一个真值函数，它是不完整的，需要补充的，要求用真值作补充。弗雷格对否定的界定和分析对语言哲学和现代逻辑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61页。

②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02页。

③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03页。

④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04页。

⑤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04页。

⑥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72页。

⑦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76页。

首先，弗雷格对否定的界说体现了其一以贯之的“函数和自变元”的思想，这一点是对传统认识的突破。弗雷格把一个否定句分析为两个部分：把否定词看作函数表达式，把子句作为自变元符号。由此他把否定句的涵义即思想也分析为两个部分：否定词的涵义和子句的涵义，前者是不饱和的，而后者是一个思想，二者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否定句的涵义。更为重要的是，弗雷格把否定词的意谓看作是一个概念，一种真值函数，把子句的意谓（真值）作为自变元；从而把否定句的意谓（真值）看作是由否定词的意谓（概念）和子句的意谓（真值）确定的。这样，弗雷格就从否定句的语言形式出发，基于其对涵义与意谓的区分，使用函数与自变元的思想深入地刻画了否定句的逻辑形式和逻辑性质。

弗雷格对于否定的这种刻画是具有创造性的。在弗雷格以前，人们对于否定并没有这种认识。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肯定命题是某物对某物的肯定的断定；一个否定命题是某物对某物的否定的断定。”^①他仅仅从语法形式的角度出发，根据肯定句和否定句的语言形式的不同，对命题进行划分。在传统逻辑中，人们根据“质”的不同对判断做出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的划分，主要来源于亚里士多德思想。这种区分是把否定仅仅看作是谓词的一部分，将对否定的分析局限于语法形式之内，并没有对否定的逻辑性质进行深刻的剖析。

弗雷格对否定的分析从包含了否定词的句子语法形式出发，并没有局限在语法形式之内。他认为，在语言中无法得到可靠地区分否定判断和肯定判断的标准，因此，不对否定的判断或思想和肯定的判断或思想加以区别。“因为在逻辑问题中，语言是不可靠的”，^②而研究逻辑问题应该摆脱语言形式的束缚。

其次，弗雷格对于思想的否定的探讨是其分析思想结构的基础，而思想结构是我们把握复合思想的真之方式。^③在探讨思想的否定的基础上，弗雷格探讨了思想结构问题。他认为：“我将思想结构理解为一个由思想形成的但不是仅由思想形成的思想。”^④思想结构一般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思想，一是联结思想的不饱和的部分，即语句联结词的涵义。弗雷格在《思想结构》中探讨了六种不同的思想结构，在这六种思想结构中除了第一种之外，其他五种思想结构全部包含了否定，由此可见否定在构造思想结构中的重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弗雷格指出：“我们的六种思想结构形成了一个封闭的整体；……因为这六种思想结构的任何一种都可以作基础，由此借助否定就可以推导其他思想结构。”^⑤这样，弗雷格进一步说明了否定在构造命题逻辑公理系统中的重要地位。此外，弗雷格在《概念文字》中将否定作为初始符号进行定义，这也表明了否定在其现代逻辑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I, Ross, W. 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7a25-26.

②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66 页。

③ 张燕京：《从思想到真——弗雷格逻辑研究的基本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09 年第 2 期。

④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78 页。

⑤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94 页。

尚中务本和天下

——试论郑玄礼学的特质*

林晓希

[摘要] 郑玄礼学有着鲜明的特质。他坚持以中为尚的释礼原则，认为中是礼要维护的价值准则和追求的最佳状态，坚持礼才能践行中的精神。他注经坚持以经典为据，以史实为据，务文献之本，展现了经典至上的追求。他杂糅今、古文经学，用三礼互证的方法打通三礼，使其礼学展现出兼收并蓄、包容一体的治学风格。

[关键词] 郑玄 礼 中 经典 务本 兼收并蓄

[中图分类号] B234.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6-0040-06

郑玄的礼学思想较为集中地体现在其三礼注中。他运用以中为尚的释礼原则，通过阐发礼义而昌明礼制、端正纲纪。他坚持经典至上的价值追求，务实务本，力图用三礼互证而贯通礼学文脉。他兼收并蓄，借杂糅经今、古文而倡立新经学并解决礼学门派之争。可以说，郑玄礼学的这些特质，彰显了郑玄解经释礼的风格，体现了郑玄礼学的价值追求。

一、以中为尚的释礼原则

郑玄论礼，重视内在精神，亦即重视礼的价值内涵。综观三礼注，郑玄提及“礼”多达百余次，从不同角度阐述当时社会的礼制状况。他依托经文内容，指出器具、庶羞用度、站位、朝向、荐献方式等均是礼的体现。郑玄论礼更强调“礼之本意”，即礼的内在精神，而不仅仅是其外在形式。

在礼的内在精神方面，郑玄认为中是礼所要维护的价值准则和追求的最佳状态。而要实现中，必须而且只能通过礼，因为“唯礼能为之中”。在郑玄的礼学视野中，阐释礼、培育礼、维护礼都是为了实现中，都必须践行中的原则，从而形成了以中为尚的释礼原则，以及用礼求中的价值实现路径。

郑玄认为，道德源于人的内心，故而礼是生发于心的。在《礼记注》里，对于文献记载的“孔子曰：‘异哉！徒使我不诚于伯高’”，郑玄注释说：“礼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无，礼何传乎？”（《礼记注》）郑玄认为，“忠信”是礼的内在精神，礼与忠信是相匹配的，如果没有忠信，礼就无所依托，成为空洞的概念，无法施行。经由个体所发之礼，需在内心经过“加工”，赋予礼以忠信，再由心而施发于行，此时所施发出去的才是礼。郑玄在注“币美，则没礼”时，明确提出礼之本意是其内在精神。他说：“币，人所造成，以自覆币，谓束帛也。爱之，斯欲衣食之，君子之情也。是以享用币，所以副忠信；美之，则是主于币，而礼之本意不见也。”（《仪礼注》）“币”“束帛”乃作为礼物的丝织品，郑玄在此探讨了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东汉礼经学学术编年”（17CZX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晓希，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42）。

物层面的礼与“本意”之礼的关系。在郑玄看来，礼之器物存在的意义，在于其承载了“忠信”，施发了“爱”和“情”，而不在于“币”本身作为财物的价值。若将礼物看作一种财物，则“币”不再具备礼的意义，失去了作为礼物的存在价值，即“礼之本意不见也”。质言之，“礼之本意”是礼经由内心被赋予的忠信、仁爱等内在精神，礼之器物则是礼的内在精神的载体，是礼的外在形式。

同样，郑玄注“羞庶羞”道：“庶羞所以尽爱也，敬之爱之，厚贤之道。”（《仪礼注》）“庶羞”指美味的食物，亦属礼之器物，用食物祭祀是古礼仪中的重要环节，在三礼中常有提及。如“上大夫庶羞二十，加于下大夫以雉、兔、鹑、鴛”（《仪礼注》），及“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妇，皆左之”（《仪礼注》）等。郑玄认为，庶羞之所以能够成为体现礼施行的重要环节，是因为“庶羞所以尽爱也”，它被赋予了爱的情感，被用以表达崇敬之情，如果没有上述的赋予意义，庶羞就是普通的食物，失去了礼物的意义。^①郑玄指出，束帛、庶羞和玉器分别蕴含着忠信、爱和德，正是因为忠信、爱和德而使束帛、庶羞和玉器被赋予了礼的意义，成为礼之器物。不仅是礼之器物，礼之仪节同样如此。郑玄在《发墨守》中道：“孝子祭祀，虽致其诚信与其忠敬而已，不求其焉。而祝、尸嘏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女孝孙，来女孝孙，使女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寿万年，勿替引之。’若此祭祀，内尽己心，外亦有祈福之义也。”（《礼记注》）郑玄认为，以祭祀为例的礼的仪节，重在致诚信和忠敬，而非仪式本身，主要在于“内尽己心”。

诚然，郑玄看重“礼之本意”，强调礼的本质是忠信、仁爱的内在精神，但其价值尺度是什么呢？郑玄认为是中。他以礼释中，认为礼的本质与中的精神相契合，肯定“唯礼能为之中”。他在注释《中庸》的“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时，阐发了自己的见解，明确提出：“中为大本者，以其含喜怒哀乐，礼之所由生，政教自此出也。”（《礼记注》）“中”之所以是“大本”，在于其包含喜怒哀乐，而这喜怒哀乐正是礼之所以产生、政教之所以形成并实施的根本原因。值得注意的是，郑玄在解释中的时候，引入了礼，以中释礼，以礼衡中。对比朱熹的相关释义，更能发现郑玄释中时对礼的强调。朱熹阐释道：“喜、怒、哀、乐，情也。其未发，则性也，无所偏倚，故谓之中。”^②朱熹在“性”和“情”的范畴下探讨中，并未提及礼，而郑玄则将释中的方向转向了礼，并将其与“政教”勾连起来。除此之外，郑玄还利用注释孔子关于道之“不行”“不明”的论说，阐发自己的见解，强调礼的功能和中的价值，贯彻以中为尚的释礼原则。文献记载：“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过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贤者过之，不肖者不及也。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郑玄对此注释道：“罕知其味，谓愚者所以不及也。过与不及，使道不行，唯礼能为之中。”（《礼记注》）再次强调只有按照礼的原则办事，才能实现中的价值和功能。对于《周礼》教导的“以五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中”，他揭示其原因在于：“礼所以节止民之侈伪，使其行得中。”（《周礼注》）礼的作用在于节制民的不当行为，使其达到中的状态。达到中的状态，就符合礼；符合礼的，必然实现中。这些都是郑玄以礼释中的体现。

郑玄以礼释中的原则和方法，可以解释郑玄注《中庸》时的“用中”之说。在郑玄看来，中与礼之间的关系有唯一性，只有礼才符合中的精神，而要把握中的精神实质亦要重视礼的践行特质。郑玄在《三礼目录》中道：“名曰中庸者，以其记中和之为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孙子思伋作之，以昭明圣祖之德。”（《礼记注》）郑玄认为“中庸”一词意为“中和之为用”。在《中庸》注文中，郑玄又一次道：“庸，常也。用中为常道也。”（《礼记注》）上述两处对“庸”的解释虽各有侧重，但都强调“用”，如“中和之为用”“用中为常道”，在郑玄看来“中”是“用”的，而能将“中”之“用”结合起来的的就是“礼”。

综上所述，郑玄认为礼的实现是一个由内向外的过程，忠信、仁爱是礼的内在精神，它由内尽

^① 《仪礼注疏》中还有类似的思想，参见[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王辉点校：《仪礼注疏》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585、689页。

^②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8页。

己心而生发，通过礼的器物和仪节得以施行。忠信、爱和德既是礼的内在精神，同时又是个人的道德修养的内容，只有通过修养自身才能践行礼的内在精神，推崇礼治的目的之一实为修养自身。在郑玄看来，礼既可以规整社会秩序，又是道德修养施发于外的载体，其在《六艺论》中曾道：“礼者，序尊卑之制，崇敬让之节。”^①他认为，道德的内在修炼，需要通过外在的践行实现，这个意义上的礼才符合中的精神，而且唯有礼才能践行中的精神，这体现出郑玄礼学的尚中倾向。

二、经典至上的务本追求

郑玄礼学的另一个特质，是其注礼的原则。这个原则可以概括为经典至上的务本追求。

郑玄解经，主张抓纲带目。他曾说：“举一纲而万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于力则鲜，于思则寡，其诸君子亦有乐于是与？”^②他在《郑志》中答张逸道：“文意自解，故不言之。凡说不解者耳，众篇皆然。”^③由此可看出其简明精要的治礼之风。郑玄遍注群经，卷帙浩繁，成就宏富，却并没有公布过自己的解经理论观念或者方法论原则。不过，我们可以通过他对经典的大量注文，耙梳分类，分析其共性。这个共性是以经典为据，务文献之本。郑玄三礼注所征引的文献中，四类文献最为突出，分别为三礼互相征引的文字、二郑和杜子春之说、除礼之外的四经经传（尤其重《左传》之义）和纬书。

郑玄选择文献有两个依据，第一，能够作为注礼所需的史实依据；第二，载有盛周礼制。郑玄征引文献，重史实而轻门户，在选取文献时首先考虑的是其能否作为注文的依据，而不是今、古文的门户之见。比如郑玄会引《公羊传》注礼，^④而《公羊传》是今文经学最为看重的经典文献之一。郑玄之前的今、古文经学家各守门户，很少互相征引。皮锡瑞道：“杜、郑、贾、马注《周礼》、《左传》，不用今说；何休注《公羊传》，亦不引《周礼》一字。”^⑤而郑玄在三礼注中，多次引用《公羊传》之说，引用数量仅次于《左传》而远超《谷梁传》。何休不以《周礼》注《公羊传》，但郑玄却以《公羊传》注《周礼》。郑玄《周礼注》中引《公羊传》多达十余处。郑玄所引《公羊传》的传文中，多处取其文意为证，仅有少数取文而不取义。^⑥不仅是《公羊传》，郑玄三礼注中还可可见引董仲舒之说，郑玄不仅引其说证《礼记》，如“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学曰成均’，则虞庠近是也”（《礼记注》），还可见两条注文引董仲舒之说证《周礼》，如“玄谓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学’”（《周礼注》）和“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灏灭无光，奈何以阴侵阳，以卑侵尊。’”（《周礼注》）另外，郑玄亦引《今文尚书》为证，“《今尚书》曰‘分命羲仲，宅嵎夷’也。”（《礼记注》）同样，郑玄引《王制》注《周礼》，亦大量征引了纬书中的内容。郑玄三礼注中所体现出的对今文经学文献的态度，与他对其他经典文献的态度相比并无不同，表明郑玄摒除门户之见，将今文经学文献同样视为史实依据，作为注经的理论支撑和文字材料。郑玄注礼时甚至引用道家之说为证。在三礼注中，可见郑玄引《老子》之说证《礼记》和《周礼》，如“《老子》曰：‘法令滋章，盗贼多有’”（《礼记注》）和“《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周礼注》）。郑玄三礼注中对文献的征引，体现了其摒弃经学今古文学家门户之见的倾向，以及以经典文献为基础的史实追求。

郑玄选择文献的另一个依据是文献载有盛周礼制。郑玄于三礼注中多次言及对盛周时期礼制的推崇及对后世礼制衰微的惋叹。他曾道：“昔周之兴也，周公制礼作乐，采时世之诗，以为乐歌，所以通情相风切也，其有此篇明矣。后世衰微，幽、厉尤甚，礼乐之书，稍稍废弃。”（《仪礼注》）盛周的概念可

① [汉]郑玄：《六艺论》，董志安主编：《两汉全书》第27册，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5928页。

② [汉]郑玄：《诗谱》，董志安主编：《两汉全书》第27册，第15680页。

③ [汉]郑玄：《诗谱》，董志安主编：《两汉全书》第27册，第15946页。

④ 命之，命使者。母命之，在《春秋》“纪裂繻来逆女”是也。躬，犹亲也。亲命之，则“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是也。[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王辉点校：《仪礼注疏》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57页。

⑤ [清]皮锡瑞著，周予同注释：《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48页。

⑥ 如郑注《大司徒》文道：“《春秋传》曰：‘迁郑焉而鄙留。’”属于取《公羊传》文而舍其义。[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彭林整理：《周礼注疏》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58页。

借用孔颖达的解释加以说明：“盛谓周公制礼太平之时也……衰谓周末幽、厉之时。”^①可见，郑玄注礼所言及的周制乃盛周礼制。

从郑玄对三代之制的论说可以窥见其对周制的重视。《王制》和《月令》是郑玄论三代之制较为集中的两个篇章，尤其是《王制》篇。郑玄认为《王制》中所论及的礼制多为虞夏之制和殷制，有学者曾统计得，郑玄注《王制》中，论及虞夏之制7处，殷制5处，周制2处，春秋之制1处。^②但郑玄对三代之制的论说并非仅限于《王制》和《月令》，还散见于三礼注的其他篇章。郑玄对三代之制的论说有分别言及和几者并言两种方式。分别言及三代之制之处，^③郑玄分别提及了殷礼、虞夏之制和周制。同对三代之制的分别言及相比，郑玄更多地采用了几者并言的方式，将两个或三个不同时代的制度一起言说，^④郑玄以周制为准绳，对比夏、殷时代的制度的意图是相当明显的。

需要说明的是，盛周礼制与《周礼》所记是有差别的。郑玄为证周制，会引用《周礼》以外的文献，甚至当《周礼》与其他文献均录其所要征引之文时，郑玄会取其他文献而不取《周礼》，以使其论证更加容易令人信服。郑玄注“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道：“此盖夏殷之祭名。周则改之，春曰祠，夏曰禴，以禘为殷祭”。《诗·小雅》曰：“禴祠烝尝，于公先王。此周四时祭宗庙之名。”（《礼记注》）郑玄认为“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的说法是夏殷之制，周制已经不同于夏殷之制的称呼，是“春曰祠，夏曰禴”。《周礼》中有关于祠、禴的记载见于《春官宗伯·大宗伯》和《春官宗伯·司尊彝》，上述二职官均提到了周的四时祭名，但郑玄于此处证周制并未采用《周礼》之说，而是引用了《诗经》之说。“禴祠烝尝，于公先王”出自《小雅·天保》，禴、祠、烝、尝分别为四时之祭名，《天保》中为便于韵句，打乱了四时之祭的顺序，未按照春夏秋冬之名进行排序。《大宗伯》《司尊彝》与《天保》均对周制的四时之祭有所提及。《大宗伯》和《司尊彝》虽完整地提及周之春夏秋冬四时之祭名，但其论述重点是“享先王”和按照春夏、秋冬两个部分介绍“朝践”及“再献”之时六尊和六彝的使用，若引其来证四时之祭名，易混淆主题。而《天保》中“禴祠烝尝”四时之祭的表达清晰明了，直切主题。相较而言，《天保》中的表述比《大宗伯》和《司尊彝》之说更贴切，故郑玄采《天保》之说以证周制。当《周礼》和《诗经》中同时出现提及周制之文时，郑玄选择了《诗经》而未选择《周礼》，只因《诗经》的表述更符合其所征引的语境。实际上，就文献而言，盛周礼制不仅见于《周礼》，还见于其他文献。郑玄之所以重视《周礼》，是因为他认为《周礼》比其他文献更为集中地记载了周之礼制，而且表述更为完善、更为自洽，更容易让人搞清史实。质言之，《周礼》只不过是郑玄把握周制并参照周制断三代之制的文献依据而已。在这里，《周礼》对郑玄没有价值引导意义，郑玄注经没有“主题先行”，而是以文献为本，讲究根据，这体现出郑玄务本务实的史实追求。

①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66页。

② 王启发：《礼学思想体系探源》，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315-317页。

③ “微子适子死，立其弟衍，殷礼也”。[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上册，第224页。“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上册，第478页。“周礼祭尚肺，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味。”[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王辉点校：《仪礼注疏》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460页。“周礼，虽合葬及同时在殓，皆异己，体实不同。”[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彭林整理：《周礼注疏》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758页。

④ “此盖殷时制也。周则大宰为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为春官，大史以下属焉。”[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上册，第170页。“然此大聘与朝，晋文霸时所制也。虞夏之制，诸侯岁朝。周之制，侯、甸、男、采、卫、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数来朝。”[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88页。“此谓殷礼也。殷质，不重名，复则臣得名君。周之礼，天子崩，复曰：“皋，天子复！”[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中册，第1318页。“春禘者，夏、殷礼也。周以禘为殷祭，更名春祭曰祠。”[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806页。“今谓周衰，记之时也。古谓殷，殷士生不为爵，死不为谥。周制以士为爵，死犹不为谥耳，下大夫也。今记之时，士死则谥之，非也。谥之由鲁庄公始也。”[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王辉点校：《仪礼注疏》上册，第81页。

三、兼收并蓄的治学风格

郑玄礼学的又一特质是兼收并蓄、包容一体的治学风格。郑玄力图将其所做的学问贯通融合，使之整体化、体系化。郑玄通过杂糅今、古文经学使其礼学兼收并蓄，用“三礼互证”的方式来贯通三礼，展现出其独特的治学风格。

汉儒治学严守师法和家法，常见一经有数家之说。自从古文经书被发现后，治学才有了今、古文之分，使得本就繁杂的汉代学术呈现出“百家不齐”的面貌。郑玄注三礼之前，三礼有较多不同的版本和注本。《周礼》为古文经，虽没有今、古文之分，但有故书和今书的区别，郑众、马融、贾逵等曾为《周礼》作注；《礼记》没有今、古文之分，但有刘向、戴德、戴圣三种不同版本，兼存异文，^①卢植曾作《礼记注》，另有马融注《礼记》之说。相较之下，在今、古文的论争方面，《仪礼》的问题较为集中，《仪礼》今、古文并存，而且仅有马融注《丧服》一篇，其余篇目没有注本。面对较为杂乱的三礼文本，本着“述先圣之元意，思整百家之不齐”^②的注经目的，杂糅今、古文经学是郑玄必然的治学追求。需要指出的是，今、古文的融合并非始于郑玄，在郑玄之前已大有融合之势。从郑玄的受业经历中能明显地发现郑玄在求学过程中已经兼通今、古文经学，而且就当时今、古文经学的发展来看，二者之间的界线已经被打破，郑玄并非第一个兼通今、古文经学的学者。郑玄的老师张恭祖就今、古文皆精，既通《周礼》《左氏春秋》和《古文尚书》，又兼通《韩诗》。郑玄注三礼融合今、古文，是顺应学术发展趋势的结果，郑玄完成了使今、古文经学走向融合的最后阶段的工作，他对今、古文经学的融合主要体现在《仪礼注》中。

粗略统计，郑玄在《仪礼注》中叠出今、古文近500余处。除《丧服》外，每篇郑注均有今、古文相叠之处。从数量上看，《聘礼》最多，《觐礼》最少。郑玄在《仪礼注》中叠出今、古文有固定的体例。郑玄的注文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释字义、引证和叠出今、古文。以上三个部分有固定的顺序，绝不错乱，今、古文的叠出均放在注末。综观郑玄《仪礼注》，多数没有完整的上述三个部分内容。有的仅有第一部分，即说明字义；有的有前两个部分，即说明字义和引证；有的仅有第三个部分；个别包括全部三个部分。另外，郑玄融合今、古文有固定表达方式。第一种为今文（古文）某字作某字。此种方式最为常见，即经中采用今文（古文），在注中叠出古文（今文）进行说明。第二种为今文（古文）某字皆作某字。此种方式与第一种相异之处在于多了一个“皆”字，即今、古文相叠的普遍性意义，如“今文‘纁’皆作‘熏’”（《仪礼注》）、“古文‘壹’皆作‘一’”（《仪礼注》）等。第三种为今文（古文）无某或今文（古文）曰某。郑玄注中若对经文进行增加或删减，则用此方式进行说明，如“今文无‘于户西’”（《仪礼注》）、“今文曰：‘主妇洗酌爵’”（《仪礼注》）和“古文曰‘东楹之东’”（《仪礼注》）等。

郑玄注《仪礼》是兼采今、古文的，他对今、古文在经的选择上是没有明显差别的。在《仪礼》郑注融合今、古文的近500处注文中，郑玄选择今文经和古文经的数量几乎各占一半，并没有特殊偏重今、古文其中哪个方面。郑玄对今、古文在经的选择上遵从文意、字义在先，没有派别之见。如果今文的表达过于省略，有碍于行文的完整性和理解的准确性，那么就选择古文在经。如《聘礼》中，今文经为“介皆入左，北面，西上”（《仪礼注》），古文经为“介皆入门左，北面，西上”（《仪礼注》），因古文经中的表述更为完整，郑玄采用古文在经，注曰：“今文无门”（《仪礼注》），在注中叠出今文。再比如在《燕礼》中，今文经为“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仪礼注》），古文经为“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仪礼注》），依据前后文意，今文经中的表述更为简洁、准确，故郑玄选择今文经，注曰：“古文曰‘公答再拜’”（《仪礼注》）。从《仪礼注》的今、古文在经的选择上来看，郑玄融合今、古文，平

^① 俞樾《礼记异文笺》序曰：“《仪礼》之有古文今文也，胡氏承珙为作《仪礼古今文疏义》；《周礼》之有故书也，徐氏养原为作《周礼故书考》，辨别异同，有功经学。然郑康成注《礼记》，亦兼存异文，前人未有考究者，辄作此《笺》，以补其阙。”[清]俞樾：《春在堂全书》第3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403页。

^②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209页。

衡二者的意图是较为明显的。而且，郑玄不仅融合今、古文经学，还有融合三礼之举，在整部三礼注中，他通过三礼互证的方式，将三礼融为一体，终成合三为一的郑氏一家之学。

三礼互证是郑玄将三“礼”融为“三礼”的关键环节。三礼之间本就存在密切的关联，但在郑玄之前，没有人能以一己之力遍注三礼。虽然有人曾经尝试对三礼进行规整，使其体系化，但这种尝试并未贯通三礼。三礼之间有什么关联，在郑玄之前是没有答案的。郑玄用三礼互证的方式，通过指明三礼之间的关联结点，使三礼融会贯通。三礼互证指在注礼的过程中，于注中引同书异篇（《周礼》为同篇异职）或另二“礼”（异书）中的内容相互为证的方法。引用三礼文本相互为证之法并非郑玄首创，郑玄之前的郑众已经开了端绪。在郑玄《周礼注》引郑众的注文中，已经可以见到郑众用这种方法释经。不过，郑众虽著有《周礼解诂》，但未见其注过《仪礼》和《礼记》，^①而且他在《周礼解诂》中对三礼的征引数量有限，这在郑玄《周礼注》引郑众的注文中可以看得很清楚。简言之，郑众虽然三礼并引、互证，但并未将三礼融会贯通，完成贯通三礼这项工作的是郑玄。

郑玄的三礼互证，有暗证和明证两种方式。所谓暗证，即注文中引用三礼同书异篇或异书经文为证，但未指明出处。如郑玄注《仪礼·士冠礼》中“主人玄冠，朝服，缁带，素鞶，即位于门东，西面”（《仪礼注》）一句时道：“士带博二寸，再縲四寸，屈垂三尺。”（《仪礼注》）上述注文来自《玉藻》“士缁辟二寸，再縲四寸”（《礼记注》），郑玄虽引用《玉藻》的内容，但是没有点明，此为暗证。相对于暗证来说，郑玄的三礼互证更多采用了明证的方式，即直接在注文中言明他引之互证的出处。

值得关注的是，三礼互证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之下，目的是证“同”，而非证“异”，郑玄的目的是证明三礼的相合之处，进而贯通三礼，而不是证明三礼的相异之处。郑玄通过三礼互证，揭示了三礼之间的关联节点，通过大量的关联节点来贯通三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证字义相合。训诂为郑玄解经的常用方法，通过释字义、词义来明句义、经义。在释字义时，郑玄一方面佐证自己对此字义的解释，另一方面指出三礼中的字义相合之处。第二，证礼义相合与互补。三礼注中的三礼互证，大多为证礼义。此处也可看出郑玄解礼，训诂只是方法，其根本目的是说明礼义。三礼互证证礼义有两种情况，证礼义的相合之处和证礼义的互补之处。相合即两处经文的提法相似、符合，互补意为经文中虽提到某礼，但表述不完整或隐而未宣，而另外某经中有较为完整的表述，郑玄会引证完整的表述，以清晰地阐明礼义。第三，证器物相合。礼的器物是礼施行的必备要素。礼器指施行礼的器具，通常具有一定使用功能，如尊、壶、彝等酒器，圭、璧璋等玉器；礼物指礼器所盛放的物品，如酒、荐羞等。三礼中礼的器物纷繁多样，不同的身份、不同的场合都有不同的器物。三礼互证证礼器相合之处，使得纷繁复杂的礼之器物在某种程度上得以规整，郑玄更通过证器物相合之处来贯通三礼。第四，证仪节相合。礼的施行过程是通过不同的仪节来完成的，包括方位之仪、盥洗之仪、卜筮之仪等。三礼中有大量提及行礼的仪节之处，郑玄找到这些仪节共通之处，通过三礼互证的方式展示出来。此外还有证服饰相合、证官制相合、证关系相合等。郑玄的三礼互证贯通了三部礼学文本之间的关联，从三礼文本的内部贯通了三礼，体现出郑玄兼收并蓄、包容一体的治学风格。

郑玄礼学的特质是郑玄礼学宏观层面研究需要阐明的重要问题之一。郑玄作为两汉经学巨擘，我们今天如果仅仅将其定义为技术层面的经师，仅仅从“术”的角度肯定他，而忽视了其思想层面的研究，轻视甚至忽略其在“道”方面的成就和贡献，则难免大大低估了郑玄在两汉学术史特别是思想文化史上的地位和影响。但同时需要清醒看到的是，面对遍注群经的郑玄，面对以注文这种零散琐碎形式呈现的郑玄礼学思想，我们却又只能通过对注文的细致耙梳和多层面诠释，揭示郑玄礼学思想的整体面貌和内在特质。而要做到这点，对于我们今天的研究而言，实在是任重而道远。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侯康：《补后汉书艺文志》，李万健、罗璋辑：《历代史志书目丛刊》第2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426页。

政法社会学

· 政府监管研究 ·

城市养犬的政府规制效果评估

——基于政策文本的内容分析*

彭向刚

[摘要]伴随城市化的加速推进,犬患问题日益引发社会关注,养犬规制逐步成为政府社会性规制的重要范畴。从养犬资格规制、犬主行为规制、执法行为规制、养犬费用规制、养犬场所规制、养犬信用规制六个方面可以构建一个城市养犬政府规制的评估框架。运用该评估框架对中国15个城市的养犬规制政策文本进行内容分析发现,我国城市养犬的政府规制虽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仍存在诸如法律体系不健全、信息化程度较低、规制分工碎片化、财政投入不足、便利设施缺乏、公众参与度低等问题。相应提出健全规制法律体系、建立养犬信息档案、增强犬患协同治理、加大治犬财政投入、完善养犬便利设施、引导公众参与治犬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城市养犬 政府规制 政策文本 内容分析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6-0046-07

伴随城市化的发展,近年来宠物犬的数量和宠物犬行业的需求快速增长,养犬日益成为城市居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养犬对人类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环境具有深刻的影响。“大量的宠物犬也给城市的发展,特别是一些大城市的健康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不仅造成了环境卫生、疾病预防和城市面貌方面的治理难题,还造成了老百姓与政府执法部门之间的矛盾。”^①犬患问题业已成为政府社会性规制的重要对象和范畴。历届全国两会和地方人大会议就经常有聚焦养犬乱象及其规制的相关提案。本文拟对当前城市养犬政府规制的效果加以系统评估,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我国城市养犬政府规制的法规和政策提供实证参考。

一、相关文献综述与评估框架建构

(一) 养犬规制的相关文献梳理

从国外文献来看,有关养犬规制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以下三个方面。其一,从政策规范的角度探讨养犬管理的意义及其实施路径。澳大利亚学者研究发现,新南威尔士州在管理宠物和主人方面的政策正在逐渐实现从控制狗向控制狗主人转变。其指出,在所有澳大利亚州和领土上都要有规范人和动物关系的法律。^②美国学者提出,在充分了解狗在公园里的活动及其后果,以及公园、相关利益者的收益和成本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的地方政府自贸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进路径研究”(20BZZ0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彭向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29)。

① 张芳:《我国城市养犬法律规制研究》,《中共合肥市委党校学报》2020年第3期。

② Fiona Borthwick, “Governing Pets and Their Humans: Dogs and Companion Animals in New South Wales, 1966-98”, *Griffith Law Review*, vol.18, no.1, 2009.

的基础上,应对公园等开放区域的流浪犬进行集中管理和指导。其认为,规范养狗者的行为有可能改变社会管理狗的方式。还有部分学者建议,一旦养犬行为被证明对自然或他人具有实质性的影响或伤害,并且相应的管理目标已经确定,社会可以致力于改善公共休憩用地内的犬只管理。^①其二,从服务培训的角度探讨养犬管理及其路径。土耳其学者在研究警犬培训管理的价值基础上,建议确定训犬师的培训和认证标准,以便他们能更好地提供养犬培训服务。^②其三,从监管效果的角度探讨养犬管理的影响因素。哈佛学者通过对狂犬病传染监管执行阻碍因素的考察,得出美国现行的合作监管机制使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度依赖其合作伙伴,这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监管效果。^③从国内文献来看,关于养犬规制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养犬法律规制。认为我国城市养犬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执法理念比较滞后,急需调整养犬管理的法律和政策。^④尤其对现阶段养犬管理法规修订工作中引发争议的问题,如养犬主管部门、强制免疫、养犬管理费、犬只电子身份标识等,要从立法的角度做出合法、合理的安排。^⑤二是社区养犬规制。主张以小区或社区为基本单位,建立养犬者之间的自治组织,并延伸至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秩序等领域,建构良性养犬的协商治理机制。^⑥三是文明养犬治理路径。指出在城市不文明养犬问题治理过程中,主要面临法律缺位、政府失位、社会组织及公民参与度不高等困境,并提出解决该类问题的多中心治理路径选择。^⑦四是大数据养犬管理。指出通过开发犬只管理APP,实现手机办证年审,植入电子芯片,并配发免费电子犬牌,实现犬只定向跟踪,可以大幅提高丢失犬的寻回概率。并将其与诚信系统对接,实现养犬市民的自我管理。^⑧五是养犬环境及其安全规制。指出犬类排泄的粪尿内含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各种虫卵等,其对人类生活环境和活动空间以及身心健康构成重大威胁。^⑨还有研究指出,犬是可以感染新冠病毒的,但是犬冠状病毒和人冠状病毒是不同的,如果犬接触过已经感染病毒的人,也需要将犬进行隔离。^⑩

(二) 城市养犬政府规制的评估框架建构

能否建立科学可行的评估框架对于判断城市养犬政府规制效果具有决定性作用。综上文献所述,有关城市养犬政府规制的对象或范畴主要应包括以下六个方面,详见表1。一是养犬资格规制。主要包括两个指标:养犬资格审核,即设立养犬人获得养犬资格的前提条件;养犬登记程序,即养犬人决定饲养犬只后所必须经历的资格审查程序和登记程序。二是犬主行为规制。即对养犬人行为的规制,规制内容一般是犬只伤人、影响公共卫生、犬吠扰民、领养弃养等行为,犬主需要对这些行为负直接责任。三是执法行为规制。即对养犬管理执法主体行为的规制和约束,涉及对不同部门职责划分、渎职失职等问题的规制,主要是为了保证养犬规制的公平性,提高规制工作效率。四是养犬费用规制。即通过设置费用门槛减少养犬人群,惩治不文明养犬行为,降低规制困难性。包括两个指标:对不同养犬人群针对性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确保具有特定需求养犬行为受到保护;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养犬人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对未遵守条例规定的不文明养犬行为给予惩戒,降低不文明养犬行为发生率。五是养犬场所规制。

① Mike Weston, James Fitzsimons and Geoffrey Charles Wescott, et al., "Bark in the Park: A Review of Domestic Dogs in Park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vol.54,no.3,2014.

② Sebnem Ozcan, Hulki Akin and Hakan Bayram, et al., "Utilization of Police Dogs: A Turkish Perspective",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vol. 32, no.2, 2009.

③ Ibrahim Zaganjor, Julie Sinclair and Margaret Coleman, "State and Local Perspectiv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Dog Confinement Agreement", *Zoonoses and Public Health*, vol. 62, no.8, 2015.

④ 张芳:《我国城市养犬法律规制研究》,《中共合肥市委党校学报》2020年第3期。

⑤ 魏旭:《养犬管理地方立法的“不变”选择——以〈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为分析样本》,《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

⑥ 李迎春:《养犬、规制与社区治理》,《杭州(周刊)》2019年第4期。

⑦ 廖国智:《城市不文明养犬问题及其多中心治理研究》,《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

⑧ 郭守堂:《实现“大数据养犬”治理养犬乱象》,《中国工作犬业》2018年第8期。

⑨ 李世千:《家庭养犬环境污染引发的公共卫生问题》,《吉林畜牧兽医》2009年第7期。

⑩ 徐晓丹、刘文婷:《美国疾控中心关于养犬人应该如何预防新冠病毒的建议》,《中国工作犬业》2020年第6期。

旨在有效维护公共安全，降低公共场所恶犬伤人事件发生率，提高公众对文明安全养犬的接受度，鼓励公众对养犬的监督等，包括养犬区域和遛犬区域两个指标。六是养犬信用规制。即通过建立信用体系提高养犬人行为自觉性，并为养犬规制主体提供稳定的信息来源。包括两个指标：养犬人信用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养犬人群行为监督反馈体系，通过鼓励公众参与，提高监管回应性和针对性，增强对养犬人的限制；犬只信息体系建设，对犬只信息进行收集记录，做到公开可查及信息透明，随时动态公布犬只的信息等级、检疫免疫、存活状态等信息。

表 1 养犬规制的评估框架

维度	指标
养犬资格规制	养犬资格 I（对养犬人自身养犬申请资格条件限制）
	登记程序 II（对犬只进行登记、年检、免疫等程序规制）
犬主行为规制	对犬只伤人、影响公共卫生、犬吠扰民、领养弃养等行为作出相应规定
执法行为规制	主要涉及对不同部门职责划分、渎职失职等问题的规制
养犬费用规制	管理服务费用 I（对不同养犬人群针对性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
	处罚费用 II（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养犬人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养犬场所规制	养犬区域 I（包括对个人养犬和商业养殖的区域限制）
	遛犬区域 II（对个人或者商业养犬人在重点管理、一般管理、禁养区等区域内的具体遛犬场所做出规定）
养犬信用规制	养犬人信用公开平台建设 I（建立养犬人群行为监督反馈体系，对屡次违反条例养犬人群进行重点管理）
	犬只信息体系建设 II（建立犬只的信息等级、检疫免疫、存活状态等信息可查的透明体系）

二、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文主要以近年来 15 个城市的养犬规制政策文本为研究载体。城市选取的依据主要包括城市综合实力、城市经济发展程度、城市地域分布三个方面，以期使本文的实证分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具体包括北上广深 4 个典型一线城市，天津、西安、长沙、成都、苏州、杭州、昆明等 7 个在不同区域、较为发达的新一线城市，^①以及兰州、济南、哈尔滨、合肥等 4 个经济发展程度一般的省会城市。15 个城市经济发展程度各有不同，地域分布广泛均匀，城市定位各具特色，将其养犬规制政策文本作为研究样本，得出的结论必定具有一定的普适性和解释力。

（二）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运用内容分析法对 15 个城市养犬规制政策文本进行分析，具体使用 QSR NVivo12 质性分析软件进行文本编码。通过文本编码分析，区分各城市养犬规制的侧重点，把握规制的方向、模式及其发展趋势，从政策表象剖析政府规制实质，进而构建城市养犬政府规制的可适路径。具体而言，就是将城市养犬政府规制的 6 个评估维度定义为树节点，每个树节点下设 1 至 2 个子节点，然后把 15 个政策文本导入 NVivo 软件中，对每一个文本进行逐字、逐词、逐句阅读，将反映子节点的字、词、句（即参考点）归入相应的节点，并计算每个子节点的覆盖率（即政策文本中已编码的文字占整个文本的比率）。

表 2 样本城市权重统计

城市	字数	权重	城市	字数	权重	城市	字数	权重
北京	4528	1.000	合肥	4416	0.975	深圳	4188	0.925
成都	4183	0.924	济南	4494	0.992	苏州	7602	1.679
广州	7894	1.743	昆明	3838	0.848	天津	3666	0.810
哈尔滨	6719	1.843	兰州	6637	1.466	西安	6368	1.406
杭州	4495	0.993	上海	6712	1.482	长沙	6477	1.430

^① 徐佩玉：《2019 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发布》，《人民日报海外版》2019 年 5 月 27 日第 3 版。

由于各个城市的政策文本的体量不同，以“参考点”和“覆盖率”作为统计标准，不可避免会导致统计结果出现某些偏差和漏洞。本文采取标准化处理方法对这一偏差进行弥补，即首先统计所有样本城市政策的全文字数，然后选取北京作为权重基准，计算其他城市的标准化系数，详见表 2。最后将标准化系数除以 NVivo 软件文本编码初始数据，据此获得更加合理的论文分析数据。

三、数据的描述与效果分析

通过对 15 个城市养犬政府规制政策的文本编码（见表 3），可以清晰发现目前我国城市养犬政府规制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表 3 城市养犬政府规制的编码效果举例

维度	城市	参考点 I	覆盖率 I	参考点 II	覆盖率 II	城市	参考点 I	覆盖率 I	参考点 II	覆盖率 II
养犬资格规制	北京	1	1.30%	3	2.05%	兰州	2	0.43%	1	0.30%
	成都	2	0.87%	2	1.75%	上海	2	0.50%	4	1.12%
	广州	2	0.25%	2	0.42%	深圳	2	1.62%	2	2.16%
	哈尔滨	2	0.30%	2	0.57%	苏州	2	0.24%	3	0.68%
	杭州	2	1.94%	2	2.49%	天津	2	0.77%	2	2.46%
	合肥	1	0.94%	3	2.50%	西安	2	0.41%	3	0.50%
	济南	1	0.70%	4	2.19%	长沙	1	0.16%	2	0.41%
	昆明	1	0.52%	1	0.94%					
犬主行为规制	北京	12	8.69%	—	—	兰州	10	2.21%	—	—
	成都	8	6.75%	—	—	上海	6	2.02%	—	—
	广州	8	2.43%	—	—	深圳	8	4.57%	—	—
	哈尔滨	12	4.11%	—	—	苏州	11	2.00%	—	—
	杭州	4	5.71%	—	—	天津	8	6.72%	—	—
	合肥	6	5.44%	—	—	西安	6	1.88%	—	—
	济南	8	4.91%	—	—	长沙	11	2.32%	—	—
	昆明	6	4.74%	—	—					
养犬信用规制	北京	1	0.76%	0	0	兰州	2	0.65%	1	0.23%
	成都	0	0	2	0.67%	上海	1	0.62%	0	0
	广州	1	0.63%	3	0.67%	深圳	1	1.29%	0	0
	哈尔滨	0	0	3	0.77%	苏州	2	0.35%	0	0
	杭州	0	0	0	0	天津	0	0	0	0
	合肥	0	0	0	0	西安	1	0.41%	0	0
	济南	0	0	0	0	长沙	2	0.41%	2	0.38%
	昆明	0	0	2	0.72%					

（一）养犬资格规制效果

养犬资格审核子节点在 15 个政策文本中均有体现，参考点总数量为 25，样本城市节点覆盖率基本在 0.5%—2.0% 区间。各城市养犬资格审核大多聚焦在两个方面，即有民事行为能力且有单独固定的住所。北京、杭州、深圳等节点覆盖率相对较高的城市，主要在于另行规定，即必须有居委会或者村委会出具的养犬义务保证书才可以申请养犬。养犬登记程序总参考点数目为 36，节点覆盖率最小的城市为兰州市（0.30%）。节点覆盖率最优指标结果为合肥市（2.50%），养犬资格审核主要由于合肥市对养犬证件要求严格，《犬类准养证》《犬类免疫证》的批准条件审查严密周全；以及对农村养犬进行从严控制，农村居民提出养犬申请需要报送乡级行政机关。杭州市养犬登记程序节点覆盖率为 2.49%，仅次于合肥市，主要由于杭州市不仅对本地居民养犬登记做出合理科学的规定，同时在条例中充分考虑到境外人员和境外人员携带犬只进入本市的情况。长沙市养犬登记程序节点覆盖率在样本城市中处于较低水平，仅为 0.41%，主要由于长沙市犬只登记不普及，仅仅规定犬只强制免疫，未做城乡、地区梯度管理，这使

得长沙市规制政策的权威性与有效性较低，养犬治理工作成效不大。兰州市养犬登记程序节点覆盖率编码分析结果也较低，但需要说明的是，兰州市治犬工作实际收效与编码分析结果存在一定差异，这是由于兰州市于2019年5月全面启动养犬登记工作，法律未及时配合现实修订。从编码数据可看出，针对养犬登记程序参考点选取的政策文本规制内容差异较大，区别主要体现在年检免疫这一选项，即是否规定养犬登记前必须进行免疫，是否推动建立完善的养犬登记、免疫、年检一体化系统等两个规制细节。总结编码结果可以发现，当前养犬资格规制中主要存在两个共性问题：养犬资格规定中是否应该征得所在区域管委会同意在不同城市规定不一；养犬规制工作中养犬登记管制不够全面。

（二）犬主行为规制效果

犬主行为规制的参考点不仅数量多，总参考点有124个，而且各城市分布差异较大。天津、合肥和成都三个城市参考点数量和覆盖率的数据较为乐观均衡，节点覆盖率均在5%左右。深圳市通过有目的地打造专属模式，养犬规制的做法十分具有前瞻性。该规制模式主要包括设置不文明养犬行为曝光台、组织犬只义诊活动，普及狂犬病知识、建立物业管理与行政执法的衔接机制等动作，帮助树立养犬人的自律意识和文明意识，规范有序地开展养犬规制工作。由于复杂的现实因素，北京市情况恰恰相反，尽管直观数据较为乐观，政策文本制定详细，却未收到相应的效果，治犬工作效率较为低下，与政策文本分析结果相悖，暴露出北京市政策落实方面存在问题。通过对本维度编码结果的分析可以发现以下两点。一是各城市较注重对犬只伤人事件的处理以及对狂犬病发病可能性的预防。二是政策文本基本从犬只伤人、影响公共卫生、犬吠扰民、领养弃养等四大方面做出相应规定，节点数量差异主要存在于政策细节方面。三是针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违规后果规定详细程度不一。从犬主行为规制的整体编码结果来看，该规制节点覆盖率在所有节点覆盖率中居于最高水平，由此可以判断，现今政府均将政策制定的重点放在了规制犬主行为方面，但政策也因此囿于执行困境，这就需要动员多方力量，缩小政策制定与政策执行的落差。

（三）执法行为规制效果

执法行为规制的总参考点数量为117。深圳市和杭州市的参考点数量和覆盖率均位于前列，平均参考点数目为9，平均节点覆盖率接近10%；北京市和昆明市的节点覆盖率和参考点数量分布也较为均衡。深圳市执法规范节点数据突出的原因主要在于，深圳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三部门分工明确，联合推进分阶段养犬管理试点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有序，管理精细化，并致力打造养犬管理的“深圳模式”。昆明市执法规范的可取之处在于，采取宣传引导与惩罚教育相结合的养犬规制方式，配合反复宣教、入户文明劝导工作，实现高效执法，提高执法认可度。上海市执法行为规制的参考点和覆盖率小的原因主要在于，上海市养犬规模庞大，部门分工不够明确，执法任务重，执法人员专业化不足。在修订管理条例后，上海市更加注重条例的“限制性”，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还未很好地贯彻。天津市指标排名靠后的原因主要在于，天津市为更好地进行养犬管理工作，未直接修订原有《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而是出台了配套《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为条例补充，为政策执行提供更多执法依据，反向导致选取的政策文件编码分析结果不太理想。综合分析执法行为规制的编码结果可以得出以下发现。一是政策文本较注重职责划分，养犬规制的部门多且繁杂，大都有6个部门甚至更多。无专门养犬规制管理部门，造成执法政出多门，相互推诿。二是执法人员专业性不强，未经过专业培训，执法过程中容易引起矛盾与冲突。三是政策对执法人员的约束力不强，只有少数城市详细规定了执法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养犬费用规制效果

管理服务费用节点政策文本数量为13，参考点数量为27。深圳市和苏州市未在养犬政策文本中对养犬管理服务费用收取做出明确规定。合肥、天津、哈尔滨、昆明、成都5个城市对管理服务费用规定更具科学性。如合肥市规定，养犬管理所需费用由市财政统一拨付，收到的罚款、养犬服务费将用于公

益事业，是否专款专用，由市财政规划决定。哈尔滨市规定停止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用，意图通过此举鼓励养犬人为所养犬只办理登记，从而促进政府全面掌握城市犬只情况。其他大多数城市对于收取的养犬管理服务费用去向缺乏规定，也未建立费用使用情况公布机制。处罚费用节点政策文本数量为15，参考点数量为150。各城市节点覆盖率没有出现太大差异，对违规养犬行为的处罚，罚款占据较大比重。这表明我国目前对于违规养犬的处罚方式比较单一。依靠单一的罚款方式，或者重罚款轻预防规制机制，规制效果并不会很理想。从养犬费用规制的编码结果总体来看，大多数样本城市明确规定了对不同区域收取养犬服务费的阶梯式标准及针对不同人群设立不同养犬服务费标准两种情况。前者是为了控制犬只数目保持在合理水平以及更好地进行养犬管理服务的转变与创新；后者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平，针对残疾人群等特殊困难人群以及为犬只只做绝育的人群（部分城市）实行养犬管理服务费用优惠政策。

（五）养犬场所规制效果

养犬区域规制节点政策文本数量为15，总参考点数量为41，长沙、济南、广州、兰州4个城市参考点数量较高；杭州、济南、北京和昆明4个城市节点覆盖率较高。哈尔滨市对本市区域统一实行相同的标准，没有划分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和禁养区等区域，全面建立犬只疫情监测网络。杭州市对开办犬类诊疗所和犬类养殖有场所限制，规定犬类诊疗所必须远离公共场所和居民聚居区，充分保障非养犬人的利益和安全。北京市养犬条例中有对军用犬等出于特殊需求饲养的犬只的限制，其他城市也有类似规定，但杭州、济南等少数城市并未对此做规定。分析养犬场所规制节点可以发现，禁养区、严格管理区与一般管理区的划分标准因地制宜；不少城市缺乏对商业养殖或者犬只诊疗所的规制。遛犬区域规制节点政策文本数量为15，总参考点数量为27。各城市节点分布及数量差异较小。从编码结果可以发现，遛犬区域规定较为粗略，缺乏地方独特性；部分城市（如成都、上海、哈尔滨等城市）未对商业养殖场所、犬只商业表演类场所等地犬只做出禁止遛犬规定。部分城市虽然注意到政策规定粗略的问题，并进行了政策改进，但由于指标不突出，没有录入正式的政策文件中。如昆明市在居民区试点设置专门遛狗区，将犬只聚集在一起，避免对其他居民造成影响，有效调解养犬人士与无犬人士的冲突。苏州市鼓励行业协会、动物保护协会等依法设立犬只收留场所，在减轻政府负担的同时，也有利于更专业地安置犬只。从整体分析结果来看，养犬场所规制的节点更多覆盖在养犬区域规制部分，遛犬区域规制节点数量较少，节点覆盖率数值也一般，几乎所有现行政策文本对遛犬区域都做出了大致相同的规定，如“限制犬只进入人群密度高的公共场所”；细微的差异在于，个别城市依据城市特点设置独特的条款，如苏州市特别规定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水体。总体而言，济南、北京、杭州三个城市的养犬场所规制较为细致合理，平均节点数量为4，节点覆盖率在6.5%左右，并且对养犬区域和遛犬区域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

（六）养犬信用规制效果

养犬人信用公开平台建设节点有8个政策文本，总参考点数量为11，节点覆盖率普遍较低。从编码结果可以发现，对养犬人违规行为记录工作不到位，不利于进行重点管理；缺乏养犬人群行为监督反馈体系，未有效利用社会公众的监督力量，无形中增加治犬阻力。犬只信息体系建设节点有6个政策文本，总参考点数量为18，节点覆盖率在0.4%左右。编码结果分析发现，犬只信息电子化、透明化程度较低，犬只免疫检疫信息不可查；难以做到对辖区犬只信息的全面监控。整体而言，各城市养犬信用规制的指标都偏低，甚至有相当一部分城市的数值为空白。其实，目前我国许多城市已经在信用平台建设方面做出了成效，只不过由于政策更新较为缓慢，15个样本城市中一半以上的城市现行政策至少5年未更新，导致未及时根据现实发展对政策文本给予更新，所以指标比较低。但是通过指标可以反映出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我国城市养犬管理信用规制缺失严重，不少城市信用规制尚处空白状态。缺失养犬信用规制，不仅不利于养犬管理的整体把握，也无法统一收集犬只免疫信息、年审记录等必要信息。像北京、上海、深圳这样先进发达城市都未将犬只信息体系建设写入政策文本，这显然不符合超大

城市治理的需要。令人欣慰的是，西安市现在已经建立起城市养犬“黑名单”制度及养犬管理积分制度，从道德和制度两个层面规制养犬人行为，这是值得推崇和借鉴的做法。

四、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目前各地有关城市养犬的政府规制已取得阶段性的成绩，有的基本做到规制政策全覆盖；但就政策本身的质量和效果来看，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法律体系不健全。缺乏养犬规制全国统一立法，没有国家层面的养犬管理指导文件。现有国家出台可供参考的养犬法律和行政法规都比较分散，导致地方执法依据难以统一，地方养犬规制工作进展缓慢且差异大，各城市养犬规制出现的政策问题错综复杂，出色的工作经验难以及时加以总结和推广。二是信息化程度较低。在社会数字化程度日新月异的背景下，我国城市养犬规制工作显然未跟上时代发展步伐，养犬规制信息化程度较低，很多城市缺失养犬电子化档案平台。三是规制分工碎片化。对于政府养犬规制，大多数城市分工零碎化，基本都有不少于6个部门参与其中。由此，易出现部门间责任推诿与执法不力，难以确定规制效用最大的主要负责部门，养犬规制的专业性和执行度也难以保障。^①四是财政投入不足。伴随城市居民养犬数量逐年攀升，政府养犬规制任务越来越繁重，相关管理部门人力物力需求也因而增加。然而，国家并未划拨专项财政支持资金，而是地方政府自筹经费开展养犬规制工作。大多数城市向养犬人士收取养犬管理服务等管理费用作为资金来源，这显然难以保障养犬规制工作实际支出需要，也必然导致养犬规制缺乏内在推动力。五是便利设施缺乏。突出表现为犬只活动便利设施不健全。在15个样本城市中几乎没有城市提供宠物拾便袋、一次性拴狗绳等便利设施。六是公众参与度低。畅通各种渠道，让养犬人士和无犬人士都能对养犬规制工作提供反馈意见，这有助于促进相关部门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养犬规制工作方法。从样本城市养犬政府规制政策文本来看，公众参与明显不足，甚至缺失。

鉴于此，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城市养犬的政府规制，提出六个方面的政策建议。第一，健全规制法律体系。通过总结地方养犬管理的相关做法，并借鉴发达国家有关治犬的立法经验，组织治安部门、防疫部门、环保专家以及权威人士共同研讨和起草，出台一部全国性的养犬管理条例，如有必要，还可制定相关的配套实施细则，从而指导和规范全国养犬规制工作。第二，建立养犬信息档案。通过建立犬只电子化档案系统，全面记录犬只基本信息、养犬人资格信息、养犬违规行为，为政府养犬规制工作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第三，增强犬患协同治理。在养犬规制方面，政府各部门、各层级之间，政府与养犬相关行业协会、养犬人士及无犬人士等建立起多中心协同养犬管理体系，畅通信息沟通，优化管理方式，避免政出多门和各类管理漏洞。第四，加大治犬财政投入。主要的措施包括：深入研究养犬规制工作瓶颈问题，针对性输入专项治理资金；多方筹措养犬规制工作资金，逐步填补管理工作资金缺口；改革现行养犬费用规制模式，实现养犬规制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破除养犬规制工作中的物质资源掣肘；鼓励民间犬只救助机构参与养犬管理工作，减免非营利组织领养或者暂时收容犬只的管理服务费。第五，完善养犬便利设施。尽快改进养犬服务便利措施，在养犬规制工作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从便民利民角度出发，及时推出线上养犬办证申请系统，设立一站式养犬服务中心，让城市养犬规制更加人性化。第六，引导公众参与治犬。提高公众素质，倡导文明养犬行为，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和配合城市养犬管理工作。引导公众参与养犬规制工作的关键一步是让公众的角色从旁观者转变为监督者，为养犬管理工作的改进贡献力量，让养犬群体和规制部门受到更广泛更严密的监督。

（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生刘道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冰

^① 目前，我国多数城市均以公安局为养犬规制的主管部门，由此养犬工作遭遇的一个共同窘境是专业度不够，且不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和规范性，容易引起公众的不满情绪。若以卫生防疫部门为主要负责部门，执法力量不足又会成为掣肘，执法权威性不足阻碍规制效力。

公益众筹的政府监管模式探讨

——基于回应性监管理论视角*

程波辉

[摘要]作为一种新的监管模式，回应性监管在提升监管制度信任、激励主体监管职责、创造公平市场环境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依据回应性监管理论并借鉴“行动者中心制度主义”框架，从制度、行动、效率三个维度建构公益众筹回应性监管的理论模型。在这个模型中，“行动”具有核心解释功能，它是制度得以运行并最终产生效率的关键因素。从应然的角度分析监管机构、众筹平台、第三方监管者等监管主体的行动逻辑发现，回应性监管模式相较于传统政府监管具有监管更理性、回应更及时、处置更具针对性等优势。通过设计监管回应性与执法公开性的组间因子，实验模拟不同监管模式下监管执法的效果。结果表明，平台企业行为对于平台企业信任存在显著影响，履职行为有助于信任提升；在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中，公众对监管部门的制度信任高于非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即在满足执法公开的前提下，回应性监管模式最适用于公益众筹。

[关键词]公益众筹 政府监管 回应性监管模式 情景实验法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6-0053-08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公益众筹的兴起对传统政府监管带来极大的挑战，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和矛盾，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一方面，公益众筹日益成为社会救助的重要途径。当前，我国社会保障措施仍不够完善，施救与被救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彻底解决，拓宽社会救助渠道十分必要而紧迫。经由互联网催生而成的公益众筹，在救助方式上相对更加迅捷、简便和精准，业已成为社会救助的重要辅助方式。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指出“国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公益众筹获得一定的合法性，其社会救助领域由此蓬勃兴起。另一方面，政府监管的相对滞后导致公益众筹备受诟病。因政府监管的掣肘与不足，“谎称患病、伪造病历、虚假众筹”等恶性筹款行为频现并已激起公众一片质疑之声，“水滴筹医院扫楼”事件更是直指“公益还是生意”之问。目前，我国有关公益众筹的政策文件极少，更多的是有关股权众筹等商业众筹。即便政府出台了诸如《慈善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等，但在合法性界定、个人救助众筹监管及平台创新激励等方面依然存在政策漏洞。在行业相关规制方面仍存立法空白，监管主体权责不清，政府监管无法满足维护众筹市场平稳运行、行业健康发展的要求。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的地方政府自贸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进路径研究”(20BZZ0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程波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100029)。

关于公益众筹监管研究，国外多基于众筹利益相关者尤其是投资者的视角，旨在为企业融资策略提供参考，研究内容主要为投资动机、投资意愿影响因素、众筹项目成功率影响因素、众筹与社交网络或社会资本的关系等。比如，基于合作视角，有学者提出通过减少创建者（即私营部门组织）和资助者（即人群）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可以改善众筹效果，并通过实证证明公共和私人组织合作项目在筹款方面比私人组织独立发起的项目更成功。^①在国内，公益众筹监管研究主要聚焦于行业规范治理，往往以平台为研究重心，更多关注公益众筹平台责任认定与惩罚机制、平台能力建设、平台法律风险防控等方面；政策建议一般集中于明确平台的地位和法律性质、应用新技术提升资金流向透明度、完善支撑众筹的保障性法律制度、加强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行业协会、强化准入规制及信用规制、优化事前事后监管、加强追责问责等监管措施。如许亚斌等运用 KMRW 声誉模型解构筹资人、出资人之间的动态博弈，以众筹平台为第三方监管机构，以保证金制度为保障机制，以信任度评分为激励机制，建立众筹双方的信任机制；^②基于善款空间配置的社会学视角，邵祥东构建了“空间—制度”理论框架，并设计了一套公开募捐平台评测指标体系。^③

综上所述，国内外关于公益众筹政府监管的相关研究较为丰富，但少有从回应性监管理论视角的探讨。作为互联网经济的产物，公益众筹是典型的新业态。对新业态的监管，我国明确要求必须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因此，公益众筹的政府监管既要激发市场主体（主要是平台企业与捐赠人）的活力，为公益众筹行业打造新动能，又要规范引导平台朝合法合规的方向良性发展，避免公益成为“生意”。公益众筹的监管亟须一种新的政府监管模式。从理论上来看，回应性监管能够实现政府监管与市场自身监管之间的平衡与合作，优化监管以创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以及提升公众对公益众筹的信任度。本文拟对公益众筹回应性监管模式及其适用性加以探讨，以期对新业态经济的政府监管研究有所裨益。

二、回应性监管嵌入公益众筹：一个理论模型

公益众筹政府监管既有一般监管的特点，如倡导协同监管、多方合作等；也具有某些特殊性，如更强调公众对众筹项目的信任、众筹平台的合法性等，这些监管特点正好是回应性监管理论的核心命题。亦即，将回应性监管嵌入公益众筹成为可能。

（一）回应性监管理论阐释

回应性监管理论（responsive regulation theory）最早是由伊恩·艾尔斯（Ian Ayres）和约翰·布雷斯特维特（John Braithwaite）在《回应性管制：超越放松管制的争论》一书中提出的。它混合了政府监管和非政府监管、强制与非强制手段以达到最佳监管效果，形成超越单独政府监管或市场调节的监管方式，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纵向的聚焦监管策略的“金字塔理论”。它包括“强制手段金字塔”（enforcement pyramid）（惩戒等级从低至高依次为劝说、警告、民事处罚、刑事处罚、暂停营业、吊销执照）和“监管策略金字塔”（regulatory strategy pyramid）（惩戒等级从低至高依次为自我监管、强化型自我监管、酌罚式命令型监管、超罚式命令型监管），监管部门通过评估被监管者动机和自我监管能力等方面确定监管时机、手段和方式，并从两种金字塔的相应等级开启监管，前者针对被监管个体的监管手段，后者针对整个行业的监管策略（决定政府向非政府机构下放监管权的程度）。二是横向的关注监管主体间监管权分配的方案。根据被监管者自身状况和监管目标的不同，监管部门可以对其他监管主体给予不同程度的监管权让渡，监管权在政府机构与其他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分配方案主要包括“三方主义”（让渡给第三方公共利益集团）、“强化型自我监管”（让渡给被监管企业）、“非对称监管”（让渡给竞争企业）三种。^④显然，相较于其他监管理论，回应性监管理论能够在监管执法方面解决更广泛的问题，

^① Hong Sounman and Ryu Jungmin, “Crowdfunding Public Project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or Achieving Citizen Co-Funding of Public Good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vol.36, no.1, 2019.

^② 许亚斌、朱先奇等：《基于 KMRW 声誉模型的众筹模式信任机制研究》，《数学的实践与认识》2015 年第 24 期。

^③ 邵祥东：《公益众筹特征识别与决策参考——“空间—制度”耦合嵌入视角》，《公共管理学报》2018 年第 3 期。

^④ 刘鹏、王力：《回应性监管理论及其本土适用性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 年第 1 期。

如政府和平台的微观监管关系如何与维护市场秩序、激励公平竞争相统一，平台如何在政府推动下建立更强的自我监管能力等。根据 John Braithwaite (2002) 的观点，只有当更多的对话形式首先被尝试时，监管部门采取更具支配性、更少尊重形式的强制控制才会被公众与监管平台视作更合法的行动。以开放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平台可使平台运营者更愿意倾听和合作。质言之，基于回应性监管理论，监管部门既不应采取单独的威慑措施，也不应采取单独的合作方式，而应以智能化 (smart) 的方式对平台行为做出灵活反应。因此，回应性监管模式是推动政府监管从以政府监管机构为中心的一元化“政府监管”范式向社会各方协同的多元化“监管治理”范式转变的有效工具。^①

(二) 回应性监管模型的建构

基于对上述回应性监管理论的梳理，在借鉴西方“行动者中心制度主义”(Actor-Centered Institutionalism) 框架的基础上，^② 本文构建了回应性监管 IAE 框架，即制度 (Institution) — 行动 (Action) — 效率 (Efficiency) 模型，如图 1 所示。“行动者中心制度主义”核心命题是：“策略行动者 (strategic actors) 是如何、为什么能够动员制度资源进行急剧变迁”。^③ 其理论假设为“社会现象可以被解释为有意图的行动者 (个体、集体或合作行动者) 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但这些相互作用及其结果是被行动者所在的制度设置特征所构建和形塑的”。^④ 由此，在 IAE 框架中，“行动”具有核心解释功能，它是促使制度运行并最终产生效率的关键，故本文主要探讨相关主体的行动逻辑。在公益众筹监管中，监管机构与众筹平台为最重要的监管主体，其次是媒体、公众、公共利益团体、(成功培育的) 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监管者。下文将分别阐述这些监管主体的行动逻辑，从中观测回应性监管模式相较于传统政府监管的理论优势。

1. 监管机构的行动逻辑。一是邀请平台企业参加监管金字塔设计研讨会。监管机构邀请行业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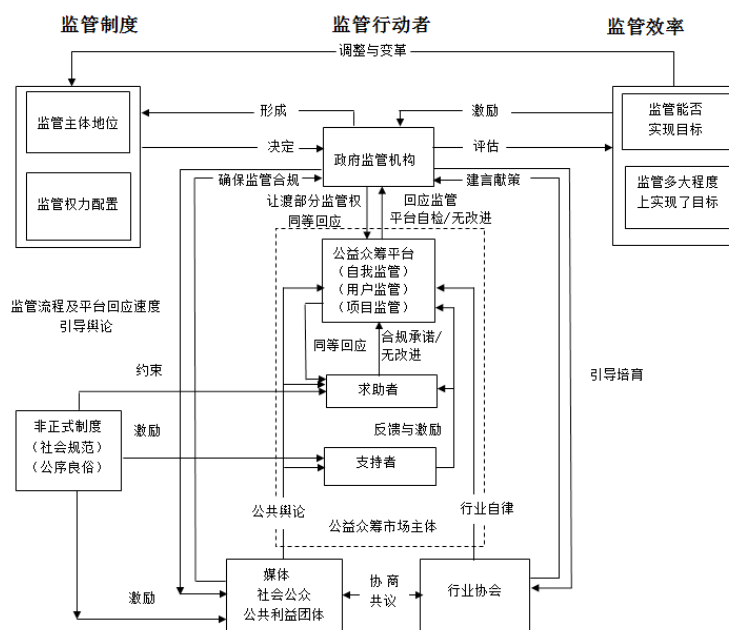


图 1 回应性监管 IAE 框架图

① 杨炳霖：《从“政府监管”到“监管治理”》，《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

② Hannu Ruonavaara, “No New Games To Play”: Thoughts on Brandsen’s Actor-Centred Institutionalism”, *Housing, Theory and Society*, vol.18, no.1-2, 2001.

③ Eli Moen and Kari Lilja, *Change in Coordinated Market Economies: The Case of Nokia and Finland in Changing Capitalisms? Internationaliza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Systems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352-382.

④ Fritz Sharpf, *Games Real Actors Play: Actor-Centered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cy Research*,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7, p.1.

公益众筹平台企业及行业内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公众代表参加研讨会，设定强制手段金字塔与监管策略金字塔的具体层级。如果制裁方案是多方协同设计的，监管者就没有必要升级金字塔对平台进行威胁，因为在探讨设定金字塔的过程中，平台接收到监管机构强烈的合作和加强监管的信号，平台要么选择拒绝合作，要么选择参与设计并签署方案。显然，平台拒绝合作就会向其他参与者传递“平台有可能违规”的信号，理性的平台会选择合作来争取对自己有利的监管方案，而合作就代表平台承认了政府监管的正当性，政府监管在此作为另类的行业自律约束。因此，对于协同设计研讨会本身，监管者所需要做的就是兑现金字塔研讨会的承诺。当平台产生违规行为时，监管者的介入合理且正当。二是在平台产生违规行为时从金字塔底部开始监管。当平台产生违规行为时，监管者从监管金字塔最底部的软措施如行政约谈开始。当然，回应性监管并非刻板的教条，它对于确实需要直接严厉惩罚的行为也有雷霆重击。当平台不改变违规行为时，监管者将提升监管金字塔的等级，对其施以更严厉的惩戒；但当平台表达服从并为达到合规行为做出实质努力时，监管者应当鼓励并降低惩戒等级。与此同时，监管者应当将监管流程与平台的回应向公众进行通报，保证全程公开透明。回应性监管虽然从实行行政约谈开始，但监管者更注重与平台的互动，可能在相互回应的过程中产生多次交流沟通，且沟通以金字塔最顶层的强力惩戒措施作为保障。监管者并不以惩罚平台作为目标，而是以帮助平台更好地提升合规意识、合规能力、自我监管意识与能力作为监管目标，监管者通过含蓄的劝诫及关于如何降低违规性的教育促进平台的改进。三是对合规平台企业给予分级下放部分监管权的激励。监管机构通过设计科学合理的平台指标评测体系与配套奖惩制度强化平台的自我监管效能。在这个过程中，评分优秀的平台自行进行申请，监管者向其中信用评级较好的平台如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资金分账、第三方托管、资金公示）或具有技术创新的平台授予相关资质，赋予其审核信息真实性的合法权利与义务，同时通过配套制度对求助者设立财产公布标准、后续报销款处理方案及赠予撤回机制，定期开启平台评审。

2. 众筹平台的行动逻辑。一是协商建立双重金字塔。平台积极优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或技术。平台企业可以通过网络发布会等方式邀请平台用户参与设计约束潜在违规求助者的双重金字塔，并将惩戒金字塔写入用户协议中。二是对平台用户给予回应性监管。平台对于用户的监管是“润物细无声”的。平台对于提供信息与调查不符或有违规发布信息等违规行为的主体，应当优先采取说服教育而非惩戒，因为用户不一定具有违规动机，违规行为的发生有可能是因为用户合规能力的缺失，即用户不了解什么样的行为是合规或违规的。平台对产生违规行为的用户采取说服教育，向用户表明何种行为合规、何种行为违规，从而帮助用户提高合规能力。如果用户依然采取违规行为，平台转向制裁，并依据用户此后的回应提高或降低制裁等级，从而迫使用户建立合规意识；如果用户表达合规意愿并为此努力，平台将采取更加支持性的措施，如赞扬、奖励等，从而强化用户的合规意识。三是建立用户信用等级评价机制。用户每支持一个众筹项目就可以获得相应的信用提升，参与项目的全程可以为项目及求助者评分。平台对于低评分用户应当加以问询。此外，为项目真实性做实名担保的用户应当与项目共同承担评价，但可以进行申诉。这是因为：一方面，信任度评分式的激励机制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①另一方面，为项目做担保的用户一般都是求助者的亲属或者朋友，以往平台对项目缺乏事中事后监管，所以让担保用户承担信用评价同等影响会激励其对求助者行为的监督。四是定期上报平台运营报告。平台向监管机构递交运营报告、异常项目报告等，对于最高等级实质违规且不愿改正的用户应当向监管机构申请接入社会个人信用平台，标记其为失信主体。

3. 第三方监管者的行动逻辑。在公开透明的制度运行环境下，非正式制度是公众、媒体等第三方监管者对被监管者施加道德压力的来源。第三方监管者对监管机构进行监管是确保后者合规监管，防止监管机构滥用监管权力的重要策略。回应性监管的实质是以正式制度作保障，能够提升社会规范、公序良

^① 许亚斌、朱先奇等：《基于 KMRW 声誉模型的众筹模式信任机制研究》，《数学的实践与认识》2015 年第 24 期。

俗等非正式制度对被监管者的约束。一方面，回应性监管旨在提升被监管者的自我监管能力；另一方面，监管者通过软措施激发被监管者的公民意识。此外，第三方监管有助于监管制度获得额外的合法性来源，行动者对制度的认知，尤其是对制度的认可与支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制度的合法性。公众对监管机构与法律的认可度越高，那么监管机构执行监管的理由越充分有力。对平台企业而言，公众作为监督者可从监管部门执法公示中获取企业行为信息，从而对企业声誉做出评价。声誉既能影响公众对平台的行为与态度，又能反过来决定平台的行动策略，因此，将声誉视为重要资源优势的平台，将会致力于规范约束自身行为以提高声誉。^①

三、公益众筹回应性监管模式的适用性：一个模拟实验

通过对监管机构、众筹平台及第三方监管者各自行动逻辑的分析，可以发现，回应性监管模式相较于传统政府监管具有监管更理性、回应更及时、处置更具针对性等优势。亦即，从理论上可以得出，回应性监管模式确实有助于公益众筹监管目标的有效实现。理论是否可行有赖于实践的检验，以下拟运用模拟实验的方法对公益众筹回应性监管模式的适用性加以验证。

（一）研究假设

公信力和认同性是公益众筹发展必须首先加以考虑的因素，因为公益众筹行业发展面临的最大的外部制约因素就是公众对公益众筹的低信任度。^②信任分为宏观信任与微观信任。有学者的研究表明，微观信任内嵌于宏观信任中，并受其影响。^③本文所称“信任”包括公众对公益众筹平台企业的信任及对监管部门实施监管制度的制度信任，前者属宏观信任，后者属微观信任。制度信任能够促进企业信任。回应性监管模式中平台企业能否主动参与监管至关重要，公众所施加的外部压力是回应性监管模式中倒逼平台回归合规经营的重要因素。因此，在公益众筹中对回应性监管模式适用性的测量，就在于监管部门回应性监管流程应用的前提假设是否成立，一是平台履职行为能否及如何影响公众对平台企业的信任；二是监管部门展现出的不同执法模式能否及如何影响公众对监管部门执法制度的信任。

首先，从平台行为与平台信任的关系来看，企业声誉源自企业行为，弱产品服务能力、不道德行为对企业声誉具有消极影响，企业声誉有助于建立企业信任，反之亦然。相关研究表明，公众对平台企业是否履职的感知能够影响其对平台能力与平台道德的评价，从而影响平台声誉和信任。平台履职和失职行为在不同方向上影响平台信任。^④因此，提出假设 H1：公众对展现出履职行为平台的信任高于对展现出失职行为平台的信任。

其次，从监管模式与制度信任的关系来看，一方面，与强制性监管相比较，回应性监管能够提升公众对监管必要性的信任。另一方面，信任助力公众获取更多政府信息，政府真实可靠信息的公开能够增加公众对监管制度的信任。^⑤因此，提出如下假设：H2a：在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中，公众对监管部门的制度信任高于公开流程—强制性监管模式；H2b：在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中，公众对监管部门的制度信任高于非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H2c：在非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中，公众对监管部门的制度信任高于非公开流程—强制性监管模式；H2d：在公开流程—强制性监管模式中，公众对监管部门的制度信任高于非公开流程—强制性监管模式。

（二）研究设计

① 郝云宏、张蕾蕾：《持久的竞争优势与战略资源——企业声誉理论研究综述》，《江西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② 匡亚林：《网络公益众筹中个人救助的参与效果何以评价？——兼论认同性危机的消弭之道》，《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③ Kent Grayson, Devon Johnson and Der-Fa Robert Chen, “Is Firm Trust Essential in a Trusted Environment? How Trust in the Business Context Influences Customer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vol.45, no.2, 2008.

④ 谭继舜、于斌等：《企业道德和能力对企业声誉评价的影响研究》，《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7年第12期。

⑤ Herbert Foerstel,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the Right to Know: The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vol.27, no.1, 2001.

1. 变量指标的测量。自变量为监管部门监管模式与平台行为，通过情景模拟设定。因变量为平台信任与制度信任。平台信任的测量借鉴汉森（Hansen, 2012）使用的量表，制度信任的测量借鉴格雷森等（Grayson et al., 2008）的成熟量表，如表 1 所示。

表 1 问卷量表

变量	编码	内容	参考量表
监管制度信任 (JG)	JG1	如果我在使用平台的过程中发现问题，监管部门可以为我提供支持和帮助	Grayson 等 (2008)
	JG2	我相信监管部门会严格审查平台	
	JG3	我相信监管部门的调查结果是诚实的	
	JG4	我相信监管部门在调查中是灵活和公正的	
	JG5	我相信监管部门在决策时会考虑平台用户的利益	
平台 A 信任 (PA)	PA1	我认为平台 A 在调查后会重视信息审核	Hansen (2012)
	PA2	我认为平台 A 在调查后不会故意损害用户的利益	
	PA3	我认为平台 A 在调查后履行义务的承诺是可信的	
平台 B 信任 (PB)	PB1	我认为平台 B 在调查后会重视信息审核	
	PB2	我认为平台 B 在调查后不会故意损害用户的利益	
	PB3	我认为平台 B 在调查后履行义务的承诺是可信的	

2. 模拟情景的建立。结合研究假设与回应性监管模式执法流程，本文仿照汪旭晖和王东明的实验操作，^① 对不同监管模式下举报调查式监管执法的实验情景进行模拟。为避免问卷填写者受公益众筹经历的影响，情境中出现的公益众筹平台以平台 A 与平台 B 代称。问卷按照“2 监管回应性（回应性监管、强制性监管）× 2 执法公开性（公开流程、不公开流程）”进行组间因子设计，共设计 4 组模拟情景，即组 1 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组 2 公开流程—强制性监管模式、组 3 非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组 4 非公开流程—强制性监管模式，组内设置 2 个平台履职行为对照组（履职、失职）。具体如下。

事件起因：监管部门接到有关公益众筹平台 A、B 的举报，决定派遣执法员进行调查。举报内容为平台 A、B 未履行项目审核义务、发布虚假项目。

监管策略：组 1 监管部门对于公益众筹平台设立不同级别惩戒方案，优先劝导违规平台改正违规行为而非直接惩戒；当平台加以改正，监管部门予以赞扬并鼓励平台增强自身能力，避免再犯；当平台无视监管部门建议，未做出改正行为，监管部门将加大惩罚力度，依据平台违规程度与拒绝合作改正问题的程度，使用相匹配的更高等级的惩罚手段。组 2 监管部门一旦查明举报属实，将直接惩罚公益众筹平台，勒令整改，对不同违规行为执行无差别、同等级惩罚。组 3 的策略同组 1，组 4 的策略同组 2。

惩罚措施：组 1 执法员将调查流程全程向公众公开，调查结果为平台 A 未履行信息审核义务，平台 B 虽尽到义务但有所疏漏；监管部门依据平台 A、B 的违规程度与配合调查情况采取不同程度的惩罚措施。组 2 执法员将调查流程全程向公众公开，调查结果为平台 A 未履行信息审核义务，平台 B 虽尽到义务但有所疏漏；监管部门对平台 A、B 执行同等级惩罚，要求平台 A、B 立即整改。组 3 执法员并不公开调查流程，调查结果为平台 A 未履行信息审核义务，平台 B 虽尽到义务但有所疏漏；监管部门依据平台 A、B 的违规程度与配合调查情况采取不同程度的惩罚措施。组 4 执法员并不公开调查流程，调查结果为平台 A 未履行信息审核义务，平台 B 虽尽到义务但有所疏漏；监管部门对平台 A、B 执行同等级惩罚，要求平台 A、B 立即整改。

3. 调查对象的选取。公益众筹用户是对公益众筹行业信任最敏感的群体，因此，问卷主要针对公益众筹用户（包括现有用户与潜在用户）进行发放。主要通过加入微信、微博、QQ 等社交网站上的公益众筹交流群，并在分享型网站上依靠该网站大 V 转发寻找公益众筹平台使用者。此外，还通过微博私

^① 汪旭晖、王东明：《互补还是替代：事前控制与事后救济对平台型电商企业声誉的影响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18 年第 6 期。

信各大公益众筹平台粉丝、公益众筹 QQ 群推送、限定条件有奖转发等形式，确保被调查者使用过公益众筹平台或对公益众筹有一定了解。

4. 问卷调查的流程。首先，问卷设计。问卷合计共 15 个题项。人口统计特征使用“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月收入”这 4 个题项，设置为单选题；平台信任与制度信任使用表 1 中 11 个题项，设置为李克特七级量表题，1 分为非常不同意，7 分为非常同意。其次，问卷准备。使用问卷星企业版情景随机功能，确保被调查者被随机分配至不同情景；设置每一情景最少答题时间为 3 分钟，确保被调查者充分理解情景，答题时间过短的问卷自动标注为无效问卷，不计入统计。再次，问卷发放与回收。通过 QQ、微博等渠道发放问卷星链接。最后，随机分组有效性测试。调查结束后对被调查者的人口统计特征进行检验，确保每一项都不存在显著差异，即随机分组有效。

5. 预测试结果。预调研回收 56 份有效问卷，每组被调查者均为 14 人。首先，使用 SPSS 26.0 软件对 4 组被调查者的人口统计特征进行正态性检验，结果显示， p 值大都小于 0.05，数据不服从正态分布，应当选择 Kruskal-Wallis 秩和检验，结果显示， p (Sig) 值均大于 0.05，表明 4 组被调查者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月收入差异不显著，随机分组是有效的。其次，运用因子分析法与可靠性分析进行信效度检验，结果显示，KMO 值大于 0.5， p (Sig) 值小于 0.05，克朗巴哈系数大于 0.9，证明量表内部一致性良好，数据适合做因子分析。

(三) 数据分析及结果

发放问卷 213 份，回收问卷 182 份，剔除信息漏填、回答时间低于限定时间的 26 份无效问卷，剩余有效问卷 156 份，有效回收率达到 73.24%。收集到的信息最终被编码转入 SPSS 26.0 软件进行分析。组 1 被调查者 38 人，组 2 被调查者 40 人，组 3 被调查者 42 人，组 4 被调查者 36 人。运用因子分析法与可靠性分析进行信效度检验显示，KMO 值大于 0.5， p (Sig) 值小于 0.05，克朗巴哈系数大于 0.8，证明量表内部一致性良好，数据适合做因子分析。具体的数据分析及结果如下。

首先，使用 SPSS 26.0 软件对 4 组被调查者的人口统计特征进行正态性检验，结果显示， p 值都小于 0.05，因此数据不服从正态分布，应当选择 Kruskal-Wallis 秩和检验。结果显示， p (Sig) 值均大于 0.05，表明 4 组被调查者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月收入差异不显著，随机分组是有效的。

其次，对性别的独立样本 t 检验。性别是二分变量，使用独立样本 t 检验法，结果显示，显著性 (Sig 值) 均大于 0.05，因此性别对于因变量无影响。

再次，对除性别外人口统计特征的单因素方差分析。年龄、受教育水平、月收入等人口统计特征具有三组以上总体均值，因此采取单因素 ANOVA 检验，结果显示，Sig 值均高于 0.05，对因变量无显著性影响。

最后，进行因变量（平台信任、制度信任）成对样本 t 检验、非参数检验与单因素方差分析。从表 2 中可以看出，在制度信任平均值上组 1 最高，其次是组 4、组 2、组 3。并且，无论在哪个组，平台 A 信任 (PA) 均值都低于平台 B 信任 (PB) 均值。对 PA、PB 进行成对样本 t 检验，APA 格式的结果为被试者对平台 A 的信任 ($M=15.36$, $SD=5.06$) 显著低于对平台 B 的信任 ($M=16.49$, $SD=4.06$)， $t(155)=2.08$, $p=0.039 < 0.05$ ，效应量 $d=0.17$ 。另外，再对 PA、PB 进行非参数检验，威尔科克森符号秩检验的结果显示， $P=0.022$ ，PA、PB 差异显著，且统计量为正，说明公众对履职平台 B 的信任确实高于对失职平台 A 的信任，因此，企业行为对于企业信任存在影响，履职行为有助于信任提升，假设 H1 得证。对因变量的方差齐性检验结果中，制度信任的 $P=0.251$ ，平台 A 信任的 $P=0.115$ ，平台 B 信任的 $P=0.646$ ，均大于 0.05，因此总体满足方差齐性。采用单因素方差分析不同监管模式 (Model) 下制度信任 (JG) 均值是否具有显著不同，结果中检验统计量 $F(3, 152)=3.251$, $P=0.024 < 0.05$ ，Tukey 的事后检验程序表明组 1 中被试者的制度信任 ($M=31.21$, $SD=2.72$) 高于组 3 中被试者的制度信任 ($M=29.67$, $SD=2.01$)，其余情况下两两组别间均无显著差异，因此假设 H2b 得证，即在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中，

公众对监管部门的制度信任高于非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假设 H2a、H2c、H2d 不成立。

表 2 平均数与标准偏差

监管模式		制度信任	平台信任 A	平台信任 B
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 (组 1)	平均值	31.21	15.16	17.37
	个案数	38	38	38
	标准偏差	2.723	5.107	3.575
公开流程—强制性监管模式 (组 2)	平均值	30.15	15.10	16.10
	个案数	40	40	40
	标准偏差	1.642	4.738	4.877
非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 模式(组 3)	平均值	29.67	15.00	15.43
	个案数	42	42	42
	标准偏差	2.008	5.943	4.763
非公开流程—强制性监管 模式(组 4)	平均值	30.39	16.28	17.22
	个案数	36	36	36
	标准偏差	2.533	4.260	1.838
总计	平均值	30.33	15.36	16.49
	个案数	156	156	156
	标准偏差	2.298	5.057	4.057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主要基于回应性监管理论视角对公益众筹的政府监管模式及其适用性进行了探讨。具体而言，首先从理论层面构建了公益众筹回应性监管模式，即“制度—行动—效率”框架，并主要从应然的角度对监管机构、众筹平台和第三方监管者的行动逻辑进行了探讨；然后通过对公众的问卷调查，从举报调查执法层面证实回应性监管模式在提升监管制度信任、激励主体监管职责、创造公平市场环境等方面所具有的优势。需要指出的是，囿于问卷回收量较少，尽管在小样本下的实证检验支持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优于非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但对于回应性监管与强制性监管则无更多证据表明二者的优劣。虽然对各组制度信任的验证并未产生显著的结果，但仅从均值上看，组 1 中制度信任均值为四组中的最高值，这表明公开流程—回应性监管模式在提升公众信任方面具有一定的潜力。

本文对于后疫情时代如何监管市场主体，激活市场活力，推动复工复产，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经验。亦即，在各类市场监管中，应更多运用回应性监管模式，做到审慎监管与激励创新相统一，有效解决“一放就乱、一管就死”怪循环监管顽疾。当然，回应性监管模式的有效实施还有赖于制度创新的保障，尤其是各类监管主体的合法性保障。从目前中国现实来看，回应性监管尽管能够帮助塑造诸如监管者的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形象，但实际应用中依然面临制度缺失这一最大限制。如现实中监管执行的高成本与执法暂无法可依的状况就常常让回应性监管模式的应用处于尴尬状态。回应性监管模式的扩散适用仍任重道远。

(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生杜茜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冰

· 移民与区域流动 ·

移民、移民文化与当代中国城市发展^{*}

刘志山

[摘要] 改革开放后, 移民大量涌入城市, 加快了城市化步伐, 同时他们作为城市主体, 创造了一种新的城市文化——移民文化, 对当代中国城市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移民是指离开原来的居住地、迁移到新的地方居住较长时间的人。现代化的移民作为现代化道路的引领者、现代化变革的承担者和现代化主体的塑造者, 成为当代中国城市现代化的关键要素。移民文化是指移民城市创造的观念文化, 即移民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它以其开放性、包容性和创新性为当代中国城市化发展提供精神动力。

[关键词] 移民 移民城市 移民文化 城市发展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6-0061-04

一、移民与移民文化

迁移到新的地方居住了较长时间的人口, 被称为移民。根据迁移的动因, 我们可以对移民的种类进行划分。第一, 主动移民和被动移民。主动移民是指出于自觉自愿, 自主选择迁出原来的居住地, 迁到新的地方的移民。他们是在没有外部力量强制的情况下, 经过理性思考后采取的行动, 完全是一种自主的生活选择。被动移民是指受外部的环境与力量所迫, 不得不离乡背井, 迁到新的地方的移民。他们的迁移行为是被动的、非自主的、盲目性的。第二, 生存移民和发展移民。生存移民是指迫于生存的需要, 不得不迁出原来的居住地, 迁入新的地方的移民。他们之所以迁移是因为原来居住地出现了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情况, 无法再居住和生活下去。发展移民是指出于改善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的考虑, 迁出原来的居住地, 迁入新的地方的移民。他们迁移是为了更优的生活环境和更好的发展机会。第三, 国内移民与国际移民。在国家内部各地区之间迁移的人口就是国内移民。在国家与国家之间迁移的人口则是国际移民。第四, 城市化移民和农业移民。在城市化过程中由农村迁往城市的人口就是城市化移民。这是所有发达国家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移民类型, 也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大规模出现的移民类型。因应国家和地区开发与建设的需要, 向农业地区迁移的人口则是农业移民。农业移民主要包括援疆移民和水利移民等形式。^① 我国改革开放后的移民以主动的、发展性的、城市化移民为主。

以移民为主体的城市即移民城市, 具体而言, 移民在城市人口中的比例上远远超过原住民, 在城市发展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它的主要特征包括两方面。其一, 客强主弱。这里所指的“客”是外来人口, “主”是原住民。客强主弱不仅体现在人数上, 即外来人口远远超过原住民人口, 占城市总人口的一半以上; 而且体现在文化上, 即外来人口所带来的文化在城市中占据优势, 而原住民的本土文化则在城市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国新移民的文化认同研究”(18BKS10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志山, 深圳大学移民文化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深圳, 518060)。

^① 张然:《移民文化与市场伦理》,《深圳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中处于劣势，甚至被外来文化所同化。作为移民城市的香港、澳门、深圳、珠海均具有客强主弱的特征。其二，人口高度流动。由于移民的主观需要和社会环境的变化，移民城市的人口处于高度流动状态。一方面，移民城市的发展优势和开放环境吸引了大量移民，从而使人口迅速增加。另一方面，如果移民城市出现社会动荡、经济萧条、治安恶化等严重问题，将极大地影响移民的迁入热情，动摇移民尤其是被动型移民的居留信心。移民迁入城市，创造出新型的移民文化，即移民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这是一种观念形态的文化，包括移民的社会心理和移民的社会意识。^①当代中国新型的移民文化随着新兴的移民城市而产生，在城市化的过程中不断成长成熟，同时又对城市的快速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二、移民：中国当代城市现代化的能动要素

社会生活由人的交往活动组成。移民城市的现代化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的现代化；移民的现代化则是移民在思想、观念、情感、意志、能力、习惯、风尚方面等向现代普遍而深刻的变化。移民城市的现代化建立在移民现代化的基础上。移民现代化，特别是思想的现代化，是移民城市现代化的关键。

第一，现代化的移民是移民城市现代化道路的引领者。现代化的移民善于运用新的思想理念审视社会中的一切现象，他们不仅是旧传统、旧习俗、旧秩序的批判者、超越者，还是城市现代化道路的探索者和新思想、新事物、新秩序的创造者。在城市现代化道路的探索中，他们既是积极的研究者，又是勇敢的践行者。他们敢闯敢试的创新精神、行为方式与传统抱残守缺的思想观念、行为习惯相抗衡。现代化移民是现代化思想的引领者和现代化道路的探索者。在深圳改革开放初期，人们对现代化的移民探索者往往抱有一种十分矛盾的心态：一方面非议他们，指责他们；另一方面又仰慕他们，模仿他们，把他们作为榜样和能人看待。移民城市的现代化需要现代化的移民作为先行者和引领者，这些现代化的移民必然引导和带动越来越多的移民实现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的现代化。当现代化的思想观念深入大多数移民的心灵之后，就会变成内在动力，推动移民城市走上现代化的道路，加速移民城市现代化的进程。

第二，现代化的移民是移民城市现代化变革的承担者。随着现代化变革的不断深入，不可避免地会触动和改变原有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和利益格局。特别是在现代化变革的关键时期，在新旧观念、新旧制度的剧烈交锋和博弈时期，已经出现或还将出现一些社会弊端和负面问题。比如深圳实行土地使用权变革后，由于拍卖和有偿转让土地，部分原住民家庭收入水平大幅提高，于是出现了一批不读书、不工作的“啃老族”；实行劳动分配制度变革后，引入竞争机制，扭转了平均主义分配机制，调动了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生产效率，但造成收入不平衡等。面对诸如此类的情况，现代化的移民以清醒的头脑和战略的眼光分析现代化变革中的利弊得失，以极大的热情和创新的创新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无所畏惧的勇气和百折不挠的意志推进移民城市的现代化变革。可见，现代化移民的价值观念、创新精神和个性品质，构成了移民城市现代化变革得以顺利进行并取得成功的社会心理基础和精神文化特质。

第三，现代化的移民是移民城市现代化主体的塑造者。现代化是如何建成的？英格尔斯指出：“一个国家可以从国外引进作为现代化最显著标志的科学技术，移植先进国家卓有成效的现代制度和管理方式。但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能赋予这些制度以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结局是不可避免的。”^②显然，英格尔斯揭示了现代化的关键在于现代化主体的塑造。只有在引进中消化，在移植中创新，引进和移植才富有实质性的意义，现代化的主体素质才能在消化和创新中得到培育。现代化的移民具有现代思维、世界胸怀和未来眼光，能够抓住当代世界的最新信息，敢于大胆、及时地引进各种新鲜的事物，同时把握世界现代化的最新趋势，积极开展创新和创业活动。

^① 刘志山：《移民文化及其伦理价值》，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8页。

^② [美]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页。

引进和移植是为了提高作为现代化主体的移民的素质，是为了实现独立自主的创新目的。只有培育大批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管理方法和社会发展规律，同时又具有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创新精神和人格品质的移民，当代中国移民城市的现代化才可能稳步推进。

移民城市的全面现代化是建立在移民全面现代化的基础之上的。移民的现代化和移民城市的现代化始终处于相互制约和相互促进的关系之中。作为现代化主体的移民的人格品质是移民文化向移民本身的内化，移民文化是作为现代化主体的移民的人格品质向社会的外化。在移民城市的现代化进程中，现代化的生产力标示了移民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生产能力的现代化；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标示了移民认识世界和解决问题能力的现代化；现代化的经济关系标示了移民的需求层次和满足手段的现代化；现代化的政治制度标示了移民的参政议政意识与能力的现代化；现代化的道德规范标示了移民的精神文明素质的现代化。移民城市现代化的核心是移民现代化，具体而言，就是移民思想和行为的现代化。移民城市塑造现代化的移民是在移民创建现代化的移民城市的过程中实现的。移民在创造现代化移民城市的同时塑造了现代化的自我。正如马克思所说：“环境的变化和人类活动的一致性，只能被看作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①

三、移民文化：当代中国城市化发展的精神动力

首先，移民文化以其开放性为移民城市的国际化发展提供精神动力。移民城市的人口高度流动，而移民作为文化的携带者和传播者，促进了文化的流动。移民们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携带着各自的民族文化和区域文化，这些源于不同民族和环境、色彩多样的民族文化和区域文化，在移民城市这个“文化大熔炉”中互相碰撞、交流，从而铸就移民城市开放的文化品性。在新兴的移民城市，人们频繁地与外界进行全方位、全天候的交往活动，没有排外的心理，更为注重个人的本领和潜力。“英雄不问出处”“来了就是深圳人”等口号正是这种开放心态的写照。移民文化的开放性铸就了移民城市的活力与向心力。

文化的活力与生命力在于流动，在于人与社会、人与人和人的身心的对话与互动。移民文化的这种流动性通过对话与互动强化了移民的开放意识。这种开放意识不仅包括向社会的开放，而且包括向心灵的开放。向社会开放是指积极投身社会，与他人平等交流、公平竞争、互助合作，实现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共同发展，其实质是求善。向心灵的开放是指以开放的心态感受优秀精神文化的熏陶，净化心灵，促进身心和谐、健康与平衡，提高人生修养和精神境界，其实质是求美。而且这种文化的流动还表明，每种文化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在走向世界的时候，不断调整 and 变化着自己的样貌与气质，生成和丰富着世界文化的多样性。携带不同文化的移民们在日常交流中吸收对方先进的思想观念，避免自己的思想观念与行为方式局限于某一特定的文化和固定的模式。

在深圳这座迅速崛起的移民城市，移民文化的开放性更为显著。由于与香港紧密相连的地缘关系，深圳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同时又是中西文化碰撞与交流的窗口。深圳在对外开放过程中，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吸收西方先进理念与传播中国优秀文化齐头并进；以国际化的城市发展为目标，主动引进和借鉴世界各地先进的思想观念，建构了一种开放多元的新文化——移民文化。这种新文化不仅有利于移民城市国际化的发展，而且有助于深圳与境外的文化交流；不仅满足了深圳不同层次移民的文化需求，而且为深圳走向国际化奠定了良好的思想文化基础。

其次，移民文化以其包容性为移民城市的和谐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包容源于面向世界的开放格局，源于移民文化多元化的构成元素。移民文化的包容性造就了移民在处理与他人、与社会关系时所采取的宽容和善、兼收并蓄的“和为贵”的心态，体现了不同文化之间的悦纳与融合的关系。移民是文化的携带者和传播者，是流动的文化载体。在现实生活中他们时刻都能感受到不同文化的差异，并且需要不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页。

地面对新移民带来的文化的冲击和挑战。因此，承认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促进移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文化之间的交流与融合，逐渐成为移民们共同的文化选择。这充分显示出移民文化包容与和谐的特质。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和改革开放的良好政策，是深圳移民文化包容性产生和形成的客观基础。深圳作为境外与境内的衔接点、跨国贸易的集散地、中西文化的交汇点，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和现代西方的思想文化在这里交流与融合，形成了优势互补的移民文化。移民文化以博大的胸怀包容万物，蕴含了丰富的人文气息，成为建造适合居住和利于创业的人文环境的沃土。在旅游景区华侨城，既有展现世界各国景观的世界之窗，也有荟萃中国各地名胜的锦绣中华，还有展示多姿多彩民族文化的民俗文化村。不同国家、地域、民族的语言、饮食、风俗在深圳呈现、交融。

再次，移民文化以其创新性为移民城市的持续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创新是移民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特质，被动型移民和主动型移民都不例外。被动型移民迫于生存需要，离乡背井，为了应对新环境的严峻挑战，必须敢于冒险尝试、勇于开拓创新，才能安身立命。主动型移民虽然自愿离开熟悉的家乡，但来到陌生的环境后，必须根据迁入地的现实情况，更新原有的思想观念，吸取和接受迁入地的新事物、新思想和新观念，不畏艰难，不断开拓创新，才能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改革开放初期，在南海边的边陲小镇深圳，无论是自然环境还是社会环境都给移民们造成巨大的压力。一方面，深圳位于热带海边，移民们饱受台风、蚊虫等自然环境中恶劣因素的侵扰和打击；另一方面，“姓资姓社”的政治压力和制度创新的巨大风险，又使移民们随时可能遭受违法违纪的指控。移民们还是突破传统观念和体制束缚，进行了一系列体制改革。比如率先进行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减少生产方面的指令计划和分配方面的实物指标；率先进行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放开部分商品的价格，由市场调节；率先进行人事制度改革，打破“铁饭碗”，实行聘任合同制；率先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和有偿转让制度，增加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率先发行股票和有价证券，为企业发展和市政建设筹集资金。

进入 21 世纪之后，深圳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深圳早期的经济结构比较单一，主要承接港澳台和国外转移的产业，并且以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工业为主体，以出口优先的外向型经济为重点。但随着传统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和人口突破千万之后，土地的有限性问题突出，加上人力成本的大幅增加，深圳的发展遭遇到了困难。面对这些不利因素和新的挑战，深圳转变经济增长模式，由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向以高新科技为主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实现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产业。这一举措使深圳再度焕发出新的活力，2014 年以来连续 7 年在全国大中城市竞争力排名中名列第一，2020 年 GDP 总量达到 2.77 万亿元，人均 GDP 达到 15.76 万元，约 2.31 万美元，已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的 1.1 万美元，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①正是这种开拓创新的移民文化为深圳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 4 月。

边疆移民与城乡社会共同体的构建： 来自云南西双版纳移民社会的历史和经验^{*}

王欣

[摘要]清朝以来内地汉族移民所奠定的经济基础与族群交往格局是西双版纳移民社会共同体形成的基础。以湖南移民为代表的农垦移民和城镇化移民与本地民族在经济上、文化上以及社会结构上形成了互相认可、共生共荣的关系，并且在日常生活中创造出求同存异、尊重包容的生存之道。西双版纳移民社会共同体形成的机制包括国家主导的移民发展项目、共同富裕的共生经济模式、地方社会包容开放的历史传统以及互相尊重的族群交往规范。

[关键词]边疆移民 共同体 西双版纳 湖南移民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6-0065-05

一、问题的提出

云南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和人口流动频繁的区域，西双版纳州作为茶马古道的重要驿站和北回归线上的“森林王国”，以自然资源吸引了各地人民来此发展。清朝时期的汉族茶商、20世纪五六十年代国家农垦背景下的橡胶移民及市场经济影响下的新移民，给西双版纳注入了生产活力，形成如今多民族、多文化和谐共处的国际旅游城市。2016年12月，西双版纳州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西双版纳这个多民族的移民社会如何建构并发展成为社会关系和谐稳定、经济文化繁荣的城乡社会共同体？其深层次的结构力量是什么？这是本文主要探讨的问题。

我国边疆移民现象有着悠久的历史，边疆移民一直是中央政权巩固边疆统治、稳定地方局势、发展边地生产的大规模迁移措施。不同时期的边疆移民给迁入地带去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充足的劳动力和多元文化，^①但也有一定的消极影响。汉族移民是否以内生动力嵌入边疆地方社会并形成共同体认同，成为边疆社会能否长治久安、民族团结能否落实的重要因素。

关于共同体概念的讨论，来源于德国学者滕尼斯，他认为共同体“是一种持久的和真正共同生活”，共同体的类型主要是在自然的基础之上的群体如家庭、宗族里实现的，此外它也可能在小的、历史形成的联合体如村庄、城市以及在思想联合体的友谊、师徒关系里实现。共同体建立在有关成员的本能或习惯性的适应或者与思想有关的共同体记忆之上。^②到了吉登斯时期，现代社会“时间—空间

^{*} 本文系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边疆民族地区汉族移民的流动与区域协调发展研究”(18CMZ0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欣，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湖南长沙，410081)。

^① 杨筑慧：《清末民初对西双版纳的开发》，《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② [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65-69页。

的分离”使得传统的地域性的共同体逐渐被脱域性共同体替代。^①随着共同体概念的衍生，“共同体”已成为包含地理区域、地域性社会组织、共同情感和互动关系等特征的更为广泛的概念。在全球化时代，共同体融入权力组织、社会网络、社会资本等多种新元素，也因此成为具有多种功能的功能性共同体。它具有较强的独立性，这也与传统共同体的封闭性、排他性和依附性完全不同。功能性的共同体还表现出“复数性”的特点，包含了既尊重“平等”，又包容“差异”的两重性质，“平等性”是其存在的共性，而“差异性”则是其存在的个性。^②特别是在多民族的社会和移民社会中，经济资源的不对等、文化和族群的多样性增加了社会冲突和族群区隔的可能性，而共同的伦理规范和情感联结、共享的文化资源以及随之建立的文化认同、广义的信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机制。^③因此在边疆民族地区，嵌入城市—乡村、本地人—外来人、汉族—少数民族等关系中的共同体表现形式及其意识构建也有着特殊性。

在西双版纳多民族社会发展历程中，湖南移民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群体。1959—1960年因支援边疆建设，湖南醴陵、祁东、祁阳三县共2万多名青壮年及其家属被调往云南西双版纳国营农场。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西双版纳城市化的推进和边贸、旅游业的发展，大批湖南人追随此前来到西双版纳的亲朋好友，从事各种经营服务活动。由于湖南人吃苦耐劳精神和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湖南移民的第二代、第三代以及新移民中已有相当数量的人成为西双版纳州建设的骨干力量，广泛分布于州内各行各业，成为边疆地区发展的重要力量。笔者于2015年7—8月、2016年3—6月以及2019年7—8月在云南西双版纳州进行田野调查，用参与式观察与深度访谈的方法，重点关注湖南移民的迁移历程、家庭情况、职业发展、亲属网络及其与地方少数民族的互动。同时辅以大量关于橡胶移民和国营农场的志书、文件、档案材料及湖南移民支边纪念书籍等文献资料。本文以西双版纳湖南汉族移民为研究对象，重点探讨国家主导的移民发展项目和城镇化移民对于族群交往规范和地方认同构建的作用，提出西双版纳移民社会共同体的特点和形成机制。

二、西双版纳历史时期的汉族移民

西双版纳地处云南省南部边陲，自元代起，云南行省在西双版纳境内实行土司制度。在清朝初期之前，西双版纳的汉族数量较少。1656年，永历帝朱由榔移都昆明，建立起南明最后一个小朝廷。1658年，吴三桂率清军入滇，永历帝溃败，落入缅甸之手后，李定国部数万人转战西双版纳、德宏等地，直到1661年白文选在茶山降清才最终失败。汉族官兵和百姓由此流落于中缅边境地区，并在此定居下来。清朝康熙年间，在改土归流措施的推行之下，汉族大量迁入边疆，打破了民族壁垒。自乾隆时期起，他们以茶叶贸易为契机，进入易武、倚邦种植茶树、压制茶叶，并建立起自己的会馆。民国时期，云南地方政府在普思沿边（西双版纳）、腾龙沿边（德宏）推行移民殖边活动。1913年，普思沿边总长柯树勋提出“招垦”政策，云南本省以及广西、贵州等地的汉族纷纷进入西双版纳等地开垦土地、经商、做工。^④

从汉族移民迁入西双版纳的历史来看，移民主要包括战争遗留人员、自行迁入的商人农民以及地方政府招揽的开发人员，多为分散型的自由流动者。他们主要为生存和利益而来，其分散、灵活、自主的特点使这些汉族移民的生产生活嵌入当地民族的社会中。内地的自耕农在每年农闲时节来到易武边地，将核桃、粉丝、黄蜡、土罐等运到旧龙扣丙哈尼族地区和瑶山，换回棉花和茶叶，等到来年春季运往内地出售；有的把东西变卖后，到磨歇盐井帮工砍柴、打盐水煮盐巴等，积存一些工资又购买棉花回内地。定居的汉商则专营茶叶和粮食生意，开设商号，建立自己的马帮。随商号马帮而来的还有汉族雇工，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14页。

② 李慧凤、蔡旭昶：《“共同体”概念的演变、应用与公民社会》，《学术月刊》2010年第6期。

③ 刘琪：《构建多民族共同体的“迪庆经验”：历史、现实与启示》，《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④ 苍铭：《云南边地移民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44-47页。

他们帮老板揉茶，也可兼做一些纺织、洗染、打铁等手工业，收入可养活家里几口人，于是他们写信回家，邀亲戚朋友来此讨生活，便长期定居于西双版纳。^①他们将内地的生产劳动工具、日用品等带入边疆地区，与当地傣族一起盖房屋、挖泥塘、扩大街道，发展小集镇。这种经济和文化上的交往促进了汉族移民和地方民族在社会关系上的融合。

早期汉族移民在西双版纳的定居打开了内地与边疆互通的大门，使地方原住民对汉族迁入者和多人员杂居共处的社会现实有了心理认知，在传统宗教包容开放的氛围基础上，形成了原住民对外来移民友善接纳的交往心态。早期汉族移民的迁入也奠定了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族群交往格局，其中一部分汉族移民与地方权威人士结成利益共同体，并逐渐掌握地方资源和权力；另一部分与下层百姓形成社会关系共同体，通过长期的自愿交往，构成婚姻或拟制亲属关系，在社会关系上融为一体。汉族移民嵌入地方社会的各个阶层，构成了地域社会的一部分，并与本地民族共同形塑了西双版纳以茶叶为纽带的文化经济。这种互通有无、包容接纳、定居融合的族群互动模式，为大规模移民进入奠定了物质和社会心理的基础。

三、农垦移民与地域认同构建

1949年后全国性生产建设开始，1951年8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100次会议做出了《关于扩大培植橡胶树的决定》。1951年9月，云南省农林厅林业局成立林垦处，云南农垦事业应运而生。西双版纳作为橡胶建设基地，迁入了大量来自全国各地的移民。湖南移民在来到西双版纳之前，主要从事的是水稻田的耕作与收割，对于橡胶的种植管理和割胶毫无经验。一种新的生产技能的掌握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学习和磨练，而且由于橡胶树是国营农场所有，而农场职工又是拿国家工资的工人，所以他们对于作为国有财产的橡胶树负有重要的责任。对于湖南移民来说，学习和掌握种、割胶技术是一个长期而辛苦的过程，有些人甚至与橡胶树打了一辈子交道，支边移民的后代也经常从父母那里听到他们开荒建设的艰苦历史。可见每一个农场移民都与橡胶有着紧密的联系，他们的生活、思想、情感与西双版纳的橡胶融为一体。

通过两代人的努力，西双版纳的橡胶生产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景洪、东风、勐捧三场是全国规模最大的橡胶生产企业，自1956年以来充分依托本地区的资源优势，初步建成了我国第二个天然橡胶生产基地。至1993年，垦区植胶面积约占全国植胶总面积的9%，年总产干胶6.8万吨，约占全国总产量的20%，平均亩产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现了中国橡胶的自给自足。橡胶是西双版纳地域社会的一部分，湖南移民更是橡胶基地建设中的重要力量。虽然他们迁入西双版纳的时间有先后之分，在西双版纳的生活历程有长短之分，但是他们通过不断叙述自己在西双版纳的艰苦创业史以及对西双版纳和地方原住民的贡献，将外来者的身份与本地民族联结在一起，并将自我整合进西双版纳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一个共享的历史记忆和身份认同。这种移民自我建构的在地化方式是移民社会地域共同体形成的重要因素。

在发展国营橡胶的同时，农场还积极扶持民族村寨发展民营橡胶，以解决生计问题。20世纪60年代中期，国营农场在民族村寨成立民族工作组，帮助当地农村社队进行林地规划、开垦定植，提供种苗，并对定植的橡胶地进行补助，以村寨办场的形式开展集体橡胶种植。^②20世纪80—90年代是地方民营橡胶的发展高峰期，山区的哈尼族、布朗族因拥有大面积的山地资源，橡胶种植数量不断扩大，坝区的傣族只能在水田周围的缓坡上种植橡胶。在农场的帮扶下，本地民族在种植、管理和割胶技术上都有了提升。橡胶的种植改变了西双版纳以水稻、茶叶等传统作物种植为主的生计模式，使傣族、哈尼族等民族逐渐成为拥有长期收益资产的林业主，橡胶收入成为西双版纳民族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经济水平的提高和族群互动的频繁，加强了本地民族对外来移民的接纳和认同。

^①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综合调查》2，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60-62页。

^② 欧阳洁：《橡胶种植与社会继替——以中老边界的阿卡村寨为例》，广州：中山大学博士论文，2013年。

国营农场及汉族移民在西双版纳边疆地区的开发，从本质上来说是国家将资源丰富但无力开发的地区纳入全国统一发展步伐中的举措，是为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国家化行动。在这种目标计划下所形成的是一种外来移民与地方原住民“共享资源”“共同富裕”的发展模式，由此，汉族移民将自我建构为地方历史的重要参与者，而地方原住民也接纳和认可他们作为本土社会的贡献者。从历史时期汉族移民作为茶叶经济的单向索取者，到农垦时期汉族移民作为橡胶产业的双向付出者，这种转变为汉族移民主动融入地方社会、构建西双版纳移民社会共同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新移民与城市共同体构建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1993年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的成立，大批寻求发展和创业机会的内地移民来到西双版纳。2000年以来，西双版纳州府景洪市的曼景兰、曼弄枫等傣族村寨被迅速纳入城市发展的建设浪潮中。曼景兰、曼弄枫等城中村的开发模式为本寨村民自建新房，将一层出租给外来移民；或者是本寨村民出土地、外来移民出钱盖宾馆，收益以三七比例分成。在这里居住的外地人主要是工地建设工人、做生意的商人以及服务行业人员。在这些新移民中，又以云南、湖南和四川人最多。其中湖南移民主要来自祁东、醴陵两县，他们来到西双版纳主要是因为亲戚朋友或者乡里邻居此前在这里的农场或小城镇落脚。与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的城市新移民刚进入一个新环境所表现出来的担忧和不适有所不同，虽然这些新移民迁入西双版纳的时间并不长，但是他们对这里并没有恐惧和排斥，反倒对迁入地的亲切感和认同程度很高，在他们的潜意识里和自我表述中将自己想象成是这个地方社会重要群体中的一员，尽可能将自我与地方社会联系起来。农垦移民成为了新移民构建自我身份与地方认同的想象媒介，这种自我想象与日常表述为新移民的社会融入奠定了基础。

除了心理上与迁入地的情感联结之外，生计方式上的契合也是新移民融入地方社会的重要条件。与农垦移民不同的是，城市新移民主要从事的是第三产业，他们的服务对象不仅是本地居民，还有越来越多的新近外来者和旅游者。笔者在田野调查中发现，傣族、哈尼族等民族在第三产业经营方面主要集中在民族餐饮、服务员、歌舞表演、保安、环卫工等职业，而诸如宾馆业、物流业、境内外商品贸易业等基本上由汉族移民占据。究其原因，主要是本地民族大多从事割胶，或者开办傣味农家乐，其不追求金钱、不愿意走出去扩大再生产的生活态度，给外来移民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机会。笔者访谈的汉族移民都说：“在这里，只要你能吃苦，做什么都能赚钱，因为有太多可以做的事情，所以大家也愿意来。”城中村里，随处可见不同民族的人在市场里买卖农副产品、坐在出租屋里聊天、在傣楼餐馆里喝酒。传统的傣族村寨已变成了一个移民社区，相较于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城中村外来移民与本地居民形成的“二元社区”，西双版纳城市化进程中的外来移民和本地居民的相互认可度较高。

在市场经济和城市化过程中，本地民族和外来移民都有着自己的生存选择和行为逻辑，地方传统的生产方式和文化观念使得外来移民能够与本地民族相互契合，找到各自的发展点。他们之间不仅是经济互补关系，更形成生产生活的共生关系。汉族移民在西双版纳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除此他们还积极参与社会事业，帮扶地方民族。如西双版纳湖南商会自2008年成立以来，每年都捐助贫困山区的新农村建设，资助勤奋好学但家境贫寒的山区学生上中学、大学。西双版纳的移民社会发展提供了一个案例，新移民在移居地拥有自主就业的空间和权利，本地居民也对其表示接纳和认可。这种双向的良性互动不断巩固移民社会的地域认同，促进了城市共同体的构建。

五、日常生活中的族群交往与移民社会共同体构建

不同族群之间的交往规范往往来自日常经验，在彼此互动和对双方的文化差异有所了解后而达成了一种约定俗成的规则。因此族群交往更多体现在日常生活中。人际关系的建立和情感的加强是在日常生活中不自觉完成的，正是这种潜移默化的日常行为和思想观念，促进了移民社会共同体的构建。

对于移民来说，衣食住行的适应是融入移居地的重要步骤。以湖南移民为例，他们在家乡的饮食以大米饭、辣椒以及青菜瓜果为主。到了边疆地区，虽然也能吃上内地的粮食蔬菜，但是经过长时间与周

围民族的接触，他们逐渐适应并喜欢上了西双版纳的饮食方式，并且将其融合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笔者在东风农场做田野调查时，在湖南移民的家中，每天都能看见餐桌上摆放着几道用当地野菜，如水蕨菜、刀豆、芭蕉花等做成的美味，他们还会在传统的湖南风味饮食中加入许多西双版纳的香料。他们对于傣族烧烤也是十分喜爱，特别是到了晚上，他们约着几个朋友到烧烤摊上吃烤鱼，喝酒划拳的同时还喊着傣族的酒令“多歌水水水”，完全形成了一种“边疆风格”的生活方式。西双版纳民族能歌善舞、喜欢喝酒聚会，特别是在现代性观念的影响下，他们也兴起了举办生日聚会，每当寨子里有孩子办满月酒或者年轻人过生日，他们都会邀请寨子里以及住在附近的亲朋好友一起来参加聚会，通常都会摆上生日蛋糕和汉傣风味相结合的餐食。节庆是每个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表征，节庆所蕴含的民间信仰、道德秩序、伦理情感是一个民族最本质最淳朴的文化要素，移民与本地人、汉族与本地民族互相敞开心扉，在参与对方节庆的过程中，了解一个民族的特性、习惯他们的生活方式，有选择性地吸收对方的文化精华，产生文化认同和地域认同。正是在这些日常买卖、聚会、交流中，移民与地方民族之间形成了一种固定的日常关系，并且将移居地的饮食方式、节庆文化、生活风俗内化到移民的生活中，这对于边疆多民族的移民社会共同体的构建起着重要作用。

在以上论述中，其实可以看到，西双版纳汉族移民与本地民族之间存在许多差异性的因素，例如生计方式、物质和消费理念、宗教信仰等，但是这些因素并没有实质性地影响到西双版纳多民族移民社会的整体和谐。笔者在田野调查过程中，时常听到汉族移民对本地居民的看法，“这个民族的性格很温柔，很有包容力，他们过他们的日子，他们也不觉得外地人到这里来有什么不好。”而笔者访谈的本地民族群众对于外来移民也有着比较一致的看法：“外地人来了好啊，把我们这里也带动起来了。”

族群差异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当移民社会中出现较强的资源竞争时，族群差异和族群性就容易凸显。但在日常生活中，不同的族群需要面对的是求同存异，寻找一个互相认可的交往准则和契合点。从汉族移民和本地民族对于对方生活文化的认知态度可以看到，不同的族群在看到彼此差异的时候会从对方的生存环境和传统文化氛围来解释这种差异，从而将其创造性地转化为自身安居乐业的理由。双方都会吸取对方文化和思想中的优点，以便更好地建立移民社会共同体。在西双版纳，不同族群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差异是共生和包容的。通过对彼此差异的认可与尊重，对不同文化要素的理解和包容，西双版纳的外来移民和本地民族创造出一种彼此能和谐相处的社会空间，这也正是西双版纳移民社会共同体得以形成的重要机制。

早期汉族移民奠定的经济基础与族群交往格局是西双版纳多元经济文化社会的内生准则。西双版纳的多元族群互动与文化构建有着一种深层的历史心性，这种历史的心性在1949年以来的农垦开发项目和农垦移民推动下，形成一种地域性的自我认同与族群交往规范，汉族移民与西双版纳本地民族在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结构上形成了互相认可、共生共荣的关系，并在日常生活中创造出求同存异、尊重包容的生存之道。从西双版纳的历史与现实来看，虽然成员之间存在着族群、文化、宗教上的差异，但他们仍构成一种地域特征鲜明、社会结构稳定、文化包容性极强、具有共同历史记忆的新共同体。这种共同体是在国家主导的移民发展项目所带来的共同富裕的共生经济模式、地方社会包容开放的历史传统以及移民自我想象与融入的共同作用下建立和实现的。西双版纳从一个蛮荒之地发展成如今繁荣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正是国家、地方社会与移民三者相互调适的结果。在当前人口、物资、技术流动频繁的时代，多元族群、经济与文化的和谐相处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中国中西部地区也存在许多族群互动频繁的区域，西双版纳移民社会共同体的构建与发展，或许可为其他民族地区在现代化进程中构建移民社会提供经验。

责任编辑：王冰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财产私法规制体系的构塑^{*}

郑佳宁

[摘要]数字经济引发了数据财产的爆发,数据财产立法应当坚持物尽其用这一“最大幸福原理”,激励数据的开发与利用,实现数据财产价值的最大化。这不仅是数字立法的理性要求,亦是各国数字立法旨在实现的重要目标。为此,有必要从数据财产的归属、利用和保护三个层面确立数据财产的私法规制体系。具体而言,首先,应当在区分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的基础之上,明确数据财产的归属。其次,应当确立“促进合理利用+增强透明度”的基本思路,实现数据控制者对数据财产的充分利用。最后,应当明确对数据财产的赋权保护,强化数据控制者的权利救济,形成数据的合理利用秩序。

[关键词]数字经济 数据财产 个人数据 数据财产权 数字立法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6-0070-10

一、数字经济呼唤数据财产价值的最大化

(一) 数据财产的法律内涵

数字经济泛指由数字技术赋能的经济活动,其核心在于人类通过对大数据的处理和使用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生产发展。大数据是一个广义且不精确的术语,通常将其性质界定为:数量巨大、种类繁多和处理迅速。^①但事实上,大数据远非这么简单。准确而言,大数据包含以下三层含义:首先,它指的是最大化计算能力和算法精度的技术;其次,它描述了利用一系列工具清理和比较数据的分析类型;最后,它增强了利用数据生成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结果的信念。^②简言之,大数据的核心内容是,在数据相关性的基础之上,收集足够多的数据,使用正确的分析工具,通过强大算法萃取有用的数据,帮助人们对当前事物或未来事物做出分析与预测。此外,随着机器学习的兴起,对数据的分析与处理实现了进一步升级。机器学习的算法是非固定的,其能够随着计算、运行次数的增多,即通过给机器“喂取”数据,让机器像人一样通过学习逐步自我提高改善,使数据分析和预测更为精准。^③由此可见,大数据之大,并不在于其表面的大容量,而在于其潜在的巨大价值。^④因此,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然

^{*} 本文系2019年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数据财产私法规制体系的重塑研究”(19YJA820057)及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18CXTD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佳宁,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88)。

^① Andrew Guthrie Ferguson, “Big Data and Predictive Reasonable Suspic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163, no.2, 2015.

^② Kate Crawford and Jason Schultz, “Big Data and Due Process: Toward a Framework to Redress Predictive Privacy Harms”,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vol. 55, no. 1, 2014.

^③ Harry Surden, “Machine Learning and Law”,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 89, no. 1, 2014.

^④ 涂子沛:《大数据:正在到来的数据革命,以及它如何改变政府、商业与我们的生活》,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46页。

成为一种重要的财产，被喻为“21世纪的石油”。^①

通常而言，根据“可识别性”标准可将数据分为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其中，个人数据是指单独或与其他数据结合后能够识别出特定自然人的数据；而非个人数据即那些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就信息的本质而言，其是一种非物质的存在，是神经系统的一种机能。^②此种认识需要借助于特定的符号表达出来才能为他人所了解，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表达和传播信息的重要方式。因此，表面上看数据与信息是互为表里的关系，信息是数据所体现出的内容含义，而数据则是信息的表现形式。但是，当特定符号的应用方式逐渐被人们固定之后，符号本身就不再只是一种单纯的表现形式，而是被赋予了特定的含义，成为内容与形式的结合体。因此，数据既可以指向内容层面的信息，也可以指向符号层面的数据文件。^③

需要注意的是，人类社会中散落着种类繁多的海量数据，并非所有的数据均可成为法律上的财产。通常而言，在考虑何种事物可以成为财产之时，价值与稀缺是重要因素。^④质言之，只有在生产生活中能产生价值并且具有稀缺性的数据才能成为财产。数据的价值与数据的相关性密切相关。数据的相关性是指不同数据之间存在广泛的内在联系。数字经济时代，人们放弃了对因果关系的执着追求，而逐渐转向对数据相关性的探究，通过从海量数据中获取数据相关性，精准判断因素间相互作用的可能与方式，为人们提供强大的分析与预测工具。数据相关性如同“引力波”，将散落在各处的数据连接在一起，通过碰撞与融合生成新的价值，这种价值的生成可以被无限放大，实现跨界、跨时空的增值。因此，那些无法为人类的分析与预测等提供任何支持的数据，虽有数据财产的表象，但不具有数据财产的内核，不构成数据财产。此外，即便特定的数据具有价值性，但如果这些信息可以为任何人自由地获取，即不具有稀缺性，那么此类信息亦非数据财产，无需藉由法律来对之进行规范。概言之，数据财产是指能够为人所利用，具有价值性和稀缺性的数据。

（二）“物尽其用”：数据财产立法的“最大幸福原理”

数字经济时代，面对数据财产价值的指数式增长，财产立法应当做何调整，已经成为当前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重要难题。当前，亟须数据立法对此做出积极的回应，以避免陷入数据利用的混乱状态。须知，人类行为的终极指导原则为促进幸福，而这里的幸福，准确来说并非具体行为者本人的幸福，而是所有相关人员的最大幸福。易言之，人类行为应当以增进共同幸福为目的，即“最大幸福原理”。^⑤就财产而言，其本质上所给予人类的快乐和幸福集中体现在财产的价值之上，因此，理性的财产立法应当尽可能地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来促进财产的利用，并实现财产价值的最大化。质言之，财产立法中的“最大幸福原理”，就是充分挖掘财产的价值，使得“物尽其用”。从法律经济学的视阈来看，这也是所谓经济理性的基本要求。财产法体系具有经济理性的深刻烙印，尤其是其对财产权的法律保护激励了资源的有效使用，实现了资源价值的最大化。^⑥

根据以上论述，财产立法的目的应当落到增进社会整体价值，实现社会的最大幸福上来。具体到数据财产立法，其“最大幸福原理”即保障数据的自由流通和充分利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财产价值的形成源于数据的相关性，正是依赖于数据的相关性，各种类型的大量数据才有汇聚并凝结出价值的可能。因此，只有尽可能地促进数据流通与利用，才能实现更多种类、更大体量的数据聚合，从而实现对特定数据价值最大限度的挖掘，发挥其催生社会活动创新的重要作用。反之，如果数据流通不畅、利用不足，

^① World Economic Forum, *Personal Data: The Emergence of a New Asset Class*, p.5, World Economic Forum Website: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ITTC_PersonalDataNewAsset_Report_2011.pdf, February 17, 2011.

^② 肖峰：《重勘信息的哲学含义》，《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③ 纪海龙：《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

^④ [美]约翰·G. 斯普兰克林：《美国财产法精解》，钟书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页。

^⑤ [英]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4页。

^⑥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上，蒋兆康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第40-41页。

数据的融合与碰撞将无法充分实现，数据的财产价值必然会被锁定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而逐渐消沉，直至消失殆尽。此外，数据财产具有可复制性特征，可复制性意味着特定的数据财产可以同时由不同主体相互分享，而且数据财产的价值量也会随着其流通与利用范围的拓展而不断增长。因此，在数据立法中，数据财产对流通与利用的“渴望”远甚于传统财产，流通与利用是维持数据财产生命力的关键所在。故而，在数据立法中，应当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积极助力数据财产价值的实现。

（三）数据立法的基本路径：利用与保护并驾齐驱

正如上文所言，推动数据财产の利用是数据立法不懈努力的基本方向。本文认为，这不仅需要从正面确立数据利用的基本规则，更需要从数据保护这一视角出发来为数据财产の利用注入动力，即数据利用与保护并驾齐驱。所谓利用，是指尽可能地发挥数据财产的效用，增进社会幸福。数据财产价值的实现依赖于充分的数据资源，只有数据自由流动，数据控制者才能藉由数据分析技术，从海量数据间的相关性中发现数据背后隐藏的巨大财富。因此，数据立法秩序的构建必须以强化数据利用为基点。此处，人们往往容易陷入一个误区，即认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处理会侵蚀个人数据保护的根基。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只要数据控制者在数据收集、分析和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数据控制者完全可以在保障数据基本安全的前提之下，实现对数据财产の利用。在数字经济时代，人们之所以会对数据利用行为保持高度警惕，主要是因为存在大量不合理使用数据的行为。基于此，在法律制度层面，应当积极推动数据财产的合理利用，通过数据保护规则来遏制不合理的数据收集、分析和处理等数据利用行为。

数据的保护则是指维护数据主体和数据控制者在特定数据基础之上所形成的具体利益内容，保障前述两者的合法权益。数据主体，是指特定的具有身份识别性的数据所指向的自然人。数据控制者是指实际控制数据，并能够在合理范围内对之加以存储和利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无论是对个人数据的保护，还是对数据控制者所保有的数据财产的保护，都有助于增强数字市场的信心，进一步推动数据财产的流通与利用，为数据的合理利用秩序“保驾护航”。本质而言，数据是人类认识活动的产物，是对客观事物的具体描述，是事物或行为的数据化、可视化结果。如果个人或者企业对整个数据规范体系缺乏基本的信心，那么必然会在内心深处对行为的数据化小心翼翼甚至抵制，抑或选择将收集而来的数据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免于曝光于世。这无疑会导致以数据为核心要素的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推广受到阻碍，数字经济的发展也随之失去强有力的驱动。因此，在数据保护中，应当通过合理的方式对数据保护的範圍进行必要的限定，尤其是避免对个人数据的过度保护可能带来的负面效果。总之，在数字经济时代，立法者需要从推动数据利用和强化数据保护两个角度出发，积极实现数据财产价值的最大化，以增进社会幸福。

二、数据财产归属体系的构建

数据财产的归属问题，是数据立法的逻辑起点。只有明确了数据财产的归属，才能在此基础之上确立数据利用与数据保护的基本规则。数据财产归属问题的核心内容是明确特定数据财产基础之上的控制主体和控制关系，从而最终确立合理的数据财产控制结构。数字经济时代，因为数据财产的控制结构日益复杂，而且基于数据的产生和基本属性方面存在差异，应当以个人数据和数据的区分为基础，明确数据财产的归属体系。

（一）个人数据财产的归属

对于个人数据而言，虽然其通常由企业等数据控制者实际控制，但法律则侧重于赋予数据主体更多的控制力。这是因为，个人数据具有身份上的可识别性，是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人数据的保护系对社会“文明规则”的维护，它能缔造“一种人的尊严和自主权”。^①数据主体对个人数据的控制，主要

^① Robert C. Post,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Privacy: Community and Self in the Common Law Tort”,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77, no. 5, 1989.

表现为法律创设了知情同意、目的拘束和最少利用三大原则，^① 希望以此强化数据主体对个人数据的控制，防止他人通过对个人数据的不当收集、分析和处理从而支配数据主体的数据画像（profiling），侵害数据主体的人格利益。在这三大原则之下，其他主体对个人数据的利用行为受到较为严苛的限制，处于相对被动状态，而数据主体则获得了对个人数据强有力的控制。正是基于此，有观点认为，个人数据应当归属于数据主体。^② 然而，对个人数据的人格利益保护，不应该排除对个人数据的合理利用，亦不能得出个人数据仅归属于数据主体的结论。本文认为，个人数据财产的归属呈现出一种二元利益结构，数据主体并不能对其进行完全的控制。理由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从个人数据的本质属性来看，其具有一定的社会属性。个人数据最为显著的特征是可识别性，即依赖于与特定自然人相关联的数据来辨识该主体。所谓识别，包括对特定自然人的身份识别和特征识别。^③ 前者旨在确定特定自然人的身份，例如姓名、联系方式、指纹等与个人身份直接相关的数据；后者侧重于确定特定自然人的具体特征，主要包括兴趣爱好、消费偏好、信用状况等。质言之，个人数据是自然人标识自己并使自己区别于其他主体的一种工具。因此，在社会交往中，其他主体为了辨识和了解特定主体，必然需要获取和利用该主体的个人数据，这是交往形成与存续的基础。由此可见，个人数据不仅关涉特定自然人的人格利益，更与其他主体乃至整个社会的利益密切相关，故赋予自然人对个人数据的绝对控制缺乏理性基础。

第二，从数据的产生过程来看，数据是数据主体和数据控制者共同合力的产物。数字经济时代，个人数据（尤其是确定特定自然人的具体特征的数据）的形成，主要是通过人机互动的方式来实现，具体而言，经营者借助特定的网络平台或计算机程序向消费者提供具体的交易服务，同时通过网络平台或计算机程序对消费者在交易中的行为进行描述并将其数据化。不难发现，在整个过程中，个人数据往往不是由消费者直接提供的，而是在经营者对交易行为观察、收集与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的，经营者对数据的产生具有较大的投入与贡献。由此可见，在特定的数据之上，并非仅存有数据主体的人格利益，更凝聚着数据控制者的经济利益。归根结底，数据控制者之所以能够享有一定的数据财产权利，是因为其合法收集处理数据并支付了合理对价。^④

无论是从个人数据的本质属性，还是从个人数据的产生过程来看，数据主体尚无法实现对个人数据的完全控制。其他主体，尤其是与众多个体具有广泛交易往来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或经营者，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对个人数据的使用具有合法性。因此，个人数据不仅因其识别性特征而由数据主体所控制，还因其与数据控制者之间的密切联系而受数据控制者控制，呈现出一种二元控制的利益结构。需要注意的是，数据主体和数据控制者对个人数据的共同控制不同于共有。共有的本质是数人按照其应有部分或者共同共有关系而对某一财产享有的所有权。^⑤ 而在这种二元控制的利益结构中，数据主体对个人数据的控制来源于人格保护体系，而数据控制者对个人数据的控制则根植于财产法体系。这两种控制在理想状态下应当形成一种相互平衡的状态，这就要求法律必须有效平衡两种控制力量之间的关系，从而实现法律效益的最大化。

（二）非个人数据财产的归属

较之于个人数据，非个人数据的归属规则相对简单。民事主体对非个人数据的取得主要有两种途径，即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其中，数据的原始取得又可分为两种方式。一是数据控制者依靠自身能力或者借助他人力量，经由特定的分析工具，对实际控制的个人数据进行清洗、脱敏等处理之后所获取的不具

① 王利明：《论个人信息权在人格权法中的地位》，《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② 汤擎：《试论个人数据与相关的法律关系》，《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0年第5期。

③ 高富平：《个人信息保护：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法学研究》2018年第3期。

④ 程啸：《区块链技术视野下的数据权属问题》，《现代法学》2020年第2期。

⑤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24-325页。

有识别性的数据，例如电商平台分析与自然人有关的原始交易数据所获得的各类群体的交易习惯、潜在消费群体的分布等数据。二是数据控制者对自然人的行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活动等进行数据化描述而获得的不具有识别性的数据，以及对数据化描述后产生的不具有识别性的数据做进一步分析与处理而获取的数据，例如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特定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总额、质量评价、投诉处理等数据。而数据的继受取得主要是指通过与他人之间数据交易，从其他民事主体处所获取的不具有识别性的数据。

显而易见，无论是通过上述何种方式获取的非个人数据都与自然人对个人数据的控制利益无关。换言之，非个人数据的归属规则不涉及个人数据的保护问题。但是，这并非意味着数据控制者通过上述任一途径所获取的非个人数据都直接归属于数据控制者。具体而言，在原始取得的情况下，无论非个人数据产生自上述两种方式的何种，数据产生都离不开数据控制者的收集、分析与处理等“劳动”，正是这些事实行为，奠定了数据控制者对非个人数据独占的合法基础。因此，在原始取得的情况下，非个人数据原则上应归属于数据控制者。但是，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即这些非个人数据不能是公共数据。所谓公共数据是指任何主体在任意时间和地点可以自主获取和利用的数据，例如特定行业各经营主体普遍采用的或业已公开的经营模式等数据。^①虽然对于特定的主体而言，此类数据具有一定的价值，但是数据控制者对数据的控制并不具有排他性，其他主体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此类数据。因而，只有当非个人数据不属于公共数据时，特定的数据控制者方可依据其收集、分析与处理等事实行为而获得对数据的完全控制，即此类非个人数据归属于数据控制者。反之，数据控制者无法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实现对非个人数据的完全控制。

与原始取得不同，非个人数据的继受取得通常依交易行为而完成。数据具有可复制性，同一数据可以同时由不同的主体实际控制与利用，因此，不能仅从表面的控制状态上来确定特定非个人数据的归属状态，而应当从交易行为的性质上来判断。对于数据的交易，主要有两种方式，即许可和转让。其中，许可是指许可人依照其与被许可人之间的约定授权被许可人在特定期间和范围内使用数据的行为；转让是指转让人将其对数据的全部权利整体转让于受让人的行为。对于前者，被许可人并未获得对特定非个人数据的完全控制，故此时非个人数据仍应归属于许可人；对于后者，受让人已经取得了对数据的完全控制，故此时非个人数据应归属于受让人。

三、确立合理的数据财产利用规则

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在归属结构上的差异，使得二者的利用规则也不尽相同。非个人数据通常而言是由确定的数据控制者完全控制，故其可以在遵循诚实信用等民事权利行使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依据其自由意志对数据进行充分利用。但是，就个人数据的利用而言，二元控制利益结构的存在使得数据控制者在利用数据时，必须以有效维护数据主体人格尊严为前提。因此，数据财产利用规则确立的难点在于，如何明确数据控制者对个人数据的利用规则。

（一）个人数据利用的基本原则：“促进合理利用 + 增强透明度”

正如上文所述，传统法律调整模式中关于数据控制者对个人数据的利用，主要是从个人数据保护这一视角入手，借助知情同意、目的拘束和最少使用三大原则来确立数据利用的范围。这种调整模式的最大弊端是所有的制度设计都以有效维护数据主体的人格尊严为出发点，忽略了对数据控制者利益的关注。这突出表现在上述三大原则对数据利用行为的严格限制上，尤其是目的拘束原则和最少使用原则，它们将数据的利用范围限定在数据收集之初所确立的初始目的范围内，禁止一切突破目的的后继利用，并强调在这一初始目的范围内的最少使用。然而，数字经济思维则强调数据的共享和交互，要求数据自由流通和利用，从而在海量数据中充分发现数据之间的内在联系，不断挖掘数据价值。数字经济时代，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处理等利用行为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目标导向型活动，经由数据的自由碰撞，数据可能

^① 郑佳宁：《经营者信息的财产权保护》，《政法论坛》2016年第3期。

会暗含何种价值，已经远远突破了人类的计算能力，意想不到的价值发现时常发生。^①由此可见，传统法律调整模式过于强调数据主体对个人数据的控制，这既不利于对数据价值的充分挖掘，也与数据立法的最大幸福原理相距甚远。因此，本文认为，只要数据控制者对个人数据的利用具有合理性，那么原则上应当给予必要的尊重。数据立法应当及时顺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要求，肯定数据的利用价值，促进数据的合理利用，从而实现数据主体人格利益与数据控制者财产利益之间的有效平衡，实现数据财产价值的最大化。

需要注意的是，促进数据的利用，并不等于赋予数据控制者自由处分个人数据的绝对权力而忽视数据主体人格利益的保护。在明确促进数据利用、充分发挥数据价值的基本立法导向之后，还需要增强数据利用的透明度以维护数据主体的利益。个人数据自产生之日起，始终面临着可能遭受泄露的风险。只有在制度层面上对数据利用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进行必要的防控，才能使数据利用维持在安全的状态之下，否则，数据的大面积泄露必然引发人们对数字社会意义的质疑。因此，在转变立法调整思维，拓展数据的利用范围之后，法律亦需要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做出改进，防控数据利用范围的扩大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文认为，可以通过强化数据主体对数据利用行为的监督来实现对数据利用风险的有效控制，从而将数据的利用限定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具体而言，应当赋予数据控制者对数据利用行为的披露义务和风险防控责任，确保数据利用行为的透明度，使得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暴露在阳光之下。

（二）数据合理利用的判断

既然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财产立法的全新路径为积极推动数据的合理利用，实现整体社会财富的最大化，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便是，如何界定数据的“合理利用”。本文认为，可以借鉴由美国司法实践发展而来的合理期待理论（reasonable expectation）。该理论是判断个人数据利用合理性的标准，包括主观合理期待和客观合理期待。前者是指任一数据主体均享有数据不被公开和利用的期待利益，特定的数据利用行为是否妥当，应当从数据主体的角度进行判断；后者是指将合理性判断交由社会进行，用社会价值与习惯来明确数据风险的合理界限。有学者通过情景完整性（contextual integrity）理论来进一步明确合理期待理论的基本内涵和具体标准。^②情景完整性是关于个人数据利用的哲学解释，其认为合理利用的判断必须放在具体的情景中进行。情景完整性的理论基础在于，人们并非生活在同质化的社会生活中，每一主体拥有不同的能力，身处不同的情景，每一具体的情景都为人们的行为确立了一种规范要求。情景完整性要求数据控制者必须尊重具体情景之下的数据规范，否则将构成对情景完整性的违反，则该数据利用行为不具有合理性。具体而言，数据规范主要包括以下三项因素，即数据类型、数据流通所涉主体和传输规则。首先，每一情景之下可能包含多种形态的数据，并且特定数据的形态往往并不固定，不同情景中数据的形态亦可能发生转变，故应联系具体情景适用不同规范，以决定数据的利用是否符合合理性的要求。其次，每一情景中数据流通所涉主体一般包括数据主体、传输数据者和接收数据者。具体情景下的数据规范需要分清各主体的角色与地位，以明确其数据利用行为的界限。最后，情景完整性之数据规范还包括传输规则。传输规则是指在具体情况之下，数据流通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和受到的相关限制。传输规则决定了在何种情况下，数据的流通应该发生或者不应该发生。

情景完整性理论尊重了互联网发展的基本特征，并逐步在实践中受到立法者的青睐。美国2018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在规制数据控制者利用数据的行为时，汲取了情景完整性理论的精髓，在对数据利用的商业目的的界定中指出，商业目的包括与收集个人信息情境相一致的其他经营目的。^③欧盟2016年的《统一数据保护条例》也在一定程度上采用上述判断依据。该规则认为，对数据合理利用

^① Omer Tene and Jules Polonetsky, “Big Data for All: Privacy and User Control in the Age of Analytics”,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 11, no. 5, 2013.

^② Helen Nissenbaum, “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 79, no. 1, 2004.

^③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 (AB-375 Privacy: Personal Information: Businesses)*, Sec.1798. 140(d), Westlaw Website: [https://1.next.westlaw.com/Document/N55FAD6108B8A11E8BF858682FA276FD3/View/FullText.html?originationContext=documenttoc&transitionType=CategoryPageItem&contextData=\(sc.Default\)](https://1.next.westlaw.com/Document/N55FAD6108B8A11E8BF858682FA276FD3/View/FullText.html?originationContext=documenttoc&transitionType=CategoryPageItem&contextData=(sc.Default)), January 1, 2020.

的判断, 需要结合初始目的和后期处理目的之间的联系, 数据收集之时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之间的联系, 个人数据的具体性质, 预期处理可能给数据主体所带来的后果, 以及适当的加密或匿名化措施的存在这些因素, 来具体判断预期的数据处理目的是否与数据收集时的初始目的相一致。^①

本文认为, 情景完整性理论为数据合理利用的判断提供了综合分析的模型, 我国在完善个人数据保护立法和确立合理的司法裁判思路之时均可借鉴情景完整性理论, 确立数据合理利用的基本规则。具体而言, 只要数据控制者对数据的利用符合人们在具体情景之下对社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合理期待, 就应当肯定此类数据利用行为, 明确此类行为的合理性。质言之, 法律必须使合理性的判断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保持一致, 构建起满足数据发展和创新需要的合理利用的判断标准。

(三) 增强数据利用的透明度

在全新的数据利用秩序之中, 只要数据控制者的数据利用在数据主体的合理预期范围内即为合理。然而, 随着数据利用范围的扩大, 个人数据遭受侵害的风险亦可能会被放大, 此时应当要求数据控制者承担更多的维护数据安全的义务, 增强数据利用的透明度, 才能最终建立数据利用的社会信任。本文认为, 增强数据控制者的义务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同步进行: 一方面, 强化数据利用的披露义务; 另一方面, 明确数据风险的防控责任。

个人数据在被收集之后, 则在事实上脱离数据主体而由数据控制者所实际控制, 对于数据主体而言, 数据控制者对个人数据的利用往往处于一种隐秘状态。而且, 在人工智能技术引入之后, 算法的复杂性使得数据利用更加处于“黑箱”之境, 进一步增加了数据利用的隐秘程度。这样一来, 数据主体将无法预知数据利用行为可能带来的具体风险, 其人格利益的维护也将陷入窘境。换言之, 在数据利用的过程中, 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之间存有较为显著的信息不对称现象, 这一问题严重威胁了数据安全。强化数据控制者对数据利用的披露义务已经成为当前数据立法筑牢数据利用基础的一项重要举措。美国2018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规定, 消费者有权要求企业披露收集个人数据的类别和具体要素、数据的来源、收集与使用目的、所涉及的第三方主体和有关该消费者的具体个人信息。^②基于此, 本文认为, 应当课以数据控制者严格的披露义务, 来确保数据主体能够充分掌握数据利用行为的细节, 加强数据主体对数据风险的监督与防控。具体而言, 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所利用个人数据的类别、利用的目的、数据的流向、利用方式和所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等与数据利用密切相关的具体信息。

此外, 为了有效应对数据风险, 保证数据收集、分析和处理等利用行为的透明度, 还需明确数据控制者的风险防控责任, 即构建起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和数据泄露报告义务。数字经济时代, 个人数据自生成之日起便在客观上脱离了数据主体的“事实控制”, 由数据控制者存储和利用, 数据的安全状况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只有数据控制者最为清楚, 故数据控制者必须建立起内部风险防控机制, 确保数据处理的安全性。当前, 我国作为数据大国, 正在不断拓展数据利用范围, 逐步迈向数据强国, 此时必须要科学规范数据利用秩序, 切实保障数据安全。为此, 本文认为, 我国在完善个人数据立法的过程中, 应当在坚持推动数据利用的基础上, 充分借鉴美国和欧盟增强数据利用透明度的有益经验, 从强化数据利用的披露义务和明确数据风险防控责任两方面入手, 结合各行业的发展特征与现状, 确立妥当的适用标准, 确保整个数据利用过程的安全性, 增加全社会推动数据发展和创新的信心。

四、强化数据财产的法律保护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 6(4), EU Website: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 April 27, 2016.

^②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 (AB-375 Privacy: Personal Information: Businesses)*, Sec. 1798.110, Westlaw Website: [https://1.next.westlaw.com/Document/N54DAE7208B8A11E89BF6D88FEB99B19A/View/FullText.html?originationContext=documenttoc&transitionType=CategoryPageItem&contextData=\(sc.Default\)](https://1.next.westlaw.com/Document/N54DAE7208B8A11E89BF6D88FEB99B19A/View/FullText.html?originationContext=documenttoc&transitionType=CategoryPageItem&contextData=(sc.Default)), January 1, 2020.

（一）数据财产保护的必要性

基于数据控制者对数据的必要贡献和合法权益，法律在不断强化数据利用价值的同时，亦需强化对数据财产的法律保护。只有这样才能在制度层面上促进和激励数据利用与数据分享。在当前法律体系中，对数据财产的法律保护的途径主要有以下三种。第一，合同法保护路径。囿于合同相对性之基本原理，合同法的约束范围通常仅限于存有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对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往往无能为力。而且，在经营活动中，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侵害数据财产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因此，在通过合同来维护数据财产的安全之外，还应当对数据财产赋予更强有力的保护，有效排除他人对数据的非法获取和利用。第二，侵权法保护路径。侵权法保护的根基为矫正正义，即对现实损害的合理救济。只有在现实中切实发生侵害数据控制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并造成损害之后，数据控制者始能通过侵权法保护路径实现对其合法权益的维护。然而，数据财产具有可复制性，一旦侵权行为导致数据在网络空间中发生大面积泄露，那么所产生的后果将是无法预料的，且往往难以完全恢复。因此，数据控制者期望的并非仅仅是对损害的救济，而是在法律制度层面上明确数据财产的利益，确保数据财产的安全，有效防止损害的发生。第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路径。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是通过商业秘密的保护，实现对数据控制者所控制的特定数据的保护。但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保护的缺陷为其所规制的对象仅限于不正当的竞争行为。这就意味着侵害数据控制者利益的行为必须有害于合理的竞争秩序，且侵害者也必须为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才能适用于这一路径。而在数字经济时代，非法获取和利用数据的行为主体并非均为经营者，故对于非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侵害数据控制者利益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难以发挥作用。由此可见，在传统法律体系中，对数据财产的保护仍然存在较大的空白地带。

（二）数据财产保护的途径选择

数据作为现代社会最为重要的财产类型之一已无疑义。存在疑问的是，在数据之上是否存在具有排他性效力的财产权。对此，形成了截然不同的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数据财产之上无法成立财产权。具体理由有如下两项。第一，数据控制者完全可以通过加密或保密措施维护对数据的独占地位，因此，数据并不会彻底沦为人人可获取的“公共物”。换言之，依靠自身的控制能力，数据控制者完全有能力保障自己的经济地位，故并无对数据财产进行赋权保护的必要性。第二，通过合同法等传统私法规则，已经能够充分实现对数据利用秩序的灵活调整，无须再在数据财产之上设定数据财产权，任何财产权的设想都必须谨慎。^①

与之相对的，支持对数据财产进行赋权保护的理由主要有两点。第一，维护数据控制者的利益，激励数据的生产与利用。数据控制者支持数据发展的意愿，取决于其在不断开发和利用数据过程中所投入的大量资本和人力资源能否获得充分、有效的法律保护，对数据进行赋权保护在功能上能够为数据控制者的投入提供基本保障，并且为数据的开发与利用注入动力。^②反之，如果未能对数据控制者的利益进行赋权保护，他们就没有动力收集、存储和利用包括个人数据在内的海量数据，进而挖掘出其中蕴藏的巨大价值，开发出更多的数据产品与服务。欧盟委员会在《建立欧洲数字经济》这一政策性文件中也提议，应当对数据财产进行赋权保护，维护数据控制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数据的开发与利用。^③第二，数据符合财产权客体的规范要求。当前，数据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资源，除了价值性和稀缺性之外，数据财产还具有可控制性和独立性的特征，符合财产权客体的规范要求。具体而言，数据虽属无形财产，但

^① Wolfgang Kerber, “Governance of Data: Exclusive Property vs. Acces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vol. 47, 2016, p.761.

^② 龙卫球：《再论企业数据保护的财产权化路径》，《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

^③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Building A European Data Economy*, EU Website: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17DC0009&qid=1622868803193#document1>, October 1, 2017.

其仍需借助一定的载体而存在，数据控制者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来控制数据载体，从而实现对数据财产的实际控制，并且与他人所控制的数据财产相区分，成为财产权的客体。

反对数据赋权保护的理由并不充分。首先，虽然数据控制者能够通过数据加密、网络隔离和访问控制等措施保障数据利用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事故的发生，但是再坚固的“防火墙”也难以完全保障数据财产的绝对安全。况且，个人对财产的自主控制与赋权保护之间并不矛盾。即使是能够直接为个人现实占有和控制的有形财产，亦需在其之上构建起财产权制度以明确社会个体的利益空间，维护交易安全与社会秩序。其次，如上文所述，无论在保护范围还是在保护力度上，合同法和侵权法等保护路径都存有显著的不足，无法形成对数据控制者利益的全面保护。而赋权保护则能借助财产权制度，通过赋予数据控制者排他性的权利，有效提升对财产权益保护的强度与密度。最后，赋权保护具有牢固的现实基础，并符合规范技术的要求。数字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一套能够清晰、明确地界定数据归属、利用和保护规范体系，对数据财产进行赋权保护，能够最大限度地强化与巩固数据控制者的利益，塑造良好、稳定的数据投资发展环境。且数据财产具有的可控制性和独立性特征，使其能够成为财产权的客体，赋权保护符合法律规范的技术要求，具有规范设计上的可行性。

因此，本文认为，对于数据财产的保护而言，赋权保护是数据立法的应取之道。借助于私法上的权利保护机制，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控制者的合法利益能够获得更为全面而有效的保护，数据控制者开发与利用的信心也将日益增强。更为重要的是，财产权的确立能在制度层面清晰地确定数据财产之上的利益支配格局，为数据控制者的数据存储、利用、收益和处分提供直接的依据，进而塑造合理的数据利用秩序。

（三）构建全方位的数据财产保护体系

数据财产权，究其本质，是一种新型财产权。具体而言，因数据财产属于无形财产，不满足物权客体为有体物的规范要求，故数据财产权不属于物权。而且，数据财产通常由机器生成，难以具有人类思维的创造性，无法成为智慧成果，故数据财产权亦非知识产权。但是，基于数据控制者对数据财产的实际控制，数据财产权与物权和知识产权在权利效力上相似，都是一种具有排他性效力的绝对权，具有依自身独立意志使用数据财产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效力。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数据财产权属于具有排他性效力的绝对权，但当特定的数据财产为个人数据之时，数据财产权的行使仍然需要以尊重数据主体的人格尊严为前提，不得侵害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这是因为，如上文所述，个人数据的归属呈现出一种二元利益的控制结构，无论是数据控制者还是数据主体对个人数据均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数据财产权对个人数据的控制是有界限的，限于合理地实现数据控制者的财产利益，而非对个人数据进行完全控制。只有如此，才能实现数据财产权和个人数据保护和谐共处。

数据财产商业利用的基础是明确与数据交易等数据利用相关的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与义务，尤其是应当明确权利义务的具体结构与内容。^①作为一种新型财产权，一方面，数据控制者作为权利人可以依据其独立意志控制特定的数据财产。具体而言，数据控制者在经合法途径收集或生产数据之后，依据数据财产权，数据控制者可以排他地存储和利用数据，并且其对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数据财产亦享有相同的权利。同时，数据控制者还可依其自由意志将特定的数据转让或许可他人利用来获取相应的对价，任何主体未经数据控制者的同意均不可利用其数据。由此可见，数据财产权的构建将会明确数据控制者的利益，给予数据控制者更多的选择来利用数据财产，最大限度地发挥数据财产的价值。^②

另一方面，数据财产权还具有排斥他人的意思，即排他性效力。数据财产具有显著的可复制性，在利用过程中面临较大的数据风险，极易被他人复制并在网络空间中迅速传播。一旦数据为他人所复制并

^① Shubha Ghosh, “Commercializing Data”, *Elon Law Review*, vol. 3, no. 2, 2012.

^②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Building A European Data Economy*, EU Website: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17DC0009&qid=1622868803193#document1>, October 1, 2017.

传播，则意味着数据控制者失去了对数据财产的控制，其财产权益也必然随之消失殆尽。这就决定了数据财产的保护必须注重事前法律防控，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对已经存在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数据风险最终转化为对数据财产的伤害。基于数据财产权的排他性效力，数据控制者作为权利人必然享有维护权利圆满状态的权利，这主要体现为数据控制者享有数据风险除去请求权和数据妨害排除请求权，二者被统称为数据财产防御请求权。具体而言，数据风险除去请求权包括要求不法风险的引发者和控制者删除数据，或除去可能引发数据泄露等风险的程序设置。该请求权主要针对的是以复制的方法窃取数据的行为。而数据妨害排除请求权则要求妨害的引发者和控制者清除对数据财产权行使的不当阻碍，其主要针对的是阻碍数据控制者访问、处理和利用数据财产的程序设置等。

当然，如果风险或妨害在数据收集、处理和利用的过程中已经转化为现实的损害，那么，数据控制者则可转向通过侵权法来维护其合法权益。如果对数据财产权的侵害损害表现为数据遭受破坏或恶意删除，那么数据控制者可以向侵权行为人主张数据恢复请求权，要求恢复原来的数据。如果数据的恢复不具有现实可能或者成本过高，那么数据控制者可以向侵权行为人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以填补其损失。如果对数据财产权的侵害表现为非法获取数据，此时数据控制者则可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删除非法获取的数据，并对所产生的损害进行赔偿。

经由私权理论所确立的数据财产权，不仅是数据财产保护的规范基础，更是整个数据财产私法规制体系的核心。首先，数据财产归属的二元利益结构，在肯认了数据控制者对数据财产的合法权益的同时，确立了数据财产权构建的利益基础。其次，以促进合理利用与增强透明度为主线的数据财产利用规则，在明确数据控制者利益的范围的基础之上，划定了数据财产权的利用范围与边界。最后，以赋权保护为路径的数据控制者利益的保护规则，通过保护规则的确立，为数据财产权注入了财产利益保护的主要内容。由此可见，数据财产权串联起了数据财产的归属、利用和保护这三个关键点，形成了数据财产私法规制体系的基本框架结构，从而奠定了数据财产开发的制度基础，在激发数据财产利用的同时强化对数据财产的保护，最终培育和巩固数字经济发展的信心。

责任编辑：王冰

经济学 管理学

· 人口老龄化与健康中国建设 ·

主持人：郑功成

从政策性文件主导走向法治化：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必由之路*

郑功成

[摘要] 医疗保障是解除人民疾病后顾之忧、促进全民健康素质提升的主要社会保障制度安排。我国已基本实现医保覆盖全民的目标，城乡居民的医疗负担在持续减轻，但医保制度的实施还停留在政策性文件主导的状态，这不仅造成制度的统一性、公平性、可持续性弱化，而且衍生出一系列不良效应，亟待以法治的思维来推进改革并促使制度走向成熟、定型。进入新发展阶段后，应当全面、客观地评估医保法制建设现状，发挥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主导作用，加速推进医疗保障立法步伐，力求让医疗保障制度在“十四五”期间步入法治化轨道。

[关键词] 医疗保障 政策主导 法治化

〔中图分类号〕F84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6-0080-09

全世界第一部现代社会保障法律是1883年德国制定的医疗保险法，日本的第一部社会保障法律是1922年制定的健康保险法，这两个国家都将医疗保障立法置于最优先的次序并非偶然，而是证明了这一制度的重要性及其对法治的高要求。^①这一传统在各国传承至今的具体表现，就是从医疗保障扩展到整个社会保障制度，在任何国家都奉行立法先行、以法定制、依法实施的规则，即通过立法来确立制度，之后通过公共部门和专业机构将法律规制付诸行动，进而使国民的社会保障权益得以实现。^②因此，法治化是包括医疗保障在内的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在要求和国际通行的准则。

中国的医疗保障制度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经过20多年的改革探索，传统的城乡分割、封闭运行、责任主体单一、三制并行的免缴费型初级医保制度已被新兴的城乡统筹、社会化、多方分担责任、职工与居民两制并行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所取代。在新旧制度此消彼长的渐进改革过程中，国家必定要以新的政策性文件不断突破原有规制，这使得以政策性文件主导制度变革具有必然性与合理性。但实践证明，政策性文件可以有效推动制度改革，却无法促使制度安排走向成熟，更不能维护制度的统一与公平。因此，当国家进入新发展阶段后，医疗保障制度也需要尽快走向法治化，这既是医疗保障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为各方参与主体提供清晰预期并确保制度有序运行的前提条件。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社会法系列研究”(18@ZH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功成，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北京，100872)。

① 华颖：《典型国家医疗保险立法及其启示》，《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② 郑功成：《面向2035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基于目标导向的理论思考与政策建议》，《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一、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现状评估

推动医疗保障制度法治化，必然要以现实为出发点，即现行制度实施的依据是考察和评估其法治化程度的核心指标，同时也是医疗保障制度真正走向法治化的基础。

（一）医保制度规范性在提升，但政策性文件主导的局面并未改变

中国要建立的是包括法定医疗保障与补充医疗保障在内的多层次制度体系。其中，法定医疗保障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从中分离出来的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三类四项制度，这属于国民的基本医疗保障权利，依法实施是其必然要求；补充医疗保障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医疗等三类制度，系由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主导的，遵循自愿成交的市场规则与社会规则。因此，医疗保障的法治化集中体现在法定医疗保障制度上，但现有法律法规的局限性十分明显。

在法律层次上，与医疗保障有关的主要是2010年制定、2011年实施的《社会保险法》，该法第三章规制基本医疗保险，共10条，属于宣示性、原则性规范，其中有的规制已经滞后于实践发展，个别法条甚至成为阻碍医疗保险制度健康持续发展的法律障碍。因此，与发达国家普遍制定专门的医疗（健康）保险法相比，中国医疗保障尚处于法律缺失状态。

在法规层次上，目前有1999年1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2014年2月国务院制定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前者涵盖了医疗保险费的征缴等内容，后者将医疗救助纳入整个社会救助制度框架之中，两者均是“暂行”的行政法规，显示了法规的欠成熟性。况且，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自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已经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改为国家税务机关统一征收，而医疗救助的管理职责则从民政部门划转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法规的滞后性由此可见。2021年2月国务院颁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同年5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新时代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的重要进展。该法规确定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原则，明确了基金使用相关主体的职责，构建了系统的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规制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①但它局限于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环节的监督。可见，医疗保障法规层面的规制亦处于严重滞后或不足状态。

在规章层面上，2018年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部分行政规章；2018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后，先后发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总体而言，这些规章主要是医疗保障制度运行中的一些具体操作规范，且还留下了让地方自主操作的空间，因而完全不可能替代法律法规统一规制的效力。

目前，真正作为整个医疗保障制度实施依据的主要是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0年2月发布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是新时代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属于指导性政策文件。与此同时，由中央政府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及实际运行提供了政策依据，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07）、《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2016）、《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2003）、《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04）、《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2005）、《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2015）、《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2015）、《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2017）、《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2019）、《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2020）等。主管部门发布了更多的政策性文件，如人社部等发布的《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2012）、《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2016）、《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2014）、《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

^① 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35号），2021年2月19日。

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2016)等;民政部等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2009)、《关于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意见》(2012)等;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的意见》(2005)等;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2019)、《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2020)等。20多年来,数以百计的政策性文件大多以“意见”“通知”等名义发出,其意义是要求地方照此实施,但又不具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同时,从县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到省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均发布过难以计数的医疗保障政策性文件,既有复制国家层面医疗保障政策性文件的,也有地方另行规制的。

综上,中国现行医疗保障制度的实践依据,主要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种政策性文件,法治化水平严重偏低,这表明离一个成熟的制度安排还有相当距离,要真正定型还需要付出艰巨的努力。

(二) 政策性文件主导制度实施的原因分析

1. 部门与地方分割管治的体制性障碍是根本原因。在计划经济时代,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城乡分割、人群分割形成了多部门管理格局。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由卫生与人事部门主管,企业劳保医疗由劳动部门主管,农村合作医疗由卫生部门主管。由于当时城乡户籍之间壁垒森严,不同群体之间又缺乏流动性,这种格局并未造成不良后果。改革开放后,建立统一的、覆盖全民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成为目标,但管理体制长期以来并未统一。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城镇人口的医疗保险,卫生部门负责管理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险。在部门分割管治下,农民工及随迁子女陷入无法真正融入城镇医疗保险体系的状态。尽管国家出台了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但因两部门分别管理,实践中各自为政,不仅医保制度无法真正统一,经办服务亦各成系统,甚至还出现政策及效果对冲的现象。同时,在地方分割统筹情形下,地方事实上掌握了一定的制度自决权,这更使医疗保障制度在实践中存在五花八门的现象。如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社会保险法》后,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于2011年3月制定《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这一地方性法规试图使新型农村居民合作医疗制度走向固化,显然与国家要统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必然取向相悖。^①因此,部门分割与地方分割的医疗保障管理体制不仅无法形成推动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的合力,而且存在固化政策思维、固化部门利益与地方利益的取向,这是制约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的体制性障碍。2018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扫除了以往部门分割的体制性障碍,但原有格局造成的政策分割后果一时难以消除,增加了统一立法的困难。

2. 渐进改革产生了新的路径依赖。一方面,中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是在目标、路径并不清晰的条件下通过“摸着石头过河”的方式逐渐明朗化的,采取的是自下而上的渐进改革策略,整个医疗保障制度呈现新旧制度此消彼长的渐进发展态势。长达20多年的改革探索,既带来了活力与创新,^②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历史局限性。如部门分割的管理体制虽经机构改革实现了集中统一,但原有的思维定势与管理及经办系统仍具有惯性;再如各项制度的变革均是在新旧制度交替中实现创新的,新制度并未在某一时间点全面替代旧制度,而是逐渐扩大覆盖范围。计划经济时期的公费医疗制度迄今还在极少数人群中存在,这表明路径依赖的影响不容低估。另一方面,国家层级规制严重不足,同时省级以下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又被赋予了一定的定制权,导致地方的政策性文件层出不穷,并事实上形成了地方利益。因此,现行医疗保障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只具有制度框架、基本权责关系与主要内容的统一性,具体实践并不具有一致性,这增加了统一立法的难度。

3. 日益固化的利益格局不易调整。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不缴费、以户籍为依据参加居民

^① 2011年3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后,笔者曾及时向当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提交专题报告,指出应当立即制止地方立法机关如此立法,以避免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被地方法规肢解并留下严重的后遗症。此报告得到高度重视,一些地方放弃了原有的立法计划。

^② 宋云鹏:《试点引致政策创新机制研究——以医保和卫生政策为例》,《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3期。

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按照人头等额缴费制等在改革探索中均有其特定背景，但又均明显有违医疗保险制度的客观规律，也有损这一制度的公平。其弊端及不良效应日益显性化，不改革这些制度性缺陷，医疗保险制度便无法真正走向成熟、定型。然而，这些政策规制已形成了日益固化的失衡的利益格局，改变起来必遇既得利益群体的阻力，进而成为医疗保障立法的又一制约因素。

4. 立法体制不利于加快医保立法步伐。长期以来，中国一直由行政系统主导法律草案起草与议案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虽明确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即国家立法机关担负主导立法的职责，但传统习惯尚未改变。在实践中，通常是由主管部门起草法律草案，经向各部门征求意见并达成共识后，提交司法部门审核，再由其征求意见并达成共识后，才能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只有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才会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如果前述程序中任一环节存在部门分歧或遇到问题，立法就可能搁浅在行政系统。比如，社会救助法曾被列为第十届、十一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优先立法项目，但因行政系统未能如期提出立法议案，迄今仍未进入立法机关审议程序。^①又比如，2008年汶川大地震后，慈善因其突出表现备受关注，在呼声很高的情形下，民政部在2009年即组织起草慈善法草案，同样因部门之间意见难统一而步履维艰。2014年4月，慈善法转由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牵头起草，从起草法律草案到经3次常委会审议，再到2016年3月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前后仅用不到2年时间就顺利完成。因此，单纯由行政部门主导法律草案起草可能受制于行政部门之间的相互牵制，对于制定医疗保障法可能不利。

（三）政策性文件主导制度实施的不良效应

1. 制度的统一性与公平性受到直接损害。由于缺乏统一法制规范，中央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政策性文件大多“一事一议”且以“意见”“通知”的名义发布，各地出台的医疗保障政策性文件更是五花八门。“医保制度的‘身份’和‘地域’碎片化使同一地区不同身份的基本医保制度和不同地区同一基本医保制度在起付线、封顶线、个人自付比例、门诊统筹、慢病以及门特病种等方面的规定不尽相同，影响了医疗保障的实质公平”。^②一些异地就医的患者反映，不同地区之间的医保报销标准不一，导致医疗费用无形中增加，重特大疾病仍是城乡居民无法切实解除的后顾之忧。近年来，国家医保局尝试推进建立统一的医保待遇清单制，但各省都无法提供统一的待遇清单，这表明在缺乏统一的法制规范的情况下，医疗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客观上受到损害。

2. 权责不清导致责任失衡。由于法制缺失，医疗保障制度参与主体之间也没有清晰的权责边界，各地可以据需调整相关政策，这导致用人单位与政府的负担日益加重，个人负担相对减轻。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用人单位与个人缴费之比名义上分别是工资额的6%和2%，实际上一些地方的用人单位缴费早已突破了6%的规制，个别地方已经提高到了9.5%，甚至更高。在居民医疗保险中，2003年试点时确定的是政府补助与个人缴费之比是2:1，现在一些地方已经变成了3:1至4:1，个别地方甚至达到了10:1。这种责任失衡的局面明显不利于医保资金的筹集，制约了医保基金的持续壮大。

3. 人民群众的预期不清。由于缺乏法律统一规制，参保人员往往选择缴费较少的居民医保，希望享受的却是水平较高的职工医保待遇。在居民医保筹资中，因现行政策规定的是按人头等额缴费，高收入者与低收入者承担等额缴费义务，而前者较后者因对健康的要求高而使用医保基金更多。这导致了逆向调节现象，必然损害制度可持续发展，并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4. 医保领域违法违规现象普发高发。2018年9月起，国家医保局联合卫健委等6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此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性文件，目的是治理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

^① 2021年2月6日，笔者向决策层报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亟待系统思维和精准施策》专题报告，特别建议强化包括医疗保障在内的整个社保制度法治建设，引起高度重视，全国人大相关部门、国务院相关部门均明确表示落实领导批示精神，争取在2021年将社会救助法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但能否如期制定该法依然无法准确预测。

^② 申曙光：《我们需要有什么样的医疗保障体系？》，《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现象。2019年，各级医保部门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81.5万家，查处违法违规违约医药机构26.4万家，其中解除医保协议6730家、行政处罚6638家、移交司法机关357家；各地共处理违法违规参保人员3.31万人，其中暂停结算6595人、移交司法机关1183人；全年共追回资金115.56亿元。^①从2019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披露的24起医疗机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以及福建省厦门市、辽宁省沈阳市等地对一批医保领域中的违法犯罪分子判处徒刑的典型案例中，均可窥医保领域法治意识不彰、违法违规现象普遍之一斑。

二、加快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的有利条件与基本思路

医疗保障制度是一项独立的社会制度安排，在建制目标、保障对象、实施过程、利益关系等方面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有着较大区别；其主体关系复杂，涉及政府、用人单位与参保人三方和医保、医疗、医药三大领域的互动，需要依法维护其稳定性和连续性。鉴于医疗保障领域存在诸多问题，中国迫切需要借鉴国际普遍经验，尽快通过相关立法促使这一制度从政策性文件主导走向法治化。中国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目标，应当是为全体人民提供清晰、理性、稳定的疾病医疗保障安全预期，同时确保这一制度运行有序、可持续发展，制度建设的关键在于通过明确的法制规范赋权明责。步入法治化轨道的医疗保障制度才是定型的现代化制度安排，才能真正全面实现建制目标。因此，统筹规划医疗保障法制建设，加快立法步伐，事实上已经成为一项必要且紧迫的任务。^②

（一）加快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的条件分析

1. 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顶层方案为立法提供了基本依据。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是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改革、建设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顶层设计，以往改革中存在的许多分歧正在转化为共识。如在制度模式选择上，既不是延续现行的制度分割格局，也不能走全民免费医疗的道路，而是需要坚持走以权利义务相结合的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发展之路；在筹资责任分担上，责任分担日益失衡的格局引起了警惕，促进责任分担走向相对均衡成为新的取向；在医保个人账户改革方面，取消个人账户以强化医疗保障互助共济功能开始付诸行动；在统筹层次方面，消除过低层次的统筹格局代之以省级统筹成为明确目标；在经办方面，明确了建立统一的医保经办机构；在保障待遇方面，明确了建立待遇清单制；等等。这份纲领性文献事实上为全面加快医疗保障制度的法治化建设提供了基本依据。

2. 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为加快立法步伐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2018年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成立，标志着集中统一的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已经形成。近两年来的实践表明，在国家医疗保障局的集中统一管理下，医疗保障改革步伐明显加快，已经出台的多项重大改革举措符合医疗保障制度发展的客观规律，政令统一、上下一体、运行日益规范的局面正在快速形成，从而能够为加快医疗保障法治化进程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3. 新的改革为加快法制建设奠定了相应基础。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已经整合，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已经明确取消，市级统筹正在全面推进，向省级统筹推进成为“十四五”的明确目标，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药品招标采购走向制度化常态化，这些重要进展均为加快医保立法创造了条件。特别是《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颁布，使医疗保障领域有了第一部行政法规，为制定医疗保障法律提供了经验。

4. 典型国家的立法经验可以提供重要借鉴。德国、日本、韩国等采取医疗保险制度的典型国家早已建成健全的医疗保障法律体系并经过了实践的检验，反映了典型国家医疗保险立法的普适规律与个性，这些现成的经验可资借鉴（华颖，2020）。

所有这些，均表明全面加快我国医疗保障法制建设已经具备了相应的条件。

^① 国家医疗保障局：《2019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6月24日。

^② 华颖：《论加快我国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的必要性》，《中国医疗保险》2020年第12期。

（二）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开展医疗保障法制建设，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中国制度的内在要求，以人民为中心，以健康为根本，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将更好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落实到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的全过程，明确医疗保障制度切实解除人民疾病医疗特别是重大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根本职责，为全民健康和共同富裕夯实化解疾病风险的制度基石。同时，广泛吸收典型国家特别是采取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的德国、日本、韩国等的经验，在筹资公平、待遇公平的条件下确保全体人民医疗保障权益得到全面实现，确保整个制度在法治化轨道上行稳致远。基于上述指导思想，中国医疗保障法治化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以法定制、依法实施。医疗保障是国家赋予公民的基本社会权益，这种权益需要专门的法律规制才能变成真正可靠的现实权益。而医疗保障直接牵涉多方责任主体与医药供应、医疗服务间的复杂关系，须有专门法律加以清晰规制才能由无序走向有序，从相互脱节甚至效果对冲走向有机联动、良性互动、共同发展。因此，有法可依是医疗保障法治化的基本前提。与此同时，医疗保障法治化还需要以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为条件，而现实中表现出来的恰恰是这两者均显不足。例如，在筹资方面，现行法律或政策规定必须参保的用人单位与参保人可能因多种原因不参保、少参保，或者采取多种用工制来规避法定义务，一些用人单位可能拖欠医疗保险费或者尽可能少缴费；在待遇给付方面，地方出台的政策措施五花八门，医药供应与医疗服务环节中骗取医保基金以及医患合谋骗取医保基金等现象并不罕见；在依法办事方面，一些地方社保部门将缴费基数变成了可以据需设定的“橡皮泥”，对于医疗保险领域的违法犯罪现象缺乏有力的司法制裁。以上均表明强化医疗保障领域的法治意识势在必行。

2. 覆盖全民、保障公平。在各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医疗保障是唯一需要且应当覆盖全民的制度安排。在发达国家，除美国外，无论采取免费型医疗保障，还是选择权利义务相结合的社会保险模式，无一例外均以覆盖全民为目标。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将全民医保确定为自己的发展目标，并以事实证明了全民医保的合理性。目前，中国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但离真正覆盖全民并切实解除全民疾病医疗的后顾之忧还存在着距离。因此，医疗保障立法须以覆盖全民为目标，并以应保尽保作为基本原则付诸实践。同时，在国家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和走向共同富裕的新时代，法定医疗保障还须坚持保障待遇公平的原则。覆盖全民是保障公平的基础，而公平保障的核心是对所有公民采取非歧视性、非差别性对待。

3. 共建共享、互助共济。一方面，法律应当明确多方分担筹资责任的机制。其中，用人单位必须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制承担为在职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责任；个人必须承担自己的医疗保险费缴纳义务，政府亦需要承担为非在职人员提供相应的医疗保险财政补贴责任。当前需要调整用人单位、国家财政与参保者个人的医疗保险筹资责任分担比重，由筹资责任失衡向均衡分担的方向稳步迈进。另一方面，疾病风险的不确定性和个人及家庭承受能力的有限性，决定了医疗保障制度必须遵循大数法则，以集体力量、稳定机制来化解个体不确定的疾病风险。因此，互助共济是医疗保障制度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中国需要尽快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将私人掌控的个人账户基金转化成所有参保人共享的统筹基金，以此大幅度提升制度的保障功能，为切实解除全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奠定更加雄厚的物质基础。

4. 多层次、可持续。社会群体是分层的，人们因收入水平、财富积累和身体素质不同，对医疗与健康服务的诉求也不同。而法定医疗保障须以公平普惠为目标，公平的保障只能是水平适度的基本保障，只有坚持保基本才能实现保障公平。在法定医疗保障无法满足多样性、个性化需求的前提下，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就有必要，因此，立法应体现医疗保障多层次体系建设的要求。

三、对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的初步构想

医疗保障制度成熟的标志是法治化，而健全的法律制度是走向法治化的前提条件。因此，中国特色

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的基本思路，应当以建设完整的医疗保障法制体系（含法律、法规）为目标，以解决医保领域中的核心问题并为制度运行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法律依据为重点，尽快制定医疗保障基本法。

（一）建立完整的医疗保障法律体系

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要求出发，完整的医疗保障法制体系应当是医疗保障基本法、若干专门法规、若干行政规章共同构成的一个整体。其中，法律法规确立医疗保障制度，行政规章则以实施法律法规为目的提供相应的技术规程。上述三个层次需要同步推进，但最关键的还是制定医疗保障基本法。

1. 制定医疗保障基本法。作为涉及全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保障制度，医疗保障领域应当有自己的基本法，它应当是将公民的医疗保障权益明确为法定权益的基本法律，同时为具体的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等提供立法依据。

2. 推进专门的医疗保障立法。基于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多层次化和各项具体制度安排的不同使命，有必要在医疗保障基本法之下制定若干专门法或行政法规。考虑到法治化需要一个渐进过程，现阶段宜在医疗保障基本法的统驭下制定多部行政法规。它至少应包括如下立法项目：一是基本医疗保险条例。专门规制基本医疗保险的对象、筹资、待遇、运行程序等，为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提供具体的实施依据。二是医疗救助条例。专门规制医疗救助的对象、程序与政府责任等，为医疗救助提供更加具体的实施依据。三是健康保险条例。专门规制商业健康保险的合同签订、权利义务、健康保险产品开发、税收优惠等。四是慈善医疗条例。专门规制慈善医疗募捐、慈善医疗机构举办及税收优惠等。五是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专门规制法定医疗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用途及预算、监管及其手段等，目前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应当从限于基金使用环节扩展到整个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六是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条例。专门规制法定医疗保障业务的经办机构建设与运行等。此外，医疗保险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等亦应当尽可能上升到法规规范的层面。

3. 处理好医疗保障立法与相关立法的关系。医疗保障对象的广泛性和其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医疗保障法制与其他相关法制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在制度实施中必然需要同时适用其他相关立法。特别需要处理好与社会保险立法、社会救助立法、商业保险立法、慈善立法、药品管理立法、执业医师立法等多种立法的关系，明确法律适用的优先顺序，确保法律规制的一致性，杜绝法律之间的冲突。

（二）立法应当解决的核心问题

基于公民医疗保障权益实现和制度有序运行的需要，立法应解决好如下核心问题。

1. 明确制度框架与不同层次制度安排的功能定位。前已述及，中国的医疗保障体系是由法定医疗保障制度与补充医疗保障制度组成的多层次体系，立法中需要明确这一制度体系的框架，同时准确定位法定医疗保障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医疗等不同层次的功能。针对当前存在的居民大病保险作为法定保障却由商业保险公司经办、慈善医疗游离在制度体系之外的现实，立法必须确保不同层次制度安排的边界清晰、功能定位准确并能够有效协同，避免制度缺漏，杜绝相互干扰。

2. 明确赋权明责。医疗保障制度的根本目的是，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促使全民健康素质不断提升。赋权明责是医疗保障立法中的核心内容，关键是要让参与主体明了自己的权利与义务，真正有效地覆盖全民，保障公民的医疗保障权益能够依法得到落实，同时明确规范政府、用人单位与参保人员的法定义务。唯有如此，才能为各方参与主体提供清晰、理性、稳定的预期。

3. 明确医保筹资方式。多方筹资是医疗保障制度的物质基础，但不同的医疗保障项目又有着不同的筹资方式，这是医疗保障立法中应当明确的核心问题之一。例如，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个人、政府三方承担筹资责任，这种责任属于强制性的，需要明确不同主体的筹资责任分担比例，以避免现实中出现责任日益失衡现象；医疗救助属于政府责任，亦需要通过立法明确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责任分担方式与比例；补充医疗保险与公务员医疗补助作为职业福利，需要通过相关立法明确税收优惠的额度及运作方式；慈善医疗作为社会互助事业，同样需要具体的法制依据。

4. 明确医保待遇。法定医疗保障追求的是普惠公平，应当建立国家层级的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明确将当前地方自行确定医保待遇的做法提升到国家层级统一确定，以确保基本医疗服务普遍、公平地惠及全民。不同层次的医疗保障待遇均有其特定的资格条件与给付标准，同样需要由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规范。由于医保待遇最终需要通过相应的诊疗行为并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及其他治疗手段才能实现，立法还需要明确药品、医用耗材与医疗服务等目录。

5. 明确实施主体。医疗保障制度需要通过经办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才能实现，法定医疗保障制度应当由依法设置的专门机构负责实施，作为职业福利的补充医疗保险可以由企事业单位自主组织实施，商业健康保险由商业保险公司实施，慈善医疗由慈善组织实施，这些应当有明确的法律规制。特别是法定医疗保障作为整个医疗保障体系的主体，更应为其经办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提供统一、具体的法律依据。

6. 明确监管体制。为确保医疗保障制度得到全面实施，立法应当明确集中统一的医疗保障行政管理体制，并赋予其履行职责的足够权力，规范其监管方式与手段，这是确保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的保证。同时，还需要明确其他相关行政部门的职责及履职方式，对补充医疗保障的监管应当遵循其制度属性，分别由相关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明确司法机关应对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现象依法处置。

7. 明确法律责任。立法必须明确医疗保障制度各方参与主体违法违规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由于刑事责任是由刑法统一规制的，因此医疗保障立法的重点应当是解决行政处罚等问题。法律责任的明确，重在违法必究，确保制度运行规范有序的底线。

（三）抓紧制定医疗保障基本法

在医疗保障法治化进程中，当务之急是积极推动《医疗保障法》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制定，以尽早改变由政策性文件主导制度实践的落后局面。为此，需要明确该法的定位、框架，在核心问题上尽快达成共识，并寻求更加便捷的立法途径。

1. 关于《医疗保障法》的定位。它应当是医疗保障领域的基本法、综合法，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实施提供基本法律依据。其立法依据直接来源于宪法赋予公民的社会保障权，与《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领域的基本法、综合法处于同一位阶。这一定位并不意味着《医疗保障法》能够解决医疗保障领域的全部法律问题，还需要其他同一位阶的相关法律同步配合。例如，在职职工的参保与缴费应当同步适用于《社会保险法》，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与公务员医疗补助应当同步适用于国家有关职业福利的相关规制，商业健康保险应当同步适用于《保险法》，慈善医疗应当同步适用于《慈善法》，药品与医用耗材等的使用应当同步适用于《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医疗服务应当同步适用于《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等等。在法律适用方面，应当避免不同法律之间的冲突，以具体对象与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环节为据。

2. 关于《医疗保障法》的框架。作为综合性的医疗保障立法，《医疗保障法》主要规制法定医疗保障制度，兼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涵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法定管理职责。有鉴于此，该法的基本框架可以设定为四大部分：一是通用部分。包括总则、法律责任、附则等，这是所有法律都必不可少的内容。总则需要明确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原则及医疗保障制度的基本法律规制，法律责任明确医疗保障领域相关主体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附则解决不能在法律正文中解决的特殊问题。二是对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法律规制。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医疗保障待遇给付等内容，这是《医疗保障法》的主体内容。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属于法定医疗保障制度，是由政府主导的主体性制度安排，追求的是全民的医疗保障福祉，保障的是全民医疗保障权益；补充医疗保障是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增进公民医疗保障与健康福祉的制度安排，其中，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与公务员医疗补助属于职业福利范畴，商业健康保险属于市场行为，慈善医疗属于社会公益事业，它们满足着不同层次、不同群体的医疗保障与健康服务需要；医疗保障基金是法定医疗保障制度的物质基础，医疗保障待遇给付是公民法定医疗保障权益的实现。因此，这一部分

应当是《医疗保障法》确立的基本制度安排。三是医疗保障相关领域的法律规制。包括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和定点医药机构等，这是实施医疗保障制度的必要条件。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比，医疗保障权益不能在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自动实现，而是必须使用药品、医用耗材与提供医疗服务，并通过定点医疗机构与药品销售机构才能实施。因此，《医疗保障法》应当解决药品、医用耗材使用与医疗服务提供以及医疗机构、药品销售机构行为的法律问题，当然还需要同时适用有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与医院、药店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四是医疗保障制度实施主体与执法主体的法律规制。包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监督管理，这是医疗保障制度得以顺利实施的保证。经办机构承担的是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职责，对制度负有直接责任，它应当是一个独立的系统；监管部门承担的是确保法律顺利实施的行政责任，它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为主体，同时需要相关行政部门的配合。以上四个部分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医疗保障法框架。由于医疗保障制度仍处于不断发展之中，还需要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与规章，才能为整个医疗保障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可操作的具体依据，如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核定、费率确定与调整等在现阶段就不宜由本法具体规制，而以相关行政法规或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宜。

3. 关于立法中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一是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定性。基于先行国家的惯例和医疗保障制度的内在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是一个能够对法定医疗保障制度实施负责的独立机构，《医疗保障法》应当赋予其特别法人的地位，同时明确经办机构的管理与运行经费不是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而是从医疗保障基金中按照一定比例计提。这种改变不仅可以充分调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积极性、自主性，而且能够确保经办机构对法定医疗保障制度负责，并有利于经办机构不简单地按照行政区划与行政层级而根据所服务的参保人员多寡进行合理布局。二是关于现行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贴问题。对居民参保给予财政补贴是实现全民参保的重要条件，但财政分级负责制直接制约了外地居民在常住地参保，而依据户籍参保的现行规制又无法适应人口的高流动性与人户分离现象常态化。因此，未来的发展趋势应当是在常住地参保，《医疗保障法》应当对此加以明确。三是关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彻底取消医保个人账户是增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互助共济功能、促进参保人员医保权益公平的必由之路，在国家政策取向日益明朗化的条件下，《医疗保障法》不宜对医保个人账户的改革做出规制，但需要出台相关政策加以稳妥推进。四是关于退休人员缴费问题。基于历史的原因，《社会保险法》规定退休人员及其原所在单位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这一规制在人口老龄化加速行进和社会公平诉求日益高涨的背景下，必须加以改革。合理取向应是对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一样实行终生缴费制。因此，《医疗保障法》应当明确所有人均须终生缴费的政策。此外，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经合并实施，可以在《医疗保障法》中正式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而护理保险作为一项即将建立的新制度，因其目的是为了解决老年人失能后的护理服务经费来源问题，应当另行立法。

4. 关于立法的路径。适宜的方式应是由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牵头、国家医疗保障局紧密配合来起草《医疗保障法》草案，以避免在法律草案起草阶段因行政系统内部相互牵制而拖迟立法步伐，亦可以更加广泛地汇聚各参与主体和各界的意见建议。目前，经过努力争取，《医疗保障法》已被补充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备选项目，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于2021年3月向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国家医保局提交了医疗保障法专家建议书，国家医保局迅速推进法律草案起草工作，并于2021年6月形成征求意见稿。下一步应当努力争取早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力争于2022年底前后制定这部重要法律。

总之，中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人民的医疗保障权益需要有明确的法律保障，医疗保障制度的定型与健康发展需要以完整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应当将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法制体系建设作为重要目标任务，以促使医疗保障制度早日步入法治化轨道。

责任编辑：张超

中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价值、实践效果 与优化路径^{*}

王琬

[摘要]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服务民生的重大工程，也是我国医疗保障领域协同推进精细管理和深化改革的重要决策。本文构建了基于理念—制度—技术方案的分析框架，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为对象，探讨在改革与管理协同推进背景下的医疗保障政策发展逻辑及其实践效果。结论认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目标是推进医保高质量发展，不仅要着眼于政策本身的调整，提高公共管理服务效能，更需要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全面推动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并不断强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大数据资源的应用开发。

[关键词] 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 政策价值 实践效果 优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F84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6-0089-07

异地就医问题源自我国医疗保险属地化管理与人口流动常态化之间的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变动、医疗资源分布失衡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随着新医改的推进，全国各级部门和地方政府开始联合探索异地就医改革之路，并逐渐建立起以异地安置人员为重点、省内联网结算为基础的直接结算机制。2014年之后，中央政府开始统一部署、加快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全面建成，符合规定的省内和跨省异地住院费用实现直接结算，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逐步展开，并预计将于2021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服务民生的重大工程，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其不仅是完善基本医保经办管理、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关键举措，也涉及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中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如何以推进医保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协同处理好管理与改革的关系，调整和优化政策设计，真正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这值得深思。建制理念、制度设计以及技术方案是决定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因素，并遵循科学的理念优于制度设计，合理的设计优于技术方案选择的基本逻辑。^① 基于这一议题，本文构建了基于理念—制度—技术方案的分析框架，在中国社会变革与经济发

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政策价值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推进医保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应对外部变化的主动变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视角下的大病保险供给机制研究”(17CZZ0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教授(北京，100029)。

^① 郑功成主笔：《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理念、目标与行动方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7页。

革，涉及医保属地化管理、人口流动常态化、医疗资源配置失衡等关键问题。这一政策不仅是提高医保管理服务效能的重要措施，亦是倒逼医保制度整合进程的改革手段。

（一）医保属地化管理

医疗保险属地化管理是异地就医问题产生的根源，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正是为了解决参保群众异地就医过程中的看病难、报销难等问题而推出的惠民政策。

我国基本医保制度从建立之初就确立了“属地管理”原则，以县（市）为单位统筹，且筹资待遇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和医疗消费水平相适应。由于各统筹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服务技术、基金运行情况等存在较大差异，各地基本医保目录不统一，筹资水平、起付线、封顶线以及报销比例等也不尽相同。根据规定，当参保人在其所属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只需向医疗机构支付个人负担的费用，属于医保基金统筹范围内的部分由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定期结算。而当参保人离开其所属统筹地区到其他地区就医时，参保人需要先自行垫付所有医疗费用，再回到参保地报销。这期间，参保人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垫付压力，报销手续繁琐且耗时较长，异地就医难问题凸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新医改启动伊始国家就推出了有关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改革的相关指导意见，确定首先从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开始探索，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人群。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 600 多个医保统筹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仍以省内跨统筹区异地就医为主。

随着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全面展开和持续深化，城乡医保整合进程加快，统筹层次逐步提高，统筹范围逐渐扩大，跨地区的异地就医需求逐渐在省际之内得到满足，跨省异地就医成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主体。2016 年，《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颁布，为推进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改革，建立全国统一的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奠定了基础。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再次明确，要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地市级统筹，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进省级统筹。这一时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被大力推进，改革的重点也从省内转向省际。

异地就医结算的改革倒逼效应也正在逐渐释放。在制度层面，直接结算机制打破了统筹地区之间的孤立状态，医保基金开始跨区域流动，结算方式的改变将倒逼医保政策逐步统一。在管理层面，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信息平台的建成也进一步倒逼医保信息化、标准化进程加速，进而促进政府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目前，基于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覆盖范围的扩大，跨区域的医保一体化改革方案已处于酝酿之中。例如，由中央政府亲自牵头设计的长三角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一体化方案，将为深化我国全民医保改革、推进区域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提供先行经验。

（二）人口流动常态化

医保属地化管理本质上是基于户籍的人口固化管理。但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与迁移带来了异地就医需求的不断增长，人口流动常态化趋势必然给传统的医保关系带来挑战。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国人户分离人口共计约 4.93 亿，其中流动人口约 3.76 亿。^① 为适应社会流动背景下的医保关系，满足流动人口就医需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覆盖对象从我国特殊历史背景下的异地安置人员扩展到了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老年人等重点群体。

在流动人口队伍中，外出农民工这一群体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日益庞大。2020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 28560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6959 万人，与之类似的还有数量日益增加的外来就业创业人员。^② 这些流动人口离开户籍地前往经济较发达的他乡工作，他们或与之同行的家属在生病时往往会选择在工作地就近就医。但由于医保实施“属地化管理”，他们在就医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往往需要返乡才能得到充分报销，其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因此，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等流动人口在为城市建

^①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七号）》，2021 年 5 月 11 日。

^②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 2 月 28 日。

设积极奉献的同时，也对异地就医结算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2017年以来，农民工和“双创”人员的异地就医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随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的开通，其异地就医质量逐步提升，不仅“看得起病”，而且“敢看病”。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异地养老的日益普及，老年群体也成为了流动人口中的一个特殊群体。我国养老模式以“家庭养老”为主，由子女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和精神生活慰藉。作为赡养人的子女在异地工作，有些老年人退休后会选择前往子女工作所在地与其共同生活。此外，有些老年人因探亲、季节性旅居等原因也会长时间在异地生活。相对年轻人而言，老年人患病率更高，且往往有多种并发症，对医疗服务的需求相对更大。目前，异地养老的老年人户口一般留在原参保地，但在生病时往往选择就近就医，这就意味着该部分老年人在就医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还要回到原参保地报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开通后，异地居住的老年人可在当地直接解决就医和报销问题，较好地适应了人口老龄化和老龄人口流动的特征。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人口流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作为医保制度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调节机制，与人口的社会流动具有双向互动性，其不仅是基本医保适应人口流动常态化的回应措施，某种程度上也是促进人口自由流动的重要保障。这是因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推行有利于保障流动人口异地就医的基本权益，在提升其就医便利性与可及性的同时，减轻了其资金压力与疾病经济负担，进而增强了流动人口的城镇融入感，促进了城乡一体化进程。

（三）医疗资源配置失衡

医保属地化管理是将参保人享有的医保权益限制在统筹区域内，但我国同时还存在着医疗资源在区域之间分布失衡的问题。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期望与标准也不断提升，并转变为对医疗服务需求的升级。在医保属地化管理的背景下，参保人的医疗服务需求在统筹区域内难以满足，自然倾向于到医疗资源更集中、更优质的区域寻求更有效的治疗，从而产生了日益突出的异地转诊需求。

医疗资源配置失衡一直是制约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瓶颈。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助于提高高水平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剧医疗资源的不均衡发展。近年来，我国医疗资源供给持续增加，但医疗资源分配不均衡的问题却依然严峻。截至2020年6月底，全国卫生医疗机构总数达到101.6万家，但按医院级别划分，东部地区中三级医院数量为1097所，而中部和西部仅分别为602所和705所。^①医疗资源丰富或医疗水平高的区域往往成为患者转诊就医的首选。截至2019年底，全国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患者2463万例次，其中上转患者1739万例次，下转患者724万例次。^②2019年，我国异地就医患者流出比例最高的前5个省为西藏、安徽、内蒙古、河北、甘肃，而患者流入前5位省份为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即异地就医流出病人基本集中于中西部地区，而流入省份集中在东部地区。^③异地就医人数流入排名靠前的省市都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医疗资源区域间的分配不均扩大了参保人异地就医的需求，参保人异地就医需求的增加又进一步加剧了医疗资源区域间的不均衡，经济不发达地区医疗机构的生存环境有可能进一步恶化。

在居民医疗服务需求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异地转诊人员正在逐步取代异地安置人员成为异地就医的主要人群。2017年的一份报告显示，基本医保异地就医中转诊人员占比为49.1%，这意味着几乎一半的异地就医结算人员是异地转诊人员。^④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只是管理手段的更新，虽然能在短期内解决参保人医疗费用问题，但也会带来食宿、交通、转诊等大量间接成本。要从根本上保障参保人便捷

①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1页。

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4425号（医疗体育类605号）提案答复的函》，医保函〔2020〕109号。

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5-13页。

④ 仇雨临：《对异地就医结算政策的进一步思考》，“中国医疗保险”微信公众号，2017年9月28日。

就医，还需要优化地域之间、城乡之间医疗资源的配给，强化分级诊疗，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体系与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实践效果

(一)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总体进展

1. 覆盖对象与范围。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覆盖人群不断扩展，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经历了“从省内到跨省，从住院到门诊”的发展过程。在政策覆盖对象方面，由最初的“以异地安置人员为重点”扩展到异地定居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和转诊转院人员等四大类异地就医人员，并将外出农民工和外来就业创业人员全部纳入结算范围，切实保障了1亿多外出务工人员的基本医保权益。在覆盖范围方面，全面实现跨省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后，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于2018年率先开通了跨省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系统，随后西南5省和京津冀地区也相继作为试点地区开通门诊跨省直接结算系统。2021年2月1日起，京津冀、长三角、西南5省全部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联通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并新增了山西等15个省份为试点省份，进一步扩大了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的试点范围。

2. 定点医疗机构。为了加强就医管理，方便患者就医，各省需按照规定开通定点医疗机构并接入国家系统。2018年底，全国跨省住院患者超过500人次的定点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基本实现了异地就医医疗机构的全覆盖。截至2020年底，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数量已达到4.44万家。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自开展以来，医疗机构的接入数量也快速增长。截至2020年底，京津冀、长三角和西南5省（区、市）等12个先行试点省份开通联网定点医疗机构1.02万家，联网定点药店1.18万家。^①

3. 异地就医备案平台。建立国家统一的备案平台，是维护异地就医秩序的重要政策保证。截至2020年底，国家平台备案771万人，累计结算724.83万人次。为了推进异地结算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全国统一线上备案试点地区持续扩大。2019年底，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正式上线，2020年底，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启动。天津、山西等22个省的170个统筹地区作为试点地区开展全国统一的线上备案服务，成功办理备案6.48万人次，极大地简化了办理流程，提高了备案效率。

4. 医保基金支付情况。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自上线以来，医保基金运行稳定。截至2020年底，在住院方面，通过系统结算的医疗费用支出总计1759亿元，其中医保基金支付1038.43亿元，基金支付比例为59.04%；在门诊方面，京津冀、长三角和西南5省区等12个先行试点省份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累计达到302万人次，医疗总费用7.46亿元，医保基金支付4.29亿元，基金支付比例为57.51%。根据国家医保局公布的月度数据测算，异地就医次均住院费用约为2.5万元，次均门诊费用约为250元。

(二)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政策效果

实现医保高质量发展，重点在于“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基于此，可以从公平性、流动性与可持续性三个维度，评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社会经济效益。^②

1. 公平性。公平是基本医保的核心价值诉求，指参保人平等获得和享有医疗资源与服务的能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高了医疗费用的可负担性和医疗资源的可及性，但地区之间医疗保障政策差异带来的待遇差距却逐渐显现出来，成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亟需正视的问题。一是提高了医疗费用的可负担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行后，参保人只需结清个人自付费用，基金支付部分由医院垫付，有效减轻了其经济负担。截至2020年底，医保基金累计为住院患者支付1038.43亿元，为门诊患者支付4.29亿元，相

^① 数据来源于国家医疗保障局，下文没有特别注明的数据均类同。

^② 周萍、黄华波：《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进展评价及绩效分析》，《中国医疗保险》2018年第7期。

当于缓解了患者之前所承担的 1042.72 亿元垫付压力。由于异地就医往往还涉及住院押金、餐费、路费等其他间接支出，对于经济条件较差或医疗费用支出较高的参保人而言，这一政策的减负效应更加明显。二是提高了医疗资源的可及性。由于医疗资源发展不均衡，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为参保人跨统筹地区就医提供了经济保障，将其统一纳入就医地管理，并享受与就医地患者相同待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优质医疗资源的可及性。尤其是国务院将农民工与双创人员也全部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对象之后，这一作用得到了更广泛的体现。三是地区之间医疗保障政策差异带来的待遇差距仍然较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虽然能够在更大区域范围保障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与就医权益，却难以解决我国医疗保障待遇差异客观存在的问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按照“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开展，医保待遇差的根源就在于参保地和就医地之间报销目录的不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效提升了参保人的就医便利性和医保获得感，但“待遇差”问题的出现却让这种获得感打了折扣。^①这需要医保政策坚持公平价值取向，不断从顶层设计上完善优化，逐步削弱制度设计缺陷产生的负面影响，最大化政策的社会效益。

2. 流动性。人口流动常态化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结果，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适应了流动性发展的客观需要，但异地转诊的负面效应却日益严重。中国人口流动与迁移的影响因素十分复杂，它既受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这一特殊历史事件的影响，也叠加了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等多重因素，从而形成了异地退休安置人员、农民工、双创人员、异地转诊患者等特殊群体。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这些群体的异地就医需求，适应了社会流动性发展的需要。在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口的异地就医需求逐年增加。与年轻人相比，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普遍较差，住院的概率更大，患慢性病的比例也更高，其就医往往呈现频次高、单次花费少的特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开通后，异地居住的老年人可在当地解决就医和报销问题，很好地适应了人口老龄化和老龄人口流动的特征。同时，随着农村人口大量涌向城市，农民工和“双创”人员的异地就诊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关注。这两类人群的就医需求主要集中于基层医疗机构和门诊，基层医疗机构占比率和门诊覆盖率两项指标的高低反映了农民工和双创人员的异地就医质量。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中二级机构覆盖率已达到 92.2%，门诊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也处于快速推进之中，农民工和双创人员的异地就医质量正在逐步提升。然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在适应社会流动性的同时，也需要高度关注由医疗资源差异带来的异地转诊患者及其就医行为对医疗服务体系长远发展的影响。转诊人员的跨地区就医需求主要源自区域之间医疗资源的分布不均，呈现出向大城市、大医院靠拢的特征。根据对长三角地区门诊跨省直接结算的调查，截至 2019 年 4 月，转入上海的就医人数是转出人数的 10 倍，转入就医的结算费用是转出费用的 20 倍。^②可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升了就医便利性，但长期来看却可能对区域之间医疗资源的均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可持续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可持续性不仅涉及医保基金的稳定运行，也关系到医疗服务体系与技术支持体系的支撑能力。在医保基金方面，近年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给医保基金带来的压力呈增加趋势。一是结算人次持续增加，2019 年结算人次为 272 万人，是 2018 年的 2 倍，2017 年的 12 倍多；二是次均住院费用持续攀升，职工异地就医次均住院费用由 2018 年的 17670 元上涨至 2019 年的 18328 元，居民次均住院费用由 2018 年的 14016 元上涨至 2019 年的 14887 元，一些地区异地就医患者的次均费用支出明显超过本地患者，且差距还在进一步拉大；三是住院费用占当年参保地医疗费用总支出的比重上升，居民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占比由 2018 年的 21.2% 上涨至 2019 年的 24.1%，职工住院费用占比也由 15.4% 上涨至 16.7%；四是整体医疗费用提升，特别是相对落后地区就医人员的流出给当地医

^① 梦瑶：《当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遇到“待遇差”问题，怎么办？》，“中国医疗保险”微信公众号，2020 年 1 月 20 日。

^② 廖祖达、滕晓梅、朱丽莉等：《上海市在长三角门诊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中的转出与转入情况分析》，《现代医院》2020 年第 3 期。

保基金带来较大考验。对此，亟需加强对医保基金支付的管理与监控，并将异地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统一纳入医保基金预算，以保证基金运作的可持续性。在医疗服务体系方面，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给现有分级诊疗体系带来了一定挑战。这是因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导致的趋高就医现象不仅加剧了医疗费用上升，还带来了大医院医疗负担过重而基层医疗机构资源闲置的双重后果，造成了医疗资源配置的结构性失衡。对京津冀地区的一项调查显示，截至2018年底，北京和河北作为就医地的跨省直接结算住院医疗费用分别为107254.25万元和1572.16万元，相差68倍。^①但从对医疗机构的追踪研究来看，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目前尚未激励患者大规模选择跨省就医，恶化分级诊疗格局。以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为例，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实施后，医院收治的外地患者占比没有出现大的波动，选择跨省就医的更多为疑难重症患者。^②因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推行需要与分级诊疗互相配合，推进有序转诊，以保证医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在技术支持体系方面，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高了基本医保管理服务效能。一是通过信息管理、自动结算、智能审核等方式，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准确度；二是依托金保工程实现了全国联网和实时共享信息，很大程度上遏制了由道德风险引发的骗保行为；三是建立了全国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和备案系统，为参保人异地就医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然而，由于制度分割的历史原因，目前仍有一部分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平台与新农合国家平台处于分裂状态，国家平台也尚未直接参与资金结算。将异地就医结算引向深化，仍需要深入推进医保制度整合，并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支持与管理水平。

三、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优化路径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有效提升了参保群众的获得感，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结构的变动以及医改进程的深化，其背后所隐藏的医保待遇差异过大、基金风险持续增加、医疗资源发展不均衡等问题也逐渐显现，亟需突破发展瓶颈，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衔接医保管理与改革的着力点，推进医保高质量发展，不仅要着眼于这一政策自身的调整，加强精细化管理，更需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导向，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和信息平台建设。^③

（一）制度体系：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的产物，其发展具有阶段性特征。随着我国医疗保障改革进入攻坚期，更应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深化改革，从国家层面考虑进行顶层设计和制度优化。一是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的省级统筹，逐步建立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在省内保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适宜性，以一套标准推动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与经办管理的标准化，通过提高基金统筹层次逐渐解决省域之内的异地就医结算问题。二是推进基本医保参保模式转变。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人户分离现象表明，现行医保制度依据户籍参保并在当地享受医保待遇的规定不能适应参保人的需要，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即将现行以户籍为依据的参保政策调整为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的参保模式。三是统一基本医保待遇水平。从国家层面建立统一的医保目录是解决异地就医结算“待遇差”问题的根本途径，可以以建立基本医保待遇清单为契机，统一基本医保三大目录并完善其动态调整机制。

（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与监管能力

服务能力和监管能力是体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公共服务效能的两个重要维度。一方面，要积极打造便民高效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不断改善和优化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协同机制和执行路径，加大“科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力度，力争实现信息供给端“多跑路”和参保者“少跑路”。另

^① 刘云华、贺伟、范样改：《跨省就医直接结算行稳致远的思考——基于北京市的实践》，《中国医疗保险》2018年第7期。

^② 冷家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阶段性落地与制度性思考》，《中国社会保障》2018年第5期。

^③ 郑功成：《面向2035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基于目标导向的理论思考与政策建议》，《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一方面，要加强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综合监管，构建集经办机构智能监管、定点医疗机构行业监管、异地就医参保者自律监管以及社交媒体监督为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其中，就医地监管是重点，应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就医地统一管理，为其提供与就医地参保人相同标准的服务和管理，严厉打击医保欺诈行为。

（三）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体系改革

与异地就医同步配套的则应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强化分级诊疗制度。为了使患者的就医需求得以就近满足，减少异地就医现象，需要继续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引导医疗资源下沉，增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使得居民在最小距离内、最大便利条件下享受到最优的医疗资源，这才是真正的便捷化就医。更重要的是，如果更多的居民选择就近就医，根据自己的就医需求选择适合自己的就医机构，那么大医院的就诊压力将大大降低，即医疗资源配置的优化能够引导患者流量分布的合理化，从而减少无序就医现象，缓解“看病难”问题。可见，异地就医结算更需要优化地域之间、城乡之间医疗资源的配给，引导居民有序就医、便利居民就近就医理应成为努力的方向。

（四）技术支撑：加快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是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重要技术支撑。在信息化建设方面，需要从国家层面建立统一的异地就医管理平台，对异地就医相关的工作实施一揽子管理。目前，部分地区基本医疗国家平台与新农合国家平台仍处于分裂状态，不仅造成了管理上的不便，而且不利于城乡居民保险的深度整合。与此同时，全面推进国家账户清算模式，将各省资金信息直接在国家经办平台汇总，由国家经办机构统一对各省数据进行归集、拨付、对账和轧差结算，以简化结算程序、节约结算成本。^①信息的标准化则是实现直接结算和有效管理的重要基础，应大力推进疾病编码、药品编码、诊疗编码、结算代码、信息传输等技术标准的统一，并对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大数据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和开发利用。其中，统一编码是标准化建设的关键，国家医保局已经发布了包括药品、医用耗材在内的15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并开始在全国推行。随着统一医保编码的应用，异地就医全国联网结算的推进速度也将进一步加快。

四、结语与展望

中国医疗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不仅成就斐然，也因其在许多领域的政策创新与试点为社会政策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从中国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演变逻辑可以看到，正是理念、制度与技术三大要素交互作用，推动其管理效能不断提升，改革进程不断深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基本医保应对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主动变革，其形成与发展也契合了这一政策演变逻辑：以医保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导向，立足于解决人民群众异地就医现实困难；以信息化平台和大数据应用为技术支撑，推进公共服务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效能提升。且基本医保随着医保改革的深化和外部因素的变化不断进行政策调整，即“结算对象从异地安置人员扩大到职工与居民，结算区域从省内扩展到省间，结算范围从住院覆盖到门诊”。

然而，如果仅立足于技术与管理层面，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仍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以公平、便捷为价值理念的医保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进行技术管理层面的参数式政策调整，更需要从深层次推进制度体系构建，例如，基本医保制度的全面整合，医保统筹层次的切实提升，医保参保模式的根本转变以及医保、医疗、医药三大领域的协同发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的演变逻辑蕴藏了中国式改革智慧，这一公共服务管理机制的创新不仅是改革的产物，亦已成为“倒逼”改革的驱动因素，这也是其价值所在。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康蕊、朱恒鹏：《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资金清算方式研究》，《中国医疗保险》2019年第4期。

明斯基思潮冲击下西方宏观经济学的反思和演变^{*}

李黎力 张红梅

[摘要]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发端于金融界,一股强劲的明斯基思潮席卷全球学术界以及商、政和媒体各界,对西方宏观经济学理论和政策产生了重大“冲击”。危机之后,当代宏观经济学开始更加重视明斯基所强调的金融在宏观经济中所扮演的角色,纷纷将信贷、债务或杠杆等金融要素纳入标准的DSGE模型框架,不仅复兴了过去传统的“金融加速器”研究路径,而且催生了新兴的“金融冲击”研究进路,在理解和刻画金融在宏观经济波动中所扮演的角色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然而,它们却并未将金融纳入明斯基毕生所致力于探讨的内生宏观不稳定性 and 经济周期动态当中进行考察,而是依然奉自我均衡和自我稳定的自由市场理念为主臬,始终遵循“内在稳定—外部冲击”的外生周期研究传统,以至于忽视了明斯基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等方面的政策启示。

[关键词]明斯基 大衰退 西方宏观经济学 明斯基时刻

[中图分类号]F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6-0096-07

10多年前,肇始于美国次贷危机的经济大衰退在全球学术圈引发了一股强劲的明斯基思潮。许多财经媒体、时事评论和学术报告纷纷将此次危机称作“明斯基时刻”(Minsky Moment)或“明斯基危机”(Minsky Meltdown)。在后危机时代,人们重新发现已故经济学家明斯基(Hyman Minsky),认识到明斯基思想的重要性。明斯基思想的复兴,无疑在很大程度上与主流经济学(主要是宏观经济学)在预测、解释和应对这次“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危机方面陷入危机、遭受批判密切相关。^①明斯基也因此成为危机之后宏观经济学反思和演变过程当中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在宏观经济学仍需反思的当下,本文试图总结和厘清明斯基这股思潮作为一种外部“冲击”对宏观经济学反思和演变所产生的影响,尤其是检视和思考宏观经济学从中吸取的启示和忽视的洞见,以期更好地了解 and 洞悉未来宏观经济学的发展趋势。

一、金融危机以来兴起的明斯基思潮回顾

作为一名非主流经济学家,明斯基的思想在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前几乎从未得到主流经济学的重视,但在金融实业界却吸引了不少崇拜者的关注。回头来看,10多年前开启这波明斯基思潮的也正是金融界的投资分析师和基金经理们。美国债券基金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麦卡利(Paul McCulley)创造“明斯基时刻”一词来指代2008年这场重大危机,2008年之后这一术语随即被瑞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比较视野下的明斯基经济不稳定性思想研究”(18CJL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黎力,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北京,100872);张红梅,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讲师(北京,100083)。

^① 李黎力、沈梓鑫:《经济学向何处去——金融危机以来的经济学反思》,《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2年第7期。

银（UBS）高级经济顾问玛格纳斯（George Magnus）等顶级金融从业者和分析师，以及沃尔夫（Martin Wolf）、拉哈特（Justin Lahart）和卡西迪（John Cassidy）等著名财经记者纷纷采用，进而在《金融时报》《华尔街日报》《经济学家》等英美主流报刊上作为流行语广泛传播。该术语还得到诸如美联储主席耶伦（Janet Yellen）、英格兰银行行长金（Mervyn King）和卡尼（Mark Carney）等全球政策制定者和金融监管者的引用和重视。正是在金融界的强势导引、媒体界的大肆传播和政界的大力加持之下，明斯基随之名声大噪，引发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

迎接这股热潮的首先是作为明斯基思想载体的著作的再版和畅销。初版于20世纪70—80年代的明斯基代表作《凯恩斯》《稳定不稳定的经济》和《“它”会再次发生吗？》，在危机爆发后不久便先后再版发行。接下来加速明斯基思想传播的是有关明斯基的词条、论文集和专著的纷纷面世。2018年出版的最新版《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特别收录了“海曼·明斯基”和“明斯基危机”两大新词条。^①著名英国出版公司DK近年出版的“人类的思想”百科丛书系列的《经济学百科》，更是将明斯基作为“金融危机”这个主题的代表人物，以类似词条的形式扼要介绍了明斯基的生平和思想，并将明斯基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金融不稳定性假说”作为当代经济学发展历程其中的一个重要节点。^②大量新出版的经济学教材，如著名的经济学教学改革项目“经济学开放资源课程”（CORE）汇聚世界各地经济学家精心编辑的在线教科书《经济》（The Economy），均将明斯基的思想作为其中的重要部分加以介绍。此外，关于明斯基主要贡献的词条，诸如“金融不稳定性假说”“基金经理资本主义”和“华尔街范式”等，几乎成为经济学辞典、手册和百科全书当中的必备条目。许多出版社和学术刊物纷纷出版论文集和特刊专门讨论明斯基的思想。明斯基的洞见还激发了大量学者透过他的视角来研究货币、投资、经济周期、金融危机、经济演化和经济政策等诸多领域，由此也产生了大量明显带有明斯基印记的论文集、研究报告和专著。而最终为明斯基思想的传播和讨论提供学术舞台的，则莫过于危机之后蓬勃开展的各种明斯基思想盛会。它不仅包括始自1991年，由利维经济研究所主办、福特基金会赞助的“明斯基年会”，还包括利维研究所从2010年开始每年举办的“明斯基夏季研讨会”。

国外兴起的这股强劲的明斯基思潮，以明斯基著作和论文的翻译出版为媒介传入国内。自2008年国外再版明斯基的两本名著之后，国内随即在2009年、2010年先后组织翻译出版了《凯恩斯〈通论〉新释》和《稳定不稳定的经济》。而国外一些研究明斯基思想的学术论文和专著的相继翻译出版，则构成了引入明斯基思想的另一重要渠道。《财经》《新世纪周刊》《金融时报》《经济日报》等国内财经媒体和报刊，也加速了明斯基思想在国内的广泛传播，尤其是它们近10多年陆续发表的有关“明斯基时刻”降临中国的讨论。^③此外，在政策层面，明斯基思想也引发了热烈讨论。例如，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2011年12月15日“《财经》年会2012：预测与战略”上做主旨发言，便援引明斯基的金融不稳定性假说和“明斯基时刻”来质疑有效市场假说，强调加强金融市场监管的重要性，并在十九大期间强调中国需要重点防止“明斯基时刻”爆发。

在这股思潮的引入和传播之下，产生了大量研究明斯基思想的文献。综述10多年来的文献发现，这股明斯基研究热潮主要围绕金融不稳定性危机的解释和应对这个主题，具体集中于与明斯基相关的五个领域和方面——“明斯基时刻”“金融不稳定性假说”“基金经理资本主义”“最后雇佣者计划”和“现代货币理论”，产生了大量研究成果。^④前三个领域和主题关注的显然是金融危机的成因。正是因为明斯基的金融不稳定性假说和基金经理资本主义长期演化理论被广泛认为给金融危机的爆发提供了富有

^① Perry Mehrling, “Minsky, Hyman (1919-1996)”,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3rd edi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pp.8801-8807; L. Randall Wray, “Minsky Crisis”,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3rd edi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pp.8792-8801.

^② Janet Mohun, Niall Kishtainy, *The Economics Book*, New York: Dorling Kindersley Ltd, 2012, pp.260-261, pp.296-301.

^③ 张红梅、李黎力：《“中国的明斯基时刻”会到来吗？——一个文献评述的视角》，《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2期。

^④ 李黎力：《明斯基经济思想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6-32页。

说服力的解释，这场危机才被普遍称为“明斯基时刻”。后两个主题则与金融危机的应对和治理息息相关。明斯基独特的货币银行理论尤其是现代货币理论，^①事实上为不同于主流的应对措施（集中表现为“大政府”与“大银行”）提供了理论基础。而最后雇佣者计划则是基于该理论的实践构想，旨在从制度层面根本上降低经济发生金融不稳定性和危机的风险。^②

二、西方宏观经济学在明斯基思潮冲击下的得失

（一）西方宏观经济学从中吸取的启示和教训

在这场危机之后，西方主流宏观经济学从明斯基那吸取的最大启示和教训，无疑在于开始意识到金融在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要角色，以至于积极将金融要素纳入宏观经济分析当中。相比之下，在明斯基的思想图景当中，金融却自始至终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投融资所产生的债务影响着投资的规模和波动，进而影响着宏观经济的水平和波动。

在金融危机爆发之前的几十年里，主流经济学鲜少去关注债务和信贷，并将金融降级为一门分支学科，没有使之成为更广泛理论当中的基本组成部分。甚至向前追溯至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产生的主流观点也仅仅是流行的“货币观点”。无论是正统凯恩斯主义的 IS-LM 模型，还是货币主义代表弗里德曼和施瓦茨的经典研究，都将焦点集中于货币，着眼于货币市场，考察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传播渠道。央行可以通过控制货币供给数量来掌控宏观经济运行，而银行的现实运行及其通过银行贷款内生创造货币和信贷则无关紧要。在金融学中，无论是微观上与 MM 定理联系在一起的“不相关观点”，还是宏观上流行的有效市场假说，均将金融市场结构视作几乎无足轻重。

主流经济学界之所以对金融和债务丧失兴趣，一个主要原因便在于资本主义在二战后迎来“黄金时代”。战后这段“黄金时代”所呈现的稳健金融状况，正是资本主义金融被忽视的独特经济背景。这段时期可以被视作一段“金融抑制”（financial repression）的时期，金融体系的作用在许多国家是被压制的。在金融稳健时期，金融相对而言并不重要，至少它没有以一种去稳定化的方式涉入。而大政府的制度安排及其政策虽未改变经济周期的本质，但却改变了经济周期的形态，使得“大萧条”那样的危机在 2008 年之前未能重演。此外，学院式的分析型经济学家未接触到华尔街的运作，因此难以理解金融的逻辑。在明斯基看来，这几个因素交织在一起，正是导致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之后的一代经济学家基本上忽视资本主义金融要素的原因。^③而在“黄金时代”结束之后，20 世纪 70—80 年代美国产生的“滞胀”和衰退也被归咎于财政 / 货币政策类型的需求冲击或供给冲击。^④它们分别以卢卡斯（Robert Lucas）的货币均衡经济周期模型与基德兰德（Finn Kydland）和普雷斯科特（Edward Prescott）的真实经济周期模型来刻画，同样与金融因素关系不大。

然而，主流宏观经济学对金融的关注并非晚至十多年前这次金融危机才开始，主流宏观经济学家也并没有完全无视债务。事实上，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信贷观点”（credit view）便逐渐吸引了人们的注意，一些主流经济学家开始意识到银行信贷的重要性。信贷与货币并非完全替代，相比于银行货币，银行整个资产负债表都很重要，其构成和杠杆率均会对宏观经济产生影响。伯南克（Ben Bernanke）和清泷信宏（Nobuhiro Kiyotaki）等主流经济学家因而尝试将金融部门纳入宏观经济模型，研究信贷如何放大经济周期，提出了著名的“金融加速器”（financial accelerator）理论，但却没有重视明斯基。回头来看，这些金融加速器模型的产生，是对 20 世纪 80 年代标准的真实经济周期模型（RBC）缺陷的反映。包含无摩擦金融市场的真实经济周期模型是占主导的宏观经济学模型，它们无法解释现实当中经济活动

^① 李黎力：《政府、银行与现代货币——现代货币理论真的将财政与金融混为一谈了吗》，《学术研究》2020 年第 2 期。

^② 李黎力：《明斯基的宏观经济理论及其贡献》，《教学与研究》2017 年第 8 期。

^③ 李黎力：《明斯基经济思想研究》，第 54-55 页。

^④ Serena Ng, Jonathan H. Wright, “Facts and Challenges from the Great Recession for Forecasting and Macroeconomic Modeling”,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51, no.4, 2013, pp.1120-1154.

水平的大幅波动往往源自小幅的扰动和冲击。为了拟合这一典型事实，真实经济周期模型努力构造符合这种观察所需的传播、放大过程和机制，金融加速器机制于是应运而生。^①这一机制通过在标准的真实经济周期理论模型中引入金融市场扭曲或摩擦，以刻画金融因素扩大和加速冲击在经济中的传播。金融加速器作为标准的技术冲击和货币政策冲击的放大器，造成更大的经济波动现象。在此之后出现大量研究，为金融摩擦和加速器提供具体的微观理论基础。

显然，这些金融加速器模型对于理解信贷和金融在经济周期波动中的作用是一大进步，并且这些研究贡献在 21 世纪初期也已获得了不少认同。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这次危机爆发前使用的宏观经济模型却基本上假定完全资本市场，并将金融视作一层面纱。金融摩擦在当时央行和政策机构所使用的动态随机一般均衡（DSGE）模型当中几乎不存在，因而主流经济学也就无法预见 2008 年这次危机的到来以及 2009 年这场衰退的严重性。换言之，主流的经济周期分析重点依旧放在宏观经济变量本身上，资产价格、金融变量和金融体系只是配角。这种状况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之前的“黄金时代”——美国在告别滞胀之后，迎来了长期繁荣、高增长、低失业率和适度通货膨胀的所谓的“大缓和”（Great Moderation）。主流经济学家再次陷入了经济周期已成为历史、金融不重要的幻觉中。

金融危机之后，宏观经济学开始重视明斯基的智慧，尝试掀开金融这层面纱，重新审视金融结构与实体经济之间的关联，考察信贷与宏观经济、金融危机之间的关系。2016 年新出版的《宏观经济学手册》第 2 卷中便有两篇文章引用明斯基的观点。一篇是在讨论金融危机（银行业危机）的“金融脆弱性方法”时提及明斯基，另一篇是在回顾宏观经济学与金融学之间的关系时引述明斯基观点。^②一些更新版本的宏观经济学教材，也在讨论金融危机或经济周期时引述明斯基的思想。大量文献开始重拾过去金融加速器的研究进路，将金融摩擦和金融部门纳入经济周期模型，^③以改进预测，为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的设计提供依据。同时，还有大量经验研究试图讨论金融体系、信贷、债务或杠杆与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危机之间的关系，^④并试图量化金融与宏观经济之间联系的强度。^⑤

（二）西方宏观经济学忽视的洞见和教益

尽管主流经济学在这次明斯基思潮冲击后开始重视金融，纷纷将金融摩擦或扭曲纳入 DSGE 宏观经济模型当中，但仔细检视发现，在绝大多数金融加速器模型中，信贷基本上是被动的，是作为冲击的传播者，而不是独立的冲击来源。信贷渠道是强化机制，而不是真正独立或并行的渠道。但在明斯基看来，金融市场因素却可能成为危机和衰退的主要原因。在明斯基图景中，金融部门中脆弱性和风险的累积会引发金融危机，而不仅仅是源自信贷市场信息不对称和不完全合同实施的委托—代理问题造成信贷约束增强而放大经济波动。事实上，主流模型在试图将明斯基思想的某些要素纳入最优化的理论框架当中时，基本上忽视了明斯基所强调的基于投资融资的内生金融不稳定性 and 经济周期动态，因而并没有实现明斯基分析内生的金融—实体动态的目标和夙愿。^⑥例如，一些模型虽然刻画了违约的外部性所产生的冲击，^⑦但却没有关注金融动态的宏观经济效应，也就没有表明内生周期的存在；另一些模型引入了债务和去杠

^① Oliver de Groot, “Financial Accelerator”,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3rd edi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pp.4638-4647.

^② John Taylor, Harald Uhlig, *Handbook of Macroeconomics*, volume 2, London: North-Holland, 2017, p.365, p.1500.

^③ Mark Gertler and Simon Gilchrist, “What Happened: Financial Factors in the Great Recess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32, no.3, 2018, pp.3-30.

^④ Moritz Schularick, Alan M. Taylor, “Credit Booms Gone Bust: Monetary Policy, Leverage Cycles, and Financial Crises, 1870-2008”,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2, no.2, 2012, pp.1029-1061.

^⑤ Aurélien Leroy, Adrian Pop, “Macro-Financial Linkages: The Role of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vol.92, 2019, pp.75-97.

^⑥ Maria Nikolaidi, Engelbert Stockhammer, “Minsky Models: A Structured Survey”,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vol.31, no.5, 2017, pp.1304-1331.

^⑦ Sudipto Bhattacharya, Charles A. E. Goodhart, Dimitrios P. Tsomocos, Alexandros P. Vardoulakis, “A Reconsideration of Minsky’s Financial Instability Hypothesis”,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vol.47, no.5, 2015, pp.931-973.

杆冲击，^①但同样没有讨论内生周期，并且刻画的是家庭而非企业角色；还有模型引入了“动物精神”冲击对劳动市场产生的效应，但并没有刻画债务、投资及由其产生的金融脆弱性。^②

直到最近，这种状况才显现出些许转变的迹象。一些经验研究发现，单靠引入金融摩擦，这些金融加速器模型无法有效解释经济周期波动的大部分动态，而需要引入金融冲击（如借款人借款用于抵押的资产的冲击、风险冲击）。由于原有金融加速器模型无法有效解释经济周期的大部分动态，最新研究呈现转变趋势，由过去聚焦于研究金融加速器作为标准的技术冲击和货币政策冲击的放大器，转向研究源自金融部门的冲击的角色。^{③④}这些新兴研究表明信贷十分重要，超越了冲击的传播者这一角色。信贷体系不只在金融加速器模型当中那样是经济冲击的放大器，而且有可能产生其自身的冲击。^⑤

之所以会产生这种研究进路差异，根本原因在于主流经济学与明斯基的经济图景存在着本质差别。^⑥明斯基所想象的宏大经济图景是一个充满了不确定性，具有复杂而不断演化的金融体系以及内生且非中性的货币和信贷，并同实体经济部门相互作用而产生内生不稳定性和周期性波动的“货币生产型经济”（monetary production economy）。相比之下，主流所描述的经济图景则是一个存在风险的，本质上金融缺失和货币中性的，依靠实体经济部门要素所驱动的“唯物主义”的“物物交换的经济”（barter economy）。正因如此，金融在二者框架中的地位和角色是大相径庭的。在明斯基思想当中，金融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其动态运行的关键决定因素；而在主流经济学当中，经济的运行和波动则是由技术和偏好这些实体因素所驱动，金融因素只是扮演着次要的“摩擦因素”和“加速器”的角色。^⑦

二者在方法论层面也截然不同，这导致主流经济学无法完全捕捉和刻画明斯基思想的精髓。^⑧首先，主流经济学无法接受明斯基所采取的所谓“非理性”行为假设。事实上，伯南克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接纳“信贷观点”却不重视明斯基的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他认为“明斯基在论证时却不得不背离理性经济行为这一假设”，而“最佳的研究策略似乎在于尽其可能来推行理性假定”。^⑨最近行为经济学的兴起或许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种观念，一些学者基于行为经济学的预期形成机制，^⑩构建了具有微观基础的行为模型，讨论了信贷周期和宏观经济不稳定性。其次，主流经济学“迷恋”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DSGE）这一逻辑一致“别无选择的”模型框架，以至于难以刻画明斯基所强调的流量（现金流）与存量（资产和负债）变化在经济体系层面所内在产生的系统性影响。而在这方面具有优势的所谓的“存量流量一致性”（SFC）模型和“基于行为人”（AB）模型在这次危机之后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

以上图景和方法论上的歧见，还导致当前宏观经济学忽视了明斯基在货币和银行理论研究、部门收支分析和金融监管研究等方面的重要洞见，以至于未能为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汲取理论

① Gault Eggertsson, Paul Krugman, “Debt, Deleveraging, and the Liquidity Trap: A Fisher-Minsky-Koo Approac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27, no.3, 2012, pp.1469-1513.

② R. E. A. Farmer, “Animal Spirits, Financial Crises and Persistent Unemployment”, *Economic Journal*, vol.123, no.568, 2013, pp.317-340.

③ Urban Jermann, Vincenzo Quadrini, “Macroeconomic Effects of Financial Shock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2, no.1, 2012, pp.238-271.

④ Oliver de Groot, “Financial Accelerator”,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3rd edi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pp.4638-4647.

⑤ Moritz Schularick, Alan M. Taylor, “Credit Booms Gone Bust: Monetary Policy, Leverage Cycles, and Financial Crises, 1870-2008”,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2, no.2, 2012, pp.1029-1061.

⑥ 李黎力：《明斯基的“华尔街图景”》，《政治经济学评论》2017年第4期。

⑦ 李黎力：《明斯基与主流经济学：渊源和分化》，《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7年第7期。

⑧ 李黎力：《明斯基的经济学研究方法》，《当代经济研究》2017年第6期。

⑨ Ben Bernanke, “Nonmonetary Effects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73, no.3, 1983, pp.257-276.

⑩ Pedro Bordalo, Nicola Gennaioli, Andrei Shleifer, “Diagnostic Expectations and Credit Cycles”, *Journal of Finance*, vol.73, no.1, 2018, pp.199-227.

启示(正如一系列政策反思会议论文集^{①②③}所表明的)。第一,主流经济学在很大程度上依然坚持传统的外生—中性货币理论,尚未领会和接受明斯基独特的内生货币与现代货币理论,以至于政府在应对这场危机时实施财政刺激推升政府赤字和债务之后,便转向财政紧缩和非常规货币政策。^④第二,主流经济学同样未能接受和吸收明斯基所运用的缺乏微观基础的基于宏观会计恒等式的部门收支分析,因而忽视了明斯基所强调的政府支出和赤字对宏观经济影响的“卡莱茨基机制”或现金流效应。^⑤第三,主流经济学还忽视了明斯基经济思想对于金融监管的启示和借鉴,未能意识到不仅明斯基的金融不稳定性假说为当前的“宏观审慎监管”路径奠定了相应的理论基础,而且明斯基提出的独特的“现金流导向”的银行检查方法构成了这种动态监管路径的核心要素。^⑥

综上,当今宏观经济学在这次明斯基思潮冲击之后,只是有选择地吸收和采撷明斯基思想中的金融要素和片段,构建得以解释这次重大金融危机的宏观经济模型,而基本上忽视了明斯基在解释、应对和治理金融危机方面更深层次的思想洞见。

三、总结和展望

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前30—40年,明斯基对宏观经济学的发展几乎没有产生什么影响。^{⑦⑧}在主流的宏观经济学教材当中,我们基本上找不到明斯基的踪影。^⑨但在这场危机爆发之后,情况发生了重大转变。发端于金融界,一股强劲的明斯基思潮席卷全球学术界以及商、政和媒体各界,对西方宏观经济学理论和政策产生了重大“冲击”,明斯基的经济思想被“重新发现”。学者们针对金融危机的成因和应对这一主题,围绕明斯基五大方面的代表性思想——“明斯基时刻”“金融不稳定性假说”“基金经理资本主义”“最后雇佣者计划”和“现代货币理论”,形成了大量研究成果。

通过考察和审视10多年来的研究文献发现,这股明斯基思潮的确对西方宏观经济学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当今宏观经济学开始更加重视明斯基所强调的金融在宏观经济中所扮演的角色,大量研究努力将信贷、债务或杠杆等金融要素纳入标准的DSGE模型框架,以刻画和模拟现实当中的经济周期和经济危机。这股明斯基研究热潮不仅复兴了过去传统的“金融加速器”研究路径,而且催生了更加接近明斯基思想的新兴的“金融冲击”研究进路。就前者而言,经济的运行和波动依旧是由技术和偏好这些实体冲击抑或政策冲击所驱动,金融因素作为“摩擦因素”只是扮演着冲击的传播者和放大器的次要角色,起着放大和加剧实体经济波动的作用。反观后者,金融已不再仅仅被视作一种“摩擦”或“扭曲”,而是有可能构成经济周期和波动冲击的来源,因而超越了传统的加速器角色。从这个角度来看,或许是明斯基引发和助推了这种研究的转向。

然而,仔细比照发现,西方宏观经济学尽管吸收了明斯基有关金融重要的教训,但却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明斯基毕生所致力于探讨的内生宏观不稳定性 and 经济周期动态,因而未能将金融要素纳入“稳定孕育着不稳定”这一动态当中进行考察。相反,主流经济学一直信奉的是自我均衡和自我稳定的市场经济体系,始终遵循的是“内在稳定—外部冲击”的研究进路,因而只是将金融要素要么作为外部冲击的

① George Akerlof, et al., *What Have We Learned? Macroeconomic Policy After the Crisis*, Cambridge: MIT Press, 2014.

② Olivier Blanchard, et al., *In the Wake of the Crisis: Leading Economists Reassess Economic Policy*, Cambridge: MIT Press, 2012.

③ Olivier Blanchard, et al., *Progress and Confusion: The State of Macroeconomic Policy*, Cambridge: MIT Press, 2016.

④ 雷(Wray L. R.)、纳斯岩(Nersisyan Y.):《解读货币和宏观经济政策》,雅各布斯(Jacobs M.)、马祖卡托(Mazzucato M.)编著:《重思资本主义——实现持续性、包容性增长的经济与政策》,李磊等译,叶绍芳译校,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65-90页。

⑤ 李黎力:《明斯基的宏观经济理论及其贡献》,《教学与研究》2017年第8期。

⑥ 扬·克莱格尔:《明斯基和动态宏观审慎监管》,周叶菁等译,《比较》2018年第1辑。

⑦ Paul Trescott, “Minsky, Hyman Phillip (1919-),” *Business Cycles and Depressions: An Encyclopedia*, London: Garland, 1997, pp.438-439.

⑧ 奎金(Quiggin J.):《僵尸经济学:借尸还魂的谬误经济思想及其成因》,苏丽文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26页。

⑨ 李黎力:《明斯基与主流经济学:渊源和分化》,《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7年第7期。

“加速器”，要么作为“冲击”的可能性来源纳入。如上所述，这种分歧从根本上源自二者之间格格不入的世界观或经济图景。面对现实经济运行，明斯基所构想的经济图景是一个充满了根本的不确定性而无法降格为风险计算的，具有复杂而非中性的货币和金融体系，且同实体经济部门相互作用从而产生内生不稳定性 and 周期性波动的“货币生产型经济”。相比之下，主流所描述的经济图景则是一个存在风险的、本质上金融缺失和货币中性的、依靠实体经济部门要素所驱动的“物物交换的经济”。

明斯基给我们留下的最重要的两大密切相关的思想遗产在于：一是现代资本主义金融机构和制度对于宏观经济运行至关重要，因而宏观经济分析必须将传统的实物部门与金融部门有机结合起来；二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金融与实体的相互作用下具有内在产生宏观不稳定性动态的力量，因而需要各种阻遏性制度安排来“稳定不稳定的经济”。^① 据此观之，宏观经济学在 10 多年前的这股明斯基研究思潮“冲击”之后，部分吸收了明斯基第一大思想遗产，但却基本上忽视了其第二大思想遗产。首先，宏观经济学的确开始意识到金融的重要性，将金融纳入宏观经济模型，这是相对过去一个很大的进步。但这种将实物部门与金融部门相结合的方式却与明斯基的方式大相径庭。与明斯基所秉持的将实体经济运行嵌入金融架构的“华尔街范式”不同，当前的宏观经济学依旧本质上信奉的是“物物交换范式”，将金融分析以金融市场不完全（源自信息不对称或非竞争性市场的“摩擦”“扭曲”）的名义“嫁接”在传统的实物分析之上，从而构造一个金融非中性的特殊市场情形。其次，当前宏观经济学依然奉自由市场理念为圭臬，相信经济体依靠市场调节能自我矫正，因而致力于探讨和“构造”产生不稳定性 and 经济周期波动的外部冲击的性质，而不是经济体系内在地滋生不稳定性 and 危机的力量。

总之，在 10 多年前这场自“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的“洗礼”之下，明斯基被宏观经济学界“重新发现”。在这个“重新发现”的过程当中，当代宏观经济学更多关注的是其有关危机的经济思想，忽视了其有关经济运行的整体理解；关注的是其有关危机的诊断的思想，忽视了其关于危机治理和监管改革的洞见；关注的是其纯粹金融方面的思想，忽视了其金融—实体互动层面的认识。当代这些所谓的“明斯基主义者”在模型化明斯基的丰富经济思想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却没有正视和重视明斯基所剖析和凸显的经济稳定孕育着不稳定，繁荣滋生金融脆弱这一令人不安的结论，而是依然抱守市场自我均衡稳定的执念，将不稳定性 and 危机归咎于非系统性的外部冲击或可避免的政策失误。如此一来，正如明斯基所一再警示的，一旦经济复苏向好，危机记忆终将褪去，稳定将再一次孕育去稳定性力量，我们的经济以及我们的宏观经济学将有可能再次迎来“明斯基时刻”。

相比于正确地构建数学模型，明斯基留给我们的遗产更多与关注正确的事情相关。当代宏观经济学家应当像物理学家那样，去关注和研究经济体系内生的不稳定性动态，而不是醉心于假定经济体会自然地自我矫正。这需要像明斯基那样，走出象牙塔，融入现实世界，作为一个“参与观察者”，去洞察和理解现实世界的真实运行。这意味着理论分析与制度分析的统一，理论模型与经验数据的结合。这要求我们将对不断演化的制度结构的影响的理解纳入经济理论，面向和廓清经济运行的现实制度基础，在此基础之上才有可能认识和理解货币创造、投资融资和工资决定等的具体方式，进而探究和检验不稳定性产生的具体机制，设计和制定制度特定的、与时俱进的政策应对方案。尽管基于发达金融资本主义经济的明斯基经济思想不能被照搬套用于我们这样一个金融体系尚不成熟的、正加快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但这种洞见同样值得当前我国经济学界汲取和重视。我们应该克服西方宏观经济学的以上缺陷，着力于从我国具体制度情境和现实情况出发，理解和探究我国宏观不稳定性 and 经济周期产生的独特的“明斯基动态”及其机制，防范和化解“明斯基时刻”的爆发。^②

责任编辑：张超

① 李黎力：《明斯基的学术遗产及其当代价值》，《国外理论动态》2019 年第 12 期。

② 李黎力：《我们今天该如何纪念明斯基诞辰一百周年》，《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 年 10 月 9 日。

国际资本流动与实体经济“脱虚向实”

——基于企业投资决策的视角

万晓琼 孟祥慧

[摘要] 本文聚焦于金融开放领域下国际资本流动对实体经济投资决策的影响，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资本流动数据与中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发现，金融开放下国际资本流动显著影响中国上市公司的投资决策，金融账户的资本流入与流出均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实物投资水平，并抑制企业的金融投资水平。稳健性检验表明，国际资本流动能够降低企业融资约束、刺激企业的研发创新活动，这为国际资本流动的作用机理提供了逻辑支撑。进一步讨论发现，国际资本流动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企业实物投资提振效应上，西部地区企业受到金融开放政策红利的影响并不显著。不同行业企业存在明显差异，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制造业企业投资分配受到国际资本流动的显著影响，而相对稳定的传统行业并未受到国际资本流动的显著影响。因此，在金融开放的宏观背景下，需要充分利用国际资本流动带来的政策红利，促进国内金融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国际资本流动 金融开放 实物投资 金融投资

[中图分类号] F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6-0103-08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成为中央政府经济领域的重点工作。当前，中国经济在转型的同时亦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环境，尤其需要关注国内经济稳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在国内，实体经济发展落后于虚拟经济，资产价格泡沫催生经济“脱实向虚”的潜在趋势，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潜在威胁。提高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实现经济“脱虚向实”，应当加强金融体制改革，消除金融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促进金融与经济的良性循环。“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当前经济发展阶段中金融领域的开放、发展及风险的防范提出了相关要求，并强调构建金融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由此可见，使金融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成为目前金融领域改革的重点和目标，也是中国金融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在一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实体经济的繁荣是助力国民经济在长期内实现稳定增长的现实基础。金融则是为改善实体经济内部融资不足而派生出来的产物，为进一步扩大实体经济的生产提供“润滑剂”。本文聚焦于金融开放领域下国际资本流动对实体经济投资决策的影响，为国内金融领域的深化改革提供有益的洞见。

一、文献回顾与理论分析

(一) 文献回顾

作者简介 万晓琼，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应用经济学科执行主编、副编审；孟祥慧（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2）。

激发企业的投资活力、提高企业投资效率是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的必要前提。从理论上讲，企业投资决策受到诸多因素影响。^①既有文献对企业投资决策形成主要从金融市场特征、制度环境等角度进行解释。^②金融体系发展的特征、不完全性成为研究企业实体投资规律的重要切入点。^{③④}在现阶段，金融市场中短期融资供给为主的体系抬高了实体经济的债务融资成本，过度侵占了实体企业的利润，不利于企业进行实体项目的投资，使得实体企业的自主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能力难以改善。^⑤从效率的角度看，金融市场发展的不完全将滋生生产泡沫，金融资产产生的泡沫作用于实体经济的波动，并降低了实体经济的投资效率。^⑥

从政策与制度环境的视角出发，相关研究发现法治环境因素与企业投资效率息息相关，即法制水平越高，企业出现投资不足与投资过度现象的概率则越低。^⑦宏观经济政策变动亦是重要因素，货币政策的波动显著扩大了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融资约束差距，对非国有企业的投资水平表现出明显的抑制效应。^⑧尤其是2008年次贷危机后，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显著降低了企业投资水平，这表明经济环境的不稳定不利于提高和改善企业的长期投资。^⑨从作用机制上看，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通过抬高企业的融资成本以及降低投资边际收益率的机制来抑制企业投资水平。^⑩而金融监管稽查力度的提升能够抑制企业金融资产的投资水平，引导企业将资金更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创新研发投入。^⑪

综上所述，从金融体系的发展、特征方面，现有研究对金融发展与实体投资的关系展开全面的论述，但鲜有研究从金融开放的视角展开分析。实际上，金融开放带来的国际资本流动对实体经济的发展与繁荣起重要作用。^⑫国际资本流动通过融资约束与资本配置效率作用于企业投资效率。总体上，国际资本流动对改善企业效率起到促进作用。国际间的资本流动不仅拓宽了国内资金来源渠道，提高了信贷资源的配置效率，而且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重要的专利技术转移。在经济发展尚未达到发达水平时，国际资本流动对经济长期增长的贡献可能要相对大于国内投资。^⑬进一步分析，国际资本流动带来的冲击将深刻改变实体经济投资和发展的格局。随着金融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入，分析国际资本流动对国内实体经济发展的影响能够更为全面深刻地理解其背后的影响机理。

(二) 理论分析

在整体上，金融开放下的国际资本流动有利于刺激企业进行实物投资和创新研发。一方面，境外资本流入中国境内需要落实到具体的投资标的。发展前景较好、生产效率较高的企业将更容易获得国际资本的投资与股票增持。在得到更多的融资资源支持后，企业能够将更多资金用于投资实物生产线以及进

① 王竹泉、王苑琢、王舒慧：《中国实体经济资金效率与财务风险真实水平透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和水平不高的症结何在？》，《管理世界》2019年第2期。

② 胡建雄、茅宁：《债务来源异质性对企业投资扭曲行为影响的实证研究》，《管理科学》2015年第1期。

③ 张晓朴、朱太辉：《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关系的反思》，《国际金融研究》2014年第3期。

④ 李青原、李江冰、江春、Kevin X. D. Huang：《金融发展与地区实体经济资本配置效率——来自省级工业行业数据的证据》，《经济学（季刊）》2013年第2期。

⑤ 张杰、杨连星：《资本错配、关联效应与实体经济发展取向》，《改革》2015年第10期。

⑥ 王永钦、高鑫、袁志刚、杜巨澜：《金融发展、资产泡沫与实体经济：一个文献综述》，《金融研究》2016年第5期。

⑦ 万良勇：《法治环境与企业投资效率——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金融研究》2013年第12期。

⑧ 喻坤、李治国等：《企业投资效率之谜：融资约束假说与货币政策冲击》，《经济研究》2014年第5期。

⑨ 李凤羽、杨墨竹：《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会抑制企业投资吗？——基于中国经济政策不确定指数的实证研究》，《金融研究》2015年第4期。

⑩ 陈国进、王少谦：《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如何影响企业投资行为》，《财贸经济》2016年第5期。

⑪ 马思超、彭俞超：《加强金融监管能否促进企业“脱虚向实”？——来自2006—2015年上市公司的证据》，《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9年第11期。

⑫ Bekaert G., Harvey C. R., Lundblad C., “Financial Openness and Productivity”, *World Development*, vol.39, no.1, 2011, pp.1-19.

⑬ Borensztein E., De Gregorio J., Lee J. W., “How Do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ffect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45, no.1, 1998, pp.115-135.

行技术创新研发,促进生产技术更新迭代。^①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企业对外并购投资的现象日益频繁,国际产业链协作不断深化。资本账户的开放有利于中国企业的对外并购与投资,形成跨国资本合作并形成完善的产业链条,进而实现自身价值链的攀升。^②因此,在金融开放的宏观背景下,非投机性的国际资本流动有益于企业间合作的加深,并有助于筛选和培育出优质的企业,最终激励企业进行实物投资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上述分析表明,金融开放带来的国际资本流动增加具有企业搜寻效应,能够对优质的、具备竞争力的企业进行投资控股,融资用于固定资产、研发、专利申请等实物投资领域,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竞争力并形成良性的经济循环。此外,外资的长期投入亦能够对企业投资决策形成监督和约束,抑制企业将自有资金投入非实物投资领域,如权益性、债权性以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投资。因此,金融开放下的国际资本流动将有助于提高企业在自身领域内的实物投资以进行再生产活动,而抑制以投资收益为主要回报的金融投资。据此本文提出第一个有待检验的理论假说。

假说1:国际资本流动能够促进国内企业实物投资,抑制金融投资,带动研发创新。

国际资本流动亦受地域因素影响,不同地区开放程度、金融环境的差异将导致当地企业吸收金融开放政策红利的效应存在异质性。在经济开放程度较高的东部地区,产业链较为完善,企业各方面的条件较成熟,外资投资的比例将更高。在中部地区,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在要素使用成本较低以及基础设施环境较为完善的条件下,外资投资亦能够使该地区企业受益。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则仍处于相对落后阶段,利用外资水平较低。类似地,外资流入的行业更多的是具备发展前景、能够得到长期高额回报的行业。然而,行业发展前景往往是不可测度的,只有能够持续带来高额回报才能得到更多资本的投入。换言之,国际资本流动对不同行业的投资激励表现出异质性。根据上述分析,本文提出第二个有待检验的理论假说。

假说2:国际资本流动与企业投资决策的相关性受到地域环境、行业前景等因素的影响。

二、模型构建

(一) 样本与模型

研究采用的数据样本包含宏观层面的国际资本流动相关数据与微观层面的企业投资决策数据。其中,国际资本流动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企业层面的数据主要为2010—2018年沪深A股上市公司的财务年报数据。为研究实体经济的发展水平,我们剔除了上市公司数据中房地产业、金融业相关企业样本。数据主要来源于国泰安经济金融数据库(CSMAR)。本文依据年份对国际资本流动数据与微观企业数据进行匹配,由此得到实体经济企业的研究样本,以便于评估金融开放下的国际资本流动对实体经济投资分配的影响效应。固定效应估计模型的构建方法如下。

$$invest_{it} = \beta_0 + \beta_1 finance_{t-1} + \sum_k \beta_k X_{kit} + \beta_j M_t + \rho_i + \rho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invest_{it}$ 为微观企业的投资决策变量, $finance_{t-1}$ 为滞后一期的国际资本流动相关变量, X_{it} 为反映企业特征的控制变量, M_t 为宏观经济环境相关的控制变量, ρ_i 为企业个体的固定效应, ρ_t 为年份固定效应。为缓解互为因果、遗漏变量带来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对主要解释变量当期国际资本流动水平 $finance$ 进行滞后一期处理。^③

(二) 变量选取

^① Samarina A., Bezemer D., “Do Capital Flows Change Domestic Credit Alloc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vol.62, 2016, pp.98-121.

^② Li R., Wan C., Wang M., “US Corporate Investment and Foreign Penetration: Imports and In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vol.85, no.7, 2018, pp.124-144.

^③ 在金融开放与企业投资的计量模型构建中,由于无法完全排除系统性因素对两类变量的共同作用(如政策性因素、国际环境因素等),容易造成回归偏误,因此使用滞后一期的金融开放变量能够更为稳健地估计其对企业投资的影响作用,回归结果的可信度更高。

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金融账户的标注方法是,资产端用负号表示,负债端用正号表示。然而,资产和负债规模的提高均表示金融开放水平提高,为保证符号含义的一致性,对金融账户资产取负号,处理为正值。从经济学含义上看,金融账户资产端表示中国境内资本向国外流动的规模,代表资本流出的活跃程度;金融账户负债端表示境外资本向境内流动的规模,代表国际资本流入的活跃程度。在指标构造方法上,借鉴刘莉亚等(2013)的处理方法,本文对两类国际资本流动指标使用当期的名义GDP进行调整,得到相对值形式的国际资本流入、流出变量。^①

在企业样本中,企业的投资决策 invest1、invest2 为被解释变量。其中,企业的实物投资规模用 invest1 表示,以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占总资产的比重来衡量。企业的金融投资规模用 invest2 表示,以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占总资产的比重来衡量。单纯使用企业年度支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来衡量实物投资水平可能存在着一定测量偏差,如企业将固定资产购置的费用支出资本化,则难以全面反映到现金流量表中。作为稳健性检验,本文以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构建创新活动变量 R&D,作为企业技术创新领域中实物投资的替代变量。

在控制变量方面,本文从企业特征与宏观经济环境两方面进行选取。企业特征变量选用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ROE、资产负债率 LEV、经营规模 SIZE、流动比率 LIQUID、经营现金流 CFO。宏观经济特征变量主要包括当期的宏观经济增长速度 GDPGROW 以及 M2 增长速度 M2GROW 两个指标,分别控制外部环境的总需求和货币政策环境因素对企业投资的影响。为避免极端值对计量模型造成的回归偏误,本文对企业数据进行了上下 0.5% 的缩尾处理。

三、实证分析

(一) 国际资本流动对企业投资决策的影响

本文构建了企业层面的面板数据,使用固定效应估计模型来评估各类国际资本流动对企业实物投资与金融投资的整体影响。以企业实物投资 invest1 与金融投资 invest2 分别作为被解释变量,以金融账户的资产占 GDP 的比重、负债占 GDP 的比重分别作为主要解释变量,在考虑其他控制变量的影响后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1。主要解释变量与各类控制变量的显著性均表现较好,且 F 检验量均通过 1% 的显著性水平,表明计量模型设置较为合理,适用于评估国际资本流动对投资决策的影响效应。

综合来看,金融开放下的国际资本流动对企业的实体投资起正向作用,对企业的金融投资起负向作

表 1 国际资本流动与企业投资分配

被解释变量	(1) invest1	(2) invest2	(3) invest1	(4) invest2
L. 金融账户资产比重	0.402***(0.061)	-0.675***(0.239)		
L. 金融账户负债比重			0.336***(0.051)	-0.564***(0.200)
ROE	0.010***(0.001)	0.006*(0.004)	0.010***(0.001)	0.006*(0.004)
LEV	-0.027***(0.002)	-0.065***(0.007)	-0.027***(0.002)	-0.065***(0.007)
SIZE	0.439***(0.049)	-1.275***(0.188)	0.439***(0.049)	-1.275***(0.188)
LIQUID	-0.001***(0.000)	0.005***(0.001)	-0.001***(0.000)	0.005***(0.001)
CFO	0.022***(0.004)	-0.002(0.015)	0.022***(0.004)	-0.002(0.015)
M2GROW	0.289***(0.033)	-1.028***(0.129)	0.325***(0.036)	-1.088***(0.140)
GDPGROW	1.445***(0.171)	-1.176*(0.674)	1.306***(0.180)	-0.943(0.710)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32583	28514	32583	28514
F 检验	154.48	100.29	154.48	100.29

注:括号内为 t 检验对应的标准误;*、**、*** 分别表示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下表同。

^① 刘莉亚、程天笑等:《资本管制能够影响国际资本流动吗?》,《经济研究》2013 年第 5 期。

用。这表明国际资本流动提高了企业实物投资的水平，且抑制了企业金融投资的水平。具体而言，从国际资产的资产端的角度看，资本流出规模的上升对企业实物投资水平起显著的正向作用，对金融投资水平起显著的反向作用。金融账户资产端占 GDP 的比重每提高 1%，企业实物投资占企业资产的比例提高约 0.4%，金融投资占企业资产的比例降低约 0.7%。结果表明，金融账户资产端的开放或国内资本对外投资渠道的畅通，有利于引导企业增加实物投资与降低金融投资。其经济学含义在于，当对外投资的开放度上升时，国内企业通过对外投资相关项目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如对外转移低端产能以实现产业链的攀升，使自身能够在行业竞争中获取更大优势。与此同时，企业存在激励进行更大规模的实物投资，以获取更大的成本优势与竞争优势。相反，由于金融相关投资不能增强其在行业内竞争力，企业进行金融投资的激励相对较弱。

从负债端角度看，国际资本流入规模的上升与企业实物投资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与金融投资呈现负相关关系，基本与资产端得到的结果相一致。随着境外资本流入限制的开放，更为频繁的外资流入将带来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进而发挥对优质企业的筛选作用，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的投资降低了企业的融资约束，促进其做大做强。外资的流入扩充了国内资本市场，提高了企业间的融资竞争，对企业实物投资起激励效应。类似地，金融投资并不能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以及在获取外资投入方面发挥作用，因此企业进行金融投资的激励将有所下降。

（二）对研发创新、融资能力的影响

1. 国际资本流动与企业研发创新。

为检验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替换原有的 invest1 变量，以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R&D）来代表企业的实物投资需求。鉴于研发支出披露时间的限制，本文使用的样本观测年份为 2007—2018 年。数据来源于国泰安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企业研发支出是企业技术创新的现实表现，亦是企业实物投资的核心部分，检验国际资本流动对上市公司研发活动的影响能够对前文实证结论的可信度进行检验。该指标用于替代实物投资的合理性在于，研发投入具备长期性、不确定性的特征，需要企业持续地进行要素投入。研发投入活动越多，代表企业对自身专业性投资力度越大，金融越发挥了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功能。

本文的主要解释变量为国际资本流出及国际资本流入，分别以金融账户资产端及金融账户负债端表示。在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面板双向固定效应回归结果如表 2 第（1）、（2）列所示。从结果来看，金融账户资产比重、负债比重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即国际资本流动的开放能够加大企业的市场竞争，进而激励企业进行更大力度的研发创新活动。与前文实物投资的理论逻辑相类似，国内资本市场的开放意味着境内、外的资本投资渠道畅通，企业进行实物投资的激励更大。在国内资本向境外流动方面，企业能够对外投资并实现产业链上更为紧密的协作，企业存在激励加大创新力度以实现自身价值链的升级。在境外资本流入方面，外资流入为国内资本市场增加了融资的供给，企业能够得到更多的融资以投入研发活动中。

2. 国际资本流动与企业信贷融资。

前文论述国际资本流动放开与企业投资决策的主要着力点在于，国际资本流动一方面促使企业对外投资，实现产业协作与价值链攀升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扩充了资本市场的供给，增加了企业能够获取的融资资源。从中间机制上看，这两方面均有力地降低了企业融资约束，提高企业融资获得将激励企业进行实物投资。本文进一步通过检验国际资本流动对企业融资获得的影响来验证上述逻辑机制。其中，企业的融资获得水平（financing）使用财务年报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占总资产的比重来表示。运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2 第（3）和（4）列所示。

结果显示，金融账户的资产与负债均对企业融资获得起到显著的正向作用，表明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融资能力。由于国际资本流动能够有效调节市场利率，平衡和降低金融产品投

资的回报率，因此其在增加企业融资获得的同时降低了企业金融投资的激励。而实物投资的回报率相对金融投资有所提高，则促进了企业提高实物投资水平。对企业融资获得的实证检验支持与完善了国际资本流动与企业投资决策的逻辑机制。

表2 对研发创新、信贷融资的影响

被解释变量	(1) R&D	(2) R&D	(3) financing	(4) financing
L. 金融账户资产比重	0.191***(0.056)		1.036***(0.191)	
L. 金融账户负债比重		0.185***(0.054)		0.865***(0.16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15923	15923	30528	30528
F 检验	17.35	17.35	192.43	192.43

(三) 地域差异、行业差异下的机制检验

1. 地域差异视角下国际资本流动对微观企业投资的影响。

本文依据企业注册地址所在地，进一步将其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地区，进而评估国际资本流动对不同地区企业投资决策的影响，分组回归结果如表3和表4所示。

在实物投资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中，金融账户资产与负债水平的上升在东部与中部企业样本中对企业实物投资产生显著的促进作用，对西部地区企业实物投资的影响不显著。由于对外开放程度更高，国际经济合作程度较高，国际资本流动对东部地区的细分资本市场影响更大，对东部地区企业实物投资的激励更大。中部地区在产业链上以工业为主，且对外开放程度亦较西部地区要高，亦受到金融开放红利的的影响，国际资本流动有利于促进中部地区企业的实物投资决策。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程度较低，企业受金融开放的影响并不显著。

投资决策受影响程度可能与金融市场的发达水平相关，东中部地区受到金融开放冲击进而再逐步传导至西部。东部地区的开放力度较大，在对外贸易和吸收外资方面都更有优势；中部地区近年来不断承接东部地区转移过来的工业，基础设施与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在生产制造以及招商引资领域逐步扩大优势；西部地区的金融市场处于起步状态，其短期内难以利用国际资本流动的红利来增加对实体经济领域的投资。

表3 地区差异下的国际资本流动与企业实物投资

被解释变量	(1) invest1	(2) invest1	(3) invest1
分组依据	东部	中部	西部
L. 金融账户资产比重	0.494***(0.079)	0.394**(0.162)	0.274(0.193)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N	19244	5990	5167
L. 金融账户负债比重	0.412***(0.0657)	0.329**(0.135)	0.229(0.16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N	19244	5990	5167

从企业金融投资决策的视角看，不同地区企业对国际资本流动的敏感性存在明显差异。在东部地区样本，金融账户资产与负债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负，表明国际资本流动抑制东部地区企业的金融投资水平。与上表实物投资的回归结果不同的是，中部企业的金融投资决策并不受到金融开放的显著影响。其主要的原因可能在于，中部地区的金融业尚未达到东部地区的发展程度，企业主要为工业企业。在以生产制造为主体的中部地区，企业在承接东部地区转移的产能后，更倾向于加大实物投资的力度以提高

自身竞争力，进行金融投资的比重本身处于较低水平。本文使用的样本数据亦能够支持上述观点：在2000—2018年企业样本中，东部地区企业的实物投资占资产的比重均值为5.54%，金融投资比重均值为7.80%；中部地区的则相对接近，分别为5.87%和5.80%；西部地区分别为5.76%与5.72%。

表4 地区差异下的国际资本流动与企业金融投资

被解释变量	(1) invest2	(2) invest2	(3) invest2
分组依据	东部	中部	西部
L. 金融账户资产比重	-0.674**(0.331)	0.229(0.530)	-0.492(0.58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N	17262	5116	4459
L. 金融账户负债比重	-0.563**(0.276)	0.191(0.442)	-0.410(0.49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N	17262	5116	4459

2. 行业差异视角下国际资本流动对微观企业投资的影响。

中国上市公司涵盖产业范围大而全，不同产业具备不同的发展特质与成长路径，这决定了国际资本流动冲击在产业层面可能存在异质性。本文选取代表性产业样本来衡量国际资本流动对行业内企业投资分配的影响。根据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口径，选取通用设备制造业、化工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与化学纤维制造业）、综合行业、农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纺织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医药制造业。分组回归结果如表5和表6所示。

从企业实物投资的角度，国际资本流动显著提高了通用设备、化工以及综合企业的投资水平，对农业、纺织与医药企业的影响则不显著。据此，金融开放下国际资本流动对不同行业的冲击存在异质性。投资与行业的长期收益息息相关，国际资本更倾向于投入具备长期增长价值的行业。当前，中国制造业正迈向高端技术生产阶段，通用设备、化工以及多业务的综合集团企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更容易获得国际资本的投资。农业、纺织等传统产业发展较为稳定，长期成长的收益相比高技术产业较低，受到资本账户开放冲击较小。值得一提的是，医药行业中实物投资受到国际资本流动的影响亦不显著，这可能与医药制造行业的特质相关。尽管医药制造亦属于前沿的技术密集型制造业，但其关乎国计民生，受到政府部门较为严格的管控，因而国际资本流动难以对其造成显著的冲击。

表5 代表性行业国际资本流动对企业实物投资的估计结果

被解释变量	(1) invest1	(2) invest1	(3) invest1	(4) invest1	(5) invest1	(6) invest1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	化工	综合	农业	纺织	医药
L. 金融账户资产比重	0.499* (0.256)	0.650** (0.253)	1.311* (0.678)	0.271 (0.509)	0.275 (0.369)	0.352 (0.22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1161	2731	867	585	1127	2126
L. 金融账户负债比重	0.417* (0.214)	0.543** (0.211)	1.095* (0.566)	0.226 (0.425)	0.229 (0.308)	0.294 (0.19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1161	2731	867	585	1127	2126

从企业金融投资的角度看，资本流动冲击对不同行业亦产生不同的影响效果。其中，国际资本流动对通用设备、综合以及医药企业的金融投资水平有显著抑制作用，对化工、农业与纺织企业的影响不显著，这与实物性投资的结果有所差异。可能的原因在于，在样本观测期内，化工行业整体上处于产能

过剩的阶段，企业盈利能力不断降低，在国际资本流动冲击下，化工企业存在激励进行金融投资以提高投资回报。国际资本流动对医药行业金融投资起显著抑制作用，表明在国际资本流动更为活跃时，医药企业进行金融投资的激励受到抑制，故国际资本流动有利于医药制造业的良性发展。

表 6 代表性行业国际资本流动对企业金融投资的估计结果

被解释变量	(1) invest2	(2) invest2	(3) invest2	(4) invest2	(5) invest2	(6) invest2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	化工	综合	农业	纺织	医药
L. 金融账户资产比重	-2.626** (1.185)	-0.528 (0.751)	-3.514** (1.614)	1.963 (2.300)	2.136 (1.743)	-2.230** (1.08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1025	2353	742	519	963	1878
L. 金融账户负债比重	-2.192** (0.989)	-0.441 (0.627)	-2.934** (1.348)	1.639 (1.921)	1.783 (1.456)	-1.862** (0.90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1025	2353	742	519	963	1878

四、结语

针对近年来我国出现的经济“脱实向虚”趋势及金融业发展速度远快于实体经济的特征，本文尝试从金融开放下国际资本流动的视角对此展开解释。基于 2000—2018 年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以及企业层面的面板数据，本文构建了面板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关系检验。结果显示，2010 年以来我国企业存在金融投资的偏向特征，国际资本流动的活跃有益于改善企业的投资结构，激励企业进行更大比重的实物投资，降低金融投资的比重。在机制检验方面，金融账户中的国际资本流动有效促进了国内企业的研发支出增加，有益于激发技术创新活力，并扩大企业的银行信贷融资规模，增加对企业的融资供给。金融开放下国际资本流动的作用存在地域和行业层面的异质性。一方面，国际资本流动提升了东部与中部地区企业的实物投资水平，西部地区受金融开放的冲击效应不显著；另一方面，国际资本流动能够抑制东部地区企业的金融投资水平，而对中部与西部地区企业的约束作用则不显著。此外，国际资本流动主要作用于具有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相对成熟稳定行业的影响不显著。上述结论能够合理地解释金融开放下国际资本流动与企业投资的作用机理，为金融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的现实证据。

本文研究结论亦提供了有益的政策启示：长期稳定的国际资本流入能够有效激励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研发投入，为我国实体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要素支持。在促进企业生产技术的更新迭代以及产业集群的转型升级时，国际资本流动有益于我国企业的发展，我国企业在面临更多国际竞争的同时，能够学习到更加先进的技术，实现价值链上的攀升和蜕变。与此同时，应对短期资本流动进行监测，警惕资本流动的顺周期性，为国际金融危机出现时的资本逆流做好政策应对准备。短期内大量的资本流动会在一定程度上扰乱市场秩序，对此类投机性的国际资本应出台资本账户开放的“黑名单”制度，对投机性质的基金组织进行严格监测，限制其流入我国资本市场，避免威胁金融体系的稳定。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广州新出南汉《李纾墓志铭》考释^{*}

王承文 罗亮

[摘要] 2019年,在广州市越秀区考古发现了《李纾墓志铭》。墓主李纾(865—928)是唐朝宗室成员,为唐睿宗之子申王李撝五代孙。据墓志所载,李纾藉由专门针对宗室的宗正寺明经及第,并在释褐官上得到优待。不久因躲避北方战乱,举家迁至岭南,并加入南汉建立者刘陟幕府,最终成为南汉中枢重臣。南汉政权将以李纾为代表的北方士人家族广泛吸纳进统治集团中,不仅使文物制度得以迅速建立,甚至在某些方面有了超越中原政权的迹象。《李纾墓志铭》的出土,对于进一步了解唐代申王房世系、宗室科举入仕、南汉与北方士人家族等问题有着重要意义。

[关键词] 《李纾墓志铭》 唐末 南汉 北方家族

[中图分类号] K242; K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6-0111-10

2019年,在广州市越秀区考古发现了《李纾墓志铭》。墓主李纾是唐朝皇室家族成员,为唐代申王、赠惠庄太子李撝(唐玄宗李隆基之兄)的五代孙,生于唐懿宗咸通六年(865),逝于南汉高祖大有元年(928)。墓志中所提供的历史信息十分丰富,为我们研究唐代皇室申王房世系传承、宗室参与科举入仕、南汉与北方士人家族的关系等重要历史问题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墓志现陈列在广州市大学城南汉二陵博物馆展厅。

一、《李纾墓志铭并序》录文

《李纾墓志铭并序》全文如下:

大汉太中大夫守御史中丞兼尚书兵部侍郎上柱国赐紫金鱼袋陇西李府君墓志铭并序,集贤殿学士文林郎守尚书户部郎中史馆修撰赐紫金鱼袋薛绛撰。

龙梭显雷泽之征,鹄印示孝侯之贵。钟兹嘉瑞,非英则贤,雅继伊人,惟陇西府君而矣。公讳纾,字文达,唐朝申王追赠惠庄太子五代孙也。曾祖棖,朝散大夫、京兆兴平县令。祖翽,朝散大夫、凤、嘉二州牧、宗正少卿、衡州刺史。父弘实,许州录事参军,赐绯鱼袋,赠工部郎中。母河东县君柳氏,有淑德而归于许州。府君生三子,长曰峦,次曰绚,公则府君之季子也。公生叶幽诗之梦,幼有孝成之风,未弱冠,举宗正寺明经。期年辟天德防御推官,试秘书省校书郎。寻属朔口搔扰,公举家南游。圣上藩邸潜渊,广招宾彦,首辟公为观察支使、试大理评事。俄迁国子广文博士,赐绯鱼袋,次任诸道供军指挥判官。洎我朝授命上玄,奄有中夏,拜给事中判尚书刑

^{*} 本文系2016年度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古代环南海开发与地域社会变迁研究”(16JZD03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承文,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罗亮,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副研究员(广东广州,510275)。

部事，转右谏议大夫判太常寺事，加左谏议大夫判匭使，迁御史中丞兼户部侍郎，寻转兼兵部侍郎。公义路康庄，情田浸润。玉蕴十德，居□(然)莹澈之容；松挺四时，霁有清凉之韵。器贮达人之量，道弘君子之儒。荣名高踵于兰成，振举□□于莲幕。始芸香而践位，□□服以承荣。爰自赤雀启符，黄龙瑞我(?)，汪洋渥泽，扬历阶资。□□之兰□申威，栖日之鸟群著羡慕。舜诰而方咨注唱(?)，庄椿而忽叹凋零。刘祜初困于卧漳，陶侃俄悲于吊鹤，以大有元年(928)四月十四日薨于京师之里第，享年五十有三。皇情軫悼，朝野缠哀，岂比夫秦□不相其眷，郑郊独□□织。以其年八月窆于兴王府咸康县石子径，礼也。夫人冯翊严氏，礼叶鸡鸣之侧，□□□跃之风。生一男二女，男景胤，左拾遗，天上石麟，谢家王□，□公之恙也，逾月不解其带。洎公之薨也，一恸几至于终，泣血寝苫，槁形骨立。长女适左补阙窦光裕，人之师表，士之准绳。鹄节鸩弹，早擅贯心之誉；龙墀锵佩，咸推造膝之谋。次女未及笄年，皆有父风，俱明女则。初，公之遘疾也，而谓其亲族曰：余始自从知，骤登朝列，位既高矣，身亦贵焉，虽不享年，瞑目何恨？□公之知天达命，其孰方之？焉得不虑谷变陵迁，声沉响灭，忧聳不以，绛才非金锵，誉愧铁钱，称命为文，乃为铭曰：英英府君，伟量难测，朱丝之弦，比公之□；虹气之玉，配公之德，令尹子文，喜愠无色，北宫文子，威仪可则，莲府从事，兰台莅官，□容岳峙，雅操霜寒，祸福返掌，荣枯走丸，天不懋孝，朝野含酸，人之云□，里巷沉澜，郁郁蒿里，萧萧松坞，仙鹤指地，灵禽衔土，□□□树，□□如岵，瘞公贞魂，千古万古。

二、李纾所属唐朝皇室申王房世系考辨

根据墓志记载，李纾为唐朝申王追赠惠庄太子李恊的五代孙。李恊为唐睿宗次子，是唐玄宗的同父异母兄弟。《旧唐书·惠庄太子恊传》记载：“惠庄太子恊，睿宗第二子也。本名成义。母柳氏，掖庭宫人……垂拱三年，封恒王。寻却入阁，改封衡阳郡王……睿宗践祚，进封申王……开元二年，带司徒兼幽州刺史，俄避昭成太后之称，改名恊。历邓、虢、绛三州刺史。八年，因入朝，停刺史，依旧为司徒。性弘裕，仪形环伟，善于饮啖。十二年，病薨，册赠惠庄太子，陪葬桥陵。无子。初养让帝子珣，封同安郡王，先卒。天宝三载，又以让帝子瑋为嗣申王。”^①以上略显模式化的生平记载，其实是唐前期朝廷政局剧烈波动的集中反映。

武后自文明元年(684)废中宗立睿宗后，向天下表明唐帝国权力已经彻底为其掌握。然而她想要真正实现改朝换代，则还需进一步的试探磨合。垂拱二年(686)，武后甚至还做出了还政睿宗的姿态，但为睿宗所推辞，^②避免了一次政治冲突。武后或许是出于对睿宗识时务的奖赏，加之本就有皇子进封亲王的传统，故而在垂拱三年将睿宗四子并封为王，李恊就是在此时被封为恒王。但在武后正式建周称帝后，睿宗诸子的身份由皇子变为了皇孙，爵位也随之下降，李恊亦由恒王降为衡阳郡王。

直至景云元年(710)，唐睿宗在三子李隆基的帮助下发动政变，正式称帝，李恊又获得了皇子身份，爵位才又进封为申王。由于李隆基立有大功，被册立为太子，这使得此前睿宗其余诸子的身份变得颇为尴尬。《旧唐书·姚崇传》云：

时玄宗在东宫，太平公主干预朝政，宋王成器为闲廐使，岐王范、薛王业皆掌禁兵，外议以为不便。元之同侍中宋璟密奏请令公主往就东都，出成器等诸王为刺史，以息人心。睿宗以告公主，公主大怒。玄宗乃上疏以元之、璟等离间兄弟，请加罪，乃贬元之为申州刺史。^③

材料中只提到宋王成器、岐王范、薛王业掌禁兵，似乎姚崇“出诸王为刺史”的建议也是针对此三人而言。但李恊与三王其实有着几乎同样的身份，当时是右卫大将军，也掌握了部分禁卫武装力量，^④

① [后晋]刘昫：《旧唐书》卷95《惠庄太子恊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015-3016页。

② 《旧唐书》卷6《则天皇后本纪》：“(垂拱)二年春正月，皇太后下诏，复政于皇帝。以皇太后既非实意，乃固让。皇太后仍依旧临朝称制，大赦天下。”第118页。

③ 《旧唐书》卷96《姚崇传》，第3023页。

④ 《旧唐书》卷7《睿宗纪》，第152页。

同样也是被驱逐出中央的对象。《旧唐书·让皇帝宪传》载：“时太平公主阴有异图，姚元之、宋璟等请出成器及申王成义为刺史，以绝谋者之心，由是成器以司徒兼蒲州刺史。”^①由此可见，虽然《姚崇传》称太平公主因此大怒，玄宗也上书弹劾，姚崇等被贬为申州刺史，但他的建言还是被睿宗所采纳。宋王成器出为蒲州刺史，申王李撝则在先天元年八月，行司徒，兼益州大都督。^②唐睿宗之所以做出如此选择，是为了确立玄宗太子的地位不被动摇。

唐玄宗登基之后，赏赐给诸王不少财物、宅邸、封户，亦时常与之宴饮，表现出了一定的兄弟情谊，但在政治权力上却对他们有着诸多限制。根据《资治通鉴》记载：

申王成义请以其府录事阎楚珪为其府参军，上许之。姚崇、卢怀慎上言，“先尝得旨，云王公、驸马有所奏请，非墨敕皆勿行。臣窃以量材授官，当归有司；若缘亲故之恩，得以官爵为惠，踵习近事，实紊纪纲。”事遂寝。由是请谒不行。^③

姚崇等人的建言看似是从维护选官的严肃性以及避免重蹈中宗时官爵猥滥的立场出发，但其实也是在防止身份敏感的申王掌握辟属王府僚佐的权力，从而避免形成一个小的政治团体，对玄宗产生威胁。六月时，申王又出为幽州刺史，^④玄宗则“令到官但领大纲，自余州务，皆委上佐主之。是后诸王为都护、都督、刺史者并准此。”^⑤彻底杜绝其能掌握权力的可能。此后申王历任邓、虢、绛三州刺史，开元八年（720）停刺史，入朝。

申王李撝的入朝可能与其继承人有所关联。李撝生年不详，但可知是介于宋王李宪（679）与玄宗（685）之间，此时当在40岁左右，却一直没有子嗣，这是令人颇为忧心的。于是玄宗在开元七年下诏，将李宪之子李嗣英（珣）过继到其名下。^⑥开元十二年（724），李撝去世，李嗣英袭爵，但依旧无子。至开元二十五年（737），李嗣英去世，申王一脉断绝。直到天宝三载（744），才又由李宪另一子李琇嗣申王。

与申王类似的还有岐王一脉。岐王范是睿宗四子，卒于开元十四年（726），“一子瑾，封河东郡王，官至太仆卿。冒于酒色，竟暴卒，赠太子少师。天宝三载，又以惠宣太子男略阳公珍为嗣岐王、银青光禄大夫、宗正员外卿。”^⑦传中只称李瑾封河东郡王，又云“竟暴卒”，说明他很可能死于岐王范之前，并没有袭爵。那么岐王王位也空缺了近20年。

实际上天宝三载的袭爵是一次集体性分封，史称：“封让皇帝男琳为嗣宁王，故邠王守礼男承宁为嗣邠王，让帝男琇为嗣申王，惠宣太子男珍为嗣岐王，瑁为嗣薛王。”^⑧这些旧王不可能都同时去世，而让嗣王同时袭爵，只能说明诸王爵都有着时间不同的空窗期。

那么，唐玄宗何以没有立刻决定诸王继承人选，而是直到多年后才重新令人袭爵？这可能还是与其对待兄弟的复杂情感有关。一方面唐玄宗需要做出兄友弟恭的政治姿态来塑造自己圣君的形象，另一方面又免不了对其兄弟存有疑虑。而且诸王也并非如看起来那样温顺淡泊。《通鉴》即载：

①《旧唐书》卷95《让皇帝宪传》，第3010页。

②《旧唐书》卷95《惠庄太子撝传》，第3015页。

③[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11，唐玄宗开元二年二月丙子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697页。

④《资治通鉴》作“幽州”，《旧唐书·惠庄太子撝传》作“幽州”。而郑处晦《邠州节度使厅记》云：“开元中，诏以幽、幽为疑，因改为邠。……申王、薛王以亲贤之责居之。”故知作幽州为是。参[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800《记四》，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4231页。

⑤《资治通鉴》卷211，唐玄宗开元二年六月丁巳条，第6701页。

⑥[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284《宗室部·承袭三》云：“惠庄太子撝，睿宗子，初封申王，无子。开元七年正月制曰：‘建侯树藩，命贤裂土，以悖戚属，乃率典常。司徒兼绛州刺史上柱国申王撝，玉林分彩，银河疏液，厥保庆灵，未繁裔绪。宋王宪男嗣英，鲁庭学礼，楚馆闻诗，德辉日盛，忠盖寡立，宜其择犹子之序，居承嫡之位。’”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353页。

⑦《旧唐书》卷95《惠文太子范传》，第3017页。

⑧《旧唐书》卷9《玄宗纪下》，第217页。

上禁约诸王，不使与群臣交结。光禄少卿驸马都尉裴虚己与岐王范游宴，仍私挟讖纬；戊子，流虚己于新州，离其公主。万年尉刘庭琦、太祝张谔数与范饮酒赋诗，贬庭琦雅州司户，谔山茌丞。然待范如故，谓左右曰：“吾兄弟自无间，但趋竞之徒强相讬附耳。吾终不以此责兄弟也。”上尝不豫，薛王业妃弟内直郎韦宾与殿中监皇甫恂私议休咎；事觉，宾杖死，恂贬锦州刺史。业与妃惶惧待罪，上降阶执业手曰：“吾若有心猜兄弟者，天地实殛之。”即与之宴饮，仍慰谕妃，令复位。^①

唐玄宗四弟岐王李范、五弟薛王李业都有过私议图讖、图谋作乱之征，虽然玄宗赌咒发誓“不以此责兄弟”，但从其处置相关人员的严酷手段来看，无疑是杀鸡儆猴，表明唐玄宗对此并非毫不介怀。其实就连与帝位牵扯最深、嫌疑最重，平日“尤谨畏慎”的李宪，^②也偶有出格之举。《唐国史补》载：“自开元二十二年，吏部置南院，始县（悬）长名，以定留放。时李林甫知选，宁王（即李宪）私谒十人，林甫曰：‘就中乞一人卖之。’于是放选榜云：‘据其书判，自合得留。缘嘱宁王，且放冬集。’”^③由此可见，号称“未曾干议时政及与人交结”的李宪，^④也难免有私相授受之举。而李林甫将这种私下请托明目张胆地宣扬出来，并直言是李宪之意。可以想见，这在当时定会形成对李宪不利的舆论。李林甫深谙官场之道，不可能不明白这些道理。因而有理由推测李林甫得到了玄宗的授意，故意破坏李宪风评，以此警告其不得插手铨选。

申王李撝同样有令人猜忌之处。《旧唐书·惠庄太子撝》即记载了其幼年传说：“母柳氏，掖庭宫人。撝之初生，则天尝以示僧万回。万回曰：‘此儿是西域大树之精，养之宜兄弟。’则天甚悦，始令列于兄弟之次。”^⑤万回是活跃在武后至睿宗时的著名僧人，号称菩萨转世，与朝廷贵戚重臣多所结交，在上层人物中颇具影响。他称李撝为“大树之精”，已足证其出身不凡。而这种神异色彩往往能转化成政治号召力，这一点也无需赘言。颇疑所谓“养之宜兄弟”是玄宗上台后的产物，将兄弟的出生作为自己受命于天的注脚。

以上这些事例旨在说明玄宗的几个兄弟并不那么安分，玄宗也对其充满戒备之心。因而在他们陆续去世之后，玄宗有可能考虑过，使无子的几支顺其自然的断绝。或许直至长兄李宪在开元二十九年（749）去世后，玄宗才觉得这些侄子已没有能力对皇位产生威胁，故而用过继的方式延续兄弟的血脉。

值得注意的是，《资治通鉴考异》中曾引《张中丞传》中的《（张）巡答（令狐）潮书》云：“蜀、汉之兵，吴、楚骁勇，循江而下。永王、申王部统已到申、息之南门。”^⑥则似乎安史之乱时期，申王还曾和永王一起领兵平乱。这也是玄宗朝后，唐朝宗室短暂掌握部分兵权的时期。惜乎除此之外，申王府并没有更多的相关信息留存。

根据《新唐书·宗室世系表》，第三任申王李琇共有四子，分别为李构、左散骑常侍李秘、赠国子司业李棨、李振。其中三子李棨即是墓主李纾的曾祖，据墓志可知，他还出任过朝散大夫、京兆兴平县令，可补史之阙。这四人都未袭爵，反而是李构之子陕州左司马李师贞嗣申王。从时间上推断，张巡所称的申王，应该还是李琇，而非其孙李师贞。

据《宗室世系表》，李棨有二子，一是“嘉、衡二州刺史翮”。然而根据墓志，实为李翮。墓志称“祖翮，朝散大夫、凤、嘉二州牧、宗正少卿、衡州刺史”。除了为嘉州和衡州刺史之外，还曾为朝散大夫、宗正少卿和凤州刺史。二是扶沟令李承方。申王之位没有在李构—李师贞一脉承袭，反而落到了李承方之子李锐的头上。

《宗室世系表》又记载李翮有子太原少尹李泳，泳子李儋。今可据墓志补上翮子弘实，许州录

①《资治通鉴》卷212，唐玄宗开元八年十月条，第6741-674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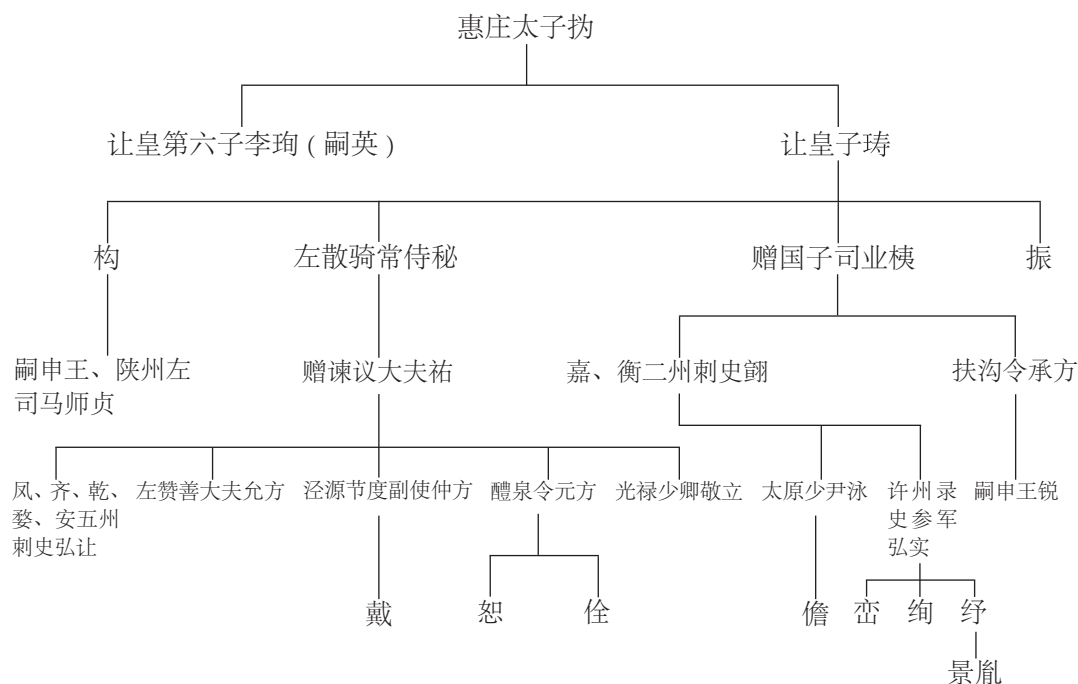
②《旧唐书》卷95《让皇帝宪传》，第3011页。

③[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50页。

④《旧唐书》卷95《让皇帝宪传》，第3011页。

⑤《旧唐书》卷95《惠庄太子撝传》，第3015页。

⑥《资治通鉴》卷218，唐肃宗至德元载五月条，第6989页。



申王房世系表

事参军，赐绯鱼袋赠工部郎中。李弘实三子：李峦、李绚、李纡。李纡有子景胤。

以上我们结合墓志与传世史籍勾勒了申王房一系的家族演进脉络（具体世系见附表）。申王李珣因皇子而封亲王，因武周革命而降为郡王，又随着睿宗复辟而恢复亲王。随后又因要确保玄宗地位稳固而出任地方，还被玄宗干涉袭爵人选，甚至一度因子嗣断绝而身死国除。这一切的动荡都与武后至玄宗时期的政局息息相关，是当时宫廷激烈斗争的结果，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玄宗对于兄弟既关爱友善又猜忌防范的复杂情感。《李纡墓志》则在《新唐书·宗室世系表》之外，为我们补充了大量申王房后裔的信息，有着重要的史料价值。而李纡本人的仕宦经历，也与唐末南汉的政局、制度颇有关联，我们将在后文详加讨论。

三、李纡早年经历及卒年与《资治通鉴》的失误考辨

李纡在传世史籍中留下的印记寥寥无几，唯有《资治通鉴》后晋高祖天福四年（939）条略有涉及：

是岁，汉门下侍郎、同平章事赵光裔言于汉主曰：“自马后崩（汉主娶于楚，唐清泰元年马后殂），未尝通使于楚，亲邻旧好，不可忘也。”因荐谏议大夫李纡可以将命，汉主从之；楚亦遣使报聘。^①

该条材料被广泛地收入较晚出的资料中，如《十国春秋》中的卷 58《南汉高祖本纪》、^② 卷 62《赵光裔传》、^③ 卷 63《李纡传》、^④ 卷 68《衡阳王世家》；^⑤《南汉书》^⑥ 等都有基于该条或缩略或增补的记载，可以认为全都源自《通鉴》。而材料中所记李纡官职在墓志中也能得到印证，墓志云：“洎我朝授命上玄，奄有中夏，拜给事中判尚书刑部事，转右谏议大夫判太常寺事”，其中的“我朝”即指南汉，右谏议大夫与《通鉴》相合。但墓志明确地写出了李纡的卒年：“以大有元年（928）四月十四日薨于京师之里第，享年五十有三。”这与《通鉴》所载天福四年（939，也即南汉大有十一年）李纡还出使马楚政权存在明显矛盾。孰是孰非，还需进一步考辨。

① 《资治通鉴》卷 282，后晋高祖天福四年十二月条，第 9209 页。

② [清]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 58《南汉高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2010 年，第 848 页。

③ 《十国春秋》卷 62《赵光裔传》，第 887-888 页。

④ 《十国春秋》卷 63《李纡传》，第 898 页。

⑤ 《十国春秋》卷 68《衡阳王世家》，第 953 页。

⑥ [清] 梁廷楠：《南汉书》卷 9《李纡传》，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46 页。

墓志中“未弱冠，举宗正寺明经。期年辟天德防御推官，试秘书省校书郎”的记载，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因为如果《通鉴》所载为真，那么李纾卒年不会早于939年，也即生年不会早于886年（光启二年）。如此，其在20岁左右举明经，则在906年之后，已是唐哀帝天祐三年，即朱温篡唐的前夜，^①当时宗正寺是否还有能力完成明经考试很值得怀疑。而墓志又称李纾举明经后即为天德防御推官。天德军，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天德军，乾元后徙屯永济栅，故大同城也。元和九年，宰相李吉甫奏修复旧城。北有安乐戍”，^②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马特拉前旗一带，当时在李克用的控制之中。这也就意味着，即使李纾确实在天祐三年举明经，也不可能在此年即跑到朱全忠死敌李克用所控制的天德军去做防御推官。因此《通鉴》所载很可能有误。相反，如果认可墓志卒年的记载，也即李纾卒于大有元年（928），则其举明经的时间就会提前至895年（乾宁二年）左右。是年，唐昭宗为李茂贞、王行瑜、韩建等人劫持，李克用率军勤王，夺回昭宗。十二月，“制以李克用守太师、中书令，进封晋王，食邑九千户，改赐‘忠贞平难功臣’。是月，克用班师太原。”^③唐朝廷与李克用的关系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或者说唐昭宗不得不屈服于李克用的武力威慑之下。那么李纾在“期年”之后，也即乾宁三年，出任李克用辖下的天德军防御推官是完全有可能的。而墓志所云的“寻属朔口搔扰，公举家南游”，也可以得到解释。因为就在此时，唐昭宗又先后为李茂贞、韩建所逼迫，最终移蹕华州，为韩建所掌控。李克用因此又站在了唐朝廷的对立面，而李纾在此时选择“举家南游”也就不难理解了。

虽然墓志描写中多为“未弱冠”“期年”“寻”等不太确定的词汇，使得我们难以将李纾早年事迹非常精确地嵌入历史年表中，但是与《通鉴》相比，墓志的记载无疑具有更大的合理性。需要说明的是，《通鉴》中所记赵光裔进言，是与大有十一年时南汉与马楚的政治关系相吻合的，其事迹应当不虚。只是所谓使臣李纾很可能属于姓名传抄有误。

另一值得关注的问题是李纾在唐末的仕宦经历。墓志中称其“举宗正寺明经”，这在传世史籍以及墓志中是较为罕见的。如所周知，唐代入仕主要有门荫与科举二途。李纾虽为宗室，但亲缘已疏，其父李弘实也不过是许州录事参军（从七品上），并未达到荫子的最低门槛（从五品），故而其只能选择科举入仕。而《新唐书·选举志上》云：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旧，然其大要有三。由学馆者曰生徒，由州县者曰乡贡，皆升于有司而进退之。……此岁举之常选也。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焉。^④

材料中所言科举三途为生徒、乡贡、制举，其中并不包括所谓的“宗正寺明经”。这又如何解释呢？前人学者对此关注较少。近年来，郭桂坤先生对“宗正进士”的研究对我们具有一定的启发。^⑤他指出唐代为了照顾宗室，会由宗正寺提供一定数量的解额以供宗室子弟参加科举。宗室们首先是参与宗正寺的考核，再和学校、州县的举子们一同参与礼部考试，最终成为进士。而所谓“宗正寺明经”也当与之类似。“宗正明经”，最早见于天宝十二年（753）的《大唐故陇西李夫人墓志铭并序》，该墓志作者题衔即为“姪前宗正寺明经鏗撰”。^⑥这与郭文中举出的“宗正进士”年代相近，说明在唐玄宗时，已有经由宗正寺解送的进士、明经举子了。而据《新唐书·选举志》载：“武后之乱，改易旧制颇多。中宗反正，诏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出身，愿宿卫及任国子生，听之。其家居业成而堪贡者，宗正寺试，送监举如常法。”^⑦表明该项政策很有可能在中宗时期即已出台。除此之外，在传世文献中，关于宗正明经的记载还有如下三条：

A. 唐文宗太和元年（827）七月敕：“今年权于东都置举，其明经进士任使东都赴集。其上都

① 即使强调“未”弱冠，将李纾举明经再稍往前推一两年，政治大环境基本一样，推论依旧成立。

② [宋]欧阳修：《新唐书》卷37《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976页。

③ 《旧唐书》卷20上《昭宗纪上》，第757页。

④ 《新唐书》卷44《选举志上》，第1159页。

⑤ 郭桂坤：《唐代宗正进士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⑥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229-230页。

⑦ 《新唐书》卷44《选举志上》，第1164页。

国子监举人，合在上都试。及节目未尽者，委条流闻奏。”八月礼部贡院奏东都置举条件：“其上都国子监、宗正寺、鸿胪寺举人，并请待东都考试毕，却回就上都考试。”从之。^①（《册府元龟·贡举部·条制三》）

B. 宗子每因恩泽，皆赐出身，自幼授官，多不求学，未详典法，颇有愆违。委宗正寺收补明经，每年许参三十人出身，同两馆例与补。各搜图籍，精验源流，明为保举，不得容有踰滥。仍一季一度试帖经，余并进士明经条例处分。（《会昌五年（845）正月三日南郊赦文》）^②

C. 武宗会昌五年举格节文：“公卿百寮子弟及京畿内士人寄客外州府举士人等修明经、进士业者，并隶名所在监及官学，仍精加考试。所送人数：其国子监明经，旧格每年送三百五十人，今请送三百人，进士，依旧格送三十人；其隶名明经，亦请送二百人；其宗正寺进士送二十人。（《唐摭言》）^③

从 A 条礼部贡院的奏疏中我们可以看出，国子监、宗正寺、鸿胪寺等机构的举人与州县的举人所参加的科举考试时间、地点都不相同，试题当然也就不一样。这也代表着宗正寺等举人在一定条件下往往是被特别对待的。

B 条和 C 条关联紧密，都是唐武宗会昌五年的新政。前者是皇帝大赦文中所规定的方针，后者则是礼部依据旨意制定的具体细则。郭文依据 B 条中所云“余并进士明经条例处分”的记载，认为“宗正进士”与普通举人在“参加省试时需要接受的考验是一样的”，^④其实亦有未当之处。

B 条中明确指出“委宗正寺收补明经，每年许参三十人出身，同两馆例与补”，所谓两馆，指弘文馆、崇文馆。两馆学生也能参与科举，但其考试难度比正常省试要低不少，史称“以其资荫全高，试亦不拘常例。”^⑤武宗特意给宗正寺 30 个名额，使之能同两馆例，其实是一种对宗室的优待。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这 30 人并非解额，而是“出身”，也即录取名额，而非参加考试的人数。这在 C 条中可以得到证明。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依据现有的语序标点，该条记载有着明显矛盾，如其既言“其国子监明经，旧格每年送三百五十人，今请送三百人”，后又称“其隶名明经亦请送二百人”，数据存在分歧。其实后半句应是宗正寺的内容，也即可以复原为“其宗正寺隶名明经亦请送二百人，进士送二十人”。这正与国子监送明经 300 人、进士 30 人，以及其后所载各州县明经、进士解额相对应。厘清此点后，再结合 B 条，我们就可得知宗正寺明经每年选取 200 人参加科举，而有着单独固定的 30 个出身名额，中举率达到了 15%，远高于其他途径的举子。这是在考试难度之外，给与宗室的又一层优待。

最后，根据墓主李纾经历可以推测，宗正寺明经在叙官上可能也存在优势。墓志云：“期年辟天德防御推官，试秘书省校书郎”，赖瑞和先生对此两个官职都有研究。他指出：“校书郎和正字的地位，又比外州府参军、外县主簿和县尉等更为清贵”，“在唐代几个有校书郎的官署中，以秘书省的校书郎人数最多，官品最高，也最清贵”，以明经身份就能出任校书郎的在史籍中也并不多见，只有 10 例左右。^⑥虽然李纾的校书郎只是试衔，但仍能见其清贵。

比校书郎更为难得的是防御推官。这是一个幕职，本身并无品级高低，但在长期实践中，几种常见的幕职也形成了约定俗成的等级序列，也即判官—掌书记—推官—巡官。李纾甫一入仕，未曾从最底层的巡官做起，而是直接成为了推官。赖瑞和指出：“迁转几次才能当上推官，应当才是常例。但也有人

① 《册府元龟》卷 641《贡举部·条制三》，第 7683 页。

② 《文苑英华》卷 429《翰林待诏十·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第 2174 页。

③ [五代]王定保撰，阳美生校点：《唐摭言》卷 1“会昌五年举格节文”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 页。

④ 郭桂坤：《唐代宗正进士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4 期。

⑤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 2“考功员外郎”条，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45 页。两馆生在科举考试中的具体优待可参林海生：《唐代弘文崇文两馆研究》，首都师范大学 2011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66-68 页。

⑥ 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4、22、30 页。

一出来做官，就当上推官的。不过这些人恐怕属特殊案例，可说是幸运儿。”^①他还考察了唐代释褐即为推官的情况，发现只有5例，且都是进士出身，后来都做到了高官。^②由此看来，明经出身即能释褐推官的李纾，可谓是“幸运儿中的幸运儿”。很显然其宗室的身份仍然发挥了不小的作用。

根据以上对李纾早年经历的考辨，我们认为墓志记载比《通鉴》更为可靠。李纾应当卒于大有元年（928），寿53岁，大约在乾宁二年（895）参加由宗正寺解送的明经试。这一科举途径是专门针对宗室子弟制定的，在考核标准以及中举率上对其有着双重照顾。李纾顺利及第后，在释褐任官上也有优待，出任了普通官员需要几经迁转才能当上的防御推官。然而好景不长，由于唐朝廷与李克用关系再次破裂，李纾为躲避兵乱，举家南迁岭南，最终成为南汉重臣。而李纾早年经历也表明，即使在唐代末年战乱之时，科举制度仍在照常进行，并对宗室有着不小的优待，说明唐皇室的权威仍在发挥其功效。至于李纾在岭南的仕宦经历及其所反映的南汉政权与北方大族之间的关系，则是需要我们继续探讨的问题。

四、墓志所见北方大族与南汉王朝的关系

正如上文所考证，李纾在乾宁三年（896）左右即“举家南游”，到达广州。但此时岭南局势并不稳定。乾宁二年时，岭南节度使刘崇龟病故，朝廷命薛王李知柔接任广州刺史、清海军节度使。三年，李知柔行至湖南，为乱军所阻未能上任，最后还是在刘隐的帮助下才得以进入广州，出任节度使。刘隐之父刘知谦曾为清海军牙将、封州刺史，刘隐亦为封州刺史。李知柔赴任之后，“深德之，辟（刘隐）为行军司马，委以兵赋。”^③刘隐正是在此时开始逐步掌握岭南的军政大权。唐昭宗天复元年（901），当时清海军节度使徐彦若薨，遗表荐刘隐代之。至此，刘隐“始得广州”，^④为南汉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刘隐治广期间，非常注重吸纳任用北方流寓士人。《新五代史》对其有颇为正面的评价，称：“隐复好贤士。是时，天下已乱，中朝士人以岭外最远，可以避地，多游焉。唐世名臣谪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孙，或当时仕宦遭乱不得还者，皆客岭表。”^⑤欧阳修总结晚唐至五代北方官僚士人迁移岭南的历史现象，非常真实地反映了在晚唐中原板荡、“衣冠荡析”的战乱时代，岭南已成为北方官僚士大夫及其家族最主要的避难地之一。^⑥李纾正是在此背景下，选择避地岭南。但需要指出的是，李纾在刘隐执政期间，并未出仕。墓志中称：“圣上藩邸潜渊，广招宾彦，首辟公为观察支使、试大理评事。俄迁国子广文博士，赐绯鱼袋，次任诸道供军指挥判官。”其中的“圣上”，指的是后来的南汉王朝建立者刘陟（又称刘岩、刘龚等），所谓“藩邸潜渊”当指其任清海、静海节度使之时，这时已经是后梁乾化元年（911）了。这一年刘隐去世，刘陟接任两军节度，在此之前并无辟举僚属之权。而李纾正是在此时才被“首辟”，距离其南迁已有15年之久了。

我们再看李纾任官。首先是观察支使，严耕望、戴伟华、李兴等人都有其有所研究。^⑦大体而言，观察支使为负责表奏文书的文职类幕僚，与掌书记类似。除此之外，还有出使、调拨物资、支付财用之能，甚至在某些时候，还能代行节度使之权。胡三省尝引宋制释唐事，云：“唐采访、节度等使幕属有判官、有支使、有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等。宋朝始定制，书记、支使不得并置，有出身者为书记，无出身者为支使。”^⑧戴伟华举出多个例子力证其非。李纾以明经出身，亦曾出任支使，同样也否定

① 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第249页。

② 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第252页。

③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卷135《僭伪列传·刘陟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807页。

④ 《资治通鉴》卷262，唐昭宗天复元年十二月条，第8565页。

⑤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65《南汉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10页。

⑥ 王承文：《唐代北方家族与岭南溪洞社会》，《唐研究》第2卷，1996年，第373-414页；王承文：《唐代环南海开发与地域社会变迁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760-855页。

⑦ 严耕望：《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收入《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06-452页。戴伟华：《唐方镇僚佐职掌考释》，《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4辑，1997年，第269-282页。李兴：《唐代支使探析》，《哈尔滨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⑧ 《资治通鉴》卷215，唐玄宗天宝四载八月条，第6867页。

了胡三省“有出身者为书记，无出身者为支使”的论断。

再看其“迁国子广文博士”，这是李纾的本官，此时只能代表他的品阶。李纾本人仍在岭南，而不是到北方开封府为官。此时刘陟仍臣服于后梁，因此所用也是后梁官制。广文（馆）博士本隶国子监，但目前传世史籍中均未发现后梁有此官职。李纾墓志表明后梁在这一点上依旧延续了唐代的传统。

后梁贞明三年（917），刘陟正式称帝，建国南汉，改元乾亨，也即墓志中所谓的“我朝授命上玄，奄有中夏”。李纾的官职也随之水涨船高，“拜给事中判尚书刑部事，转右谏议大夫判太常寺事，加左谏议大夫判匭使，迁御史中丞兼户部侍郎，寻转兼兵部侍郎”。墓志特别说到：“爰自赤雀启符，黄龙瑞我，汪洋渥泽，扬历阶资”，表示李纾在刘陟承天受命之后，受到有如汪洋般的恩泽，官资也迅速提升，从“莲府从事”终变为“兰台莅官”，完成了由方镇幕僚到国家重臣的身份转变。墓志记载李纾“遭疾”临终对其亲族称：“余始自从知，骤登朝列，位既高矣，身亦贵焉，虽不享年，瞑目何恨？”反映了李纾等北方士人对南汉统治者在政治上的优待也是心怀感激的。

李纾在南汉所任官职，大都较为常见，无需赘言，唯有“左谏议大夫判匭使”需要略作申明。匭使之设，始于武后时期，主要是用来接受四方上访之书信，以广言路。但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对投书的审查越来越趋严格，^①这难免弱化了投匭的功效。因此匭使一职，在唐末五代时也较少出现在史籍之中。甚至有一段时期，匭院已经完全废弛。《旧五代史》卷10《梁末帝纪下》云：

（贞明六年）庚子，宗正卿朱守素上言：“请依前朝置匭院，令谏议大夫专判。”从之，乃以右谏议大夫郑韬光充知匭使。^②

从朱守素的建言可知在贞明六年（917）以前，至少后梁并没有匭院这一机构。考虑到匭院本设于长安，其形制颇具特色，史称：“武后临朝，垂拱二年六月，置匭四区，共为一室，列于朝堂。东方春，色青，有能告以养人及劝农，可投书于青匭，铭之曰‘延恩’。南方夏，色赤，有能正谏，论时政之得失，可投书于丹匭，铭之曰‘招谏’。西方秋，色白，有能自陈抑屈，可投书于素匭，铭之曰‘申冤’。北方冬，色玄，有能谋智者，可投书于玄匭，铭之曰‘通玄’。”^③这样的设施难以随着唐昭宗迁都而迁移。因此可以推断，至迟至天祐元年（904）时，唐代的投匭之制已经名存实亡。而以唐室后裔自居的唐庄宗李存勖在灭梁之后，迁都洛阳，同样没有修建匭院。据《新五代史·萧希甫传》云：“明宗即位，召为谏议大夫。是时，复置匭函，以希甫为使”，^④可见唐明宗天成元年（926）才恢复这一唐时旧制。在十国政权中，传世史籍中亦只见后蜀孟昶在广政十一年（948）时曾“于朝堂置匭以通下情”。^⑤而李纾墓志的出土则填补了这一空白，表明南汉很有可能在立国之初就已建立了匭院，早于后梁、后唐这些中原政权。而这不仅是一个官职的设置，背后凸显的其实是南汉统治集团对于唐制的完全吸纳与复制。《旧五代史·刘陟传》云：“（刘陟）每对北人自言家本咸秦，耻为蛮夷之主。又呼中国帝王为洛州刺史。”^⑥刘陟始终都以汉朝皇室后裔自命，又“耻为蛮夷之主”，为了能在文物制度上盖过“洛州刺史”一头，自然就有了恢复“咸秦”旧制的内在动力，因此在五代十国中最先设置匭使一职也就不足为奇了。河原正博和《剑桥中国宋代史》都认为南汉是以岭南溪洞蛮獠少数民族武装首领为核心而建立的割据政权，其实并不真正符合历史的实际情况。^⑦

① 投匭制度的变化，可参戴显群：《唐代投匭制度述论》，《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② 《旧五代史》卷10《梁末帝纪下》，第143页。

③ [唐]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等点校：《通典》卷21《职官三》“谏议大夫”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555页。

④ 《新五代史》卷28《萧希甫传》，第314页。

⑤ 《新五代史》卷64《后蜀世家·孟昶世家》，第804页。

⑥ 《旧五代史》卷135《僭伪列传·刘陟传》，第1809页。

⑦ 河原正博：《南漢劉氏祖先考》，《東洋學報》第31卷第4號，1948年，收入氏著：《漢民族華南發展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4年，第229-252頁；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5 part one,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53. 相关讨论参见王承文：《再论南汉王室的族属和来源》，《历史研究》2018年第3期。

而南汉王朝之所以能进行这样的制度建设,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刘隐、刘陟兄弟趁唐末大乱之际,吸纳了一大批北方士人家族为其效力。根据史料记载,来自北方的范阳卢氏、太原王氏、京兆奉天赵氏、兰陵萧氏、赵郡李氏、滑州刘氏等大量北方家族,都在南汉建国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①而李纾墓志的出土,则表明李唐皇室成员也加入到了这一集团中,并因此具有很大的象征意义。这种结果既是李纾的个人抉择,同时也昭示了南汉统治者并非如我们刻板印象中的乱世军阀那样,单纯依靠悍将骄兵来武力治国,而是广泛吸纳包括李唐宗室在内的北方士人家族参与政权。这些北方家族也因为依靠南汉刘氏政权得以存续和发展。李纾墓志亦记载了不少未见于史籍的其他北方著姓。如其妻所属冯翊严氏,在魏晋时已称大族,唐代亦有严绶、严挺之、严武等名臣。^②墓志中称之“礼叶鸡鸣之侧,□□□跃之风”,即是其承袭大族家风的写照。只是不知严氏一族是否有人跟随李纾等南迁至粤。李纾之子李景胤为左拾遗,亦是清要之职。其女婿窦光裕,可推测为唐代著名的外戚家族,仕南汉为左补阙,墓志称之为“人之师表,士之准绳”,可见其在南汉士林中风评甚佳。最后是墓志作者薛绛,任职为集贤殿学士、文林郎、守尚书户部郎中、史馆修撰,从其姓氏来看亦当属北方名族河东薛氏。这方墓志用典清奇,文采斐然,亦可见薛绛之学识。桑原鹭藏指出:“唐末五代之乱时,不少中原士人到岭南避难,当地文运因之一代一代的得以开通。五代时期割据福建的闽和偏在岭南的南汉,文物皆相当整备,他们从北方避难的士人得到不少协助,亦自不待言。”^③《李纾墓志》的文本就是这个论断的最好注脚。

南汉在岭南的统治长达半个多世纪,其最具特色的是文官制度和科举制度的施行。《资治通鉴》记载南汉高祖刘陟“多延中国士人置于幕府,出为刺史,刺史无武人。”^④与文官政治相辅相成的就是南汉王朝对唐代科举制度的继承和高度重视。根据《资治通鉴》记载,后梁贞明六年(920)三月,“杨洞潜请立学校,开贡举,设铨选;汉主岩(即刘陟)从之。”^⑤《新五代史·南汉世家》称刘陟“置选部,贡举,放进士、明经十余人,如唐故事,岁以为常”。^⑥这种“崇文”的统治策略促进了中原文化的传播发展,并使得岭南在五代十国这样战乱极为频仍的时代保持了相对安宁的局面。

五、结语

本文对新近出土的《李纾墓志铭》所涉及的众多历史问题进行了考辨分析,得出了不少富有意义的结论。李纾作为一个生活在唐末五代的士人,其人生经历有着时代的共性,而其皇室的身份,又为其赋予了独特的个性。其所属的申王房一脉,从李勃开始,就受到唐玄宗的猜忌防范,传承几欲断绝。到了李纾一代时,已经走向式微,这使得李纾选择以科举而非门荫的方式入仕。但宗室的身份仍为其提供了优待,使之顺利获得了宗正寺明经的出身,释褐官职也高于一般同侪。然而好景不长,为躲避北方战乱,李纾选择举家南迁,最终加入了刘陟的南汉政权之中。这不仅仅是其个人际遇,也是很多北方士人家族的共同选择。南汉刘氏将这些北方士人吸纳至统治集团之中,一方面使文物典章制度得以建立,甚至在某些方面有了超越中原政权的迹象;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压制了内部骄兵悍将等武力派的权力,使南汉政权一直处于相对平稳的状态,并因此使岭南经济社会和文化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王承文:《唐代环南海开发与地域社会变迁研究》,第808-824页。

② 参[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卷5,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779-780页。

③ 桑原鹭藏:《历史上所见的南北中国》,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4页。

④ 《资治通鉴》卷268,后梁太祖乾化元年五月条,第8742页。

⑤ 《资治通鉴》卷271,后梁均王贞明六年三月条,第8854页。

⑥ 《新五代史》卷65《南汉世家》,第812页。

史笔如何铨裁：嘉庆十五年温承志 《平海纪略》的传布和影响

陈贤波

[摘要] 清代嘉庆时期粤洋海盗牵动朝野，剿抚过程曲折迂回且富有争议。战事告竣后，两广总督百龄的幕僚亲信和地方官员士人从碑文撰写、诗文结集和图像绘制等方面展开揄扬平海功成纪念活动。通过考察百龄门生温承志所撰《平海纪略》的生成和传布，可知这些亲历者和知情人的“即时观察”经过层层筛选形成，对相关史事的裁夺取舍主要服务于凸显当事人政绩、神化其形象的需要，交杂着鲜明的评判立场和情感考量。《平海纪略》出于时任省级官员之手，最早勒石纪事，意图形塑平海记忆，但地方士人仍能巧妙地突破官方操纵的宣传渠道，保存关键信息，将之与官方历史记录相抗衡。由此形成相关文献内容的积叠和冲突，多维度地揭示出特定时期重大历史事件的外景和内情。

[关键词] 清代 海盗 《平海纪略》 百龄 梁廷枏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6-0121-14

剿抚粤洋海盗是清代嘉庆时期朝野关注的一件大事，折射出嘉庆朝面临的复杂危机和挑战。^①以往的研究，对海盗的兴起和当局筹办海盗过程已有足够充分的探讨。^②从中可知，时局出现转折的关键是嘉庆十四年（1809）两广总督百龄（1748—1816）厉行封港海禁政策。在他的主导下，当局“撤沿海商船，改盐运由陆，禁销赃接济水米诸弊，筹饷练水师，惩贪去懦”，^③逐渐扭转局势。抵任之初，百龄为振刷海防，发动军民建言献策，“一时大小官吏及缙绅先生皆各言所见”，^④献计者相当踊跃，也极大提

作者简介 陈贤波，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近年研究者越来越重视嘉庆朝的危机和改革，以此探讨这一时期在清史上的意义。相关的讨论可见罗威廉（William T. Rowe）：《乾嘉变革在清史上的重要性》，《清史研究》2012年第3期。王文生的近著把内地的白莲教叛乱和沿海的华南海盗问题结合起来探讨嘉庆朝的危机和改革，亦颇有新意，参见 Wensheng Wa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② 新近有关乾嘉海盗问题的研究概述，可参见张雅娟：《近十五年来清代乾嘉年间海盗问题的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12年第2期。其中与本文关系最为密切的成果，可参见穆黛安：《华南海盗（1790—1810）》，刘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刘平：《关于嘉庆年间广东海盗的几个问题》，《学术研究》1998年第8期；曾小全：《清代嘉庆时期的海盗与广东沿海社会》，《史林》2004年第2期；萧国健、卜永坚：《袁永纶著〈靖海氛记〉笺注专号》，华南研究资料中心编：《田野与文献》2007年第46期，第1-41页；安乐博：《国家、社区与广东省镇压海盗的行动，1809—1810》，载《清史译丛》第10辑，梁敏玲译，济南：齐鲁书社，2011年，第141-180页；陈贤波：《百龄与嘉庆十四年（1809）广东筹办海盗方略》，《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陈钰祥：《海氛扬波——清代环东亚海域上的海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年；陈贤波：《华南海盗与地方士人的应对策略——以黄蟾桂〈立雪山房文集〉为探讨中心》，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编：《国家航海》第22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1-20页。

③ [清] 赵尔巽：《清史稿》卷343《百龄传》，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1133-11135页。

④ [清] 卢坤、邓廷桢编：《广东海防汇览》卷42《事纪四·国朝二》，王宏斌等校点，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49页。

振了广东士气民心。嘉庆十五年（1810）洋面肃清，百龄厥功至伟，声望权势达到巅峰，时称“粤东洋匪尽歼，实海上第一功也”。^①

百龄的平海事功，见诸国史馆本传和各家编撰的传略、行状和笔记，无不浓墨重彩加以书写。^②在这些官私文献中，百龄门生温承志（？—1812）所撰《平海纪略》记录事件始末，刻画百龄名臣形象，具有重要的史料参考价值。其中原因，一是温承志本人在百龄督粤期间担任要职，参与筹办海盗事务，熟知军政内情，其所见所述出于亲历者和知情人的眼光，故能提供剿抚海盗的关键信息，非一般道听途说可比；二是嘉庆十五年平海功成，《平海纪略》最早记录事件全过程，人事俱近，可谓“即时观察”。然而，“历史”一方面是真实发生的过去，另一方面也是历史记录者选择记忆的结果。犹如文学创作之有“镛裁”，^③在以人物思想、活动为主线的传记类文献中，史笔镛裁痕迹往往表现得更加明显。^④即便是对“常见材料”如《平海纪略》者，尚有进行深入辨析的必要。如果把《平海纪略》置于研究对象的位置，我们就有必要弄清楚：温承志作为亲历者和知情人的“即时观察”是否存在“伸缩性”，其记述的“历史”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征信，又如何形塑时人和后人的平海记忆？该项议题涉及《平海纪略》及其相关平海文献的生成、传布和影响，恰为以往治该专题的研究者鲜有注意讨论之处。

本文基于对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档折件及相关当事人诗文集的梳理，特别是利用新发现的《平海投赠集》《平海还朝图》等文字和图像资料，考察嘉庆十五年前后温承志《平海纪略》的成书过程和影响，尝试从历史记录和记忆的新角度，推进对嘉庆朝剿抚粤洋海盗问题的认识。

一、《平海纪略》的版本与立言背景

过去研究者熟知和引用的《平海纪略》，出自昭代丛书癸集萃编卷第19，道光二十四年（1844）沈懋德续辑，吴江沈氏世楷堂藏版。卷首署“太谷温承志著”，文末附沈懋德跋。当代几种大型文献汇编如《丛书集成续编》《中国野史集成》《史料丛编》等收录的《平海纪略》，均影印昭代丛书刊本，因此流传最广。鲜少人注意的是北京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五年刻本，线装一册，为海内孤本。卷首有钤印“大兴王氏收藏图书”，文末有款署“嘉庆十有五年岁在庚午七月既望越十日戊申吉旦按察使衔广东督粮道管通省民屯钱粮料价兼管水利驿务温承志谨撰”。通过文本对读可以发现，通用的昭代丛书本存在几处文字缺漏和讹误，显系文字抄录环节的疏失（参见表1）。更重要的是，与国家图书馆藏刻本相比，昭代丛书本删去了“款署时间”这一有助于理解文本生成背景的关键信息。

一些微小而折射出作者心迹的细节提醒我们，尽管《平海纪略》成文耗时不长，但用辞讲究，是一次精心谋划的写作。嘉庆十五年六月初七日，百龄在粤西督师剿寇，奏呈擒获巨盗乌石二及其他海盗相继投诚乞降事，大规模剿捕行动结束。^⑤二十九日，内阁奉上谕厚赏百龄及一众地方文武官员。^⑥七月十六日，百龄凯旋广州，途中赋诗八首记事感怀，诗题曰：《庚午四月督师高雷剿寇克捷粤海胥平七月

①[清]昭槠：《嘯亭杂录》卷2《百菊溪制府》，何英芳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17页。

②参见[清]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卷35《宰辅三十五·百龄》，扬州：广陵书社影印，2007年，第2476-2488页。该书采国史馆本传、刘凤诩撰墓志铭及昭槠等私家文集集中的百龄碑传，合共7篇。

③[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校证》卷7《镛裁第三十二》，王利器校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09-210页。

④如崔瑞德（Denis C. Twitchett）所言，“任何社会的传记写作不仅展示了作者们的动机、主见和兴趣，也揭示了那些撰述传主的个人和全社会之间所存在的关系”。参见崔瑞德：《中国的传记写作》，张书生译，王毓铨校，《史学史研究》1985年第3期。王汎森有关《国史儒林传》成书过程及顾炎武学术地位转变的讨论，提供了这方面生动的例说。参见王汎森：《清代儒者的全神堂——〈国史儒林传〉与道光年间顾祠祭的成立》，收入王汎森：《权力的毛细血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学术与心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99-533页。

⑤[清]百龄：《奏为舟师搜剿西路洋匪生擒乌石二等首伙各犯伙匪带船投诚及另帮盗首畏剿乞降等事》（嘉庆十五年六月初七日），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全宗，档号：04-01-03-0044-007。

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上谕档》第15册（嘉庆十五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2008年，第302-304页。

既望安抚事竣归羊城得诗八首》。^①将上引国家图书馆藏刻本的款署时间“嘉庆十有五年岁在庚午七月既望越十日戊申吉旦”合而观之，可知《平海纪略》撰成于八月初一（吉旦），距百龄七月十六日（既望）回省城不足半月，成文时间极短。作者之所以特别点出“七月既望越十日”，呼应的是百龄诗题中“七月既望安抚事竣”这一时间节点。至于以“平海”二字为题，也有节略百龄诗题“粤海胥平”的痕迹。须知时人与百龄往来酬唱，往往将他凯旋广州的上述诗题省称为“百尚书平海八首”。^②

表1 《平海纪略》两个版本的文字差异

国家图书馆刻本	昭代丛书刊本	校勘记
维嘉庆十五年夏六月	嘉庆十五年夏六月	昭代丛书本该处省略句首语气词“维”
西路则麦有金、吴知青、李尚青三股	西路则麦有金、吴知青、李尚清三股	昭代丛书本该处“李尚青”作“李尚清”
嘉庆十有四年春，制府百公奉命总制百粤	十四年春，公奉命总制百粤	昭代丛书本该处省略“嘉庆”“有”“制府”“百”等字
皇上祝网之仁，以不死贷汝师中	皇上祝网之仁，以死贷汝师中	昭代丛书本该处缺“不”字，语义不通，误。
戴蓝翎二人，则委员花东苑、周飞熊也	无	昭代丛书本该处缺载，误。按嘉庆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谕：“委员花东苑、周飞熊俱著赏戴蓝翎，交部议叙”（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上谕档》第15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2008年，第303页）。
嘉庆十有五年岁在庚午七月既望越十日戊申吉旦，按察使銜广东督粮道管通省民屯钱粮料价兼管水利驿务温承志谨撰。	无	该句为文末落款，昭代丛书本缺载。

进一步梳理温承志与百龄的门生故吏关系，愈见撰写《平海纪略》的立意和用心。

温承志，字莘圃，山西太谷人，由贡生充四库馆誊录进入仕途，历任工部司事、主事、郎中等职。现存的官员宫中履历片显示他“京察一等”“堪繁缺知府”，于嘉庆十年（1805）三月发往广东委用。^③嘉庆十三年（1808）十一月，温承志由潮州知府补授惠潮嘉道。^④次年（1809）三月百龄抵粤履职，五月二十八日奏调温承志入省城，署理盐运司。^⑤

促成温承志署理盐运司的重要人事变动，一方面是五月初五日原任盐运使蔡共武病故，盐运使职位空缺，事出突然；^⑥另一方面，则因温承志是百龄早年山西学政任内取进的生员。^⑦必须指出，百龄之所以毫不避嫌地提拔自己的门生，向嘉庆皇帝强调“臣等因知其人甚去得，现在饷务又急需干员整理”，^⑧有其特殊的背景。盐运司管辖全省盐场共22处，以督饷缉私为主要职责。广东盐产主要集中在

① [清]百龄：《守意齋诗集》卷27《庚午四月督师高雷剿寇克捷粤海胥平七月既望安抚事竣归羊城得诗八首》，《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第147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2002年，第291页。

② [清]李黼平：《和百尚书平海八首》，载[清]陈昱：《邗斋师友集》，清代稿钞本8编第379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影印，2017年，第194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2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1997年，第500页；同书，第21册，第654页。

④ 《奉上谕广东惠潮嘉道员缺着温承志补授》（嘉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404012609。

⑤ 《两广总督百龄奏请以温承志署理运司印务原由片》（嘉庆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404014384。

⑥ [清]百龄：《题报盐运使病故》（嘉庆十四年五月九日），“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清档案》，卷册：A334-075，登录号：058289-001。

⑦ 百龄于乾隆四十二年（1777）出任山西学政，参见《清高宗实录》卷1039，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壬子条，北京：中华书局影印，2008年，第920页。

⑧ 《奉上谕广东惠潮嘉道员缺着温承志补授》（嘉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404012609。

在沿海的盐场，靠沿岸的海运将各地盐产发至省城广州和潮州广济桥两个食盐配运中心，再溯内河水运网转输至各盐埠。^①值此剿捕海盗的军事紧急时期，海运盐船屡被劫掠，船户水手暗中接济洋匪，于是通过控制盐运来切断海盗财源关乎平海成败。^②对此，百龄事后颇为得意，认为“粤省盐法多海运，往往为盗覬觐，渔舟亦然，余奏改陆运并禁渔于海，贼乏接济，其势乃蹙”。^③明乎此，可知温承志之受百龄器重及其调任盐运司在当中发挥关键作用。

在《平海纪略》开篇，温承志自谦地说：“幸从公后，亲见其办贼次第，乃得而为之记”，^④实际上除了“亲见”百龄“办贼”，也直接参与筹策和具体军事行动。光绪《太谷县志》载录的《温承志传》于此有翔实描述：

上命百龄为两广总督，趣办海寇。承志补诸生时，出百龄门。百龄才之甚，抵任即奏调承志督粮道，后檄署盐运按察使事，日夜与筹剿抚事宜。承志乃请先事郑孽，改运盐由路，严禁粟麦及他物出洋。寇食匱，军火不继，始大困。未几，官军灭梁保，学显乞降。张保穷蹙，请假数月粮，杀他寇自赎。百龄不许，请与石氏等归诚，许之。承志乃随百龄单舸出虎门慰抚，宣朝廷威德。保感泣誓效死。有金负固涠洲沙磧间，承志议进兵高州，擒斩之。复偕镇将入海搜戮各岛余匪。二十年逋寇遂平。百龄疏上承志功，诏晋按察使衔，并赏戴花翎。^⑤

这份传记是目前可见最早全面记述温承志“功勋”的资料。其中有张冠李戴的时间误载，^⑥也有招降海盗细节的省略，^⑦但大体可以看出他在平海过程的主要作为：一是参与筹划粤盐陆运，断绝海上接济，二是协助百龄招降海盗张保，三是偕同将领清理海岛余匪。百龄在平海功成后毫不掩饰温承志的贡献，除了奏报朝廷“著赏按察使衔并赏戴花翎”，^⑧亦专门赋诗赠予温承志和另一亲信心腹朱尔庚额，其中“降卒立功无反侧，诸君筹策有经权”等句并附小注：“粤民苦洋盗之害廿余年矣。近议剿抚兼施，幸得成事”，^⑨表达对他们“筹策”的肯定和赞赏。

综上，温承志与百龄早有师生名分，由于偶然的机遇得到提拔，协助后者平海而晋升封赏。仔细阅读温承志与百龄的往来题咏，如“陪乘亲教从铁骑，策勋叨窃换铜鱼；半年真坐春风里，晨夕从容问起居”，“大功底定同民乐，忝附师门吾道南”等诗句，^⑩不难体会其中师生情谊、知遇之恩、倾心仰慕的多元情感。合而观之，尽管温承志强调撰写《平海纪略》的本意在于“观公之所以剿抚兼施者，可以为后世法矣”，^⑪但可以肯定的是，在记录平海始末之外，该书主要也包含揄扬百龄的情感驱动。

在这种情况下，温承志几乎在平海功成的第一时间撰写《平海纪略》，引起士人瞩目。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当时广东嘉应籍举人叶兰成赠诗温承志，题为《上温莘圃廉访》，其中诗句“请待纪略成，更

① 周琨：《清代广东盐业与地方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49页。

② 《奏为两广运司到任需时遵员递署以专责成而重贻务事》（嘉庆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404014218。

③ [清]百龄：《守意齋诗集》卷27《庚午四月督师高雷剿寇克捷粤海胥平七月既望安抚事竣归羊城得诗八首》，第291页。

④ [清]温承志：《平海纪略》，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五年刻本。

⑤ 光绪《太谷县志》卷5《人物·功勋》，中山大学图书馆藏光绪十二年刻本。

⑥ 百龄奏调温承志补督粮道一职，迟至嘉庆十五年六月。上引县志称百龄“抵任即奏调承志督粮道，后檄署盐运按察使事”，显系误载。[清]百龄：《奏请以温承志调补督粮道并智凝调补潮嘉道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全宗，档号：03-1534-04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上谕档》第15册（嘉庆十五年），第302-303页。

⑦ 温承志诱降海盗的细节，县志仅有“随百龄单舸出虎门慰抚”寥寥数字，昭桂《啸亭杂录》则谓：“温，山右人，故年少美丽，遂潜入郑（一嫂）寝中解衣酣寝，诱郑以荐枕焉。”参见[清]昭桂：《啸亭杂录·百菊溪制府》，第417页。如果昭桂此说属实，温承志招降海盗的手段明显有失斯文。因此之故，这段记载被《国朝耆献类征》录存后，又略改为：“温，山右人，故年少美丽，遂诱郑”。参见[清]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卷35《宰辅三十五·百龄》，第2487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上谕档》第15册（嘉庆十五年），第302-303页。

⑨ [清]百龄：《守意齋诗集》卷27《办贼事竣高凉道中简温莘圃朱耐亭两观察二首》，第291-292页。

⑩ [清]孙曾美辑：《平海投赠集》，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五年刻本。

⑪ [清]温承志：《平海纪略》，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五年刻本。

作摩崖颂；万古照南荒，嚇彼猺獞种”附有一行小注：“公撰《平海纪略》，未成”。^①换言之，我们可以推定，叶兰成这首诗的写作时间当在《平海纪略》酝酿撰写的七月下旬，纪略尚未成形已经引起士人期待。

值得一提的是，今人所见《平海纪略》虽仅为纸本，但其最初传布的主要形式却是树碑。今国家图书馆藏刻本的款署之前，作者已明言：“呜呼，此后之治海者所当取法者乎！撰记而刊之乐石”，^②可见写作的初衷就是树碑纪念，惜其形制和规模今天已不可见。咸丰《顺德县志》追述嘉庆朝平海史事后附有一则案语：“当时奏牍仅举剿抚大端，其详则督粮观察温承志记之，今石刻存道署厅事廊壁者是矣”，^③说明至迟到咸丰年间，纪略碑仍保存在温承志一度主政的督粮道衙署内。我们可以想见，虽然表面而言《平海纪略》的撰写自始至终是温承志个人的行为，但由于他特殊的身份地位、树碑纪念的形式及碑铭存放的场地，无形之中向世人呈现出百龄平海历史的官方版本。正因如此，安徽泾县人胡承珙（1776—1832）嘉庆十五年充广东乡试副考官，适逢碑文撰成，应邀题序盛赞它“胜燕然之勒石”，^④典出《后汉书·窦宪传》，说的是东汉名将窦宪率师败退匈奴，登燕然山刻石记功。^⑤

二、从《磨盾记》到《平海纪略》

无论通行的道光二十四年昭代丛书刊本，还是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五年刻本，温承志都是《平海纪略》唯一的署名作者。迄今利用该书的研究者都不曾对此提出质疑。然而，细心爬梳文献发现，今人所见《平海纪略》实际上并非温承志一己之力撰成，其内容实有所本。其中草蛇灰线，可从道光十八年（1838）刻印的《广东海防汇览》中觅得线索。

《广东海防汇览》由道光年间前后四任广东督抚卢坤（1772—1835）、邓廷桢（1776—1846）、祁埭（1777—1844）、怡良（1791—1867）等主持编纂，全书42卷，50余万字。历来治海防史者推重其编辑体例完备，蒐集档案资料详尽，是研究清代广东海防制度的必备参考文献。^⑥对于嘉庆朝平海史事，《广东海防汇览》卷42《事纪》记述详尽，征引甚广，可与其他相关记载互相发明。最堪注意之处，是该书全文录存了署名“强作生”撰写的《磨盾记》，并附按语明确指出这一文献作为《平海纪略》底稿的价值：

莘圃观察以二十年之海氛扫除净尽，沿海四千里民尽安堵，厥功伟焉，属强作生为文纪事，俾后之防海者或剿或抚，有所取法。生据事直书，詮次如左。数经修饰润色，始成《平海纪略》，刊之乐石。此多异文，有所取法，实大辂之椎轮也。故录存之。^⑦

这就是说，温承志一开始嘱咐强作生撰文，草成《磨盾记》，再加工改定成《平海纪略》，两者是底稿和改定本的关系。《广东海防汇览》对他们的评价——“据事直书”和“数经修饰润色”，立场倾向分明。遗憾的是，这位起草《平海纪略》的强作生无其他著述存世，目下也无法检出相关生平资料说明他与温承志的关系。由上引按语中“属强作生为文纪事”和温承志最后单独署名《平海纪略》推断，强作生可能只是温承志身边的幕僚写手，熟知剿抚海盗的内情，但身份地位不高。

无论如何，《磨盾记》的“发现”势必引出两个关键问题：其一，为何官修《广东海防汇览》收录《平海纪略》的底稿，舍弃最终树碑刻石的改定本，是出于保存史料的考量，还是另有意图？其二，从“据

①[清]刘彬华辑：《岭南群雅》，《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第169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2002年，第248页。

②[清]温承志：《平海纪略》，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五年刻本。

③咸丰《顺德县志》卷21《列传一·文传》，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影印，2009年，第500页。

④[清]胡承珙：《求是堂文集》“骈体文卷二”《平海纪略序》，《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第150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2002年，第326-328页。胡承珙生平宦迹，参见缪荃孙编：《续碑传集》卷72《儒学二·福建台湾道胡君别传》，《清代碑传合集》第4册，扬州：广陵书社影印，2016年，第582页。

⑤[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23《窦宪传》，北京：中华书局影印，2000年，第814-817页。

⑥王宏斌：《广东海防汇览·前言》，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页。

⑦[清]卢坤、邓廷桢：《广东海防汇览》卷42《事纪四·国朝二》，第1054-1055页。

事直书”的《磨盾记》和“数经修饰润色”的《平海纪略》中，反映出作者什么样的史笔铨裁考量？回答第一个问题，必须首先说明《广东海防汇览》的实际纂修人——广东顺德籍著名学者梁廷枏的修史背景。至于第二个问题涉及《磨盾记》和《平海纪略》的文本差异，容下节再论。

梁廷枏（1796—1861），字章冉，广东顺德人，道光十四年（1834）中副榜贡生，历任学海堂学长、澄海县教谕及越华、粤秀书院监院等职，一生著述甚丰，以主纂《广东海防汇览》42卷和《粤海关志》30卷两部官修志书、编撰介绍“夷事”的《海国四说》14卷和《夷氛闻记》5卷而闻名于世。^①《广东海防汇览》成书于道光十六年（1836），据梁廷枏所述，“多至百卷”，^②可知今刊刻本42卷同样经过删繁就简的过程。在“凡例”第三条中，梁廷枏谈及引用文献的取舍原则：“今引用群籍，仿列书名，节取数言，因标典据，详略互著，审定去留；闻见异辞，量增考证；一事而两门可入，系在至先；有条而无类可归，存诸附按。”^③若据此而论，强作生《磨盾记》之所以被录存，颇符合他重视先出文献的选材理念。不过，如果结合嘉庆十四年百龄平海策略的展开及其对地方社会的影响来看，梁廷枏对《磨盾记》的青睐实在还有更深一层的考量。

以往的研究表明，百龄治盗政策的核心是全面封港海禁，包含“禁船出海”和“盐归陆运”两项主要举措。长远来看，封港令切断海盗的海上物资供应，加速海盗的内部分裂和势力消长。^④然而回到历史现场，嘉庆十四年骤行封港直接导致海盗蜂拥上岸劫掠，混乱局面完全超出当局预期，珠江三角洲地区沿海州县遭祸最深，“其披祸之惨，有难以缕述者矣”。^⑤咸丰《顺德县志》甚至断言这场祸乱乃开县以来之最：“洋匪内河之扰，广管并受厥害，而惨酷以顺德为最。开县以来，明末及国朝康熙初，城两被陷，此虽仅扰村落，然焚扰实更甚焉。”^⑥该年八月，闲居家乡顺德、曾官至监察御史龙廷槐（1749—1827）上书广东按察使陈若霖（1759—1832），痛批“将领皆不奉命，沿途逗留”，“当此贼势猖獗，焚劫村庄，乃退处于空僻无贼之地，虽经屡檄，违抗不率，坐视匪党傲睨啸聚而不知奋，盖狃于怯蒞之素习，而恃于法令之太宽，恋官保禄，苟存性命，巧词饰谗，习为故然”；他吁请当局“选将练兵，备械筹饷，常为警备，以待机会。急则率精锐以进击，缓则严刁斗以堵防，兵精则饷覈，堵隘则力专，剿守互用”。^⑦十二月，南海籍士绅朱程万撰成《己巳平寇》回顾乱事，指出当局“惟内备未固而遽断接济，以撻贼锋，不知困兽犹斗、铤鹿走险之义”。^⑧地方舆论直指当局急功冒进酿成乱局。事情纷扰至此，百龄承受空前的政治压力。该年七月，百龄即“以未能先事预防，致贼匪窜扰内河，自请议处”。^⑨他向嘉庆皇帝报告自己“因筹办太急”，“焦急过甚，体气不支”，“心存焦愤，现患失血之症”，上谕则提醒他“不妨从容布置，转不可存欲速之见”。^⑩

梁廷枏亲历过嘉庆十四年家乡顺德的祸乱，对当局骤行封港政策同样颇有微词。在《广东海防汇览》引述《香山县志》载“总督百龄初莅任，即驰檄封海港，禁商舶往来，贼无所恃，冒死冲突，常三四百艘分掠村庄”之后，有一段“谨按”加以总结评论：

① 丁宁：《论梁廷枏》，《齐鲁学刊》1984年第6期。

② [清]梁廷枏：《藤花亭骈体文集》卷1《广东海防汇览后序》，收入[清]梁廷枏：《艺文汇编》，杨芷华点校，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53-354页。

③ [清]卢坤、邓廷楨：《广东海防汇览》“凡例”，第2页。

④ 陈贤波：《百龄与嘉庆十四年（1809）广东筹办海盗方略》，《华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⑤ [清]袁永纶：《靖海氛记》卷上，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清刻本。感谢中山大学谭玉华教授提供该书影印本。

⑥ 咸丰《顺德县志》卷21《列传一·文传·周祚熙》，第500页。

⑦ [清]龙廷槐：《敬学轩文集》卷1《与陈望坡廉察论捕匪书》，《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2007年，第405-408页。

⑧ [清]朱程万：《己巳平寇》，同治《南海县志》卷14《列传·朱程万》，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影印，2009年，第622-624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上谕档》第14册（嘉庆十四年），第481页。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上谕档》第14册（嘉庆十四年），第713页。

广东洋匪始自嘉庆初年，积而日伙。黄正嵩投诚后，尚存张保辈。数百艘游奕外洋，全恃内奸为之接济。自总督百龄抵粤，改盐船为陆运，骤封海港，商舶不通，数万之众不得不扑岸觅食。于是连帆内窳，香山、东莞、新会诸县滨海村落惨遭焚劫，而顺德、番禺尤甚。考诸近人纪述所言蹂躏掳掠之状，皆得自目击，有非官牍所得详其十一者。是时武备废弛，守口兵弁既习狃于因循，当事者又止知断接济以清盗源，锐意禁遏，于沿海要隘匪船可伺间驶入之区，实未能先事绸缪，备兵防范。^①

明乎此，我们可以推定，梁廷枏录存强作生的《磨盾记》，揄扬他“据事直书”，明显是有意给后人留下《平海纪略》“修饰润色”前的原始文献记录。由于梁廷枏后来受邀参与编纂咸丰《顺德县志》，该段评论也被一字不漏地复录进去。^②若读者有心，这些立场鲜明的历史记录自然有助于引导他们注意《平海纪略》背后隐伏的历史复杂性。

三、“据事直书”与“修饰润色”

《平海纪略》以《磨盾记》为底稿撰成，两个文本以百龄剿抚海盗和朝廷论功行赏的整个平海过程为骨干，大处相同。不过，相较于《磨盾记》全文约 5500 字的篇幅，《平海纪略》仅 3400 字，所不同者在于它们对平海史事细节的裁断取舍。其中耐人寻味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已故水师将领黄标的防海事迹

《平海纪略》和《磨盾记》开篇都描述粤洋各路海盗分布情形，以此交代百龄抵粤背景。但《磨盾记》尚有如下一段追忆水师将领黄标（？—1804）的文字被后出的《平海纪略》完全删除：

舟师废弛已久，兵多不用命，将帅亦视哨会为具文，消磨钱粮而已。惟总兵黄标骁勇敢战，获贼最多。贼畏之，称之曰黄老虎，且榜招购众能得黄将军，酬千金。望其帜文，皆逸去。（嘉庆九年）甲子二月，追贼于钦州龙门径。贼几就擒，为主帅所抑，不得志，贼得逃免。黄愤甚，呕血卒。民失所依，而盗遂不可制。^③

黄标是乾嘉之际广东著名水师将领，字殿豪，广东南澳人，福康安（1754—1796）督粤期间由水师步卒提拔守备，历广海寨游击、海门营参将，嘉庆三年（1798）擢澄海协副将，晋左翼镇总兵官，卒于嘉庆九年（1804）。^④乾隆五十五年（1790）黄标率舟师在粤西龙门洋面剿捕海盗，一战成名。据说此战“前后歼渠魁、沉盗艘、缚群丑六百余人”，“于是濒海郡邑虽童孺无不知有标者”。事后乾隆皇帝“褒以‘岭海要臣，不可旦夕离职守’”，“特命绘像以进”，以示尊荣。^⑤

黄标战功彪炳，才识过人，在地方上享有巨大民望和声誉。道光《香山县志》说他“自结发从戎出海，未尝失律，与士卒同甘苦，人乐为用。剿贼歼其首恶，不妄杀所获，贼船赃物，以其二赏将士，其一为修船费，分毫不自取”，“于东南一带海道浅深险易进退战守之处，黑夜皆能办识，望日月罡斗知风雨，人咸目为海疆长城”。^⑥大英图书馆藏道光刊本、顺德人袁永纶撰写的《张保仔投降新书》绘有一幅插图，题曰“黄标公像”，是目前可见黄标率舟师作战的唯一画像，弥足珍贵。据笺注者萧国建、卜永坚考证，《张保仔投降新书》实是道光十七年（1837）《靖海氛记》的早期版本。该书正文把“黄标之死”与海盗兴起因果联系起来，与上引《磨盾记》“民失所依，而盗遂不可制”的逻辑如出一辙：“是时，幸有王标为帅，提督水师，屡败强寇，海内外赖以相安。自王标没后，则有红、黄、青、蓝、黑、白旗

①[清]卢坤、邓廷桢：《广东海防汇览》卷42《事纪四·国朝二》，第1039页。

②咸丰《顺德县志》卷31《前事略》，第709页。

③[清]强作生：《磨盾记》，载[清]卢坤、邓廷桢：《广东海防汇览》卷42《事纪四·国朝二》，第1047页。

④《清史稿》卷350《黄标》，第11261-11263页；[清]昭桂：《啸亭杂录》卷7《黄标》，第214页。

⑤道光《广东通志》卷295《黄标传》，《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67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5年，第182-183页。

⑥道光《香山县志》卷6《黄标传》，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影印，2009年，第507-508页。

之伙，蜂起海面”。^①换言之，当时人普遍认为，“黄标之死”是海盗问题愈演愈烈的关键，暗示黄标才是平海众望所归的人选。在这种情况下，上引《磨盾记》对黄标防海事迹的记载并非故作思古幽情的铺垫，反映的是当时民间流传广泛的历史记忆。只不过从《平海纪略》揄扬百龄的立言背景来说，若把黄标置于卷首，难免有喧宾夺主之嫌。

(二) 海盗蹂躏通海诸县情形

前面说过，嘉庆十四年百龄实施封港令一度引发海盗内扰，遭致时人和后人极多非议诟病。《磨盾记》于此同样毫无忌讳，着墨较多：

贼不得食，狂喫内窰。舟师寡众，势固不敌。斥埃更堡，调拨兵丁。贼至则匿，贼去则稍稍复集，虚施枪炮。炮台水栅，潮筑夕摧，其坚固者，贼反据之，否则悉被焚拆。故凡要害率不能收捍卫防堵功。广东通海诸县曰南、番、东、顺、香、新，素以饶富著者，蹂躏尤甚。而东莞之到窖村凌虐之酷，则又非笔墨所能罄述也。盗初劫到窖，乡勇肆击之。盗死伤者众，恨次骨。至是破其村，尽人虏缚之。老弱者杀不留。少壮者悉胁从贼。发其仓廩所储谷石，使妇女老丑者磨砢，其少艾行酒。于是缙绅耆老之呼吁于制府行台者，挝其鼓，自晨至暮声不绝。^②

《磨盾记》对海盗劫掠细节的描述，等于说当局的地方防御系统未能发挥作用。该处对水师畏战的刻画，也可以和前一节援引的相关文献记载互相发明，足以说明时人的不满并非空穴来风。相比之下，经过温承志的润色，《平海纪略》删除了这些细节，先说封港令下“贼其能束手待毙哉，困兽犹斗，穷鹿走险，有必然者”，又指出“维时张保粮尽，劫掠无虚日，甚且亡命内犯，蹂躏香山、东莞、顺德各县村落，幸公早设备，不致重创”，^③明显站在百龄的立场为他的封港政策辩护和掩饰。

(三) 澳门葡人兵船参与出洋捕盗

自明中叶盘踞澳门之后，葡萄牙船队曾多次主动协助中国政府剿灭海盗，最早一次发生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柘林叛兵围攻省城广州期间。^④这样做一方面固然是葡人的海上贸易受海盗滋扰，另一方面也是讨好地方当局的考虑。清代粤洋海盗问题产生初期，澳门葡人在乾隆五十八年（1793）六月就提出“置备洋船三只，出洋拿盗”，但当局认为“夷人出洋拿盗之处，须俟派有官兵，方可一同出洋，此刻断不可私自出洋拿贼，大干未便”。^⑤嘉庆六年（1801）葡人通过香山知县许乃来禀请自愿预备二艘船舰，自办粮饷，随清朝水师出洋捕盗，亦遭谕伤不准，理由是“内地雄兵巨舰，雾集云屯，随处可以调遣”，“无庸尔夷劳动”。^⑥随着全面剿捕行动展开，百龄于嘉庆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呈报“澳门西洋夷目派船跟同剿贼情形”，声称葡人“仰仗天朝兵威洩忿”，“自愿出力”，强调“现在师船壮盛，原无藉区区夷兵之力”，但又向朝廷报告“夷巡船仍复在彼遥相哄击，毙贼多名”，证实葡人兵船参战。^⑦与官文有所虚饰隐瞒不同，《磨盾记》则记载了当时百龄主动寻求“夷船”“夷兵”协助剿灭海盗的困境：

制府乃谋咨夷船，配夷兵，以遏其势，与同官坐密室，促膝筹策。闻贼之在沙湾、茭塘、黄埔肆劫者，自三鼓至五鼓，炮声震几上茶瓯，声琅琅然不绝，遂至咯血。^⑧

^① 参见萧国建、卜永坚笺注：《（清）袁永纶著〈靖海氛记〉笺注专号》，华南研究资料中心编：《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田野与文献》第46期，2007年1月15日。笔者按，此处引文“王标”应系黄标的音讹误写。

^② [清]强作生：《磨盾记》，载卢坤、邓廷桢：《广东海防汇览》卷42《事纪四·国朝二》，第1050页。

^③ [清]温承志：《平海纪略》，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五年刻本。

^④ 参见汤开建：《佛郎机助明剿灭海盗考》，载《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04-130页；陈贤波：《柘林兵变与明代中后期广东的海防体制》，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编：《国家航海》第8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19页。

^⑤ 《澳官委员王为奉谕捕盗番船须与官兵一同出洋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初六日，1793·7·13）》，收入刘芳辑、章文钦校：《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第475页。

^⑥ 道光《香山县志》卷4《海防·附澳门》，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影印，2009年，第426页。

^⑦ 《两广总督百龄等奏报住澳门西洋夷目派船跟同剿贼情形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70页。

^⑧ [清]强作生：《磨盾记》，载[清]卢坤、邓廷桢：《广东海防汇览》卷42《事纪四·国朝二》，第1050-1051页。

海盗劫掠的沙湾、菱塘、黄埔是省城广州的近郊，可知谋求“夷船”“夷兵”协助实际上是迫于海盗威胁省城的巨大压力做出的。上面文字虽仅寥寥几句，但声情并茂，极具画面感，刻画出百龄在危机关头的焦急情态，同样不见载于《平海纪略》。可以想见，若非作者身处权力中心，熟知筹策的政治内情，鲜能在温承志授意撰文的情况下仅凭道听途说写出上述细节。

参之先行研究，《磨盾记》的上述记载应可采信。在剿捕海盗过程中，当局先后通过大班和幕僚寻求在粤的英国和葡萄牙军舰协助。起初百龄指令十三行商人邀英国海军参与海上巡逻。随后与葡萄牙人达成协议，后者装备了一支由6艘军舰、730名水手和118门火炮组成的船队参与联合作战，中方为此支付了8万两白银的舰船费用，“中外结盟”在剿灭海盗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①

(四)“大王公神”之建庙褒封

巨盗张保仔是粤洋海盗传奇人物，他的受抚是整个平海过程具有转折意义的事件。若仅据《平海纪略》所言，张保仔之所以最后乞降，完全是在“舟师追剿”“剿贼甚急”的背景下发生的。^②耐人寻味的是，《磨盾记》固然浓墨记载当局剿抚行动，但指出张保仔主动乞降的原因乃大王公神显灵“附童子作吃语”直接促成：

张保仔艳郭学显之得官，又见蟾蜍养就抚不得降罚，亦痛自追悔。惟以负罪甚大，蓄惧怀疑，不自决。祷于大王公神，乃附童子作吃语，怵其早投诚，否将不利。保仔乃故为扬言曰：“朝廷设我用，我岂不能似学显立功时耶。第恐不听我言，弗诺所请耳。”制府闻言，札刘大槩往。归，具言保仔信神，言有愿服意。^③

在平海功成之后，《磨盾记》于结尾处又补充了百龄奏请建庙拜祭大王公神并敕加“靖海之神”的盛事：

制府以张保来投，皆由大王公神默相使然，筑庙虎门，奏请褒封。天子下部议，颁春秋两祭仪注，赐其称曰“靖海之神”。^④

产生于同一时期的文献资料，嘉庆二十三年（1818）东莞知县仲振履撰写的《虎门览胜》与《磨盾记》持同样的说法，说明时人认为神明信仰在平海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只不过此处记载下来的灵验现象与前面《磨盾记》“附童子作吃语”略有不同：“初张保聚众肆劫，舟至九龙山，于绝壁下得神像一尊，奉置舟中，有祷必应，盗众崇信之，加以彩饰。十四年冬，保被围于大屿山，几就擒，炷香祷于神，忽燎神须，火光起数尺，保惊仆，乃决意投首。”^⑤

历史上类似大王公神“神迹”的传说故事屡见不鲜，我们无从考究其知识来源和真实性。重要的是当局往往能够巧妙地借助民众的神明信仰加强国家统治。^⑥“大王公神”是唐代以后敕封“广利圣王”的南海神的民间称呼，分布在广东沿海各地的南海神庙多有“大王庙”的别称。^⑦在上引《磨盾记》

^① 参见叶灵凤：《张保仔与澳门》，收入叶灵凤：《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54-68页；穆黛安：《华南海盗（1790—1810）》，第137-143页；林廷清：《嘉庆朝借西方国家之力镇压广东“海盗”》，《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6期；汤开建、张中鹏：《彭昭麟与乾嘉之际澳门海疆危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年第1期。

^② [清]温承志：《平海纪略》，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五年刻本。

^③ [清]强作生：《磨盾记》，载[清]卢坤、邓廷桢：《广东海防汇览》卷42《事纪四·国朝二》，第1052页。

^④ [清]强作生：《磨盾记》，载[清]卢坤、邓廷桢：《广东海防汇览》卷42《事纪四·国朝二》，第1054页。

^⑤ [清]仲振履：《虎门览胜》，暨南大学图书馆藏汉画轩抄本，刊布年代不详。据文末“嘉庆二十三年正月上灯日振履又识”推断，该书最迟成于嘉庆二十三年（1818）。仲振履，江苏泰州人，嘉庆二十一年（1816）署任东莞知县，有传，参见宣统《东莞县志》卷51《宦绩略三·仲振履》，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影印，2009年，第565-566页。

^⑥ 华琛（James L. Watson）对中国沿海天后崇拜的“标准化”过程研究，最能生动说明国家对神明信仰的干预和利用，影响深远，参见华琛：《神的标准化：在中国南方沿海地区对崇拜天后的鼓励（960—1960）》，收入韦思谛主编：《中国大众宗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7-92页。近年来的地方研究案例，可参见郑振满、陈春声主编：《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⑦ 王元林：《国家祭祀与海上丝绸之路遗迹——广州南海神庙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409-419页。

的记载中，百龄一方面通过掌握海盗笃信神明的信息来推动招抚策略，“制府闻言，剖刘大槌往”；另一方面则在战事告竣后高调建庙褒封，强化神明的威慑力。

地方文献对百龄在东莞县虎门山畔营建的靖海神庙记载详尽，一直到清末，由东莞县地方官定期拜祭靖海神庙的传统仍在延续。^①道光《广东通志》还节录了百龄请敕加封号的奏折：

窃查南海之神载在祀典，其庙立于番禺县治波罗江上，即韩愈文所谓扶胥之口，黄木之湾，而波罗江水所由出海者曰虎门，距庙尚遥，乃为今之中路海口，两山东隘，潮汐出入其中，商贾帆樯往来□集，奴才现在请设水师提督，即拟驻扎于此。至奴才上年奉命来粤之日，先诣虎门查看海道，请求战防，曾经默祷于神，若得肃清洋面，愿于该处鼎建庙宇。嗣奴才收抚中东两路投诚人等，并皆于此受降，昨者大帮舟师剿捕西路之贼，风帆顺利，波涛不惊，得以迅达琼南，乌石二等窜逃不及，舟师往返四千余里，为期才两月有余，海隅之民咸称神助。此实仰赖我皇上声威震垒，怀柔百神。是以波神效灵，如响斯应。允宜推广圣主秩望之意，增崇庙祀以答神庥。^②

百龄稟请建庙的说辞，虽然重在趁此颂扬皇帝“声威震垒，怀柔百神”，但也点出“海隅之民咸称神助”，即剿抚海盗过程得到“神助”其实符合老百姓的认识。考虑到南海神早已纳入官方祀典，在海盗和沿海百姓中具有广泛的信仰基础，当局在虎门这个海防要塞高调“增崇庙祀”之举很可能是顺水推舟的政治手段，具有重要的文化象征性，于树立权威、安定人心和教化百姓均有深远意义。遗憾的是《平海纪略》侧重于轰轰烈烈的平海事功，于此润物无声的善后举措反倒视为枝蔓。

综而论之，由以上《平海纪略》和《磨盾记》的文本差异，我们大致可以看出，温承志对底稿的种种删改和安排，并非纯粹出于文字上删繁就简的即兴考虑，而是力图通过简化平海过程的复杂性，裁剪和抹除争议的环节，更好地凸显百龄的平海功业，神化百龄的名臣形象。这大概就是梁廷枏编纂《广东海防汇览》更加青睐《磨盾记》“据事直书”的客观原因。

四、百龄离任前后的纪念活动与《平海纪略》之影响

不管《平海纪略》对《磨盾记》如何进行“修饰润色”，如前所述，由于出自现任省级官员之手，最早勒石树碑，当事人百龄又身居封疆大吏的高位，在当时来说无异于对百龄平海功业进行盖棺论定。在此之后，颂扬和纪念百龄平海的诗文题咏和画像相继结集面世，均可见《平海纪略》的传布对时人平海史事认知的影响。

嘉庆十五年十二月，浙江乌程人孙曾美将海内名流文士题咏百龄平海功业的诗文汇集成册，在广州刊刻《平海投赠集》。该诗集现有北京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五年刻本，分上下两卷，线装2册，以前述百龄粤西凯旋途中所写8首平海纪事诗为卷首，共辑录46家100多首唱和诗，当中也包括了温承志的诗文。

对孙曾美的生平和著述情况，我们知之不多，仅知其父孙梅官至广西太平府同知，有《四六丛话》《旧言堂集》存世。^③孙曾美本人亦曾于著名学者阮元（1764—1849）创办的杭州诂经精舍讲学。^④根据《平海投赠集》的跋文，孙曾美自嘉庆十一年（1806）三月“侍宫保菊溪先生八闽，又闽而吴，而燕，而齐鲁，未尝一日去左右，前年公奉命制两粤，复相随度岭而来”，^⑤是百龄在各地为官的贴身幕僚。从检出的相关题咏来看，《平海纪略》碑文也随着《平海投赠集》在岭外士人的寄赠阅读中流传。一个明显例子是，著名士人法式善（1752—1813）嘉庆十六年（1811）为《平海投赠集》题诗，其中除了“妖氛三十年，

^① 宣统《东莞县志》卷18《祠庙》，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影印，2009年，第218页。

^② 道光《广东通志》卷146《建置志·坛庙》，《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67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2002年，第253页。

^③ [清]阮元辑：《两浙輶轩录》卷31《孙梅》，《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68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2002年，第205页。

^④ [清]孙星衍：《平津馆文稿》卷下《诂经精舍题名碑记》，丛书集成续编第192册，台北：新文丰出版社公司影印，1985年，第657页。

^⑤ [清]孙曾美辑：《平海投赠集·跋识》，北京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五年十二月刻本。

煽爍连闽粤；书生一支笔，横空扫慧宇”等句盛赞百龄平海功业，又有“韩碑与柳雅，编辑付剞劂”一句最堪注意。^①该句典出唐元和十二年（817）平定淮西吴元济叛乱后韩愈奉诏撰写《平淮西碑》及柳宗元献呈朝廷的四言雅诗《平淮夷雅》，两者都是历史上称颂名臣功业的典范之作。法式善以诗文闻名一时，曾官至国子监祭酒，和百龄过从甚密，是较早获赠《平海投赠集》的读者之一。^②他此处的用典以“韩碑”和“柳雅”来分别指代《平海纪略》和《平海投赠集》，说明在勒石立碑之外，时人有关粤东平海的知识来源又有诗文题咏结集出版的形式。

嘉庆十六年春百龄“以病乞解任”，奉诏还朝，^③广东地方官员和士人掀起了颂扬纪念百龄平海功业的小高潮。当时著名的宫廷画家袁瑛受邀绘制了一幅手卷，^④题名《平海还朝图》。这一珍贵画作长期鲜为世人所知，辗转出现在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2013年5月13日春季拍卖会“中国古代书画”专场（北京国际饭店），原作设色纸本，画31.5*233厘米，约6.6平尺，跋32*470厘米，约13.5平尺，题识“袁瑛敬写”，引首隶书“平海还朝图”5个大字，落款“钱塘王灏敬书”。图卷又有签条“官保百公平海还朝图，嘉庆辛未九秋伊秉绶谨题”。由此可以推断，《平海还朝图》至迟在嘉庆十六年九月前绘制完成。适逢另一著名书画家、福建宁化人伊秉绶（1754—1815）重游粤东，故有此题签。^⑤这就是说，《平海还朝图》在当事人迁转之后大半年时间里仍处在“创作”和“完善”之中，有别于一般意义上随赠离任官员的礼品，而是事后的追念感怀之作。

就图绘本身而言，《平海还朝图》借用数量庞大的景点和远长焦距方式呈现出送别百龄的宏阔历史场景，采用的是清代宫廷图绘常见的表现手法。^⑥笔者粗略估算，全画出现的官员士人和民众不下800人，靠泊在岸及航行中的大小船只130多艘，配以层层叠叠的楼台房屋和蜿蜒交错的珠江河道，不啻为嘉庆年间广州城繁盛景象的生动再现。图卷正中是离粤的官船，百龄端坐在船首，目视岸上送行的人群，显示当事人即将还朝远去；珠江两岸则搭建出三处巨大的门楼牌坊，分别书写“青天平海”“安粤平海”“平海回朝”，官民沿着珠江河岸送别百龄船队，或载歌载舞，或焚香鸣炮，人头涌动，场面极其壮观。

《平海还朝图》图卷后纸附有7名广东地方官员和士人的题跋，落款时间在嘉庆十六年八月至十月间。^⑦这些诗文部分仅见诸图卷，部分则收入题跋作者的个人诗文集，显示出当时有关百龄平海的历史记忆如何附着于图像传播开来，尤其值得重视。题跋作者群包括时任广东布政使、江西南城人曾燠（1759—1831）、^⑧广东嘉应人叶兰成、^⑨广东南海人谢兰生（1760—1831）、^⑩广东番禺人邱先德、^⑪曾官

① [清]法式善：《存素堂诗二集》卷6《菊溪尚书平海投赠集题后》，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2010年，第274页。

② 关于法式善与百龄的交游，参见李淑岩：《法式善诗学活动研究》，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31-133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2318，嘉庆十六年正月癸酉条，北京：中华书局影印，2000年，第216页。

④ 袁瑛字近华，号二峰，江苏元和人（今苏州），乾隆三十年（1765）膺李因培的荐举入宫担任画师，“供奉内廷者二十余年，极邀宠赏”，至乾隆五十年（1785）归隐乡里，存世画作较多。参见冯金伯：《墨香居画识》卷7《袁瑛》，《清代传记丛刊》艺林类第7册，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第309页。

⑤ 伊秉绶重游粤东的行程参见谭平国：《伊秉绶年谱》，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7年，第392页。

⑥ 马雅贞：《皇苑图绘的新典范：康熙〈御制避暑山庄诗〉的制作及其意义》，《故宫学术季刊》第32卷第2期，2014年12月，第39-80页。

⑦ 图卷题跋仅三处有款署时间，分别是“嘉庆辛未（1811）八月曾燠谨序”、“时在辛未十月之朔，程乡后学叶兰成拜稿”、“辛未十月初，吉馆后学南海谢兰生”。

⑧ 曾燠字庶蕃，一字宾谷，江西南城人，嘉庆十五年擢广东布政使，后官至贵州巡抚。参见缪荃孙纂：《续碑传集》卷21《道光朝督抚一·曾燠》，第686-687页。

⑨ 叶兰成字子信，一字秋岚，广东嘉应人，嘉庆九年（1804）举人，官至合浦县训导，著有《听泉小草》等。参见中山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所编：《粤诗人汇传》，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436页。

⑩ 谢兰生字佩士，广东南海人，嘉庆七年（1802）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以亲老告归，不复出，参与修撰道光版《广东通志》，著有《常惺惺斋文集》等。参见中山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所编：《粤诗人汇传》，第1429-1430页。

⑪ 邱先德字滋畲，广东番禺人，乾隆五十二年（1787）进士，粤中大吏重其名德，嘉庆十四年至十八年（1809—

惠州知府伊秉绶、^①广东番禺人刘彬华（1771—1830）、^②广东番禺人陈县。^③其中，曾燠、谢兰生及陈县的题序和题诗均可从现存各自的文集中检出，分别题为《百官保平海还朝图序》、^④《宫保大司寇菊溪先生还朝图序》、^⑤《题百菊溪宫保平海还朝图》，^⑥可供相互印证。

居首发起题跋的是时任广东布政使、江西南城人曾燠等一批在广州的高级官员和著名士人。曾燠领衔题序，他首先明言绘图是民间自发活动，“《平海还朝图》者，粤人为百公菊溪先生作也”，又强调了作者亲见民众送别百龄的盛况，“粤人送公，燠所亲见”，“民依依而执公裾，公絮絮而慰民语”。

曾燠的题序没有过多描述平海的细节，但他以“粤人曰”的口吻描述了百龄此前巡抚广东积累的巨大民望：

夫粤人患盗盖十余年，公来期月，遂获安堵。粤人曰：公尝巡抚广东，即多惠政，迁官之日，人各负一囊米塞其辕门，不知公从廨后射圃出也。^⑦

只要稍稍对比《平海纪略》的相关内容就不难发现，上述曾燠的“粤人曰”其实是对碑文相关内容的节略：“（百龄）去之日，民各负米一囊藩其门，公乃自廨后射圃出，故望其来如望慈父焉”。^⑧曾燠在这里之所以用“粤人曰”的口吻来叙事，强调的是地方上口耳相传的历史记忆，彰显百龄在民众心目中“清官”“良吏”的形象，历代史籍形塑地方良吏形象的书写常见类似的表述。^⑨虽然我们无法断定民众负米堵塞衙门这一描述完全出于虚构，但有趣的是，百龄本人撰写的纪事诗回顾离任当日粤民送别挽留的情形，对此一更能凸显其民望声誉的重要情节却只字未提，仅仅轻描淡写提到“未妨单骑出城关”。清代著名诗人、广东番禺人张维屏（1780—1859）为该句做注：“公去任之日，士民遮道。留至夜，公乘马出城。故有结语”。^⑩可知在当事人的记忆中，士民盛情挽留百龄至夜晚，但尚不至于让他如此“狼狈”地从衙署后门“逃离”。

曾燠于嘉庆十五年擢广东布政使，协助百龄平海。百龄对他的评价不高，离任之后仍向幕僚包世臣（1775—1855）表达过对这个昔日下属的不满，认为在平海过程中，“委署支调，公常拘牵成案，以掣其肘”。^⑪但不管如何，曾燠在百龄还朝升迁之际对其平海功业的颂扬不遗余力。当日参与《平海还朝图》题跋的作者群实际上也正是他日常组织雅集吟咏的主要参与者，有叶兰成、谢兰生、邱先德、刘彬华、

1813）延主粤秀书院讲席，后又主讲徽州、韶阳、凤山、龙溪、禺山诸书院。参见同治《番禺县志》卷45《列传十四·邱先德》、《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563-564页；梁廷枬纂：《粤秀书院志》卷16《邱滋翁先生》，《中国历代书院志》第3册，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236-237页。

① 伊秉绶字祖似，号墨卿，福建宁化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进士，历官扬州知府、惠州知府、刑部主事等，以篆、隶名重清代，著有《留春草堂诗钞》等。参见钱仪吉纂：《碑传集》卷110《嘉庆朝守令下》，扬州：广陵书社，2016年，第567页。

② 刘彬华字藻林，一字朴石，广东番禺人，嘉庆六年（1801）进士，官至翰林院编修，编有《岭南群雅集》等。参见中山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所编：《粤诗人汇传》，第1418页。

③ 陈县字仲卿，号海骚，广东番禺人，诸生，官至揭阳县教谕、澄海县训导，著有《海骚集》《邝斋师友集》等。参见中山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所编：《粤诗人汇传》，第1561页。

④ [清]曾燠：《赏雨茅屋外集·百官保平海还朝图序》，《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第1484册，第234页。

⑤ 谢兰生：《常惺惺斋文集·宫保大司寇菊溪先生还朝图序》，《续编清代稿钞本》第64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8-79页。

⑥ 陈县：《海骚》卷4《题百菊溪宫保平海还朝图》，《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第16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2页。

⑦ [清]曾燠：《赏雨茅屋外集·百官保平海还朝图序》，《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第1484册，第234页。

⑧ 温承志：《平海纪略》，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五年刻本。

⑨ 孙正军：《中古良吏书写的两种模式》，《历史研究》2014年第3期。

⑩ 张维屏：《国朝诗人征略初编》卷43《百龄》，《清代传记丛刊》学林类第29册，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第493页。

⑪ 包世臣（1775—1855）撰《曾抚部别传》附有一段按语：“余客百文敏公两江节署，语次及粤东平海事。文敏谓：委署支调，公常拘牵成案，以掣其肘，颇衍公。文敏气焰逼人，举事多任意，同城官之将军、巡抚莫敢立异同。而公为其属，独能举方伯之职，是亦一节之可见者矣。”参见缪荃孙纂《续碑传集》卷21《道光朝督抚一·曾燠》引包世臣《曾抚部别传》，第686-687页。

陈昱等本地书画家、诗人和学者，也包括了适逢九月重游粤东的伊秉绶。^①

关于题跋背景，广东嘉应籍举人叶兰成的长序说得最为清楚：

右图为吾粤士大夫暨父老子弟感官保尚书百公平荡海氛，惠我元元，寇平奉召为大司寇送行而绘也。……图成，请叙于方伯南城曾公。曾公命凡工诗者并于卷后题咏，以大公伐，又辱命兰：“尔不可无辞！”兰顿首以谓：“公之初平海氛也，观察温公实撰纪略，然披图者有未获睹记，将懵然不晓公之鸿施于粤与粤人感公至深之故。”愚不自揆，用詮次所闻者，泚笔记于卷后。^②

由此可知，《平海还朝图》的相关题跋是在曾燠的组织发动下形成的，目的是“以大公伐”，垂示后世，说明这些题跋的立意与《平海纪略》并无太大差别。最堪注意之处，由于受到曾燠的特别交代，叶兰成题写了一篇长序叙述平海事件的来龙去脉。叶兰成所谓“披图者有未获睹记，将懵然不晓公之鸿施于粤与粤人感公至深之故”的考量，最后选择“詮次所闻”“记于卷后”，实际上几乎是把《平海纪略》记录的“历史”重述一遍附于《平海还朝图》之后，足见《平海纪略》在时人心目中的重要性。这样图史结合的方式，无疑为《平海纪略》在立碑和刊刻本之外又增加了新的传布渠道。

五、结语

对嘉庆朝剿抚粤洋海盗史事，学界已有充分探讨，或鸟瞰事件发生发展的全局，或关注官府剿捕策略和具体海盗活动的细部，基本上集中在剿抚海盗作为一个“历史事件”的考察，似乎已题无剩义。然而，进一步探析战事告竣后百龄的幕僚亲信和地方官员士人从碑文撰写、诗文结集和绘制图像等方面展开揄扬平海功成的一系列纪念活动及由此形成的相关文献记录，迄今尚鲜少进入研究者关注的视野。由此入手爬梳资料，适可以将相关研究推进到另一个层面，即从对历史事件本身的考察转向对史事的记录和记忆之探析，藉以更清晰地勾勒出记忆、知识与政治权力之间丝缕般的关联。^③

通过对嘉庆十五年温承志《平海纪略》的文本生成过程及其影响的上述讨论，可以发现，我们赖以了解清代嘉庆时期剿抚粤洋海盗事件过程的“常见材料”，虽然来自亲历者和知情人的即时观察，其内容却是经过层层筛选形成的。作为昔日门生和亲信下属，温承志对底稿《磨盾记》的删改润色，主要集中在已故水师将领黄标防海事迹、海盗蹂躏通海诸县惨状、澳门葡人兵船参与出洋捕盗及大王公神建庙褒封等四个议题上，崇颂百龄的立言动机一望而知。作者相关史事的裁夺取舍，主要服务于凸显当事人政绩、神化其形象的需要，交杂着鲜明的评判立场和情感考量。由于《平海纪略》出于时任省级官员之手，最早勒石纪事，当事人又身为封疆大吏，备受朝廷褒崇，其书写的“历史”自然产生重要影响。从各级官员士人的诗文题咏和近年来出现在书画拍卖场的珍贵图卷均可见其形塑时人平海记忆的痕迹。此其一。

其二，相关的文献记录由于作者不同的身份立场和观察角度而呈现“横看成岭侧成峰”的视差和多重面相。由此形成文献内容的积叠和冲突，多维度地揭示出特定历史时期重大历史事件的外景和内情。正如已有研究所揭示，嘉庆十四至十五年百龄督粤期间洋面虽得以肃清，但过程曲折迂回且富有争议，

^① 曾燠与题跋诸士人均有多次雅集的题咏，参见[清]曾燠：《赏雨茅屋诗集》卷9《与伊秉绶、邱先德、刘彬华、谢兰生、叶兰成、张维屏、江之纪、陈昱集光孝寺，谢兰生枉赠长句赋答并简诸君》，《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第1484册，第90页；[清]伊秉绶：《留春草堂诗抄》卷5《曾宾谷方伯招同人雅集光孝寺》，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2010年，第156页；[清]陈昱：《海骚》卷4《九月廿八日曾宾谷方伯招陪伊墨卿夫子、邱太守先德、刘编修彬华、谢吉士兰生、江文学之纪、叶兰成、张维屏二孝廉集光孝寺》，《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第16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2007年，第70页。伊秉绶于嘉庆十五年秋重游粤东，故《平海还朝图》的题签和题序都作于此时，参见谭平国：《伊秉绶年谱》，第392页。

^②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中国古代书画·中国嘉德2013春季拍卖会》，内部印刷资料，2013年。

^③ 从历史记忆角度研究海盗问题，在近年来有关“倭寇记忆”的研究中有较多发展，可资比对参照。参见李恭忠、李霞：《倭寇记忆与中国海权观念的演进：从〈筹海图编〉到〈洋防辑要〉的考察》，《江海学刊》2007年第3期；吴大昕：《倭寇形象与嘉靖大倭寇：谈〈倭寇图卷〉、〈明人抗倭图〉与〈太平抗倭图〉》，《明代研究》（台北）2011年第16期；刘晓东：《南明士人“日本乞师”叙事中的“倭寇”记忆》，《历史研究》2010年第5期；刘晓东：《〈虔台倭纂〉的形成：从“地方经验”到“共有记忆”》，《历史研究》2013年第1期。

事件“盖棺”却未必能真正“论定”。^①官方历史记录如《平海纪略》者出于直接参与筹策的温承志之手，当事人百龄尚在高位，自然站在当局的立场对官方剿抚海盗策略进行辩护，对争议环节尽力回避掩饰甚至刻意抹除，试图定向影响人们的平海记忆。但地方士人仍能巧妙地突破官方操纵的宣传渠道，保存关键信息，将之与官方历史记录相抗衡。无论是强作生《磨盾记》的最初叙事，还是梁廷枏主纂《广东海防汇览》对《磨盾记》的录存和史事评论，都是颇耐人寻味的例证。

进一步说，无论形诸文字还是绘制图卷，对于平海功成的记录和纪念，实际上反映的是有清一代特有的政治文化传统，即通过对重要军事战争的刻画来宣扬帝国武功、渲染皇帝和名臣睿智谋略，包括树碑、方略、褒封仪式和战勋图等等形式。^②《平海纪略》的命名，明显受到官方每遇军功奉旨纂辑“方略”“纪略”的影响。^③笔者无意苛责其中存在的虚文饰词成分，但可以想见，揄扬平海功成的相关记录和纪念活动所形塑的历史记忆，实际上在各级官员士人中间产生“粤海胥平”的假象，从而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当局对海防体制结构性问题和严峻海上威胁的认知，日后的教训是深刻而惨痛的。诚如穆黛安（Dian H. Murray）在《华南海盗（1790—1810）》“结语”中所言：“用传统方式镇压叛乱所取得的胜利，不但未能促使清政府对其海防上的弱点有所醒悟，反而使之更加麻木；清朝官员不但未从其水师与海盗屡战屡败的结局中得到警示，反而只是满足于做表面上的改革文章，掩人耳目。”^④

（附识：本文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先后得到新竹清华大学黄一农教授、广州美术学院李若晴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赖泽冰博士及中国人民大学朱泓彬同学的协助，谨此一并致谢！）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陈贤波：《百龄与嘉庆十四年（1809）广东筹办海盗方略》，《华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② 相关研究，参见姚继荣：《清代方略研究》，北京：西苑出版社，2004年；马雅贞：《刻画战勋：清朝帝国武功的文化建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③ 清朝中央在军机处下特设方略馆，每遇军功或重要政事，“奉旨纂辑成书，纪其始末，或曰方略，或曰纪略”，参见《清会典》卷3《办理军机处·方略馆》，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25页。

④ 穆黛安：《华南海盗（1790—1810）》，第166页。

论比德的神迹书写

郑 鹏

[摘要] 比德是英国中世纪早期著名史家，他的历史著作在记载大量史实的同时，也讲述了不少被一些研究者视为荒诞不经的神迹故事。神迹作为在上帝的干预下发生的一种有违于自然规律的现象，与奇迹、神话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从整体层面看，比德的神迹书写与历史书写具有统一性，是历史书写的组成部分，其笔下的神迹是研究英国中世纪早期历史不可多得的史料。关于比德神迹书写的意图，传统的解释主要有皈依说和加持说两种观点。事实上，结合比德的整体著述目的而言，教诲说更能全面反映比德书写神迹的意图。皈依说和加持说应服从于教诲说，是教诲说在具体语境下的体现。

[关键词] 比德 神迹书写 意图 教诲说

[中图分类号] K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6-0135-09

比德 (Bede, 673—735) 是英国^① 中世纪早期著名史家，《英吉利教会史》^② 与《卡思伯特传》等为其代表作。在这两部历史作品^③ 中，存在着大量违背自然常识的“怪力乱神”类故事，即神迹。受 19 世纪历史科学化思潮的影响，20 世纪初期的一些学者仍然无法接受中世纪历史著作中夹杂着大量神迹的事实，认为彼时的基督教史家是轻信甚至糊涂的，将这样的故事写入史书，有损比德等人作为严肃史家的名誉。柯林武德说过，20 世纪的人在看中世纪作者们的著作时，或许并不在意他们写了些什么，而是对解释事实，即他们为何这样写更感兴趣。^④ 随着史学观念的革新，自 1940 年代尤其是战后开始，比德等中世纪史家著作中普遍存在的“怪力乱神”类故事受到学界关注。总结起来，学者们对比德笔下神迹相关问题之探讨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比德的《英吉利教会史》等历史著作中存在的大量神迹是否损害了这位严肃史家的名誉，亦即神迹与史学的关系若何；二是对比德书写神迹的意图及其书写手

作者简介 郑鹏，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100006）。

① 循学界惯例，本文所涉及的中古早期的“英国”，如无特殊说明，一般专指英格兰而言，即不包括现在的威尔士、苏格兰及北爱尔兰等联合王国的其他部分。

② 该著作作用拉丁语写成，在阿尔弗雷德大帝时代（9 世纪）已被译成古英语。有学者指出，该古英语译本对比德原著作了不少删减增改，对两个版本之间的异同进行解读，能够反映 9 世纪至 10 世纪上半叶英国历史的些许发展状况。参见 George Molyneux, “The Old English Bede: English Ideology or Christian Instruction?”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23, No. 511, December 2009, pp. 1289-1323. 据研究者统计，现存的《英吉利教会史》中世纪抄本就有 150 多个，这部作品曾广泛流传于英格兰及欧洲大陆。文艺复兴后至今，该著作也被多次刊印，其中 1722 年史密斯（John Smith）、1896 年普卢默（Plummer）及 1969 年科格雷（B. Colgrave）和迈纳斯（R. A. B. Mynors）译的几个现代英语版本影响较大。参见 G. H. Brown, *A Companion to Bede*, Woodbridge: The Boydell Press, 2010, p. 101.

③ 关于富含神迹的教会史和圣徒传何以被视为历史著作，本文第二部分会试着作一定辨析。

④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增补版），何兆武、张文杰、陈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57 页。

法的探讨。^① 本文欲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尝试将比德的神迹书写纳入其整体书写的框架之中, 并结合具体历史背景展开分析, 以就教于方家。

一、神迹及中世纪早期的神迹书写

神迹是什么, 和我们通常谈及的神话、奇迹有区别吗? 比德历史著作中的怪力乱神类现象都可以称为神迹吗? 追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历史, 可以发现在肇始阶段大都可能产生过不少引人入胜的神话故事。生活环境不同, 面对的问题不同, 崇尚的神灵及产生的神话也不尽相同, 如对于同为文明古国的中国和希腊来说, 远古神话就各具特点。人们对神话比较熟悉, 也容易将其和神迹区分开来。而谈到奇迹和神迹, 对不少人来说, 两者的界限也许就不那么清晰了。在国内涉及中世纪历史的相关论著中, 常可以看到这两个词汇的并用乃至混用。事实上, 神迹和奇迹并不相同, 它们之间甚至有着本质区别。因而, 为了更明晰、更精确地界定本文谈及的神迹, 对神话、奇迹与神迹的异同稍作辨析是有必要的。

一般认为, “神迹” 就是基督教文献典籍里所记载的“怪力乱神”, 这些现象在中世纪早期的教会史及圣徒传中普遍存在, 如圣徒通过祈祷扑灭了一场大火、平息了一场海上风暴或是治好了一位瘫痪已久的病人等。这种说法不能说没有瑕疵, 但在一定程度上抓住了理解神迹的要点, 那就是其与基督教是息息相关的。“神迹” 中的“神” 在这里指的就是上帝, 与“神话” 中的“神” 并不相同。神话的主角是各种各样的神灵, 在不同的民族可能有不同的称谓。神话中的神灵基本是超越人类存在的, 生活在另一个时空中, 但也时常会介入及干预人类的事务, 此点与神迹中的神灵不无相同之处。

从字面上看, “神迹” 就是上帝所做的事或和上帝有关的事。实际上, “神迹” 一词包含着更为丰富的内容。神迹在英文中的对应词为“Miracle”, 有时也有“Wonder” 等用法, 译成奇迹或神迹均可, 似乎不用区别开来。但为何要强调“神迹” 这个译法呢? 因为该译法更准确, 也更传神。国外权威宗教学辞书对“Miracle” 一词的惯常解释为: “神迹是一种超越自然法则所规定的秩序的敏感事实, 是在上帝的干预下为达到宗教目标而发生的。”^② 可以看出, 对于中世纪被称为“Miracle” 的这类事物来说, 最核心的一点就是要有上帝的介入, 强调的是其所具有的基督教因素, 这是神迹的本质所在。而奇迹的主体大多是人本身, 是由人的力量完成的看似不可完成的事业, 如埃及的金字塔, 中国的长城、兵马俑等。因而, 在本文的探讨中, 更倾向于将比德所记述的这类从属于基督教话语体系下、与上帝有关的非理性事件称为“神迹”。

神迹的存在在基督教典籍中可谓源远流长。从《圣经》开始直至比德所生活的中世纪早期, 这类“景观” 在教会著作中屡见不鲜, 且有“愈演愈烈” 之势。卢密斯说道: “对神迹的崇拜在 6 世纪末的欧洲基督教书写中就已完全确立了, 尽管传说、圣徒及圣人传记等体裁还要等几个世纪才会繁荣起来。”^③ 《圣经》是基督教最重要的典籍, 其中记载了数量可观的神迹故事, 尤其是包含着不少医治类神迹。

当代学者在著书立说时, 通常会根据写作内容自由组织材料并谋篇布局。而中世纪的作者则会遵循现成的范式来完成作品, 以保障其严谨性和真实性。如果我们对中世纪早期教会人士的著作——尤其是圣徒传有所涉猎的话, 不难发现他们笔下的神迹是大同小异的, 治疗病弱者、扑灭火灾、平息海上风暴等是常见主题, 似乎存在着一套具有典范意义的模板供写作者们使用。《圣经》作为教会至高无上的文献, 无疑具有天然的权威性。博林指出, 对于中世纪的史家来说, 写出的历史事件若和《旧约》或《新约》中的内容相似, 真实性就得到了保障, 这种相似性本身就表明了所记录的事件是真实的, 是上帝对人间事务进行审判与干预的反映。^④

^① 较为详细的学术史梳理可参见郑鹏: 《西方学者视野下比德的神迹书写》, 王刘纯、陈恒主编: 《新史学》第 22 辑《古代文明与现代史学》,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年。

^② F.L.Cross, E.A.Livingstone,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098.

^③ C.G. Loomis, “The Miracle traditions of the Venerable Bede”, *Speculum*, Vol. 21, No. 4, Oct., 1946, p. 418.

^④ Gail Ivy Berlin, “Bede’s miracles stories: Notions of Evidence and Authority in Old English History”, *Neophilologus*, Vol. 74, No. 3, Jul, 1990, p. 437.

教皇格雷戈里一世是中世纪早期教会史中的重要人物。这位教皇在英吉利人基督教化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正是在他的倡导和指派下，由奥古斯丁率领的传教团于6世纪末来到不列颠岛，将基督教带给盎格鲁—撒克逊人。格雷戈里一世的著作中存在着不少神迹，卢密斯指出，比德的神迹叙述就是对他心目中的英雄教皇格雷戈里一世的借鉴和模仿，如比德叙述的关于一位主教通过高喊“哈利路亚”退兵、通过祈祷平息了海上风暴、圣徒及其住处在火灾中毫发无损及治愈病人等神迹都在格雷戈里一世的著作中出现过。^①卢密斯认为，对于基督教话语体系来说，神迹叙述传统到比德的时代早有定例存在，因而比德的神迹叙述有现成“范式”可遵循。比德对不列颠岛上原有的凯尔特式基督教神迹叙述传统并不感兴趣，他的参照或者说模仿对象是更具权威的格雷戈里一世。比德的神迹书写并不新颖，不具有独创性。^②

中世纪早期史家都尔主教格雷戈里的著作中同样记述了大量神迹。这位主教谈道，他会将圣徒们奇迹般的事业和人们的灾难按照时间顺序一起叙述，这是因为《圣经》中就有不少这样的记载，同时“尤塞比乌斯、赛韦鲁斯、耶罗姆，同样还有奥罗西乌斯，在他们的编年史中，都是把国王们的战事和殉教者们的奇迹交织在一起的。”^③都尔主教格雷戈里的神迹书写对比德也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影响。萨克尔指出，比德创作圣徒传是受创作这一题材的先行者——阿塔那修乌斯的影响，其把目光聚焦于单一的族群盎格鲁—撒克逊人则是都尔主教格雷戈里带来的启发，只是其笔下的神迹并没有格雷戈里那般密集。^④

以上简要勾勒的是比德以前教会史中对神迹书写有着重要影响的典籍或人物的大致情形，比德笔下的神迹正是这一书写传统的自然延续。^⑤按照基督教价值观念，俗世的历史就是教会不断扩展，最后终结于“末日审判”的历史。比德认为自己描述的就是这一进程的“英格兰篇章”，故英格兰和其他已融入基督教世界的地区形异而质同，那么神迹等现象的共同性也就是顺理成章之事了。

具体到比德历史著作中的神迹，依照上文对神迹概念的界定，梳理可知比德共叙述了105例神迹故事，其中《英吉利教会史》67例，《卡思伯特传》38例。^⑥参考罗森塔尔对神迹类型的探讨，^⑦可以把这些神迹故事归结为7个类型，即治疗类、预知未来类、改变自然进程或现状类、出现幻景类、遗体不腐类、上帝或使徒直接参与类以及借助动物展现类。^⑧这些神迹都是违背自然法则发生的，尤为重要，它们都是上帝介入、干预的结果，是上帝借助圣徒、主教或一些普通人展现的。

① C.G. Loomis, "The Miracle traditions of the Venerable Bede", *Speculum*, Vol. 21, No. 4, Oct., 1946, pp. 404-405.

② C.G. Loomis, "The Miracle traditions of the Venerable Bede", *Speculum*, Vol. 21, No. 4, Oct., 1946, pp. 404-405. 卢密斯说的“比德的神迹书写并不新颖，不具有独创性”这一观点不无可商榷之处。笔者认为，比德笔下的神迹故事，无论其内容还是其写作模式，都不无基督教经典文献及一些前辈教会学者的烙印。然而，比德的写作又不完全是对已有体例亦步亦趋地模仿。他的创作视野、成长经历及彼时的社会环境使得其作品具有独特的风格，他将神迹故事巧妙地融合于编年史事的叙述中，在神迹叙述中对个人苦修和教士集体生活同等重视等等，这些都是颇有价值的创新之处。

③ [法兰克]都尔教会主教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寿纪瑜、戚国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2-43页。

④ Alan Thacker, "Bede and History",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Bede*, ed. Scott DeGregori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72-173.

⑤ 戚国淦先生在谈到比德的治史态度时认为，人们“对于他在书的《前言》中表示的对待史料的严谨态度也是备加称许，因之对于书的大部分内容是许为信史的。但是作为中世纪早期的虔诚修士，是无法超脱其宗教世界观的。他接受了当时盛行的圣徒显灵、救灾、医病等‘神迹’的传说，并且纳入书中，使得这部巨著玉石混杂，泥沙俱下。”“这些瑕疵在同时代其他国家的史书中（例如[法兰克]格雷戈里的《法兰克人史》）中也出现过，这正是作者们所受的时代和教诲的局限所致。”参见戚国淦：《英吉利教会史》中译本序言，[英]比德：《英吉利教会史》，陈维振、周清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

⑥ 据美国学者罗森塔尔统计，《英吉利教会史》共有51例神迹，但他同时指出：“51例神迹里面包含了更多的超过这个数目的神迹故事。”这就是说，如果更为严格地按神迹故事来归类的话，其数目便不止51个。参见Joel T. Rosenthal, "Bede's use of Miracles in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ditio*, Vol.31, 1975, p. 329.

⑦ Joel T. Rosenthal, "Bede's use of Miracles in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ditio*, Vol. 31, 1975, p. 329.

⑧ 当然，这样一种将比德笔下的神迹分成七大类的方式只是现代人——如笔者的一种考察视角。比德在写作历史著作时并不会有这样的分类意识。我们阅读比德著作的时候，可以感受到比德笔下的神迹叙述和其著作中的其他内容是浑然一体的，通过归类及量化分析来认识神迹或许会误入歧途，但对我们把握神迹的基本面貌或不无助益。

需要指出的是，并非比德记载的所有违背自然规律的现象都是神迹。如他曾写道，在爱尔兰“找不到爬行动物，也没有蛇生存；尽管蛇常常被从不列颠带到那里，但就在船接近海岸的时候，它们一闻到空气中的味道就会很快死去。”^①“事实上，几乎爱尔兰岛上的一切都能有效地应对中毒现象。例如，我们曾见过这种情况，被蛇咬伤的人喝下用来自爱尔兰的枝叶捣碎后泡成的水后，已扩散的毒素会立即被这些碎片吸收，肿胀之处也得以消解。”^②显然，此类现象尽管不合常理，然而与上帝无关，可以被称作奇闻异事，但与本文的研究对象神迹还是有本质区别的。

二、比德的历史书写与神迹书写

据比德本人的总结，其一生的作品有数十种之多，^③以神学及史学类著述为主。在比德的作品中，哪些属于历史著作呢？一般认为，《英吉利教会史》《修道院长列传》及《卡思伯特传》应纳入这一范畴。不过也有疑问，《英吉利教会史》中包含不少神迹，《卡思伯特传》更是充溢大量神迹，几乎遍布于该圣徒传记的每一章，这些神迹故事易于给人留下荒诞、虚幻的印象，和历史著作求真求实的特质似乎并不相容。

事实上，对于比德等中世纪早期基督教史家来说，历史书写与神迹书写并不冲突。首要的一点是，比德的神迹书写是为相关主题，即英吉利人皈依基督教的进程服务的，并非志神志怪类故事的简单堆叠。在《英吉利教会史》中，神迹的出现大都有着特定语境，即时机，是整部著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④比德对所收集到的神迹资料也并非照单全收并信手写出。他对于何时插入神迹故事的叙述，何时详细叙述以及何时三言两语带过，都是颇费心思的。正如罗森塔尔指出的，检视《英吉利教会史》中关于民众皈依基督教的叙述，可以看到比德对神迹的运用是很谨慎的，神迹故事是这本大作的完整组成部分，其既不是作为文学性佐料为达到奇异的效果随意散布在书中，也不是作为一种机械的平衡工具为表现一种庄严的精神诉求而存在的。^⑤从某种程度上看，比德的神迹书写使我们对其整部著作所叙述的主题，即英吉利人皈依基督教的过程有了更深入的把握。

神迹作为圣徒传记的某种“标准配置”，在《卡思伯特传》中自然占据较大比重。但其中的神迹大都与主教卡思伯特的活动有关，反映的是这位主教的生平及功业。统览整本传记，能感受到比德的表达立场是史家惯有的站位，其在书中多个地方都交待了材料来源，各章节形成一个有机的叙述整体。葛发特认为：“圣徒是历史上存在的人物，出现在他们身上及他们遗体上的神迹都是历史事件。圣徒传作为一名中世纪史家作品集里的组成部分，就像传记作品出现于当代史家笔下那样自然。”^⑥萨克尔并不认为包含神迹与否就是区别史学著作与非史学著作的标准，他指出，比德的《修道院长列传》不含任何神迹，

① Bed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ed. and trans. B. Colgrave and R. A. B. Mynors, Oxford: Oxford Medieval Texts, 1969, I:1, p. 19. 本文所引用的《英吉利教会史》中的内容均以该英文版本为准。该书多年前已有中文译本出版，即：[英]比德：《英吉利教会史》，陈维振、周清民译。据中文译者在编后记中介绍，该中文译本是从J. E. 金 (J. E. King) 所编辑的英译本译出的。尽管与本文所依据的英文版本不同，但该中译本的部分内容，尤其是一些人名、地名及宗教术语的译法使笔者受益匪浅，特此致谢。

②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I:1, pp. 19-20.

③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V:24, pp. 567-571.

④ 如《英吉利教会史》中首次出现神迹故事是第1卷第7章，比德讲述了圣奥尔本在慷慨赴死过程中分别发生的几例神迹。可以看到，从第1卷第6章到第8章，比德要讲述的是戴克里先大迫害对不列颠的影响，圣奥尔本的相关神迹就是作为具体的例证来凸显这一主题的。这样的安排使得读者对不列颠教会在大迫害中的情况有了生动而鲜活的印象，也会产生较为深刻的认识。参见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I:6-8, pp. 27-37. 又如随后的第17章至第21章的多个神迹，是比德在谈到欧塞尔主教杰马努斯等人努力传教的过程中讲述的，发生的这些神迹故事显然是使者们传播福音活动的组成部分。对于该书中其他各卷的绝大多数神迹故事，细细品读就会发现，其和前后文均有密切联系，共同服务于比德所要讲述的主题。篇幅所限，此处不再一一列举。

⑤ Joel T. Rosenthal, “Bede’s use of Miracles in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ditio*, Vol. 31, 1975, p. 335.

⑥ Walter Goffart, *The Narrators of Barbarian History (A. D. 550-800): Jordanes, Gregory of Tours, Bede, and Paul the Deacon*, Princeton, 1988, p. 245.

但并不代表其就是纯粹客观的史著，比德在这部著作中也有特定的写作意图。^①显然，这样的看法颇为中肯，值得研究者们重视。

其次，用史料学的观点看，“六经皆史”可作六经皆为史料解。神迹故事恰恰是值得重视的特殊史料。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这类充满“愚昧”“荒诞”色彩的神迹被排除在史学殿堂之外，比德等中世纪作者被看作是轻信甚至糊涂的。20世纪后半叶以来，学界逐渐认识到，即使神迹书写有违理性及自然法则，但其所反映的历史背景及当时的社会状况却是真实的。英国学者科格雷夫指出，我们或许不能像比德及其同侪那样看待神迹，但可以做到以下几点：“首先应该对这种叙述抱有温情与敬意；其次，神迹也揭示了某种时代背景、历史信息；最后，神迹故事对读者来说是喜闻乐见的。”^②更有研究者指出，考察中世纪的神迹书写可知，其映射的是当时的人们需要帮助的处境，医疗类神迹即身体的医治需求，反映的是疾病带来的威胁，而对于精神医治的需求则反映了社会伦理的缺失及某种危机。^③

这样的认知路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术事业的与时俱进，对研究者颇具启发意义。在中世纪早期，文化事业基本由教会掌控，文献典籍大多以记载宗教活动为主，对于世俗政治、经济、社会等状况只是必要时会写上一笔，与下层民众有关的叙述则更是极为缺乏。熟悉英国历史的人都知道，盎格鲁—撒克逊时代早期就是此种情况。比德的著作是研究这一时期英国历史的重要资料，甚或是研究相关史事唯一可供参考的资料。^④而诚如罗森塔尔所说，比德无意关注世俗社会，“他要记述的是神圣世界的历史，而非世俗史。”^⑤要直接考察此类问题并不容易，而就在一度被研究者们摒弃的大量神迹中，却蕴含着不少反映彼时政治状况及社会生活的信息，是我们认识盎格鲁—撒克逊时代不可多得的材料。

再次，我们知道，一个人生活在特定时代中，其作为无疑和具体历史背景紧密相关。比德生于7世纪晚期的英格兰，自7岁起直到50多岁离世，一生的时光都在修道院度过。^⑥有学者指出：“比德同当时许多从事历史写作的人一样，首先是一名虔诚的教徒。”^⑦因而，在探讨比德的神迹书写时，不能忽略当时的时代背景，尤其是其作为一名虔诚的基督徒这一底色。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文化建设正是在接受基督教后大踏步向前的。以比德所在威尔茅斯—贾罗修道院为例，其创建者比斯科普曾在短短数年间从欧洲大陆购进数量不菲的图书，建立起了一座在当时颇具规模的图书馆。^⑧正是由于此类努力，该修道院成为英格兰北部地区的宗教重地，在7世纪左右约有600多名修士，^⑨吸引着各地的僧侣前来观摩、学习。比德就是在这样的文化氛围中成长起来的，其思想体系无疑带有天然的基督教烙印。

此外，比德对古典文化也并非一无所知，如他曾对著名的《荷马史诗》有过一番评论，也接触过维吉尔和老普林尼的著作。^⑩在古代晚期，产生古典文化的土壤已不复存在，社会或者说教会需要、呼唤的是一种全新的文化形态。基督教史家基于自己的文化站位，研究的是新的历史群体和新的历史现象，创立的是一种不同于古典时期的史学范式。比德这样的教会史家对以《圣经》为代表的基督教典籍极为

① Alan Thacker, “Bede and History”,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Bede*, ed. Scott DeGregori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76.

② Bertram Colgrave,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pp. xxxv-xxxvi.

③ Renate Blumenfeld-Kosinski, “Miracles and Social Status in the Middle Ages, Introduction”, *Cahiers de Recherches Médiévales et Humanistes (Journal of medieval and humanistic studies)*, 19, 2010, p. 231.

④ Alan Thacker, “England in the seventh century”,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ume 1 c.500–c.700*, ed. Paul Fourac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462.

⑤ Joel T. Rosenthal, “Bede’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and the Material Conditions of Anglo-Saxon Lif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 19, No. 1, Autumn, 1979, p. 2.

⑥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V: 24, p. 565.

⑦ 赵立行：《西方史学通史》第3卷《中世纪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8页。

⑧ Bertram Colgrave,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p. xxv.

⑨ 《修道院长列传》，《英吉利教会史》中译本，第401页。

⑩ 参见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IV: 20, pp. 397-401; Bertram Colgrave,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p. xxvi.

熟悉，^①对其中的神迹叙述自然也不会陌生。博林指出，如果一个人接受《圣经》及关于救赎的历史中的那些记述具有真实性的话——盎格鲁—撒克逊的基督徒们毫无疑问就是这么做的，那么他很难否定历史中包含着神迹这种观念。因而，盎格鲁—撒克逊历史学家们就不应该被简单地贬斥为是轻信。就像本尼迪克·华德所指出的，神迹故事并非那些头脑简单的、没受过教育的人的谈资，相反，它们恰恰是在中世纪一些最有学识的人的著作中被发现的。^②可以说，对于比德来说，其神迹书写和历史书写是统一的，神迹书写寓于历史书写之中，是历史书写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我们认识盎格鲁—撒克逊时代早期历史的宝贵史料。

三、比德神迹书写的意图

比德书写神迹的意图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热点，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包括促进皈依说与信仰加持说。梅丽莎·佩恩指出，比德和教皇格雷戈里一世一样，都认为在教会传教初期，神迹对于人们皈依基督教起着重要作用，就像花园在规划初期需要养护一样，教会在一开始也需要用神迹的恩泽来浇灌。比德的这一论断借用了格雷戈里一世的说法，后者曾说过：“对于初创期的教会事业而言，那些物事是必不可少的。神迹的滋养作用对于教徒的信仰是不可或缺的。”^③科格雷夫谈到比德的神迹书写意图时也提到这个说法，他一定程度上认可神迹促进了未信教者皈依基督教这种看法，尽管其认为此点远不能解释格雷戈里一世和比德的神迹书写。^④

而在罗森塔尔看来，比德书写神迹是为了强化基督教的神圣性，起到的是一种加持信仰的作用。罗森塔尔指出，《英吉利教会史》的前3卷内容和英吉利人皈依基督教的过程有关，后2卷则讲述的是皈依之后的事，统计可知，前3卷中共有23个神迹，后2卷篇幅虽只有整本著作的1/3，但收有神迹28个，占比55%。^⑤罗森塔尔就此认为，比德的神迹书写并不是为了服务于“皈依”这一主题，也并非想起到劝人皈依基督教的作用，比德清楚地知道自然与迷信的分界，其神迹书写是为了丰富基督教的神圣性，而不是证明这种神圣性，因为神迹的施行者都是已经皈依的基督徒。^⑥

对于比德的神迹书写意图而言，无论“皈依说”还是“加持说”，都有一定的道理。罗森塔尔强调的是神迹所起的强化信仰的作用，而佩恩认为结合7世纪及更早期基督教在英格兰实际推进情况，不应忽视神迹起的促进皈依之作用。那么，是否可以就此认为比德撰写《英吉利教会史》上集（前3卷）时是为了体现神迹促进皈依的作用，写下集（后2卷）时是为了体现神迹强化信仰神圣性之作用？显然，这样泾渭分明的区分有些简单化了，多少带有佛拉克里所说的“目的论”式的后见之明。^⑦

作为一名出色的学者，比德的神迹书写理应有着整体层面的考量。比德的历史写作有着一以贯之的目的，神迹作为其著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无疑也服从于这一整体目的。如果能从整体层面把握比德的著述意图，之后再审视具体的神迹，或许会对其神迹书写有更清晰的认识。一般说来，讨论一位作者的写作意图，离不开对作者本人明确表达的相关说法的考察。故而，我们格外看重作者所写的“前言”或“后记”，如研究司马迁撰写《史记》之缘由离不开对“太史公自序”的深入解读。所幸，比德在《英吉利教会史》和《卡思伯特传》中都留下了可供发掘的“前言”。

^① Alan Thacker, “Bede and History”,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Bede*, ed. Scott DeGregori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73.

^② Gail Ivy Berlin, “Bede’s miracles stories: Notions of Evidence and Authority in Old English History”, *Neophilologus*, Vol.74, No.3, Jul, 1990, p. 436.

^③ Melissa A. Payne, *Saints and Miracles in Bede’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A Thesis Submitted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Louisville, Kentucky, 2004, p. 52.

^④ Bertram Colgrave,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p. xxxv.

^⑤ Joel T. Rosenthal, “Bede’s use of Miracles in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ditio*, Vol. 31, 1975, p. 330.

^⑥ Joel T. Rosenthal, “Bede’s use of Miracles in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ditio*, Vol. 31, 1975, p. 330.

^⑦ Paul Fouracre, “Introduction: the history of Europe 500–700”,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ume 1c.500–c.700*, ed. Paul Fourac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

在《英吉利教会史》的前言中，比德首先交待该书是提请诺森伯利亚国王切奥尔乌尔夫审阅的，继而进入正题叙述道：“如果一部历史著作讲述了善人善行，那么有心的听众就会受到触动而产生效仿之举；如果历史著作记录的是恶人恶行，那么正直而虔诚的听众或读者就会受到警醒，以避开那些有害之事与堕落之事，其随之会以更大的热情去追求正当的且符合上帝意愿的善事。您睿智地洞察到了这一点，因而为了我们所有人的精神福祉考虑，希望我的这部史书能得到更广泛地传播，以便教诲您自己以及那些上帝指派给您管理的人们。”^①可见，无论是善人善行还是恶人恶行均要起到教诲民众的作用。^②

在《卡思伯特传》的“前言”中，比德也有类似表述。他对卡思伯特生前所在的林迪斯法恩教会的信徒们说：“我已经较快地完成了您指派的适合于我来做的工作，我期望可以得到您毫不迟疑的祈祷作为回报。当阅读我的这本书时，您对天国的向往将会更为炽热。”^③显然，通过书写历史教诲民众是比德的目的所在，结合他对当时修道院及教会中种种腐化现象的深恶痛绝也能看出此点。^④

关于比德著作中记载的善人善行和恶人恶行，最显著之处莫过于神迹故事：圣徒展现神迹救死扶弱、除暴安良是善人善行；而风暴、火灾、瘟疫及病痛等都是“魔鬼的恶行”。可以说，比德的神迹书写有着明确的教诲民众的意图，与整部著作的写作目的是有机统一的。我们权且把这一考察视角称作“教诲说”。基于“教诲说”，对《英吉利教会史》上、下卷，以及《卡思伯特传》中的神迹就可以统一认识了。下面就通过一些有代表意义的神迹对其教诲意图加以具体分析。

治疗类神迹所占比重较大，在这类神迹中，可以看到患有瘫、哑、肿、体弱、体冷、发热甚至濒临死亡之人均可被治愈，同时各种圣物、圣迹及圣徒相关物品皆具有治愈能力。比德在《英吉利教会史》中讲述的第一例治疗神迹和主教杰马努斯有关，这位主教治好了一位护民官失明的女儿，使之重见光明。杰马努斯通过祈祷让盲女孩复明之后，他的父母很欣喜，同时其他人也为这一神迹而深感震惊，从那天起，魔鬼的邪说从人们的头脑中被涤荡一空，大家在受到主教们的教诲后对基督教充满向往。^⑤显然，人们从这一神迹中受到了教育，心甘情愿地抛弃旧有信仰，投入到基督教的怀抱中来。

在讲述完一位失明的伯爵夫人通过在埃塞尔伯格修道院墓地进行祷告而重见光明的神迹后，比德说道：“她失去今世的光明，似乎只是为了一个目的：通过治好她的病，可以证明基督的圣徒们在天堂中拥有多大光明和多么非凡的恩惠。”^⑥比德将这样的神迹写出来，或是意在让未信仰基督教的人，或是让已经成为基督徒的人增强信仰，或是有其他的意图。但总的看来，都是为了起到教诲读者、教诲世人的目的。

那些因患各种病痛后来得到救治的人无疑是一心向善的，如果他们不值得被救助，神迹是不会发生的。如比德在《卡思伯特传》中提到一条具有治愈能力的束带，其在发挥完应有的作用后就消失了，

^①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Preface, p. 3.

^② 乔治·莫里诺指出，比德在《英吉利教会史》前言中就指出他的意图就是为了让诺森伯利亚国王及其子民效仿或避免他在书中提到的一些事例，即不无教诲之意。参见 George Molyneux, “The Old English Bede: English Ideology or Christian Instruction?”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23, No. 511, December 2009, pp. 1289-1290. 此外，莫里诺分析道，阿尔弗雷德大帝时代译成的古英语版《英吉利教会史》更为明显地强调了教诲的意图，参见 pp.1307-1310. 赵立行曾论及比德著书立说的教诲目的，他指出：“在关于历史的目的上，比德明确地表示，历史的目的在于教育和启迪。这直接表现在本书（即《英吉利教会史》——笔者注）的前言……”，参见赵立行：《西方史学通史》第3卷《中世纪时期》，第76页。李隆国指出，比德在写作《英吉利教会史》时有意淡化教会内部冲突，体现教会和谐发展的一面，他笔下的善人善行意在教诲读者和听众，使他们受益。参见李隆国：《教诲和谐：从对主教威尔弗里德事件的叙述看比德的写作特色》，《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

^③ Bede, “Life of Cuthbert”, *The Age of Bede*, Translated by J. F. Webb,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D. H. Farmer,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8, The prologue of the holy priest Bede to the Life of Saint Cuthbert, pp. 43-44.

^④ 《比德给埃格伯特的信》，《英吉利教会史》中译本，第407、413-416页。

^⑤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I:18, p. 59.

^⑥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V:1, p. 455.

并非对一切有求之人都有效力。^①而像卡思伯特这样品行高尚的圣徒，遇到任何困难都会得到上帝帮助。他行至偏远村庄传播福音时，由于受斋而错过用餐，后来饥饿时食物却突然出现；^②他错过了耕作时间，但播下的种子仍会如期长成庄稼，^③等等。

在改变自然进程类神迹中，比德教诲世人的意图也较为明显。这类神迹出现之前，神迹展现者基本都需要和上帝“沟通”，如望天、祈求或祷告等。^④如比德讲述的关于圣奥尔本的神迹就是典型例子，泉水在山顶涌出是圣奥尔本登上山顶，“祈求上帝赐水”的结果。与此同时，拥簇过来的群众的反应是，“现在所有的人都可以看到，连水流甚至都是为这位殉道者服务，听从其指挥的……”。^⑤可以看到，这样的神迹对于民众是具有感召力且富于教育意义的。

与火灾和风暴有关的神迹多次出现。在火灾发生时，圣徒的房子即使处于大火包围之中也不会受损，而其他房子就不受保护了。^⑥比德曾讲述了里彭修道院神父埃塞尔沃尔德通过祷告平息了一场海上风暴，使得教友们脱离危险这一神迹。他指出，叙述这则神迹是为了宣扬埃塞尔沃尔德的功德及他的生活方式。^⑦类似的神迹故事还有不少，为的是给读者及后人以教诲，让他们知道一些普通信徒或神父尽管并不是圣徒，但因笃信上帝而得到了福报，这样人们对“幸福的天国”也就更为向往了。

在讲述一些幻景类神迹时，比德明确指出了他想要达到的教诲目的。比德讲述了这样一个颇为典型的神迹故事：麦西亚国王的一位亲兵临死前见到了一群丑陋精灵送来的写满其罪过的书。这位亲兵读后发现，“我所犯下的任何罪行都用令人惊骇的文字极为清楚地记了下来，不仅是言语和行动上的罪过，而且连思想上的轻微罪过也被记录在案。”^⑧比德指出，他见到的异象和他说的话虽使许多人受益，却于自己无助，“当其他人知道他的命运后，在这些人仍有机会忏悔之时，或许就不敢拖延去赎罪的时间，也不会在没有悔悟的情况下就死去。”^⑨

此外，比德在叙述一些神迹时虽未明确指出是为了教诲民众，但稍作分析不难得到如是结论。如在上帝或使徒直接参与类神迹中，比德讲述过使徒彼得和保罗现身，告诉一位染上瘟疫的小男孩其即将被引领至天堂，并透露奥斯瓦尔德王的祷告将会驱走瘟疫所引起的大规模死亡的故事。比德最后谈道：“许多得知这一异象的人受到了极大的鼓励，因而他们在遇到灾难时会去祈求得到上帝的恩泽，并借助于有益的守斋活动作为应对之策。”^⑩可见，这例神迹在当时就已影响了一批民众，比德将其叙述出来，意欲让更多的人从中受到教益。

以上梳理多着眼于比德的著作本身，而我们知道，一个人生活在特定时代中，其作为无疑与具体的历史背景紧密相关。罗森塔尔指出：“比德相信神迹。无论作为虔诚的基督徒还是史学家，对他来说神迹的存在都是不言而喻的。不接受这一点，我们就无法理解其既是一个七八世纪的人，同时也在精心写作教会史这种事实。”^⑪因而，我们在探讨比德的神迹写作缘由时，不能忽略他当时所处的盎格鲁—撒克逊早期这一时代背景，尤其是其作为一名虔诚的基督徒这一底色。比德对以《圣经》为代表的基督教典籍、对教皇格雷戈里一世及都尔主教格雷戈里等前辈的神迹书写是极为熟悉的。因而，我们若期望比德像一位现代史家那样，将所谓“蛮荒愚昧”的神迹排除在作品之外，显然是对古人不切实际的苛求，

① “Life of Cuthbert”, Chapter 23, pp. 74-75.

② “Life of Cuthbert”, Chapter 5, pp. 50-75.

③ “Life of Cuthbert”, Chapter 19, p. 70.

④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I:17, pp. 55-57; I:18, p. 59.

⑤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I:7, p. 34.

⑥ 参见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I:19, p. 61.

⑦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V:1, p. 455.

⑧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V:13, p. 501.

⑨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V:13, p. 503.

⑩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IV:14, p. 381.

⑪ Joel T. Rosenthal, “Bede’s use of Miracles in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ditio*, Vol. 31, 1975, p. 328.

也是对于具体历史背景的忽视。就比德的神迹书写意图而言，促使未信教者皈依基督教及强化已皈依者的信仰等观点都不无道理，但总体来看，其意图可归结为是为了教诲读者及民众，让他们遵循上帝的意旨，走在一条正确的信仰道路上。^①这也是当时基督教价值观念下的一种必然做法。

四、结语

作为在上帝的干预下发生的一种有违于自然规则的现象，神迹在西欧中世纪早期教会作家的作品中俯拾皆是，对于被后人归结为史学著述的那些作品来说也不例外。比德的历史著作中记载的神迹故事共计 105 例，包括通过向上帝祷告可以治好病弱者、可以平息风暴、可以扑灭火灾、可以让枯泉出水、可以预见大限之日等等。

比德这位被誉为英国“历史之父”的史家在自己的著作中写入这类故事，成为现代学者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这是因为，在现代人的意识中，历史是真实的，神迹是虚幻的。而身为史学家的比德，在叙述历史的同时，加入了大量神迹。对于现代学者来说，此种情形的出现的确值得深究。然而，对比德及同时代的其他教会作家来说，这又不是问题。因为神迹本身就是《圣经》中的重要内容，相信神迹是时人的普遍心态。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比德相信神迹，作为一个 7、8 世纪的人，同时又在精心写作教会史，神迹的真实性对他是不言而喻的。^②还有学者强调，“比德相信他所在的时代发生的神迹，这是因为他相信《圣经》中所记载的神迹，没有理由认为上帝现在做的事和过去做的会有什么不同。”^③在比德等中世纪教会史家看来，对《圣经》的模仿就意味着作品的真实性获得了保障。更进一步讲，神迹的发生与历史进程是浑然一体的，因为后者也是上帝干预的产物。对于历史研究来说，比德笔下的神迹故事是颇有价值的史料。这些材料涉及教俗上层人物的活动，也涉及普通民众的生活，其蕴含的历史信息应当引起学者们的重视。

总结起来，关于比德书写神迹的意图，传统研究有促进皈依说及强化信仰说，这两种说法都有其道理，但也不无偏颇之处。比德的神迹书写不仅仅是为了发挥神迹促进皈依或强化信仰的作用，而是和他整体著述目标相一致，即为了达到教诲时人及后人的目的，倡导好人好事，贬斥恶人恶行，让民众虔诚向教、一心向善，为他所挚爱的英吉利民族能享受美好的天国作出贡献。可以看出，比德的神迹书写具有鉴戒史学的特点，就是以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事情作为镜子，对后人进行劝诫，让他们视前事为后事之师，从而走在追寻自己幸福生活的正确轨道上。而如果结合中世纪早期的时代精神和价值取向分析这个问题，就不难看出，神迹出现于比德及当时任何一位教会作家的历史作品中，都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这是基督教价值观念下的必然现象。作为后世公认的英国“历史之父”，比德的著作对英国文化发展的多个领域，如哲学、修辞、文学、算学等，都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从这个层面上说，比德的神迹书写以至历史书写无疑超越了宗教范畴，具有更为深远的历史文化意义。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这也是当时不少教会精英人物的看法，如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多于 680 年组织由主教和许多神学家参加的宗教会议，他认真地逐个询问，究竟他们信哪一种教义。他发现他们一致同意普世信仰，而为了教育后代，使他们牢记这件事，设法把一致意见写进了宗教会议文件中。参见：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V:1, p. 455.

^② Joel T. Rosenthal, "Bede's use of Miracles in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ditio*, Vol. 31, 1975, p. 328.

^③ William. D. McCready, *Miracles and the Venerable Bede. (Studies and Texts, 118.)*, Toronto: Pontifical Institute of Mediaeval Studies, 1994, p. 78.

革命：中国现代文学文化的“理想类型”

朱寿桐

[摘要]一个时代理论和文化表述中的所谓“理想类型”，其实就是相应时代某种精神价值的词语表达被美誉化、被高尚化、被力度化的结果。“革命”在20世纪中国文学文化运作中就是这样最为典型的“理想类型”。20世纪主流的文学文化在使用“革命”概念时，常常带有某种时代趋尚的力度：以坚定甚至粗疏的方式去趋近、拥抱和猎取时尚词语的魅力与引力。20世纪文学文化也会将革命当作想象的对象，通过幻想的情节、人物和情境，演绎对于革命的理解和情感的寄托。这一时代的主流文学家通过对革命的文化想象，创作了那个时代所特有的革命的罗曼蒂克文学，这些作品作为一种文化遗存，从思想史、文化史和文学史的角度呈现了一个时代关于革命的理想及想象的记忆。

[关键词]革命 理想类型 时尚 想象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6-0144-08

借用韦伯的“理想类型”命题分析中国20世纪文学文化中的“革命”，应该是非常合适的选择，这不仅是因为韦伯的“理想类型”理论被称为20世纪“关于现代伦理形态最具表达力和解释力的总体性概念”，^①而且更因为，“革命”作为这个时代最具号召力和感召力的概念，实际上成了超越伦理的普遍社会意义上的“理想形态”的概括。事实上，从中国新文化浪潮涌动的那一刻开始，“革命”一词就已经蜕脱了它的汉语本意，在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和文化学的几乎所有层面成为了重要的“理想类型”，一个比“民主”“科学”更活跃，更有力度与动感，也更有生命力和影响力，足以概括超越于若干时代诸多兴奋点的关键词。对于革命概念、语词和社会运作的热衷，形成了一种超越于一个时代的文学文化，而且几乎成了整个20世纪最重要的文学文化热点。梁启超在戊戌维新之后大力倡导“小说界革命”“诗界革命”“文界革命”，陈独秀、胡适等最初徘徊于文学改良和文学革命之间，最后终于勇敢地归向文学革命，从而将文学“改良”的口号打磨成文学“革命”，革命与文学之间构成的紧密关系就逐渐演化为一个时代文化的基本形态。成仿吾的名文《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清楚地、形象地概括了这种时代文化形态，虽然这样的概括远不能触摸到革命文学文化的主体脉络。革命作为文学文化运作的主题词愈演愈烈地支配着此后半个多世纪的中国文坛，不过其基本精神面貌及其文学表现都在革命文学和左翼文学时代就已具备雏形。

一、革命：作为文化力度

“理想类型”原是指一种研究方法，是一种分析概念或逻辑工具，但我们可以借用来指社会文化运作中的代表理想价值的理念和概念。一个时代理论和文化表述中的所谓“理想类型”，其实就是相应时

作者简介 朱寿桐，澳门大学中文系教授。

① 樊浩：《韦伯“理想类型”与现代伦理形态》，《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12期。

代某种精神价值的词语表达被美誉化、被高尚化、被力度化的结果。任何一个时代的任何一种精神价值都可能在多种意义、多种层面上被表述，但其文化倡导向度会将相关的表述朝着具有美誉感、高尚感和力度感的时代性表述方面去粘连、去附着，直至达到真正的征用。这其中有勉强、有牵强，甚至有不伦不类的歧误，典型地体现着尼采所说的“普遍的匆忙”，但新文化尤其是文学文化就是如此，它带着某种时代趋尚的力度，以坚定甚至粗疏的方式去趋近、拥抱和猎取时尚词语的魅力与引力。

所谓的文化倡导，从社会舆论和社会影响力的提升方面而言，一般通过如下的运作进行并加以完成——通过直接的、正面的观念提倡以及对其反面进行历史、现实的批判，这样的文化倡导令人联想到五四新文化运动和五四文学革命、左翼文学运动以及抗战文艺运动等等。这是一种显在的、声势浩大的文化运作，其历史影响常常具有相当强的爆发力。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等著名檄文一方面气势磅礴地正面倡言文学革命，甚至社会革命与思想革命，正如陈独秀在文中所言，欧洲文明的光辉灿烂都拜“革命”所赐；另一方面气势凌厉地批判和否定旧文学、旧道德，直陈贵族文学、古典文学、山林文学等旧文学不得被打倒的理由，大书平民文学、社会文学、写实文学的价值与意义。与此同时，鲁迅、周作人、钱玄同、刘半农等倡导富有革命意义的“人的文学”、新文学，并以此向非人的文学和旧文学发动批判。所有这样的运作都可以被概括为文化革命和文学革命。

有必要指出的是，在胡适的时代表述中，“文学改良”和“文学革命”是可以相互置换的核心概念，在此前后，他可以自由地选用“改良”与“革命”的词语表述自己的新文学理念，而且一般不加以厘定或辨析。这是一种文化意义上的意义模糊，从不标志着理念上的深思熟虑，更不是用语策略上的刻意布局。这样的语意模糊来自梁启超当年的表述传统，这位政治、文化上的改良家在他的文学表述中常常使用“革命”一词，所谓“小说界革命”“诗界革命”“文界革命”等等，其实不过是他一以贯之的文体改良的表述。显然，用“革命”比用“改良”或别的词语更具有冲击力，更富于力度。胡适显然意识到“革命”一词的文化力度，他作为“文学革命”的首举义旗者，本来就已经娴熟地运用了这样的概念，但在正式发难倡导文学革命之际，忽然谨慎地选择了《文学改良刍议》作为《新青年》上的题目，减轻了文学革命所具有的文化力度，为的是给予可能的反对者留下“匡纠是正”的余地。这是一种让步的檄文，是一种有保留的倡导，作者收藏起或规避了“革命”的表述，意图在于减弱观念倡导的文化力度，减弱这种批评的冲击力。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比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晚一期推出，题目中秉笔直书“文学革命”，其文化力度、言语气势较之胡适的发难文章显然更鲜明、更强烈。“必不容匡纠是正之余地”是陈独秀的基本态度，这一态度与胡适的“刍议”态度形成了鲜明对照。陈独秀的态度更加坚决，力度也更加明显。这一基本事实表明，文学革命倡导之际，首倡者的见识和理论阐述实际上非常相近，所差异者乃在表述力度。革命，是相关文化力度的典型概括。

成仿吾敏锐地总结出1920年代新文学文化运作的轨迹是“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其中“革命”成了这一时期社会文化运作的中心词。如果从文化力度方面而言，文学革命较之革命文学更加突出，其历史影响更加深入。文学革命运动成功地发动了对于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学和文化的否定与批判，使得传统文学文化迅速地、虽然不能说是彻底地，但毕竟是大规模地撤离了中国文学文化的主流阵地，从语言形态、文体形态到意识形态退出了文学文化的主流位置，让新文学和新文化在不长的时间内甚至未经过成熟可靠的实验便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与支配性的影响力。甚至北洋政府在1920年就匆忙接受了新文化和新文学的基本成果，通令小学禁用文言文。文学革命口号在1917年被喊出来之后，白话文势力进展迅猛，速度之快，连文学革命的首倡者胡适都惊叹说：“白话文学运动开始后的第三年，北京政府的教育部就下令改用白话作小学第一二年级的教科书了！民国十一年（1922年）的新学制不但完全采用国语作小学教科书，中学也局部的用国语了！这是白话文学运动开始后第五年的事！”^①他所说的是1920年，北洋政

^① 胡适：《所谓“中小学文言运动”》，姜义华主编：《胡适学术文集·新文学运动》，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223页。

府教育部正式规定小学课本用语体文，这清楚地表明白话文已经成为政府乐于认同的教育文体，可见白话文的主体地位已经得到官方的确立。有材料证明，早在1918年，阎锡山就已下令在山西的政府文告以及社会教育机构改用白话文，^①白话文运动一方面由文学而渐于教育，另一方面由官方而至于民间，这种双向运作和多方位推动足以显示出其充裕的文化力度。

革命在新文化运动的许多情形下都失去了原有的政治与改朝换代等宏大意义，而在一种文化态度和文化的社会功能意义上被浅泛地使用。没有任何一个时代，包括真正意义上的革命时代，革命这一概念被如此广泛地使用，而且是在浅泛的意义上被使用。梁启超显然不是一个政治上的革命者，但这并不妨碍他当年那么频繁地使用革命一词。也正是在这种浅泛性使用的意义上，革命成了一种时尚文化的表述。有时候，它被用来表述男女重新组合的勇敢行为。张资平的恋爱小说常常如此，一对因种种原因被迫分开的情侣终于有机会遇合，一方虽已身有所属，但另一方还是提出了这种尝试性的要求：“能革命么？”这里的革命是反抗的意思，向家庭反抗，向父母反抗，向婚姻反抗，向社会道德反抗，但倘用反抗二字，个人意味非常明显，其社会意义不够强烈，而改用“革命”，这一期求立即就获得了足够的社会力度，获得了时代文化的趋尚意义。当然，这样的社会力度必然以“革命”概念的浅泛化为代价。

在新文学创作中，“革命”概念的浅泛化与“革命”词语的力度感相伴而行，而且愈益明显。在正面涉及“革命”话语的《阿Q正传》中，“革命”一词的深刻性得到了完整的、虽然不免是简单的保存和使用：“革命就是造反”，而“造反是杀头的罪名”！在阿Q的简单认知中，革命的第一步就是让富人害怕，让那些平常压迫他的人感到恐惧。革命的第二步就是索要，要什么就是什么，要谁就是谁，而这种“要”是其日常生活中想都不敢想的人生要求，实际上是一种财富和占有权力的掠夺，有“剥夺剥夺者”的浓厚意味。革命的第三步就是造反，但阿Q不知道如何夺权，如何造反，只是简单地欺负尼姑庵，盘算着如何除掉小D，如何向王胡和尼姑庵复仇。一般而言，人们会指责阿Q“革命”的“不彻底性”，这并没有错，因为真正意义上的革命与改朝换代有关，问题是我们的阿Q根本不知道“朝代”在哪里，“朝代”与他有什么关系，直至他被莫名其妙地推上断头台，他还是不知道革命和造反的真正对象应该是什么人，或者应该具有怎样的诉求。但无论如何，鲁迅笔下的这个愚弱的“革命”幻想者和“革命”梦游者所触及的革命已经是新文学表现中最具有实质性内涵的“革命”了。此后的文学创作虽然屡屡涉及革命话题甚至革命题材，但都是借“革命”更有力度地表述知识分子和一般平民的个人解放愿望，而且大部分都集中在婚姻自由、恋爱自主和有限的性解放的浅泛诉求方面，很少有人像阿Q那样将“革命”与“造反”乃至“杀头”联系起来。即便是在激进的诗人如郭沫若的笔下，革命的概念也很少涉及阿Q所理解的那种政治深度。他的新诗《匪徒颂》，将各种类型的“匪徒”作为各种各样的“革命者”赞赏备至，同样是对革命概念进行了时尚化的和浅泛性的使用。他赞颂的“政治革命”的“匪徒们”包括菲律宾诗人黎塞儿，哥白尼、达尔文和尼采则被他称为“学说革命”的“匪徒们”，托尔斯泰也被他视为与罗丹、惠特曼一样的“文艺革命的匪徒们”。将这些文化方面的领袖归入“革命”的领袖而加以赞颂，既表明他对这些文化英雄的由衷赞赏，同时也表明他愿意在较为浅泛甚至寻常的意义上使用“革命”一词。

这样的浅泛化表现抽取了革命的政治命义，将它在时代性、力度化的意义上施放较大的言语冲击效应。一些与革命运动离得很远的文学，也都懂得用革命的字眼表达有力度的生命节奏，以传达时代性的风格与韵律。胡适曾为了表现革命和反抗的力度，创作了《炮弹！炮弹！干！干！干！》的新诗。在革命文学倡导时期，许多文学家重新唤起了对胡适这首颇有力度的诗的记忆，报刊的版面上一度流行“革命！革命！炸弹！炸弹！干！干！干！”的力度表现字眼，甚至一时之间成为革命题材标语口号式文学表现的样板，被反复引用，当然也曾面临着诸多指责。这反映了以革命的名义追求力度表现的时尚。

^① 参见中国昌主编：《守本与开新：阎锡山与山西教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8年。

二、革命：作为文化时尚

历代先锋文学家大多带着怨天尤人、自命不凡、所遇非命、自怨自艾的悲观情调。新文学家尽管经历了新文化的洗礼，但也不会减轻这样的情调，因为他们在所接受的外国文学素养中，特别是汲取的“世纪末的果汁”中，这样的情调不会减弱反而会得到强化。于是，他们基本上向往革命，赞赏革命，乐于标举革命的旗号，善于祭起革命的法宝，以革命这一强有力的表述承载自己对于一种乌托邦和罗曼司的文化想象。正如鲁迅所说，革命者大多因为感受到黑暗和绝望的压迫才奋起革命，“倘必须前面贴着‘光明’和‘出路’的包票，这才雄赳赳地去革命，那就不但不是革命者，简直连投机家都不如了”。^①这是鲁迅针对革命文化和文学潮流中的罗曼蒂克倾向提出的革命观，虽然显得有些消极，却道出了革命与知识分子真实关系的真谛。大多数文学家对革命的认知保持在幻想的水平上：他们对革命有强烈的热忱，但他们对革命事业完全陌生；他们对革命心向往之，但同时对革命的情形往往身不能至，缺乏必要的体验，却又充满谈论和描写的激情，于是只好将革命当作想象的对象，通过幻想的情节、人物和情境，演绎对于革命的理解和情感的寄托。

从192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新文学家中越来越多的成员投入了革命文学相关的写作。其原因首先当然是北伐革命的影响。国共两党合作和北伐战争的全面动员，客观上形成了全国革命的时代气氛，对于经历过新文化运动洗礼的知识界和文学界而言，革命热情的高涨乃是势所必然。早在1924年，革命文学的口号就开始在文坛上崛起、涌动，此后的三四年间，迅速汇聚成巨大的文化洪流，冲击着一度沉静寂寞的新文苑，革命文学终于发展成这个时代最新潮、最活跃、最激烈的文学类型，主宰着这一时代文学和文化运作的方向。1928年，在创造社和太阳社之间，以及创造社、太阳社和鲁迅之间，还有创造社、太阳社和鲁迅等与新月派之间，发生了错综复杂的革命文学论争，革命被文学界推涌到了时代文化的顶点。这样的推涌与其说是革命运动的结果，还不如说是文人在新文学低落之际营造的一种文学气氛和文学文化。鲁迅作为一个对革命话题十分敏感的新文学家，曾怀疑过这样的现象——1927年北伐革命受到严重挫折，革命处于相对低潮的时候，革命文学却显得非常热闹，这样的情形很难说是正常的。不过，这正是文学和文化界的实情：革命即使处在低潮的时刻，革命文学和革命文化照样蓬蓬勃勃，热热闹闹。这一方面说明，文学家和文化人其实并没有真正融入革命的实际行动，他们与真正的革命运动相互隔膜，革命即使从现实政治运作中消失了，也能够非常鲜亮地存在于他们所创作的文学和所营构的文化之中；另一方面说明，那时候的革命，被文学作品所表现和被文化运动所环绕的革命，其实与实际的中国革命有时并没有真正联系在一起，革命的言说，革命的写照，可能是艺术家的臆想与创造，而不是革命的写真与纪实。革命，在文学和文化艺术作品中的革命，一定程度上乃是文学文化和艺术文化的创造物。

鲁迅曾经对最先倡导和鼓噪革命文学的创造社、太阳社以及他们的革命文学倡导持有明显的怀疑和讽刺态度，因为他比那个时代几乎所有的人更清楚，革命是残酷的厮杀与拼搏，而不是口称革命的文学家坐在咖啡馆里不痛不痒的高谈阔论或歇斯底里的喊叫。他讽刺后期创造社人物的“革命”架构：“革命文学家，要年青貌美，齿白唇红，如潘汉年叶灵凤辈。”^②显然，在鲁迅看来，这样的“革命”与真正的革命相去甚远，不过是文学青年的一种文化运作甚至是文化讨论而已。然而，这样的讨论还很热烈，并形成了重大趋势：“今年在南方，听得大家叫‘革命’，正如去年在北方，听得大家叫‘讨赤’的一样盛大。”问题是“今年”（1927年）的情形有所不同：“而这‘革命’还侵入文艺界里了。”^③在一封通信里，鲁迅也非常不屑地提到“今年”的革命文学家：“那些革命文学家，大抵是今年发生的，有一大串。”^④

^① 鲁迅：《铲共大观》，《鲁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107页。

^② 鲁迅：《革命咖啡店》，《鲁迅全集》第4卷，第118页。

^③ 鲁迅：《革命文学》，《鲁迅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567页。

^④ 鲁迅：《通信（并Y来信）》，《鲁迅全集》第4卷，第99页。

显然，早就关注革命、向往革命，并且曾经身体力行投入革命，同时也曾经言辞犀利地批判革命的鲁迅，非常盼望中国真正发生革命，虽然他对中国发生革命的结果从未有过乐观的估计，也未有过非常积极的评价，但他对真正的革命行动始终保持着尊重，并且希望听听革命炮弹爆炸的声音。他在黄埔军校演讲中明确表示，就革命而言，大炮的声音比文学的声音要好听得多了：“中国现在的社会情状，止有实地的革命战争，一首诗吓不走孙传芳，一炮就把孙传芳轰走了。”因此他“自然倒愿意听听大炮的声音”。^①鲁迅经常将真正的革命战斗与革命文学家的革命宣传和文字上的革命运动进行鲜明的对比，并对后者大加鞭笞。他曾满怀深情地表述过：“远地方在革命，不相识的人们在革命，我是的确有点高兴听的，然而——没有法子，索性老实说罢，——如果我的身边革起命来，或者我所熟识的人去革命，我就没有这么高兴听。有人说我应该拼命去革命，我自然不敢不以为然，但如叫我静静地坐下，调给我一杯罐头牛奶喝，我往往更感激。”^②有人据此认为这是鲁迅“不革命”的证据，其实他的喝牛奶说显然是在讽刺那种“革命咖啡店”的空谈和时尚“革命”现象，他表述的重心仍然在于对远方实际革命的向往与赞赏。林语堂还曾经讽刺过“与一个女学生去吃瑞士的巧克力牛奶糖，却是‘进步的’与‘革命的’”这样畸形的革命文化现象，^③可见知识分子的革命理念的浅泛与可笑。鲁迅对于咖啡店里的革命，显然更愿意表示嘲讽，喝一罐罐头牛奶的说法正是这种嘲讽的幽默表述。

创造社等革命文学家所代表的“小资产阶级的革命的‘印贴利更追亚’”，^④虽然可能成为革命的力量，可能参与革命，但对于革命的热忱往往更多地局限于文字方面和文化层次，真正的实际的革命运动还是需要工农大众和英雄式的革命者。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往往不具备这种革命素质，他们常常在革命与非革命之间摇摆不定。冯雪峰曾撰文分析过革命与知识阶级，他认为革命的“印贴利更追亚”（知识阶级）在革命运动中具有两面性：“其一，他毅然决然的反过来，毫无痛惜地弃去个人主义的立场，投入社会主义，以同样的坚信和断然的勇猛去毁灭旧的文化与它所依赖的社会。其二，他也承受革命，向往革命，但他同时又回顾旧的，依恋旧的；而他又怀疑自己的回顾和依恋，也怀疑自己的承受与向往，结局是他徘徊着，苦痛着。”^⑤鲁迅也有这样的认知，他将这种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革命者称为“翻着筋斗的小资产阶级”。^⑥同理，鲁迅还认定知识分子的革命文学家在革命与文学之间的动摇性，分析过小资产阶级的动摇性在革命的罗曼蒂克和革命的恐怖想象之间摇摆，小资产阶级革命文学家一方面幻想着革命会带来浪漫的际遇和理想的待遇，另一方面又恐惧革命的残酷与血腥：“将革命使一般人理解为非常可怕的事，摆着一种极左倾的凶恶的面貌，好似革命一到，一切非革命者就都得死，令人对革命只抱着恐怖。”^⑦

在革命文学倡导中，革命文学家非常注意身体力行创作革命文学。他们非常稔熟于革命诗歌的写作，红色鼓动诗已经成为一种特别的文学文体和文化样本，与左翼文学运动相衔接，构成了革命文学的一道引人注目的风景线。当然少不了战斗的檄文和犀利的散文，少不了以马克思主义以及同路人理论武装的各种批评文字。不过在叙事性文学写作和虚构性文学创作方面，革命文学家也照样出击，留下了一批足以代表那个时代革命文学水准的作品，成为革命文学文化的一种记忆标本。值得纪念的革命文学作品包括郭沫若创作的“献给新时代的小朋友们”的《一只手》，作品充满概念化的描写与理论化的说教，情节构思非常粗糙，人物塑造僵硬、呆板，对话如同科白，生硬而无生趣。其实郭沫若也深知这样的缺失，于是从不敢标示为小说，只说是一种童话。这样的粗糙、僵硬是革命文学难以避免的，因为创作者

① 鲁迅：《革命时代的文学》，《鲁迅全集》第3卷，第442页。

② 鲁迅：《在钟楼上（夜记之二）》，《鲁迅全集》第4卷，第30页。

③ 林语堂：《清算月亮》，《林语堂散文经典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年，第210页。

④ 成仿吾：《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成仿吾文集》，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43-244页。

⑤ 冯雪峰：《革命与知识阶级》，《雪峰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第288页。

⑥ 鲁迅：《上海文艺之一瞥》，《鲁迅全集》第4卷，第306页。

⑦ 鲁迅：《上海文艺之一瞥》，《鲁迅全集》第4卷，第304页。

只能凭想象构思他们的作品与人物，编写故事与情节，全然脱离了生活的浸润与体验，造成了必然的干瘪与枯燥。但通过这样的作品努力表现革命的发动，努力呈现革命的激情，仍然不失为一种文学努力和文化建设的样本。这一图解革命和暴动的作品显然在当时的革命文学倡导中有一定的影响，于是鲁迅都知道了这一小说，并且也知道有人推其为佳作：“郭沫若的《一只手》是很有人推为佳作的……《一只手》也还是穷秀才落难，后来终于中状元，谐花烛的老调。”^①鲁迅虽然知道这一作品，但他显然没有读过，而且采用不读而论的傲慢方式对待这一“佳作”。鲁迅完全没有兴趣关心这篇作品究竟写了怎样的故事与人物，以及作者如何构思了故事情节与刻画了人物形象，他甚至知道他的“解读”和评论带有先入为主的强加意味，但他面对粗糙的革命文学作品毫不在乎。事实上，《一只手》完全没有“中状元、谐花烛”的老调意味，也没有任何用另一只手拥抱爱人的情节，但鲁迅愿意作这种强加性的解读，以显示其对创造社和郭沫若作品的不屑与轻蔑。与创造社革命文学倡导相伴随的，还有太阳社的革命文学倡导，以及“揭起小资产阶级革命文学之旗”的杨邨人等人的运作，他们以激昂得有些空洞的文章，以空洞得有些干瘪的创作，以干瘪得有些稚拙的口号，推涌起革命文学的文化波涛，虽然遭到包括鲁迅在内的对革命和革命文学持理性态度的文化界的质疑与商榷，但他们毕竟以特别强大的声势和影响力造就了一种文学潮流和时尚，造就了一种文化氛围和历史。

三、革命：作为文化想象

革命文学家通过革命的宣传创造了影响一时的时代文化，同时也通过对于革命的文化想象，创作了那个时代所特有的表现虚构中的革命题材，表现虚构中的革命的罗曼蒂克文化的新文学作品。这些作品从来没有也不可能被当作革命的教科书或者当作革命历史的记录，但它们作为一种文化遗存，从思想史、文化史和文学史的角度呈现了一个时代关于革命的想象的记忆，仍然值得关注与研究。

尽管那个时代革命的火焰已经燃烧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那时候的民众无法从政府、军方那里获得关于革命的宣传信息，于是，关于革命的理念和信息都只能通过革命文化团体的自由创作来播散。自辛亥革命以来国民政府一直无暇顾及政治宣传工作，政府设立的文官处仅设有文官长、秘书、参事、文书局局长、印铸局局长等职衔的官员，根本未考虑政治宣传与政治理念的民众普及。革命宣传的乏力至少导致了以下的文化后果。首先是导致社会民众对于革命普遍的隔膜甚至无知，以及对于革命者的严重不理解和冷漠。鲁迅的《药》和《阿Q正传》等小说集中反映了这样的社会情形。鲁迅一向同情革命，赞赏革命，惟其如此，对于来自民间和社会底层对革命的隔膜以及来自革命者的寂寞有着痛切的体验与深刻的揭示。革命进入到军政时代武装斗争的环节，同样为人民群众和工农群众所隔膜。作为革命历史的负面背景，军阀混战给苦难的中国留下了累累创痕，这样的创痕在文学上留下的痕迹便是大量“仇兵”作品，如陈楚淮的独幕剧《浦口之悲剧》，叶圣陶的小说《潘先生在难中》等。众多“仇兵”作品以敌对的态度描写兵丁伍卒，对革命队伍的宣传往往又与对革命道理的宣传一样难以普及，致使兵匪一家、天下兵家一般黑的陈旧印象对革命队伍造成不良的舆论影响，这是革命宣传难以普及和深入的关键。

革命政府和革命队伍对革命的宣传浅泛乏力，导致革命宣传的声音主要来自并无真正革命经验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想象与鼓噪，也就是鲁迅大为不满的革命文学文化的倡导，于是，革命的文化认知经常表现在知识分子的革命想象之中，而想象中的革命经过文学表现必然罗曼蒂克化，必然充满着书生气和奶油气，这样的革命文学文化就必然陷入于鲁迅所憎恶和批判的那种带有咖啡馆风格的风格与情调。带着对革命的深情向往，文学家们往往将革命的过程与结局作过于理想化的想象，这一点与鲁迅的想法正好相反。鲁迅一直告诫人们，革命非常艰苦，革命成功以后可能会更加艰苦，甚至更加不堪：“革命是痛苦，其中也必然混有污秽和血，决不是如诗人所想像的那般有趣，那般完美。”^②简单化地理解革命和反抗，会令人以为无论遭遇到多沉重的社会不公，无论陷入多痛苦的生活境况，只要叫喊一声革命

^① 鲁迅：《现今的新文学的概观》，《鲁迅全集》第4卷，第138-139页。

^② 鲁迅：《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鲁迅全集》第4卷，第238页。

和反抗，一切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不幸的是许多革命文学家以及对革命有认同倾向的新文学家都会这样理想化地认识革命。即使叶圣陶这样厕身于革命文学边缘之外的作家，也将人物的命运寄托在他并不十分了解的革命和反抗运动那一面。倪焕之转向革命，其妻金佩璋作为一个带着“传统性格”的女性，并不十分了解和支持他，然而在倪焕之去世以后，在一切都面临绝望的关头，金佩璋却能“萌生着长征战士整装待发的勇气”，决定投入革命，“为自己，为社会”做事。一般认为这显示了叶圣陶对革命的积极态度。相比之下，茅盾对革命的认知比他同时代的革命文学家和新文学家深刻得多，他通过《蚀》三部曲非常曲折地展示了革命运动中人物的复杂、斗争的残酷和形势的严峻，但他的作品仍然无法阻遏一股为革命文学所鼓动起来的创作潮流对革命理想化的写照。郁达夫的《她是一个弱女子》将性解放的前途和希望寄托在革命运作，正像茅盾的《动摇》所展示的，将性别解放的各种问题也都付诸革命手段加以解决。革命是乌托邦，任何理想都可能在那里得到实现；革命是神奇境，任何希望和梦想都可能在那里找到寄托；革命是遁逃藪，任何走投无路的人都可以在那里找到自己的出路。这种将革命理想化的理念构成了革命的罗曼蒂克文化的思想基础。

革命需要情感的激发，而通过文艺激发革命情感的基本途径有二：一是充分表现被压迫、被剥削的人生苦难，充分揭示生命、生活的绝望境地，以此激发革命与反抗的豪情壮志；二是通过浪漫的动员，美好的启示，美妙的吸引，激发青年人的革命热情，以此投入革命的运作。革命文学家继承了新文学建设初期现实主义创作的传统，在血和泪的文学基础上进一步发掘革命的情感，从挣扎在绝望边缘的人生中寻找不得不革命、不能不反抗的文学素材，由此创作出一批为革命呐喊、呼吁的作品。创造社在倡导和发动革命文学的《创造月刊》时期，最擅长表现这种激发革命情感的题材。这种表现人生苦难的作品都通向对革命的呐喊，作品中的主人公往往被置于绝望的人生边缘，如果不反抗，不革命，就无法得到解脱，无法走出困境，无法获得新生。这样的作品不约而同地将革命处理成对于现实危机的拯救力量，所造成的是一种乌托邦式的革命想象与寄托：革命能够解决一切人生问题，一切社会问题，甚至一切精神、信仰的危机。这是一种革命理想主义的信念表达，以鲜明的亮色抵消了现实主义文学固有的沉重与黑暗，呈现出革命的罗曼蒂克的基本原色。革命的罗曼蒂克有利于激发青年的革命激情，这是革命文学倡导中经常运用的文学手法，并由此形成了一种革命文化。革命是青年人向往的境界，也是青年人为主体的事业，同时还是青年人聚集的理由，也是青年人走向人生的一种方式。青年人向往革命的动力很自然地与爱的呼唤、美的吸引有关，于是，对革命并不熟悉的革命文学家通过想当然的构思设计出革命动员的浪漫方式。华汉的小说《马林英》是这方面的经典：马林英作为相貌出众的女革命者，在一批青年男性那里有着天然的号召力，她利用这个条件宣传革命效果非常明显。

虽然那是一个革命的时代，但在文学领域，在文化市场，流行的还是亲亲我我、哥哥妹妹的软性文学，于是，革命文学也不免带着这个时代的文化记忆，刚性的革命和血性的反抗描写往往带着罗曼蒂克的柔性笔调。有的革命文学家并不满足于此，身体力行革命文学最勤奋也最有成果同时也最受争议的蒋光慈，在他的《少年漂泊者》自序中这样表述自己的创作：想要在香艳柔软的文化风气中“做粗暴的叫喊”，表现革命的信息和战斗的意气，于是接连创作了《少年漂泊者》《野祭》《菊芬》《冲出云围的太阳》《田野的风》等小说，大多正面表现革命的斗争和血与火的考验，属于“粗暴的叫喊”一类，但也常穿插着革命挫折后的悲情与哀怨，感伤与苦闷，类似于《丽莎的哀怨》这样的小说这种气息更加浓厚，情调更加鲜明。当然，这样的柔性成分增加引起了革命文学和左翼文学界的警觉，人们为此取了一个充满警觉性的题名：“光赤式的陷阱！”包括丁玲、胡也频、华汉在内的一批革命文学家都一度走着蒋光慈的文学道路，以小资产阶级个人情感的柔性包装并装点革命与战斗的刚性，显示出的仍然是革命的罗曼蒂克精神。这些革命的罗曼蒂克作品虽然不回避革命斗争，正像蒋光慈的作品一样，有时候还直接描写革命斗争，但往往从小资产阶级个人情感及精神冒险出发，从罗曼蒂克的文学和文化情调

出发，而不是真正作革命的粗暴的叫喊。《少年漂泊者》是蒋光慈自叙传式的小说，虽然正面表现黄埔军校的生活以及北伐革命的场景，但包装这些生活和场景的情调却是卢梭《忏悔录》的风格和拜伦式英雄的风采。这部小说的开章乃是引用的一首《怀拜伦》的诗：“飘零啊，毁谤啊……/这是你的命运罢，/抑是社会对于天才的敬礼？”自由的反抗，天才的冒险，英雄的牺牲，这些洋溢在遥远的历史和美曼的传奇之中的罗曼蒂克情调才是蒋光慈创作的动力。他在小说中描写了少年漂泊者汪中的历险故事和恋爱传奇，充满着拜伦式英雄的传奇色彩，不过，人生的历险和生活的磨难锤炼了他的革命意志：英雄的汪中，这个漂泊的革命者，带着满腔的热忱，带着美妙的幻想，带着英雄主义和浪漫的牺牲精神，如愿地倒在了北伐的战场。他应该想象到美人的眼泪、鲜美的花朵、动人的音乐和华丽的葬礼，这一切才符合革命的罗曼蒂克的情境，才能体现唯美主义色彩的革命献祭的仪式感。《野祭》《菊芬》等作品正是这样展现革命和牺牲的。幸好《少年漂泊者》没有做得这样彻底，根据汪中的友人维嘉的记载，他的牺牲充满了刚性的悲壮：“在枪林弹雨之中，他毫没有一点惧色，并大声争呼‘杀贼呀！杀贼呀！前进呀！……’”汪中在呼喊“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的时候，忽然被敌人的飞弹打倒了。

这是非常熟悉的冲锋口号。田汉的话剧《回春之曲》中，一位从南洋回国参加抗战的青年高维汉，在战场上头脑震荡，失去了记忆，整天叫出来的就只有这样的口号：“冲啊，杀啊！前进呀！”这样的口号和呼喊显然是远离革命战场的文学家通过想象设计出来的，因而在不同的作品中会惊人相似地出现。但无论如何，革命者汪中还是英勇牺牲了。他成就了一个英雄，虽然作为革命英雄毕竟有些单薄和苍白，但他集中了献身的精神和勇毅的品质，展现了英雄时代的英雄素质，足以让有志者寄托自己的革命情怀与幻想。巴金创作于那个革命时代的《灭亡》，同样具有这样的革命罗曼蒂克的情调，虽然它的革命更多地带有无政府主义思想。作品塑造了一个以生命向黑暗社会复仇的职业革命者杜大心的形象，他虽得了严重的肺结核病，却忍住巨大的痛苦为反抗黑暗社会而拼命工作，准备刺杀无恶不作的军阀。“凡是曾经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上面的人都应该灭亡”，而“为了我至爱的被压迫的同胞，我甘愿灭亡”。这就是作品的主题，也是杜大心的信仰。伴随着这番信仰，主人公杜大心充满着对黑暗社会和各种罪恶的憎恨，也充满着对自己同胞以及对自己爱人的热爱。作为“无边的黑暗中一个灵魂”，杜大心在游走，在呻吟，在呐喊，在奋斗，他恨透了这个社会，对同胞又充满了热爱，以救济苍生为旨，甘愿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样的信念决定了他只能像英雄那样放弃自己的幸福，放弃自己的生命，以自己高贵的全部与黑暗世界共同灭亡。这种灭亡或者说牺牲是崇高的、伟美的、庄严的、浪漫的，杜大心可能直到灭亡的时候也未必真正理解和懂得革命的实义，但他的复仇，他的爱情，他的灭亡，就是一场革命，罗曼蒂克式的革命，植根在革命文学家幻想中的革命。

革命通过文学设计过的社会行为，或者通过文学的宣传与鼓吹，对中国民众和社会生活施放着一定层次和一定程度的影响力，这是历史性的文化存在。革命在社会文化表述乃至日常艺术文化形态的表达中，被长期锁定为一种新型的概念和词语，并且对之加以“理想类型”化，不断提升这些概念、术语的精神美誉度、价值高尚度和社会力度，以此形成了超越时代的文化精神、文化品质和文化风范。在这样的意义上，革命历史性地拥有了时尚文化的符码价值。在时尚文化特别是在概念的美誉化、高尚化、力度化，又被扁平化、抽象化的运作中，革命化育出现代中国文化的主题精神，发育成现代中国文化的价值取向。

责任编辑：王法敏

经典现实主义及其反思*

赵炎秋

[摘要] 经典现实主义创作方法是在19世纪现实主义理论与实践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现实主义观的基础上归纳、总结出来的,是现实主义发展的最重要阶段。经典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一是真实表现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包括严格地按照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描写生活,表现生活的真实和强调细节的真实性等方面;二是正确处理主客关系,包括作者的主观思想要服从客观现实,作者的思想应该通过形象间接地流露出来,作者不能以自己的主观思想干扰作品中的生活与人物自身的逻辑等内涵;三是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包括正确处理共性与个性、典型人物与典型环境的关系、运用好典型化方法等内容。经典现实主义在20世纪受到挑战并有新的发展,但其基本原则与方法并没有过时。当前重提经典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与基本原则,有其现实意义。

[关键词] 经典现实主义 现实生活 主客关系 典型人物 典型环境

[中图分类号]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6-0152-08

现实主义是我国现当代文学理论的重大议题,也是现当代文学实践的主流与主要创作方法之一。但是正如许多重要的概念术语一样,现实主义由于历史的积淀和现实的复杂,也已成为一个内涵丰富但又相对模糊的术语。本文以为,准确地把握现实主义,应该以对现实主义的阶段性分期为基础。本文将19世纪以前的现实主义称为早期现实主义,19世纪的现实主义称为经典现实主义,19世纪以后的现实主义称为现代现实主义。把握现实主义,以对经典现实主义的把握最为重要。经典现实主义主要指19世纪中期产生于欧美的现实主义文学流派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现实主义方法与观念。对于经典现实主义的把握,应该以19世纪欧美现实主义文学的理论和实践以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论述为基础。为了论述的集中,本文对经典现实主义的讨论主要聚焦于创作方法层面。

一、真实表现现实是经典现实主义的根本要求

真实表现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是经典现实主义的最低也是最高要求。之所以是最低,是因为任何现实主义作品都必然要反映出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之所以是最高,是因为只有成功达到这一要求,作品才可能取得成功。历代的现实主义作家与批评家都认可这一要求。韦勒克认为,现实主义“植根于一个强大的历史传统”,“在其忠实于自然这个广泛意义上,现实主义无疑是批评传统和创作传统的主流”。^①巴尔扎克承认:“法国社会将成为历史家,我只应该充当它的秘书。”他认为:“一位作家只要刻意从事这类谨严的再现,就可以成为绘制人类典型的一名画师,或多或少忠实的、成功的、耐心的或大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研究”(18ZDA27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炎秋,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湖南长沙,410081)。

① [美]R·韦勒克:《批评的诸种概念》,丁泓、余微译,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88年,第215页。

胆的画师；成为私生活戏剧场面的叙事人，社会动产的考证家，各种行话的搜集者，以及善行劣迹的记录员。”^①在巴尔扎克看来，现实主义文学必须真实地写出社会的本来面貌；一个作家，也只有真实地写出社会的本来面貌，才能或多或少地取得成功。

自然，作为一个有“想法”的作家，巴尔扎克并不满意停留在描写现实的层面，他还希望“研究一下产生这类社会效果的多种原因或一种原因，把握住众多的人物、激情和事件的内在意义”，“思索一下自然法则，推敲一下各类社会对永恒的准则、对真和美有哪些背离，又有哪些接近的地方”。^②然而，在恩格斯看来，“如果一部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小说，通过对现实关系的真实描写，来打破关于这些关系的流行的传统幻想，动摇资产阶级世界的乐观主义，不可避免地引起对于现存事物的永恒性的怀疑，那么，即使作者没有直接提出任何解决办法，甚至有时并没有明确地表明自己的立场，我认为这部小说也完全完成了自己的使命”。^③对于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小说来说，只要真实地表现了现实的本来面貌，就完成了作品的使命。非社会主义倾向的小说就更应如是，因为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小说，所表达出的思想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积极的，而非社会主义倾向的小说，其表达的思想在很多情况下有可能是消极的。因此，恩格斯对作家的基本要求，是如实地表现现实，而不是热衷于表达作家自己的观点与思想。

真实表现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要做到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严格地按照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描写生活。文学作品描写的生活，必须与现实生活相符，符合生活的常情、常识与常态。而要按照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描写生活，就应该在文学作品中排除超自然的因素。现实生活是丰富的，也是美的。只要认真挖掘，就能写出极富魅力的作品，如鲁迅的《阿Q正传》，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但有时一些现实主义作家出于某种原因，喜欢在按照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进行描写的同时，在作品中渗进一定的超自然因素，如陈忠实的《白鹿原》。这一定程度损害了小说的现实性，不符合现实主义的要求，从艺术的角度看，也不一定是可取的。当然，这并不是说现实主义作品中不能有超现实的内容，但这只能发生在意识和主观的领域，而不应发生在现实、客观的领域。也就是说，在人们的意识中存在着超自然的因素，在他们的眼中，事物有时会带上神异的色彩，这是符合客观事实的，现实主义文学也可以描写。但是这些超自然的因素只应存在于小说人物的主观世界中，而不应出现在小说描写的客观世界里，成为客观现实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这些超自然的因素在客观现实中是不存在的，现实主义作品自然不应将这种想象中存在的东西作为真实存在的东西来表现。

第二，表现生活的真实。生活真实同时也是生活现象，但生活现象不等于生活真实。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只有符合可然律与必然律的生活现象才是生活真实，才是“诗”应该表现的对象。不过，对于现实主义文学作品，要表现生活真实，只考虑可然律与必然律还是不够的，还应考虑概然律的问题。概然律指事件在生活中发生的频率。一个事件是现实生活中常见的、经常发生的，这个事件的概然律就高；反之，这个事件的概然律就低。以真实地反映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为宗旨的现实主义作品，不能大量描写低概然律的事件。^④莫泊桑指出：“写真实就要根据事物的普遍逻辑给人关于‘真实’的完整的意象，而不是把层出不穷的混杂的事实拘泥地照写下来。”他举例说：“世界上每天死于不测之祸的人数极为可观。但是，在一篇小说里，我们难道可以借口要加进某一意外的情节而让一块瓦片落在某个主要人物的头上，或者把他抛在车轮之下？”^⑤文学中低概然律的事件太多，必然影响作品的现实性。

① [法]巴尔扎克：《巴尔扎克论文艺》，艾珉、黄晋凯选编，袁树仁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第258-259、259页。

② [法]巴尔扎克：《巴尔扎克论文艺》，第2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79页。

④ 笔者曾在《试论现实主义文学的概然律问题——从路遥〈平凡的世界〉现实性的不足谈起》（《学术研究》2020年第4期）一文中讨论过概然律的问题，此处不再展开。

⑤ [法]莫泊桑：《小说》，《欧美古典作家论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35、234-235页。

比如狄更斯的《奥列佛·特维斯特》，小说中的同名主人公不断地陷入各种引人堕落的环境，但总能因为某些意外的事件，逢凶化吉。这些意外的事件类似莫泊桑所说的“落在主要人物头上的瓦片”，对《奥列佛·特维斯特》的现实性造成了一定的损害。

第三，细节的真实性。巴尔扎克认为：“我们读一本书，心里总有一种求真的意识，碰到不真实的情节，求真意识就会叫起来：‘太假！’这本书就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价值。普遍的、永恒的成功，其秘密就在于真实。”^①从文学与生活的关系看，文学是虚构的，但从文学与生活的反映关系看，人们又要求它是真实的，也就是说，它必须与生活有同一性。而最能与生活产生同一性的，是作品中的细节。另一方面，人们总是以现实生活为参照系来阅读文学作品。一部现实主义作品，给读者的阅读期待是作品中的生活与现实生活具有同一性。如果作品的细节不真实，必然会挑战读者的生活常识与生活经验，从而导致其对小说的描写产生不信任感。这种不信任感逐渐积累，达到一定的度，就会使其对作品做出否定的判断。这个时候，作品的其他方面做得再好，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

二、经典现实主义的客观原则

文学是现实生活的反映，但现实生活不能自动成为文学作品，必须经过作家的头脑，经过作家主观能动的创造。如何处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是创作方法的关键之一。亚里士多德认为：“诗人既然和画家与其他造型艺术家一样，是一个摹仿者，那么他必须摹仿下列三种对象之一：过去有的事或现在有的事、传说中的或人们相信的事、应当有的事。”他认为，索福克勒斯是“按照人应当有的样子来描写，欧里庇得斯则按照人本来的样子来描写”。^②这可能是文学批评史上最早对文学创作中的主客关系进行的探讨之一。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按照“过去有的事或现在有的事”进行模仿，也就是按照客观现实的本来面貌进行描写，欧里庇得斯就是这样做的，这是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按照“应当有的事”进行模仿，也就是按照主观的愿望进行描写，索福克勒斯就是这样做的，这是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至于“传说中的或人们相信的事”则复杂一些。传说中的或人们相信的事有的是实有其事或者是在真实事件的基础上加工而来，有的是完全虚构或者说是虚幻的。现实主义文学可以描写这些事情，但应该将它们局限于传说和人们主观的范围，而不应将其作为客观真实的存在来表现。

现实主义创作方法要求作家在创作时，按照客观现实的本来面貌进行描写，这就是现实主义的客观原则，它有三层意思。

第一，在作者的主观思想与客观现实发生矛盾时，主观要服从客观，按照客观现实的本来面貌进行描写。从文学创作的角度，作者的主观可以划分为他的思想感情和他对现实的认识两个部分。作家的思想感情建基在其所接受的世界观、思想体系、政治立场、个人经历等因素之上，他对现实的认识建基在他对现实生活的体验基础之上。作家对生活的认识有可能是正确的也有可能是错误的，而在他认识生活的过程中，他的思想也总是有意无意地参与进来，并影响到其对生活的认识。这样，在作家的思想、对现实的认识和现实之间，就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三者之间是一致的，一种是不一致。三者之间的一致，又存在积极与消极两种情况。积极的一致是指作家在对现实进行认识的时候，其思想参与并影响了他的认识，三者现实的基础上达到了一致。消极的一致是指作家在认识现实的过程中，或者由于他没有明确的思想，或者虽有思想，但没有参与其对生活认识的过程，也没有对其认识的结果进行干预与修正，三者同样在现实的基础上达到一致。对作家的创作而言，这两种一致都不会对他如实地描写现实产生不利的影响，因为他的主观建基在客观现实的基础之上。但三者之间不一致的情况就复杂了，这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作家对生活的认识无意识地受到其思想的影响，导致其对现实的认识产生偏差，这种不一致可以称为无意识的不一致；一种是作家对现实的认识比较准确，他也意识到这种准确，但与他思想存在矛盾，这种不一致可以称为自觉的不一致。对于作家的创作而言，无意识的不一致会对他的

^① [法] 巴尔扎克：《巴尔扎克论文艺》，第106页。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诗学》，罗念生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92、94页。

创作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他无法按照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进行描写。但因为没有认识到自己的思想影响了其对生活的认识，因此作家创作时，其思想与其对生活的认识之间不会产生矛盾。而自觉的不一致则不同。作家意识到他的思想与他所认识的生活之间存在矛盾，这个时候，是按照自己的认识对现实生活进行描写，还是屈从自己的思想，对现实生活进行不准确的表现，就必然成为作家无法回避的选择。恩格斯对这种情况给出了明确的回答。在致玛格丽特·哈克奈斯的信中，他称赞巴尔扎克能够“违背自己的阶级同情和政治偏见”，“他看到了他心爱的贵族们灭亡的必然性，把他们描写成不配有更好命运的人；他在当时唯一能找到未来的真正的人的地方看到了这样的人，——这一切我认为是现实主义的最伟大的胜利之一，是老巴尔扎克最大的特点之一”。^① 恩格斯认为，在思想与现实发生矛盾的时候，只有像巴尔扎克那样，用对现实的真实描写克服思想上的偏见，作家的创作才能成功，才能产生优秀的作品。这一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第二，在作品中，作家的思想应该通过形象间接地流露出来，而不能直接地表达出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反对作家有自己的思想，也不反对作家在作品中表达自己的思想，但他们反对作家脱离形象，在作品中直接地表露自己的思想，要求他们将自己的思想隐含在形象之中，通过形象自然地表现出来。在评论拉萨尔的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时，马克思曾批评拉萨尔：“你的最大缺点就是席勒式地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要求他“更加莎士比亚化”，“在更高得多的程度上用最朴素的形式恰恰把最现代的思想表现出来”。^② 马克思反对拉萨尔让人物直接表达出作者的思想与情感，要求他学习莎士比亚，“用最朴素的形式”也就是通过具体形象将相关的思想表达出来。恩格斯也认为，“作者的见解越隐蔽，对艺术作品来说就越好”。^③ 之所以要将思想与情感隐含在形象之中，自然地流露出来，是因为：其一，现实主义要求如实地表现客观现实，虽然一般来说，人的思想感情也是客观现实的组成部分之一，但在创作中，作家的思想感情属于作家的主观因素，不能作为客观现实的组成部分，因此不宜直接在作品中表现出来；其二，文学作品以形象的方式表现世界，作家将自己的思想感情直接在作品中“指点”出来，不仅会破坏作品的形象，损害作品的艺术魅力，而且会使文学作品宣传品化，降低读者阅读的挑战性，引起读者的反感；其三，文学作品的形象有自己的独立性与内在完满性，作者热衷于在作品中表达自己的思想，必然会破坏作品形象的自足性与内在完满性，对形象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三，作者不能以自己的主观想法干扰作品中生活的逻辑与人物自身性格发展的逻辑。生活有自己的逻辑，人物的性格与发展也有自己的逻辑，作家创作时，应该尊重、遵循这种逻辑，而不能因为某种主观的原因，改变甚至中断这种逻辑。现实主义作家大都尊重生活与人物自身的逻辑，反对干扰、破坏这种逻辑。托尔斯泰认为，文学作品中的角色应该严格按照自身的性格逻辑和生活规律行动。有一次他的朋友加·安·鲁萨诺夫埋怨他，说他让安娜·卡列尼娜卧轨自杀，未免过于残酷。托尔斯泰笑笑回答道：“这个意见……使我想起普希金遇到过的一件事。有一次他对自己的一位朋友说：‘想想看，我那位塔姬雅娜跟我开了个多大的玩笑！她竟然嫁了人！我简直怎么也没有想到她会这样做。’关于安娜·卡列尼娜我也可以说同样的话。根本讲来我那些男女主人公有时就常常闹出一些违反我本意的把戏来：他们做了在实际生活中常有的和应该做的事，而不是做了我所希望他们做的事。”^④ 其实，无论是塔姬雅娜，还是卡列尼娜，都是作者创造的人物，作者自然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让她们做出自己想让她们做的事。她们之所以做出违反作者“本意”的事，是因为作者意识到，自己的“本意”违反了人物性格发展的逻辑，如果让她们按照作者的想法去行动，就会违反人物性格的逻辑，破坏人物形象的完整性。因此，在已经具有内在完整性和内在自足性的人物面前，作者只好放弃或者修改自己的“本意”，让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90页。

④ [俄]贝奇柯夫：《托尔斯泰评传》，吴均燮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第344-345页。

物按照自己的性格和生活的逻辑自主发展。这正是托尔斯泰和普希金的高明之处。让人物违反自己的“本意”而行动，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作者的“本意”有时并不符合人物的性格与生活的逻辑。越是成功的人物就越是有着自己的特点和自身的完整性，作者应该深入地研究、把握人物的性格，及时修改自己的构思，使自己的“本意”符合人物的性格。在谈到自己的小说《没意思的故事》的时候，契诃夫写道：“要是人家端给您的是咖啡，那么请您不要在杯子里找啤酒。如果我献给您的是教授的思想，那么您得相信我，不要在那里找契诃夫的思想。”^①《没意思的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教授。契诃夫认为，这个教授的思想中，没有作为作者的自己的东西，所有的思想都是作为作品人物的教授自己的。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作者应该把握人物的性格与思想，完全从人物的角度来描写人物，不要将作者的思想掺杂进来。这种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三、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

在致哈克奈斯的信中，恩格斯指出：“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②人物是现实主义文学的核心要素，但人必然处于一定的时空之中。人物与环境，二者是相辅相成，无法分割的，塑造人物必然要构建环境。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是现实主义文学的主要目的和重要追求。恩格斯在人物与环境前加上“典型”二字，目的在于强调现实主义文学中人物与环境的特殊性的重要性。重要性是指与抒情文学不同，人物与环境是现实主义文学最重要的因素；特殊性是指现实主义文学中的人物与环境应该是个性与共性的结合，共性应该具有积极的因素。不是所有的人物与环境都是典型人物与典型环境。典型人物与典型环境应该是个性与共性结合的具有积极意义的人物与环境。

“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这一命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典型人物和典型环境，一是二者之间的关系。恩格斯的典型，是个性与共性的结合。不过恩格斯所说的“共性”，主要不是人物之间的共通性，而是时代、阶级、历史、社会的思想、利益、倾向的代表。这有助于将人物与时代、社会联系起来，防止脱离时代、社会，单从“人物共性”进行典型化。

对于典型环境，恩格斯有精辟论述。他认为哈克奈斯的小说《城市姑娘》中的人物“就他们本身而言，是够典型的；但是环绕着这些人物的环境，也许就不是那样典型了。在《城市姑娘》里，工人阶级是以消极群众的形象出现的，他们无力自助，甚至没有试图作出自助的努力。想使他们摆脱其贫困而麻木的处境的一切企图都来自外面，来自上面。如果说这种描写在1800年前后或1810年前后，即在圣西门和罗伯特·欧文时代是恰如其分的，那么，在1887年，在一个有幸参加了无产阶级的大部分斗争差不多50年之久的人看来，就不可能是恰如其分的了。工人阶级对压迫他们的周围环境所进行的叛逆的反抗，他们为恢复自己做人的地位所作的令人震撼的努力，不管是半自觉的或是自觉的，都属于历史，因而也应当在现实主义领域内占有一席之地。”^③恩格斯这段论述的内涵十分丰富。首先，人物的典型与环境的典型之间不是如影随形的关系，人物典型，环境不一定必然典型，反之亦然。但是二者之间又是相互影响的，只有一个方面典型并不能达到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目的。其次，环境是历时性的、发展变化的，在某一时代、社会典型的环境，到了另一时代、社会则不一定典型。其三，典型环境应更多地偏向于进步的阶级、代表社会发展方向的力量，这些阶级、力量的活动、发展，应构成典型环境的重要内容。其四，典型环境与历史应该是一致的，恩格斯这里的“历史”不是狭义的“历史”即过去发生的事，而是其“美学的标准和历史的标准”中“历史”的意思，指社会与社会的实践。典型环境就是有积极意义的社会历史状况在文学作品中的具体体现。

文学中的人物与环境是现实生活中人与环境的反映，二者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环境改变人，人也

^① [俄]契诃夫：《写给阿·谢·苏沃陵》，《契诃夫论文学》，汝龙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1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9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90页。

改变环境，二者之间的关系不仅是互动的，而且是发展的，二者均在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改变与发展。典型人物与典型环境也应是这样。典型环境为典型人物性格的形成提供依据与背景，为典型人物的意义提供解释与支撑；典型人物为典型环境提供运作的方向和聚集的中心，其活动构成了典型环境发展变化的动力和最为积极的因素。如果不局限于典型人物与典型环境本身，而是从文学创作与现实生活的角度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实际上是作家在现实世界的基础上建构艺术世界的必经之路。通过典型化，现实主义作家将生活素材塑造为文学形象，由此形成艺术的世界。福楼拜强调作家“必须永远把自己的人物提高到典型上去。伟大的天才与常人不同的特征即在于：他有综合和创造的能力；他能综合一系列人物特性而创造某一种典型”。^① 作家的才能在于通过综合与创造，塑造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形象。典型环境中的典型形象是作者在生活的基础上进行典型化的结果，典型化之后，现实的生活就进入了文学的世界。法国批评家达文在总结巴尔扎克创作的时候，指出“艺术家的使命也是创造伟大的典型，将美提高到理想的程度”。^② 通过这一过程，生活现实就成为了艺术形象。

由此可见，经典现实主义创造艺术世界的基本方法就是典型化，现实主义通过典型化，将艺术世界提升到现实世界之上。因此，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不仅是现实主义的主要目的，也是现实主义艺术创造的主要手段。正是通过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经典现实主义在现实的基础上创造出了自己的艺术世界。

四、对经典现实主义的反思

从发展的角度看，经典现实主义只是现实主义发展中的一个阶段。但从创作方法与思想的角度看，经典现实主义却是最重要的一个阶段。一方面，它承接、发展了早期现实主义的精神与方法，使现实主义创作方法与相关理念臻于成熟，创作出了至今仍无法超越的现实主义作品；另一方面，它又为现代现实主义奠定了发展的基础与方向，现代现实主义的基本理念与主要方法实际上并没有超出经典现实主义的理念与方法的范畴。经典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三个原则并没过时，表现生活的本来面貌、正确处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仍为 20 世纪以后的现实主义作家所尊重和遵守。

当然，由于时代与社会的发展和文学实践的变化，经典现实主义的方法与理念也受到了诸多挑战。这种挑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哲学社会思潮的转向。经典现实主义的主要内容是处理文学与现实、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属于认识论的范畴。随着时代的发展，哲学社会思潮已从认识论阶段发展到语言论阶段，文学理论与实践也已经突破认识论的范围，进入到语言论甚至技术论的范围，^③ 认识论的话题多少显得有点陈旧。而交互主体性哲学的兴起，语言理论的扩张，量子力学、现代心理学的产生等，多少冲击了现实主义以主客二分为基础的纯客观认知模式，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现实主义的认识论基础。例如有学者认为，现代“哲学诠释学所理解的真理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符合论’真理，即不是主观认识与客观对象相一致的真理，而是一种人文科学的‘理解真理’”，“文学的真理总是一种人类存在的自我理解”，传统属于认识论范畴“真理”就这样超出了认识论的范围。^④ 另一方面，社会生活与哲学社会思潮的发展，导致各种新的文学理论与创作方法如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的出现和繁荣。现代主义关注形式与语言的创新，后现代主义反对传统、摒弃对终极价值的追求、反对深度、试图抹平精英文学与大众文学之间的界限，这也使得经典现实主义的方法与理念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认识论侧重对世界的认识，语言论探讨的是如何将这种认识表现出来，二者的理念与侧重点并不相同，而不同的创作方法

① [法]福楼拜：《谈典型的创造》，段宝林编：《西方古典作家谈文艺创作》，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0年，第397页。

② [法]达文：《〈十九世纪风俗研究〉导言》，《巴尔扎克论文艺》，第484页。

③ 我国部分学者提出，由于计算机、网络、电子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的发展，文学理论已处于技术论转向的前期（或者前夕）。到目前为止，人工智能创作已经成为现实，随着人工智能大规模的介入文学创作，文学实践与文学理论必然会产生重大的变化。

④ 李建盛：《哲学诠释学与文学的审美真理阐释》，《中国文学研究》2020年第3期。

也有不可通约的一面。这些都对经典现实主义构成挑战，其结果之一，是经典现实主义的方法与实践发生变化，吸收言论与其他创作方法的某些有益成分，出现不同的变体，逐渐从经典现实主义发展到现代现实主义。

第二，文学实践的发展。19世纪经典现实主义之后，陆续出现了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等众多文学流派，如后期象征主义、表现主义、意识流、新小说、荒诞派、黑色幽默等。这些新的流派带来新的创作方式与文学实践。如后期象征主义对纯诗与语言的音乐性的追求，表现主义从再现向表现的转化，意识流对主观心理世界的表现，新小说对于客观化和物化描写方式的提倡，荒诞派通过对生活常识与日常逻辑的颠覆以直达本质真实的创作手法，黑色幽默通过幽默的形式对现实生活中的荒诞与无意义进行的嘲讽与反抗，等等。这些新的创作方式与文学实践带来新的创作方法与文学观念。人们不再把真实仅仅看作是对客观现实的如实反映。在詹姆斯那里，心理真实被看作真正的真实，巴特认为真实是一种逼真，冈布里奇认为幻象与真实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而现实也不再等同于客观现实，在很多情况下，它更多地指向心理现实。随着真实观与现实观的变化，人们表现生活塑造形象的方法与手段也不断创新。如黑色幽默打破情节之间的逻辑联系，塑造反英雄的人物，把现实的叙述与幻想和回忆搅在一起，把严肃的哲理和插科打诨混为一团，以此表达生活的荒诞与无意义。意识流以心理时间结构作品，淡化情节，侧重表现人物心灵的活动。这些创作实践与经典现实主义有很大的不同，有的甚至完全相反，但同样获得读者的喜爱，取得艺术上的成功。这从不同方面对经典现实主义造成压力。

第三，表现手法和艺术技巧的创新。就内容和形式的相互关系来看，经典现实主义在表现手法与艺术技巧上已经达到炉火纯青的程度。但是经典现实主义主要是从认识论的角度客观、真实地表现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其表现手法与艺术技巧侧重于理性、客观世界的表达和常态形象的塑造，对于非理性、人的主观心理世界，通过非常态的形象表现本质的真实等并不得得心应手。而20世纪文学特别是先锋派文学，在表现手法与技术技巧方面，做了各种尝试与创新。意识流以柏格森的心理时间为理论背景，通过直接叙述意识流动过程的方法来结构篇章和塑造人物形象。新小说派将客观描写的手法发展到极端，作者不仅不能在作品中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甚至连带感情色彩的词汇也不提倡。卡夫卡的《变形记》通过人物变形这一看似不可能的现象，表现了一种本质的真实：在人的所有能力中，经济能力是第一位的，丧失了经济能力，人也就丧失其作为人的基本保障。罗伯-格里耶在小说《嫉妒》中将视角的运用发挥到极点。小说采用第一人称固定视角，但第一人称固定视角的承担者、那个嫉妒的丈夫却从来没有在故事中出现，读者只能通过一些蛛丝马迹才能意识到他的存在。贝克特的剧本《等待戈多》两个流浪汉苦等戈多，戈多却不来。剧本没有完整的情节，没有鲜明的人物，人物、情节、语言、舞台设计等都是荒诞的，但它却通过这种设计，表达了世界荒诞、人生痛苦、生活灰暗、人生不过是一场无尽的等待的存在主义思想。这些手法与技巧，在经典现实主义文学中很少出现，然而它们却有利于表现20世纪日益复杂的社会和人的心理状态。

20世纪的现代现实主义在哲学社会思潮上与20世纪社会的发展基本是同步的，^①在表现手法和艺术技巧上吸取了20世纪其他文学流派的长处。如诺贝尔文学奖得主J. M. 库切，库切受后殖民主义的影响较深，但不局限于后殖民主义的思想，他的作品描写种族隔离政策颠覆前后的南非社会，探讨他者责任的问题，挖掘各种假面具下的真实人性，表现了其深厚的人道主义情怀。石黑一雄的作品受意识流的影响，侧重记忆与遗忘的描写，极力挖掘隐藏在我们与世界联为一体的错觉下的暗黑深渊。莫言受现代主义作家福克纳、马尔克斯的影响较大，他的创作想象丰富，感情充沛，语言恣肆，他的作品不避鬼神，

^① 这里说的与20世纪社会的发展是同步的，是指20世纪现代现实主义受到并一定程度接受了这一时期哲学社会思潮的影响，并不是说20世纪现代现实主义与20世纪的某些哲学社会思潮出现了同质化和同步化的现象。这与存在主义文学是不同的。存在主义文学的产生与兴起与存在主义哲学是同步的，其表达的思想与存在主义哲学是一致的，其艺术表现方法与表现存在主义的思想是相适应的。

奇人异事层出不穷，情节存在较大的跳跃。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使现代现实主义在表现形态上与经典现实主义拉开了一段距离，甚至使一些现代现实主义作家在浅层表现上看起来与先锋派作家比较接近，如莫言、莫里亚克等。但经典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并没有过时。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探讨。其一，尽管 20 世纪现实主义已经发展到现代现实主义的阶段，但现代现实主义与经典现实主义并不是先进与落后的关系，它的发展并没有否定和取代经典现实主义的发展。在整个 20 世纪，在很多现代现实主义作家取得重要成就的同时，仍有很多作家坚持用经典现实主义创作方法进行创作，并且同样取得了重大成就，如刘易斯、斯坦贝克、肖洛霍夫，再如中国的柳青、路遥等。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一个人的遭遇》都是经典现实主义的重要作品，而且在处理作家主观与客观现实的关系时，比托尔斯泰这样的经典现实主义作家做得更好。因为肖洛霍夫经过自然主义的洗礼，更倾向于通过情节与人物描写来表达自己的观点，而托尔斯泰则有一种在作品中显性地表达自己思想的冲动。其二，现代现实主义虽然在经典现实主义的基础上有所偏离，但这种偏离实际上只是在表现手法和艺术技巧上，在对现实的看法与对世界的认识上，在创作方法的基本点上，现代现实主义作家仍是坚持至少基本遵循了经典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的。如莫言，虽然他的小说有一定的魔幻色彩，但其创作的基础实质上仍是现实主义，如他的《红高粱》《檀香刑》《丰乳肥臀》《蛙》基本上都遵守了经典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三个要点。《透明的红萝卜》带有魔幻色彩，有着许多童话式的非现实因素，但小说的主体仍是对当时农村生活的现实描写；小说的人物塑造也很精彩，如对公社刘副主任的描写，用墨不多，但生动地刻画出一个本质不太恶劣却习惯骑在农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小官僚形象。《生死疲劳》采用了人物变形，但这种人物变形只是改变了小说观察与表现的视角，其表现的生活与人物仍是现实的。

上述事实说明了现实主义的强大生命力，而作为现实主义典型形态，经典现实主义同样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纵观 20 世纪世界文学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很多先锋派文学绚烂一时，但最终归于平淡，很多先锋派作家最后又回到现实主义的道路上来。之所以这样，不是作为创作方法的现实主义本身有超出其他创作方法的特异之处，而是因为文学总是人的文学，人希望在文学中看到自己和自己生活的社会，通过文学达到对现实的了解。因此，文学与现实的关系始终是文学创作的基本问题，正确认识与反映现实始终是文学的根本任务，反映人表现人始终是文学的重心所在。经典现实主义从认识论的角度反映现实，强调表现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正确处理文学创作中的主客关系，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这些特点正好契合文学表现现实的要求，符合文学的根本目的。可以预言，尽管随着时代、社会的发展，现实主义还会发生种种变化，但只要人生活在社会之中，文学要表现生活，经典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就不会过时，其艺术魅力不会因时代的变迁而消失。当然，本文的目的并不是主张现实主义一家独大，也不是主张全面回到经典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时代在发展，文学在发展，经典现实主义创作方法也有必要发展，吸收其他创作方法的长处，在对生活、现实、人物的看法上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使自己更臻完美。但正如马克思所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①从流派来讲，经典现实主义已经成为过去时，但从创作方法来讲，经典现实主义还是现在时，它所容纳的生产潜力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还应继续采用、遵循、发展。特别是在当下文学中的现实主义精神有所削弱，现实主义的各种变体繁多的情况下，重提经典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与基本原则，是有其现实意义的。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3 页。

隋唐时期佛教造像记中的文体、身份与信仰

李熙

[摘要] 隋唐时期佛教造像记的文体不仅有助于形成而且也会限制新的造像记类型、人物身份和信仰内容的书写。造像记中的人物身份更多地受宗教实践、宗教认同等因素的影响,造像者所认同的佛教身份、在造像活动中的各类角色、(拟)血缘关系等都是体现造像者身份的重要方面。造像记中造像对象、发愿对象的排序并非单纯复制社会等级结构,而是受造像起因、亲疏远近、直接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出现的各种身份不只是佛教中国化的证据,而且也受佛教传统的影响。考虑到造像记的程式化文体特征,其发愿内容无法完全反映民众信仰状态,因此不必将世俗化的发愿内容一味视为佛教中国化的产物,而是应当考虑世俗与佛教的某种同一性,意识到本土思想文化语言能作为文体因素起作用而非笼统地视之为佛教思想变化的结果。

[关键词] 造像记 文体 身份 信仰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6-0160-09

造像记是信徒在石窟、神龛等像的旁边或像身镌刻文字,记录造像时间、造像者身份、造像题材、造像对象、发愿对象、发愿内容等方面内容的文体。目前学界对隋唐时期佛教造像记有一些专门研究,^①但部分问题还有探讨的余地。本文主要考察隋唐时期造像记的文体与身份塑造的关联,以及其中人物牵涉的其他身份问题和信仰问题。原因在于,无论是造像记的形式、承载内容、宗教功能还是佛教信仰对造像记的影响都需进一步认识。除了造像者身份外,造像记中其他人物身份和造像对象、发愿对象等的身份也可解释一些相关问题。造像记展现的信仰图景,特别是佛教文化塑造宗教身份等方面的能力和佛教信仰与本土文化互动的方式、结果值得重视,但造像记也存在一定局限,稍微扩大考察范围,可避免单纯重视文体产生的弊病从而看到更整全的信仰图景。

一、造像记的文体结构

关于造像记的结构,佐藤智水、侯旭东等研究者将之分为A、B两种类型,认为大部分造像记的结构与之相仿,少数出入较大。A型造像记的格式是:1.造像时间;2.造像者身份;3.造像者;4.造像对象;5.造像题材;6.发愿对象;7.祈愿内容。B型造像记的格式是:1.造像之佛法意义;2.造像者身份;3.造像者;4.造像动机;5.造像对象;6.造像题材;7.发愿对象;8.祈愿内容;9.造像时间。^②这两种类型清楚地揭示了造像记的基本框架,对进一步理解和分析其组成部分很有帮助。隋唐时期造像

作者简介 李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与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四川成都,610071)。

① 李晓敏:《世情与佛理——隋唐佛教造像题记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王金翠:《隋唐造像记发愿文整理与研究》,西南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相关研究详见侯旭东:《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增订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02-106页。近来的研究认为,A型造像记与印度早期造像记结构相似,至于不同之处,可能是汉地佛教发展过程中某些结构性因素(如政治权力、儒道影响、辞赋、碑铭等文体等)的影响结果,经历了单纯模仿印度题记→A型→B型的发展历程。参见姜虎愚:《中古早期造像记的文本结构及其来源》,《文史》2019年第2辑。

记也有大致属于A型者，如王仁静造像记先后出现时间、身份、造像者、造像对象、发愿对象、发愿内容、造像题材：“仪凤二年四月十三日，佛弟子王仁静为身患得恙，又愿家口平安，敬造弥勒像一塔供养。”^①大致属于B型的如：“□□□□□□□□□□□□道幽玄，理归真□。□迦□教，本绝名言。□□宿植善根，无以解□□鞞。文绪合邑人等□□四生轮转，命等逝□，□类浮泡，聚而还散，□□发心，敬造弥陀像一区。上愿圣主理国□□，四海清谧，下愿法界一切众生、合邑人等七代父母、未来过去见在眷属，不堕三途，合邑之今共同□果。车仁感为被差辽东行，愿兵戈息偃，海内大定。□若从军，愿平安归国，奉侍父母。”^②造像记作于乾封元年（666），开端论说佛法，表明有善根、生命轮回无常是“和文绪”和其他“邑人”共同制作弥陀像的缘由；接着为国主和众生、邑人等分别发愿；然后像主车仁感特别为自己差使辽东发愿，期盼结束高丽战争、平安归国。佛法固然不都用来解释、反对和消灭战争，但用在车仁感这里却很有现实感，表明在该B型造像记内部“造像动机”与“发愿对象”“发愿内容”等存在一定关联。

就隋唐时期的造像记而言，还有其他因素值得探讨。第一，存在一种极简的造像记，其中只有造像者和造像题材。第二，相比于A型造像记缺少某些成分，如任弘愿造像记无明确造像对象，^③周思九造像记无造像动机，^④可以说是A型造像记的变体。第三，有造像者身份、造像者、造像动机、造像题材、造像时间，却无造像的佛法意义、发愿内容，如张行忠造像记：“弟子张行忠，今为病得离身，发愿敬造救苦观音一区。垂拱二年十月十六日。”^⑤或有佛法意义、造像者身份、造像者、造像动机等，却无明确的发愿对象、发愿内容，如崇胜寺丁思礼造像记。^⑥或有佛法意义、造像时间、造像者身份、造像者、造像动机、发愿内容等，但造像对象和发愿对象却被归并或作为法界苍生被同一化，如比丘尼阿妙等造像记。^⑦这类造像记既可被视作增添或改变了成分的A型造像记，也可被视作减少或改变了成分的B型造像记。第四，某些造像记增添了A、B型造像记都没有的其他成分。令狐胜造像记包括造像时间、造像对象、造像题材、发愿对象、发愿内容而缺乏造像动机等内容，就此而言它近乎A型造像记；但它对佛像高度做了说明，又对佛像进行了描写，^⑧这就与A、B型造像记都不尽相同。尽管佛像高度等内容也可能隐藏有关于造像制作的义理，就此而言它也可被视为B型造像记，但就文字语言而言，那些包含A、B型造像记都没有的侧重造像物质性、形象性成分的造像记也可被单独视为C型造像记。还有一些造像记关乎像主宗教性格、宗教修持、宗教想象、造像制作情况等方面的描写或说明，如尚识微等造像记自述“常在五台山中修道”，桑始兴合邑百余人等造像记自述寻求石材、造像地点和竭尽资财造像等，^⑨都不是简单说明“造像动机”或“造像者身份”，而是在叙述造像前后虔诚的信仰活动，可作为单独因素构成另一类富于宗教实践意味的D型造像记。

总之，造像记只有大概的样式。A、B型造像记的说法归纳、提炼了北朝造像记的实例，而隋唐时期存在包含各种变量、增量的造像记，表明这一文体有多种类型。

二、造像者的身份认同和组织

关于造像者的身份，研究者主要从社会阶层身份的角度来考察。统计表明，造像者中平民最多，官吏次之，僧尼最少。在造像活动的组织形式上，主要是以个人的名义做出的，代表的是自己。但也有造

① 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卷一四一，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719页。

② 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卷一四〇，第1702页。

③ 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卷一四一，第1711页。

④ [清]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三一，《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6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年，第4497页。

⑤ [清]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三二，《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6册，第4504页。

⑥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九八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531-4532页。

⑦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唐文续拾》卷一一，第50页。

⑧ [清]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四四，《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7册，第4716页。

⑨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唐文续拾》卷一一，第50-51页。

像行为由个人做出却代表夫妻、兄弟姐妹、一个家庭甚至多个家庭。此外还存在同一阶层或不同阶层身份共同造像的情况，尤其是社邑组织的造像活动值得注意。^①

这些分析是正确的，但为了进一步认识造像记中的各种身份，还需考虑其他视角。从认同、工作角色、社会文化、文体书写等角度来看，我们可补充说明和阐释隋唐时期造像者对自我身份和相关人员身份的认识，尤其是造像者在从事佛教活动时的相关认识。^②事实上，尽管造像记中经常出现具体官职、各种家庭身份和一些表明平民身份的用语，但在自我称谓上，除了那些直接出现人名的情况外，“(佛)弟子”“(女)弟子”“正(政)信”“信士”“清信(士)”(优婆塞)“清信女”(优婆夷)等佛教称谓通常冠于人名之前；在一些造像记中，甚至根本不出现社会身份，而只是出现这种佛教称谓。这种情况不仅符合信徒对自我身份的认识，也符合造像记这一佛教文体的书写惯例。于此，官员、平民这样具有不同社会身份的人却有同样或近似的称谓，给人以等级性的社会身份差别被抹平、佛教身份突出的印象。但这并不意味着一个佛教理想国的出现——这种平等很可能是观念上的、名义上的，因为造像记中的身份书写标志着佛教活动本身，甚或只是造像者为了便于造像祈愿而将某些亲朋写进造像记这一文体的结果，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们都是虔诚的教徒，其作用范围也较为狭隘，也无法摆脱当时社会中的等级尊卑，特别是组织化的佛教活动群体的内部分工会导致更明显的差别。以在造像活动中所起的不同贡献、作用、职位等而言，“(大)像主”“(大)施主”“发心主”等称号表明其出资造像者、发愿者之类身份；或称为“邑主”等，表明其助缘者的身份；或称为“化主”等，表明其劝化者(募捐者)的身份；或称为“维那”“开佛眼主”“香火主”等，表明其处理具体事务者的身份。正是不同职位及其相关活动塑造了人们在佛教活动中的不同身份，从而重新形成身份区分并可能重新出现地位轻重、高下、尊卑之类的区别。尽管这与社会阶层身份未必完全重合，但官员、富人或有声望者的确也常在这类需要化募、捐款、组织、分工的佛教活动中占据重要职位或起到重要作用，甚或存在按照阶级阶层结社的现象。^③当然，这毕竟是共同参加的佛教活动，彼此之间似抱有一些共同的佛教价值、观念、愿望并相互认同——通常是相信可借造像活动这一“胜缘”“善因”以获功德，认同彼此成佛道之类的可能性。由于造像活动发生在一定时间内，一旦活动结束，相关身份也就不再有多少效力，换句话说这类身份及其拥有的相关权力是暂时的。另外，北朝以来就存在“邑”“邑义”“法义”等从事佛教活动的信仰团体，^④其中人们的关系更像是(拟)血缘关系，一定程度上超脱了社会等级秩序，不应一味从社会身份的角度来看待其成员的身份。最后，存在各种身份并列的情况。唐太宗的儿子、赵王李福在造像记中先称自己是“行青州刺史”，又称自己是“清信佛弟子”，^⑤将官职与佛教身份并列。李福在其他世俗活动中可能不会这样称呼自己，但在这里按照造像记这一文体的书写惯例使自己的身份与具体场合相适应。在另外一些造像记中，也不乏将佛教身份放在前面，再提具体官职、家族情况(如“义门”)等社会身份的例子，甚至将地域籍贯、官职与佛教身份并列。还有一些造像者以道教身份表述佛教造像行为，这种身份与行为的反差是否表明佛道二家之间的和谐不得而知，但至少表明佛教造像活动一定程度上使人们超越了社会身份的区别。此外，尽管无更多信息交代，但地域同样包含了丰富的内容，不能简单化约为社会阶层身份。

要之，社会身份是造像者诸多身份的一个方面，造像者认同的佛教身份、造像活动中的各类角色、(拟)血缘关系等也都是体现造像者身份的重要方面，它们还会与文体因素交织起来起作用，从而形成更斑驳的社会图景、信仰图景。

① 李晓敏：《造像记：隋唐民众佛教信仰初探》，《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② 关于身份认同的问题，这里参考了 Peter J. Burke and Jan E. Stets, *Identity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③ 郝春文：《中古时期社邑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289页。

④ 邵正坤：《造像记所见北朝民众的佛教信仰与拟血缘群体》，《学习与探索》2010年第1期。

⑤ [清]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九，《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6册，第4457页。

三、造像对象、发愿对象的排序方式、身份和文体

通常来说，隋唐造像记是为皇帝官家、为家庭成员、为师僧、为众生、为自己（有时也为神灵、鬼魂等）而造像，并发愿祈福。这里只讨论其中几个有进一步研究空间的问题。

第一，造像记为皇帝、为官家祈福自北朝以来成为惯例。其中又分几种情况：造像对象是皇帝；造像对象非皇帝，而发愿对象包括皇帝；无造像对象，但发愿对象包括皇帝。皇帝作为发愿对象常被放在首位，其次是皇后、东宫太子、公卿文臣、州郡长官、自身、家庭成员等，体现出中国鲜明的等级尊卑意识。^①就隋唐佛教造像记而言，皇帝等也常是造像对象、发愿对象。在这方面，我们固然可以说造像这一佛教功德被用在“尊尊”的目的上，但也可以说是本着佛法兴衰有赖于帝王的考虑，比如田当男造像记发愿皇帝永流而佛法长轨就是如此。但等级尊卑不是唯一的，甚至未必是占统治地位的排序方式。^②事实上，某个或某些家庭成员常常是造像对象，然后才在发愿对象中提到皇帝、师僧、苍生等等，换句话说造像对象和发愿对象存在分离的情况。尹思真造像记：“长安二年岁口七月庚辰朔五日甲子，青州益县佛弟子尹思真，为亡过妻张氏及女侍口，见施净财于驼山寺，敬造石口像铺。上为金轮皇帝，下及师僧父母……法界苍生，咸同斯福。”^③在这里，尹思真的亡妻、女侍是造像对象，而金轮皇帝（武则天）、师僧、父母等是发愿对象。这一排序似受造像动机起因、亲疏远近、直接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亡者是像主首要关心的对象。皇帝处在发愿对象的首位，看来反映了当时普遍遵循的、以至于不必特别声明的等级尊卑秩序。但是，等级尊卑背后的根据却未必是地位、权力或势力，而可能基于道德、恩德甚至拟血缘化的亲情。有些造像记会提到为皇帝祈福的原因，如刘洛仁等造阿弥陀佛像，称“上为皇帝陛下覆育之恩深重”，^④然后才提到父母之恩。认为上天、圣人、皇帝等有覆育之恩一类程式化说法出现在造像记中表明，即便皇帝处在发愿对象的首位，也不能简单视为社会等级的反映，而是包含了当时人对皇帝恩德的一般性认识，当然这种认识在今天看来是在掩盖皇权统治的本质而使之正当化。不过，尽管“皇帝”等称谓是中国固有的，但其出现在造像记中与其说反映了佛教思想变化，不如说反映了文体变化：隋唐造像记常为“四恩”造像发愿，“四恩”之一即“国王恩”，而这已出现在《大乘本生心地观经》等将国王身份佛教化的佛典中，可见报君主恩属于佛教自身的传统。而在《大萨遮尼乾子所说经》卷三中，国王甚至被视为民之父母，以能依法摄护众生令安乐故名之为王，皇权和亲缘关系完全融合起来了。有些造像记（如苏丰国等造像记）的发愿对象甚至同时出现了皇帝和“四恩”，清楚地表明在造像者的认识中发愿对象不只有中国式的皇帝，也包括具有佛教色彩的“国王恩”，因此采用“皇帝”这一术语未违背佛教教义。

当然，造像对象和发愿对象也存在一致的情况。这类造像记的排序同样常常取决于造像的首要动机、目的是否是家庭亲属或其他直接、具体相关的人物，如果是，那么他们常常会出现在造像对象甚至发愿对象的首位（当然父母子女兄弟等家庭成员之间同样存在尊卑并可能以此排序）；如果不是，则可能受社会政治等级尊卑或其他因素的影响。换句话说，发愿对象的排序并非简单等同于社会政治等级的程式化排序，首要的发愿对象常常就是与造像目的、起因等因素直接相关的造像对象。李君誓为亡妻造阿弥陀佛像，资益亡妻离三途、登彼岸、闻心法，“又愿”见存父母、眷属等蒙福，然后“上愿”皇帝陛下、臣僚百官，“下及”蠢类、含生同沾斯福。^⑤在这里，亡妻首先出现，既是造像对象，又是首要的发愿

① 侯旭东：《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乡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65-296页。

② 有的研究者注意到史书书写体例中顺序排列的问题，参见孙正军：《“历史书写”的回顾与展望——通往史料批判研究之途》，《中国史研究动态》2016年第4期。

③ [清]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九，《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6册，第4462页。

④ 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再补》卷六，第2153页。

⑤ [清]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七，《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6册，第4431页。在发愿对象中，官员一般只是作为泛指出现，但也有造像记会具体到像主所在县邑官吏。见[清]毕沅、阮元：《山左金石记》卷一〇，《历代碑志丛书》第14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861页。

对象，而父母、眷属、皇帝、官僚等则依次出现在次一等的发愿内容中。可见，即便单就发愿对象而言，这里也主要是根据造像动机、造像对象和亲疏远近关系排序。

第二，在隋唐佛教造像记中，为亲生父母等家庭成员造像、发愿最为常见。北朝造像记中，为父母、夫妻、儿女、兄弟、姐妹等核心家庭成员（尽管也不乏亲缘关系更远的人员）造像、发愿最为常见。^①隋唐佛教造像记同样如此。需要指出的是，为家庭成员发愿的造像者不仅有一般的俗家信徒，也包括僧侣，像僧肃然等造像记中，肃然和其他五位比丘为皇帝、师僧、父母等发愿，这类情况并不罕见。通常认为，这体现了佛教信仰与中国世俗伦理的结合。但某些造像记出现了“因缘眷属”的说法，这个说法表明，即便出现家庭成员，造像者对他们的理解也不是单纯强调夫妻关系或血缘关系，而是将宗教关系赋予世俗家庭关系，强调佛教式的因缘和合。另外，不少造像记中造像对象和首要发愿对象是“先亡父母”“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此后才提到皇帝、苍生等并为之祈福。也有造像对象、发愿对象都是家庭成员而不及外人的造像记，更清楚地表明造像记不是简单复制社会等级结构。这类造像记为亡故者造像，往往基于佛教功德观念，对亡故者的来生表现出极大的关切，目的是为求亡故者超脱苦海、往生善处；或出于孝道观念，表达的是儿女对亡故父母的追念和孝顺。^②这类造像记的发愿对象最远可及七世父母。尽管儒家同样有报父母恩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等观念，但“七世父母”这一观念将过去世六道父母纳入发愿对象，这是佛教为孝亲观带来的更深远的视野。中土流行的《佛说盂兰盆经》就说应念念中常忆父母供养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为作盂兰盆施佛及僧，以报父母长养慈爱之恩。宗密等理论家也通过为该经作注疏大肆鼓吹报恩及“七世”之孝。唐代有七月十五日为“见存母”造像的情况，王法盛在绵阳千佛崖造观音像就是这样的例子。而刘洛仁等造像记说“下报七代父母顾慈之念弥隆”。^③佛教孝道观念兼为处在轮回中的七世父母造像发愿，这不仅顺应了本土的孝道观念，^④而且改变了对父母之恩的理解，表达出对父母前生命运的深切关怀，^⑤从佛教角度看可辅助甚至能更好地成就孝道。不仅如此，其实我们一般以为的孝道术语，也可包含在佛教思想中。深解造像记：“深解为四恩三有、法界众生，俱得出家，成无上道，敬造地藏菩萨一躯供养。”^⑥这里的造像对象、发愿对象“四恩三有”都是佛教术语，具体指称对象说法不一，但可肯定父母恩都属于“四恩”之一。佛典也称颂“父母”的恩德、福田并主张报答。^⑦研究者发现，公元前二世纪以降印度的金石文献中，就普遍存在僧侣为父母、祖先布施祈愿的现象，可见这不是佛教与中国文化结合后才出现的，^⑧不过未采用中国化的“孝”这一术语。还需指出的是，佛教孝道观念还有对相关功德的期许：《长阿含经》卷二称“孝事父母”等能长幼和顺、转更增上、其国久安、无能侵损；《增一阿含经》卷一一称世尊告诸比丘，当供养父母，常当孝顺，可获大功德，成大果报。^⑨尽管这类翻译佛典采用了中国化的“孝”这一术语，但报父母恩、“四恩”和为父母发愿这类观念存在于佛教传统中，我们不必在造像记中看到为“父母”发愿就说是佛教中国化的独特产物，而应考虑这类语言作为适应中国本土思想语言的文体修辞因素存在，尽管孝道观念并不是佛教最主要的思想，也不排除造像者的确立足本土孝道观念来为父母造像、发愿。

在为家庭成员造像的情况中，有的是长辈为见存晚辈，有的还因家内鬼神不安而造像。不仅如此，一些造像记还将家庭成员中的已故者和见存者一起作为发愿对象。在佛教传入之前，中国流行来世的二

① 侯旭东：《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增订本），第255-258页。

② 李晓敏：《世情与佛理——隋唐佛教造像题记研究》，第85-90页。

③ 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再补》卷六，第2153页。

④ 陈观胜：《中国佛教中的孝》，赵红译，《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

⑤ 黄启江：《一味禅与江湖诗：南宋文学僧与禅文化的蜕变》，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24-431页。

⑥ 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卷一四二，第1735页。

⑦ [宋]释道诚撰，富世平校注：《释氏要览校注》卷中，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366-368页。

⑧ Gregory Schopen, "Filial piety and the monk in the practice of Indian Buddhism: A question of 'Sinicization' viewed from the other side",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70, Livr. 1/3 (1984), pp.110-126.

⑨ 参见李华伟：《〈法苑珠林〉研究：晋唐佛教的文化整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113页。

元论，亡者魂魄分离，去处各不相同：魂升天（或升梁父）而魄（鬼）归地（或归蒿里）。基于祖先崇拜的观念，亡者的后人需对鬼魂举行祭奠、追念、祝愿、求福等活动，但也要防范鬼魂这样的“异物”，存在区别生者与死者的意识。而在佛教造像记中，“过去父母”“七世先亡”“七世父母”与“见存眷属”“法界众生”会一起出现在发愿对象中，造像者希望他们能同出苦门、共登正觉，或都能往生（尽管也有分别祝愿的例子）。佛教认为，存在着前后相续的生生世世（其间只有相对短暂的“中阴”这一过渡阶段），此死彼生，死与生无绝对界限，都受无常、业报的影响，都能从造像功德中获得果报。既然如此，太过机械地区分生者死者就没那么必要。

第三，一些造像记会为更大的、更宽泛的对象祈福。北朝造像记中出现的“国家”往往是指皇帝、皇帝家室或皇帝体制，部分人的头脑中存在具有地域范围的“国”的观念，而作为政治实体的国家、政府还未为民众了解。^①隋唐以降，有造像记明确提到“国土安□”、^②“国界安宁”，^③“国”同样有地域边界的意义。这类祈愿往往放在为皇帝祈愿之前，表明民众有了更宽广的关注对象，不是皇帝概念的简单重复。就一国而言，造像者也会为“百姓”发愿，如果处在战争期间，还会为出征者发愿。另外，“天下”等也是发愿对象。这个具有本土特色的政治概念不仅意味着中国皇帝据有的全部土地，而且意味着其礼仪教化施及之处。唐高宗咸亨元年（670）十一月五日法秤为国王、“十方施主”等造像，希望“天下太□，四方宁静”。^④鉴于这一年前后唐与吐蕃发生的一连串战事，法秤的说法可能有很现实的用意，但其关注对象不限于皇帝本人。其他具有政治意味的概念还包括“四夷”“四海”。赵王李福显庆三年（658）为先父唐太宗塑阿弥陀佛像，发愿内容是“四夷”顺命，“家国”安宁。^⑤作为皇子，李福对国家机构及其运作不可能毫无知晓，但造像记从来不是一种具体表述对政治实体看法的文体，换言之，无法仅仅通过造像记这一文体判断造像者对政治实体认识深浅的程度。当然，部分造像者确有政治意识并习惯于用“天下”“家国”等术语表述政治含义，而唐的大一统和边地战事可能导致这种意识更强烈，只不过造像对象中一般不直接出现“天下”“家国”之类概念，因为后者并非具体的人名或人群，故一般不会成为造像对象，更适合出现在发愿内容中。

由于传统观念和佛教观念的影响，造像者还会突破国家、天下范围，像“含生”“含识”“四生”“苍生”“蠢类”“有情”“有形”“受气之形”“六合”“两仪”“三有”等都在关注范围内。其中最常出现的是“法界众生”。研究者或以为北朝造像记中的“众生”多位于文末，虽流行却不是信徒关注的中心，只是一种点缀。^⑥而就隋唐佛教造像记而言，尽管众生确因不是造像的目的、起因，不是造像者的亲属而被放在最不重要的、最后的位置，是发愿内容“普及”“同沾”的对象，但这也不是一定之规。与北朝造像记相似的当然继续存在，但从统计上来说，隋唐造像记中为“众生”发愿的占总数比超过了北朝。其中存在造像者单独为众生造像、发愿的现象，如杨和鸾为“法界众生”造释迦牟尼像，^⑦李处岳为“法界众生”造释迦像、愿法界含灵作佛，^⑧表明对一些佛教信徒来说这是一个意识中存在的重要对象。有的信徒甚至为“法界”（佛法意义上的万事万物）等造像。^⑨另一位雷太岑则将“法界一切众生”放在发愿对象中仅次于皇帝、而先于所生父母的位置。^⑩如果说发愿对象的先后顺序体现出高低优先的话，那么法界一切众生在这位佛教徒那里就相当重要。也有造像记将“法界众生”“法界苍生”等放在发愿对

① 侯旭东：《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乡里》，第296页。

② 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卷一四〇，第1709页。

③ 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卷一四二，第1731页。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中国石窟：巩县石窟寺》（第2版），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279页。

⑤ [清]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九，《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6册，第4457页。

⑥ 侯旭东：《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增订本），第252页。

⑦ 刘长久：《中国西南石窟艺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8页。

⑧ [清]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三〇，《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6册，第4486页。

⑨ [清]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三一，《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6册，第4495页。

⑩ [清]王言编：《金石萃编补略》卷一，《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5册，第3582页。

象首位，或者“普为”法界众生等造像，“未及”自身、门人等，或干脆不提自己。这类普遍观念也与特定信仰的宣传有关。麟德元年（664）张君宝为法界众生、合家眷属祈求平安、口舌消除，乃造地藏菩萨像，^①就可能与地藏菩萨度脱众生、利益一切有情的大誓愿有关，所以众生被放在优先位置。尤其特别的发愿对象是“边地众生”，在佛教观念中，佛菩萨出生的中印度才是中心，而中国是边地，边地众生暗钝痴顽，很难信受佛法，故有的中国高僧发愿证佛道后不生边地。为“边地众生”祈愿，既反映了大乘佛教普渡众生、共成佛道之类观念，也折射出中国佛教徒对于自身低下地位的焦虑。^② 还需指出的是，造像记出现的“四恩”中也包括众生恩。据《大乘本生心地观经》卷二，无始以来一切众生轮转五道经百千劫，于多生中互为父母，一切男子即是慈父，一切女人即是悲母，如现在父母之恩都无区别，^③ 可见在建立于轮回转世、因果报应基础上的佛教观念中，“众生”因被视为具有拟亲属关系而凸显出独特的重要性。鉴于“众生”在佛典中特别是在“四恩”这一佛教术语中具有的含义，不难理解造像记为何要为看似与造像者没有直接关系的“众生”发愿。此外，像胡处贞造像记发愿与“法界四生”为“菩提眷属”，“菩提眷属”亦早见于佛典，同样是将拟亲属关系赋予非亲属关系。尽管儒家也不乏“四海之内皆兄弟也”之类的观念，其礼仪观念与佛教也有可相互辅助之处，但从“纯粹”的儒家观念看来，佛教这种无区别的报恩却有不分亲疏、无父无母的嫌疑，如果我们将儒家视为具有典型“中国”特征的思想，那么这里恰恰不能简单用佛教“中国化”来解释。

四、多视野中的发愿内容

发愿是隋唐佛教造像记的主体内容之一。这之中有得免盖缠、托生西方、同预龙华三会、值佛闻法、俱登正觉、共成佛道等有佛教色彩的发愿，受佛教业报、轮回、成佛、往生、下生等观念的影响。其中最流行的是净土信仰，而弥勒信仰有衰落趋势，但后者整体上的衰落趋势不妨碍其组成部分继续留存。研究者还指出，民众的佛教知识有限，造像题材与发愿之间缺乏教义上的内在联系，真正关心的不是教义本身，而是一些世俗色彩浓厚的内容，带有实用主义特征，这与佛教中国化有很深的关联。^④

笔者同意这些特征非常典型，但以为还可将问题引入更多层面。第一，造像题材与发愿之间存在区别，其中原因当然可能在于思想的混乱或不了解，但还可能在于，民众试图整合各种信仰，或关注造像者、造像带来的功德等内容甚于关注造像题材本身。^⑤ 第二，考虑到造像记这一文体的程式化特征，据之判断民众的佛教知识水平必定存在一些疏漏。某些造像记单提西方而不连提西方与净土，还在于西方净土更殊胜、更流行，乃至西方在某些信徒那里成了净土的代名词。造像题材是观音菩萨像、地藏菩萨像，而发愿内容是希望往生净土、见佛闻法，这样明显的差别恰恰证明造像者对造像题材与发愿内容有明确的区分，其目的是借助造像功德在菩萨之力的帮助下得偿所愿，至于造像题材则与变化了的信仰观念相适应。第三，还应考虑到，某些发愿并不是一个单独的、作为起点的信仰行为，而是处在一系列信仰活动之中，是先前行为、事件的结果，并试图借此修因，如像主因信仰灵验而还愿并造像，由此立下更具皈依性质的发愿，祈祷进一步的福分。部分发愿还不只是祈祷福分性质的发愿，而且包含批判众生不悟佛道、沉溺贪欲的行为和诅咒毁坏佛像者堕入地狱等内容，也属于典型的信仰行为。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不必根据具有世俗色彩的发愿内容而一概将之与佛教中国化挂钩。发愿内容中那些具有鲜明“世俗化”的特征，人们通常视之为佛教中国化的表现，但实际情况难以一概而论。就那些佛教色彩浓厚的发愿内容和其他宽泛不具体的造像功德而言，所有人都可能是发愿对象。但发愿内容并非都这样一致，也因发愿对象的身份不同而有所不同：对皇帝、官员等人，往往就政治内容发愿；对已故亲属，多就往生净土、见佛闻法、安乐自在等发愿；那些被视为具有“世俗”色彩的发愿，如健康

① [清]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三一，《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6册，第4494页。

② 陈金华：《东亚佛教中的“边地情结”：论圣地及祖谱的建构》，《佛学研究》2012年（总第21期）。

③ [唐]般若译：《大乘本生心地观经》卷二，《大正新修大藏经》第3册，第297页。

④ 李晓敏：《世情与佛理——隋唐佛教造像题记研究》，第124-149页。

⑤ 姚崇新：《中古艺术宗教与西域历史论稿》，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63-108页。

平安、福寿长远之类，尽管也会施加于所有人，但最常见的其实是就自己和见存亲属而言的。即便如此，我们不应将“世俗”仅仅视为“世俗”来理解。事实上，世俗发愿存在宗教根据。如《佛说灌顶拔除过罪生死得度经》《药师琉璃光七佛本愿功德经》等就许诺通过敬造佛像等佛事，能求长寿得长寿，求富饶得富饶，求官位得官位，求男女得男女，病苦消除，众难解脱，总之一切遂愿。尽管《佛说灌顶拔除过罪生死得度经》是否是中国本土制作的疑伪经存在争议，^①但类似记载在佛经中屡见不鲜，甚至出现了专门的《佛说作佛形像经》《佛说造立形像福报经》《佛说大乘造像功德经》等经典，其中同样言说造像的无量福报，不过未必都那么具体。不仅如此，无论佛典、佛教文学作品还是佛教信仰团体都常常谈论被视为实际存在的造像功德，信徒其实未必都需通过上述专门佛经才知道这一点。可以说，即便言说佛教汉化，我们也不必将之与佛典根据对立起来。尽管具体发愿内容并不一定都直接来自佛典，但发愿求各种福报却可找到佛教根据；像主造像也可能会依据某些佛典，尽管这些佛典后来被视为伪经或混杂着中国因素的佛典，但像主却不怀疑其真实性，也不会因其中出现符合中国文化的语言而认为佛教不存在同样的思想。如果说发愿内容存在佛教与中国文化结合的情形，那么也不必将那些世俗的发愿内容简单地视为佛教中国化的特殊产物而将世俗与佛教分别开来，而是也应当考虑两者之间的某种同一性，意识到发愿内容采用与西来佛教存在差别的本土思想语言是作为文体因素起修饰作用，而非笼统地视之为思想变化。^②

五、行动的造像

如前所述，造像记中还有一部分言说佛法义理、造像动机、佛像描写之类的内容。这些内容与造像本身还有其他各种复杂的联系，考察相关内容有助于从更大的信仰视野来看造像记。

第一，诸多佛典宣扬说，造像是种善根、树胜因、植福田的行为，能获得不可称量的功德果报；就算临终时发愿造像，也能除生死之罪；目睹是相者，累积的孽障也会消灭无余。因此，造像者往往祈求通过造像感动神祇，以其神力救拔自己和众生。又因造像题材是佛菩萨，而佛菩萨有诸多相好，故造像须具备诸多相好方可得福报（具体造像法式在各种佛典中有繁复的规定）。按照中国布道者的宣传，如来出世有二益，其一就是“未来经像流布，令诸众生于弥勒佛闻法悟解，超升离生”，为了使后生造像有所表彰，目连遣匠工上天图取，多次反复方才接近真容。造像须依照真容具诸相好，这也是世尊的敕令。如果造像入真近实，所造之像才会“灵异”，佛才能垂形示迹。^③相反地，如果不依圣教，所造经像不仅福报甚少，而且可能因不敬之罪入地狱。^④简而言之，依照经教制作具备诸多相好的佛像与所获果报之间存在明确的因果关联。从王师德等三十人造像记看来，造像行为的动机还在于，信徒希望佛菩萨能够广开方便教导众生，如果不示迹现容，众生无以归仰，故敬造尊仪，镌莹真容，借此同慕净土。另外，佛教认为佛菩萨千身万化，灵力无边，故必须郑重其事地制作和供奉逼真之三十二相以得灵验。某造像记称，见到佛像者罪孽都会消灭，对“法身”稽首者能增福气，甚至说“今化城龛者，乃化现所示也”，造像使得“河沙神圣随锋刃以众会于双林，百亿如来降威仪”，^⑤就意味着佛像如同佛之化现。

第二，造像会引发一系列问题：造像与真佛的关系如何？造像是否能像真佛一样思考、行动，起到真佛一样的作用？佛典的说法不完全一致。《道行般若经》《大明度经》等佛典否定了造像的神圣性，只承认作像是为了修福。但另有一些佛典却宣称，与佛陀相似的佛像能行动，能放光明，简直与佛陀无异。早在《增一阿含经》中就记载有优填王、波斯匿王作如来形象并得到如来认可之事。《观佛三昧海经》

^① 方广镛：《从“文化汇流”谈中国佛教史上的疑伪经现象》，方广镛主编：《佛教文献研究》第1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6-27页。

^② 已有学者反思佛教中国化或汉化这一核心观念，但其观点也有片面性。参见[美]柯嘉豪：《关于佛教汉化的省思》，林富士主编：《中国史新论——宗教史分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0年，第259-273页。

^③ [唐]道宣：《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下，《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0册，第133页。

^④ [唐]道世集：《诸经要集》卷八，《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4册，第75页。

^⑤ 参见刘长久：《中国西南石窟艺术》，第57页。

中的金像等同于真佛，与世尊之间有诸多互动，有更多神异性，该经对某些地区实际的造像活动也有重大影响。^① 在中国佛教典籍中，《高僧法显传》也说佛与波斯匿王所作牛头旃檀佛像之间有付嘱关系，称该佛像乃众像之始，后来《大唐西域记》《广弘明集》等也有类似记载。^② 鉴于佛教中付嘱行为的神圣性，受到付嘱意味着优闾王及波斯匿王所造的那些有诸多神异的佛像将于未来有能力做佛事，与真佛一样。《道宣律师感通录》又记载，有的佛像之所以与真佛无异，还在于有菩萨神力加持，故能“游步说法，教化诸人”。^③ 隋唐造像记虽一般不记载造像本身的行动，但这可能是文体所限和时间所限（造像记往往撰写于造像行为后不久，一般不涉及造像带来的后果），不能完全说明问题。事实上，信徒通常期盼并相信造像绝不是一堆金石土木、颜料及其他物质的混合，而是具有生命。^④ 有的造像者称造像为“灵像”“灵相”，有的则称造像“神变无穷，威光自在”。^⑤ 将考察范围扩大到与造像有关的灵验记，造像的功德福报更是屡有记载。^⑥ 相关记载表明，造像不仅会像人一样摇动、行走、思维、流汗、落泪，而且有种种不可思议的神异举动。如此灵异的造像仿佛不是制作的，而是具有活生生的性格、能力并对现实世界起作用 and 做出反应。^⑦ 我们当然不能说所有造像者都相信这些灵验，但至少可以说，对那些了解造像活动灵验性的造像者来说，这些因素即便不写在造像记这一有种种限制的文体中，也会在造像之前就形成他们对造像活动的理解，从而帮助我们理解为何有这样虔诚的信仰行为：造像及其记录不仅意在获得将来的功德福报，而且是过去同类行为结果的结果，是信仰活动的一个中间环节。

六、结语

本文探讨隋唐时期造像记的文体、身份、信仰之间的关系。造像记这一文体的结构虽为人注意，但本文试图体现这一文体在结构方面因宗教实践活动等带来的新发展，同时揭示其在表达和限制人物身份、信仰内容乃至政治社会内容等方面的不同作用，进而探讨包括造像与真佛的身份关系、先有的信仰理解和活动对造像的影响在内更整全的信仰活动图景。写入造像记的多为参与造像活动者和造像对象、发愿对象的相应身份，既有身份认同，也有临时化、惯例化的身份，不同身份还关涉到文体修辞、排序和发愿内容等因素并有一定的解释力。尽管造像记的语言已经中国化或世俗化，但信仰内容却与佛典或发展中的佛教传统存在一定关联，其语言可被看作文体修辞^⑧ 因素起作用，而不应一概被视为思想的中国化。根据佛典和造像记里关于不同身份排序和发愿对象、发愿内容的说法，可进一步证实其与儒学等本土思想存在一定差别而保有佛教自身特质。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颜娟英：《佛教造像缘起与瑞像的发展》，康豹、刘淑芬主编：《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信仰、实践与文化调适》，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第271-307页。

② 蒋家华：《中国佛教瑞像崇拜研究：古代造像艺术的宗教性阐释》，济南：齐鲁书社，2016年，第71-81页。

③ [唐]道宣：《道宣律师感通录》，《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册，第437页。

④ Karen L. Brock, “Japan, Buddhist Art”, Robert E. Buswell, Jr. ed.,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New York: MacMillan Reference, 2004, p.392.

⑤ 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又再补》卷九，第2395页。

⑥ 刘亚丁：《佛教灵验记研究——以晋唐为中心》，成都：巴蜀书社，2006年，第55-92页。

⑦ [美]柯嘉豪：《佛教对中国物质文化的影响》，赵悠等译，上海：中西书局，2015年，第51-81页。

⑧ 在汉语中，文学“文体”通常兼有体裁和风格两义，本文在指称造像记“文体”时指“体裁”，而在提到“文体修辞”时偏指语言风格。此外，西方文体学也能提供一些间接的启发，如肯尼斯·伯克关于文体（style）显现身份等说法很有创见。参见鞠玉梅：《肯尼斯·伯克修辞学思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63-67页。

画像记与全祖望的思想、知识世界^{*}

赵宏祥

[摘要]《鮚埼亭集》收录画像记所呈现的思想、知识世界，既是全祖望学术方法与阅读关切的具
体体现，也是其历史书写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十余篇画像记中，全祖望学术生涯中关注的几个核心问题都
有所展露。一部分画像记书写于史料搜集过程中，不仅文本与碑传相互表里，也渗透着全祖望的史学思想
和“补史”的强烈意愿；另一部分借画像记专意进行史学批评，可以视作全祖望史评序列中的特别品种；还
有一部分则是“学案”阅读经验的衍生作品，展现了他对儒学学术脉络流别的浓厚兴趣以及深入思考。以文
体学理论和经史学术渊源为视角对这些画像记展开研究，不仅有助于发掘其中所包含的丰富思想、知识意义，
也能为讨论清代文学与学术之间的交融互动提供有益帮助。

[关键词]全祖望 欧阳修 画像记 学案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6-0169-08

全祖望是清代史学、文学大家，所撰《鮚埼亭集》以保存明季史料、表彰故国忠义的碑传文闻名，
但集中画像记同样是其历史书写的重要组成，却一直未得到相应的关注。依据知见文献，全祖望是古代
撰写画像记篇数最多的作者。^①《鮚埼亭集》内集为全祖望手订，收有1篇画像记，而外集经弟子董秉
纯整理，所收14篇画像记单独编成一卷。就内容而言：一部分画像记的书写伴随史料搜集，不仅文本
与碑传相互表里，也渗透着全祖望的史学思想和“补史”的强烈意愿；一部分借画像记专意进行史学批
评，可以视作全祖望史评序列中的特别品种；还有一部分则是全祖望针对“学案”阅读经验的衍生作品，
展现了他对儒学学术脉络流别的浓厚兴趣以及深入思考。本文旨在对《鮚埼亭集》所收画像记进行细读
和讨论，在研究其文本价值和文体特性的同时，尝试探索全祖望书写过程中由写作心理、学术立场以及
社会文化因素交织成的思想、知识世界。

一、文体意义的认同与衍绎

全祖望曾写道：“古人有画像记、画像赞二种，独宋庆元庚申沙门善月为四明尊者作像志铭，是文
章体例中所未有也。”^②此说虽就“像志铭”而论，但从中不难窥见在他的认知中，画像记是一种有例
可循、体制分明的文体。画像记一体源自宋代欧阳修的创制，其《王彦章画像记》即为画像记开辟之作。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石刻文献与文体图证”(17YJC75105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宏祥，中山大学中文系特聘副研究员(广东广州，510275)。

^① 画像记起始于宋代，兴盛于明清。笔者在研究时，收集和知见的画像记有150余篇，就目前所见古代个人撰作
数量最多者首推全祖望。关于画像记文体体制和演进情况的论述，详见笔者《论画像记》，《文学遗产》2021年第3期。

^② [清]全祖望：《跋四明尊者教行录》，朱铸禹汇校集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年，第1454页。

在中国古代，典范篇章的“破体”之功，除了树立文体体制，有时也贡献文体意义，^①其中所包含的思想情感、社会评价等人文品格，往往会潜移默化地向对应文体施加影响。这意味着“在特定情形下，对某种文体的选择就已经是对相应意义的默示与捍卫”。^②所以《王彦章画像记》的价值不仅在于开创路径，也向这一文体书写灌注了丰沛的思想。

画像记的文体意义包含两个层次，第一层表现为书写主题与文体选择之间的联系。《王彦章画像记》表彰“死节”的主旨，不断受到后世作者的致敬。例如明人王祎《文丞相画像记》，在文中标举文天祥死节，特别提及“昔欧阳子记王彦章画像，备致希慕之意……欧阳子得公死事论次之，则其希慕又当何如也”；^③屈大均《黎太仆画像记》颂扬明末黎遂球抗清殉国，也感叹“世之贤人君子，登斯堂者，必有如欧阳公为王太师彦章作画像记者矣”。^④这些都是接受文体意义的实例，意味着采用画像记一体褒扬忠臣义士以身死国，能够导向读者联想经典作品，进而拓展文章的情感体验与历史深度。画像记第二层的文体意义，是连接史书形成文本互释。欧阳修在撰写《新五代史》收集王彦章材料时，意在以此画像记弥补“旧史残略，不能备公之事”，^⑤使这篇画像记同时具有了史料价值和史学实践精神。随着欧阳修《新五代史》将王彦章列入创新设立的《死节传》，这种价值和精神得到了放大和升华，完成了对画像记赋予文体意义的过程。事实上，如果不考虑文体意义，仅凭依托绘画书写这一特性，很容易将画像记归入相对“体轻”的各类杂记之中。可以这样理解，与史书互文关系的成立，在观念层面上提升了画像记的文体品位。

在写作中追求文体意义，既取决于作者思想上的感知与认同，也需要特别的入口与空间。全祖望生平极为服膺欧阳修的为人与文章，^⑥故而撰写画像记时，有靠拢其文体意义的自觉。诚如朱东润所论，“祖望史学上承万斯同、万经之统，负着追求史实的责任”。^⑦画像记所具“补史”的功能，为全祖望提供了考证遗事、订正史实的操作空间，他之所以重视画像记书写，正是文体意义与其一贯的史学追求相契合的结果。全祖望景仰抗清的乡邦先贤，特别对参与鲁王政权的死难诸人给予了同情和关注。论者曾谓其于“钱忠节、张忠烈两公尤其生平所乐道”，^⑧朱东润因此认为全祖望所写张、钱两篇神道碑铭，是其书写这些忠烈诸篇“最出力”之作，^⑨但与碑铭同题的画像记，却为人所忽略。考察两种文体的生成顺序，都是画像记的构思和撰写在前。张煌言画像记初次有意动笔时，全祖望尚“年十八……据觚而听，听已即记之，然其文章草草未就也”，^⑩钱肃乐画像记同样也是先观看画像，再写成底稿。^⑪可见画像记所写钱肃乐、张煌言遗事，都为日后撰写神道碑提供了材料支撑。

① “文体意义”(stylistic meaning)这一术语，通常见于语言研究中，由英国语言学家利奇提出，也被称为社会意义。在该领域，“文体意义”指人们在使用一个词语时，“能够表达语言运用的社会环境的联想意义”。(参见王东风：《语言学与翻译：概念与方法》，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50-52页)而在中国古代文体的实际运作中，事实上也存在使用某一种文体写作时，尝试联想到这种文体代表性篇章承载意义的观念和现象，笔者《论画像记》一文中曾称此情况为“文体用典”，这是文体与意义在特定情况下的重合，故而命名为“文体意义”似更准确。

② 张辉：《文体即意义？——试论穆齐尔、尼采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与回答》，《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③ [明]王祎：《王祎集》中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317页。

④ [清]屈大均：《翁山文钞》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1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9页。

⑤ [宋]欧阳修：《王彦章画像记》，洪本健校笺：《欧阳修诗文集校笺》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004页。

⑥ 例如全祖望在《梨洲先生思旧录序》中写道：“予谓文章之事，不特藉山川之助，亦赖一时人物以玉成之……古人享此遇者，莫如欧阳充公。”（《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册，第600页）又如《受宜堂集序》云：“在昔欧阳充公之文章，足以嗣孟、荀，侔迁、固，拟韩、李矣。”（《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251页）敬佩之深，评价之高可见一斑。

⑦ 朱东润：《全祖望〈鲒埼亭集〉碑铭传状》，朱东润著，陈尚君编：《中国传叙文学之变迁 八代传叙文学述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47页。

⑧ [清]王端履：《重论文斋笔录》卷三，《续修四库全书》第126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50页。

⑨ 朱东润：《全祖望〈鲒埼亭集〉碑铭传状》，《中国传叙文学之变迁 八代传叙文学述论》，第150页。

⑩ [清]全祖望：《张督师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114页。

⑪ [清]全祖望：《太保钱忠介公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册，第579页。

全祖望在撰写《张煌言神道碑》时，对画像记所得材料特别重视，故其专门提及碑铭的史源，一部分是在前人基础上充分考辨而得，一部分则“合之野史所纪，并得之先族母之所传”。^①全祖望提及的“先族母之所传”，就是《张督师画像记》中记录族伯母（即张煌言之女）观看画像忆及的一系列历史细节。全祖望将这些口述史料与黄宗羲、杨遴、吴农祥所撰张煌言墓志、传记等文献相参证，补正了前人的缺漏。肖像画与历史事件有关，其本身的图像也是历史的见证物。全祖望画像记不仅吸收了与肖像画相关的历史事实，同时也积极将图像纳入史料。如《太保钱忠介公画像记》提及：“忠介临歿时，感怀国难，深以无成自咎，遗言仍以部郎章服入殓，画像有用五品服饰者，盖以此也。”^②钱肃乐在明亡之后，起兵参与抗清，前后在鲁王、唐王政权中参与军事，督师闽南琅琦时，受制于武将，忧愤而死。在钱肃乐卒后，时人为表彰其忠义，撰写了很多纪念文字，其中有些记载了遗言，有些则忽略。如黄宗羲作《钱忠介公传》，仅写道“公固有血疾，至是忧愤疾动而卒”，^③并未载录遗言及入殓衣冠。时隔百年后，全祖望见到这幅肖像画，为考订钱肃乐临终遗事提供了可靠的图像证据（“有用五品服饰者”）。后来，全祖望能够在《钱公神道第二碑铭》给出“公遗言以故员外郎章服入殓”的历史细节，某种程度上就得益于书写画像记时累积的这一图像史料。全祖望所撰画像记与其特别重视的两篇神道碑形成交互，两种文体拟构出《王彦章画像记》与《新五代史·死节传》之间的互文关系，在方法上承袭了欧阳修从家传史料—画像记—史传的史料考证实践路径。如《张督师画像记》结尾自道：“欧公记王彦章画像，多正《旧五代史》之谬者。予文虽劣，亦不为无补也。”^④而这也正是全祖望对画像记文体意义认同与运用的具体体现。他认为“士之报国，原自各有分限，未尝概以一死期之”，^⑤尽管其所撰碑传文具有“攸关死事”的底色，但并非完全计较“死节”，而是重在完整记录忠义志士的事迹。可见，全祖望对于画像记文体意义的理解，“补史”的追求要远远重于“死节”的褒扬。

从另一个角度理解，正是有了全祖望这样有影响力的作者，在实践中有意认同和运用《王彦章画像记》赋予的意涵，才使得画像记作为文体能够显示意义，并且难以被磨灭消除。事实上，宋代以后有关欧阳修“希慕”王彦章的争议就一直存在。进入清代，在明清政权交替带来尖锐意识形态冲突下，关于其中史学讨论也愈与传统看法相背离。如著名遗民汤来贺曾撰《王彦章论》谓：“论忠烈者必观其所事之君，而后可以称其人……吾观《五代史》有《死节传》以王彦章为首，窃以为过矣。夫彦章可谓猛将，不可谓忠臣，何也，其所仕者篡逆之朱温也。”^⑥时人认为《王彦章论》能够开辟新说，打破了长久以来“后人泥欧阳文忠不敢訾议”^⑦的局面。清廷对王彦章同样没有好感，康熙二十九年翰林杨瑄“以撰祭终国舅文引王彦章事谪戍”，^⑧《东华录》载康熙上谕云：“凡拟撰文章，系翰林官职掌，理当加意详慎，克肖其人，何可意为轻重。今览杨瑄所撰内大臣都统公舅舅佟国纲祭文，引用王彦章事迹，极其悖谬。朕见所撰祭文，每于旗下官员，多隐藏不美之言，于汉人则多铺张粉饰，是何意见。”^⑨乾嘉史学代表人物王鸣盛则认为：“士以节义为重，节义以顺逆去就为断，朱温篡弑之恶，千古未有。王彦章为之尽力以死，可谓不善择主者矣。”^⑩其《十七史商榷》中也论断：“欧公作《王彦章画像记》，褒之不遗余力，而《五代史》又为特立一《死节》之目，共只三人，彦章冠之，在彦章差不愧，而待朱梁则过优。”^⑪综合这些材料，可见汤来贺、康熙、王鸣盛三人虽身份、时代不同，但对这一牵涉多种敏感元素

① [清]全祖望：《明太傅吏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华亭张公神道碑铭》，《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册，第198页。

② [清]全祖望：《太保钱忠介公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册，第579页。

③ [清]黄宗羲：《钱忠介公传》，《黄梨洲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56页。

④ [清]全祖望：《张督师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114页。

⑤ [清]全祖望：《移明史馆帖子五》，《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651页。

⑥ [清]汤来贺：《内省斋文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99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243页。

⑦ 《王彦章论》附陈言夏评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99册，第244页。

⑧ [清]蔡显：《闲渔闲闲录》卷一，嘉业堂丛书本，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3页。

⑨ [清]蒋良骐：《东华录》，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第235页。

⑩ [清]王鸣盛：《读王彦章传》，《西庄始存稿》卷三十一，《续修四库全书》第1434册，第369页。

⑪ [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439页。

话题的认知，却持大致相同立场。在清代政权交替、民族矛盾、文化高压等历史背景下，对王彦章的类似评价具有相当普遍性，因而不断地瓦解着画像记的文体意义。此消彼长之际，如果没有全祖望身体力行以实践捍卫，恐经过有清一代的淡化和解构，画像记“体”的层面所具有的隐喻性和思想性可能将会剥离，乃至被蒙上负面理解。

二、知识书写的惯习与旨趣

罗列进入全祖望画像记书写序列的人物，除了上述易代之际的忠臣义士，还包括公卿大臣如马文升、陆瑜、杨继盛、沈一贯，儒林学者如王应麟、宋濂、方以智、薛瑄、罗伦、丰熙，诗文书画大家如陈子昂、沈周、徐文长等。可见，全祖望撰作画像记的动机，除了表彰“故国忠义”和“补史”，也与他以“切合当时人事”的史学批评以及在儒学学术流别方面的系列经营直接相关。可以说，画像记书写是其知识和思想表达惯习的自然延伸。

全祖望在史学批评方面卓有建树，一方面着眼于讨论史例、史法的得失升降，另一方面则对褒贬人物是非、指陈治乱安危深感兴趣。除了于碑传间下议论外，全祖望针对历史问题和历史人物还书写了大量的论、辨、记、题跋、读后、简帖等，组成了一个庞大的史学批评文体阵列，画像记也从属于其中。“间有议论”原就是画像记的文体本位，从欧阳修《王彦章画像记》开始就借古论今，即如茅坤所评“以叙事行议论”。^①全祖望画像记中进行议论的原动力，与沿袭这种传统相关，但更直接的因素则是其运作于多个文体之间史学批评经验带来的惯习倾向。可以这样理解，欧阳修、茅坤立场中的“议论”，实际上仍是文学层面的个人情感抒发，而全祖望史学批评倾向的“议论”，则是清代“道问学”意识指导学术范式下的一种有意的知识书写。

全祖望对于明代历史上的政治、人物特别重视，因而撰写了多篇论、辨、题跋，其中也包含画像记。在《陆康僖公画像记》中，他指出明代与汉代相似都存在人才代际鸿沟：“前汉人物武皇以前为一辈，武皇以后而一变……朝廷士大夫之气象日以发泄，而汉治亦自此而衰”；“前明人物亦然。孝宗以前为一辈，孝宗以后而一变。孝宗以前诸巨公，多厚重端默，不见圭角。孝宗以后则发泄殆尽矣。人物之厚薄，世道之所由汗隆也。”^②以此观点评价陆瑜，谓其人“未尝有赫赫之名，而称于其职，当世推为旧德，无有异词，则所谓厚重端默不见圭角者也”。^③全祖望认为陆瑜正是孝宗朝以前人物立身处世的示范。然而在全祖望身后百余年，这篇画像记却引发争议。李慈铭阅读《鲒埼亭集》时，见《明史》中无陆瑜传，而全祖望却在画像记中对其大加褒扬，或有不解。李慈铭不知道画像记的史料来源，根据《明史·李秉传》及《万历野获编》“遣使审恤之始”条中涉及陆瑜的记载，断言：“特一模棱附会之人，殆全氏所谓厚重端默者乎？”^④又据《万历野获编》中“尚书久任无赠官”条：“尚书九年得一品，此成例也。成化间，鄞人陆瑜者，以刑部尚书致仕，卒溢康僖。瑜以天顺二年正位司寇，至成化二年得请，凡位六卿者十六年，盖四考满矣，而不进一阶，似为上所厌薄。然既归而得易名之典，乃终无赠官，又何也？”^⑤认为陆瑜“十六年未进一阶”，与其“模棱附会”之见相互印证，故再下定语：“康僖之为人，大略固可见矣。全氏称为名臣，盖乡曲之见也。”^⑥意在推翻全祖望对于陆瑜的评论，也在某种程度上抹杀了画像记的史学价值。

然而，李慈铭之说并不正确。李慈铭所引据《万历野获编》的作者沈德符，距陆瑜生活的时代已逾百年，其在没有文献参证的情况下提出“似为上所厌薄”之说，很可能仅仅是凭借考论履历展开解读

① [明]茅坤《欧阳文忠公文钞》卷二一引，洪本健编：《欧阳修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550页。

② [清]全祖望：《陆康僖公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106-1107页。

③ [清]全祖望：《陆康僖公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107-1108页。

④ 李慈铭所论见《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陆康僖公画像记》引“李注”，中册，第1107页；亦见王利器纂辑：《越缦堂读书简端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84-385页。

⑤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339页。

⑥ [清]全祖望：《陆康僖公画像记》“李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107页。

的主观臆测。事实上陆瑜虽无传，却有门生彭韶所作墓志，记叙其人颇详，沈、李二人显然未见。墓志中记载：“戊寅英宗复辟，二年中司寇连更二人，皆未协群情，少保李文达公荐公，遂召为刑部尚书。自方伯为八座，尤少者也。公感激知恩，尽心申狱，不刻不纵，一归于忠厚。帝心喜，谓侍臣曰：‘刑部今得人矣。’宠待日隆，赐衣服、綵币、书籍之类，岁时有之，及有行幸，亦令陪从。宪宗继统，尤加委寄。成化三年丁亥，尚书满九载，疏乞休致，上曰：‘卿才识老成，朕方倚用。’所辞不允，复供职。公为尚书十有五年，视前后，公为最久。官务丛委，应之闲暇，不烦碎，不忌刻，要囚狱上必亲裁精当，无枉无纵。属官燕见必以礼接引，从容指教，间述永乐以来先辈守官之苦、执法之难以为告戒，闻者盖多悚听，以兴发其浩然之气。于囚，夏涤刑具，冬温饮食，丁宁所司行之，岁久未尝变，以故士感其德，人怀其惠。八年壬辰，公年六十四，忽患风疾，上遣中官挟医临问，并赐酒米牲品，俾善调摄。既痊，再乞休致，诸僚佐合辞请留，诏免朝参，仍莅部事。越两月，复以脚疾恳请，可之，赐楮币归。公既谢事，神观清强，不妨步履，与三四故老结簪缨月会，自号曰鉴湖后逸。二十三年四月，太皇徽号礼成加恩，老臣二品七十者进阶一级，公自资德大夫、正治上卿加荣禄大夫，至是卒，距生于永乐己丑八月晦日，享年八十有一。”^①彭韶自述曾在刑部任事八年，“始终侍教”于陆瑜之侧，^②所记皆耳闻目见。尽管古人墓志行文往往有所谀扬，但职官履历和接受封赏之事，却是可靠的。陆瑜经明英宗颇为倚重的吏部尚书李贤举荐，由山东右布政使（从二品），以外官入京直接升任刑部尚书（正二品），已经超越了当时一般的选任惯例。其在任时政务练达，老成持重，不仅多次得到明英宗、明宪宗的嘉奖表彰，也为下属所尊敬拥戴。李慈铭“模棱附会”之断言，显然是无端偏见。致仕前，陆瑜官居刑部尚书，散阶为加授资德大夫、勋阶为正治上卿，在正二品已属顶格，而致仕后散阶又加授为荣禄大夫（正一品）。沈德符“为上所厌薄……终无赠官”之说，也是没有依据的。彭韶所撰墓志收入月湖陆氏宗谱中，^③以全祖望当时的阅读条件，能够看到这篇墓志的可能性非常高。所以，全祖望在画像记中，总结陆瑜一生可谓“厚重端默”，既非信口漫夸，也非观看画像的主观感受，而是凭据史事与文献有的而论。与其说全祖望是因拜瞻遗像而作画像记，倒不如直接理解为这是一篇阅读碑传有所感触的历史批评。

全祖望对宋明以降儒学学术史具有浓厚兴趣，他对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宋元学案》二书深为服膺，不仅为《明儒学案》提出修补意见，而且还投入了大量精力续补《宋元学案》。这些学术旨趣，也贯穿在全祖望的画像记写作之中。例如《宋王尚书画像记》介绍王应麟之学“私淑东莱而兼综建安、江右、永嘉之传”；^④《宋文宪公画像记》着力梳理宋濂的学术渊源，谓“受之其乡黄文献公、柳文肃公、渊颖先生吴莱、凝默^⑤先生闻人梦吉四家之学，并出北山、鲁斋、仁山、白云之递传”，^⑥由梳理学脉推进至讨论金华学术的代际传承与变迁。在《薛文清公画像记》中指出：“明初学统，逊志先生起于南，曹学正起于北，嗣之则吴聘君起于南，先生起于北。三百年来导山导水，必自四君子为首。”^⑦以寥寥几笔归纳出明初学术的宏大格局。

全祖望之所以重视在画像记里言说学术渊源流别，一方面是师徒授受过程中，往往通过膜拜画像祭

① [明]彭韶：《明资德大夫刑部尚书进阶荣禄大夫谥康僖陆公墓志铭》（以下简称《陆瑜墓志铭》），上海图书馆编：《中国家谱资料选编》第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78页。

② [明]彭韶：《陆瑜墓志铭》，《中国家谱资料选编》第4册，第78页。

③ 《陆瑜墓志铭》原载陆本豫纂修《四明月湖陆氏重修宗谱》（民国24年木活字本）。陆氏为鄞县望族，其族谱修纂始于陆瑜。（参见[明]姚夔《四明陆氏宗谱序》，《姚文敏公遗稿》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0页）而后代有编修，清代中叶的编纂的活动尤为兴盛。（相关研究参见钱茂伟：《清代以来宁波史氏、陆氏宗谱编纂活动》，《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7年第6期）此外，陆氏后人陆宝之“南轩”藏书甚富，多有善本，全祖望曾寻访到部分遗书。（参见[清]全祖望《中条陆先生墓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第260页）故而全祖望藉此收集到墓志这类文献是非常便利的。

④ [清]全祖望：《宋王尚书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105页。

⑤ 原文作“凝默”，严修能、陈垣皆指应作“凝熙”。

⑥ [清]全祖望：《宋文宪公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098页。

⑦ [清]全祖望：《薛文清公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101页。

祀顶礼师长，^①画像某种意义上成为了师长学术、精神的象征物；另一方面，与全祖望长期围绕学案阅读、撰写的经验与惯习有关。如黄宗羲在《河东学案》中薛瑄的传文结尾写道：“先生出处大节，岂后学所敢轻议，而尽美不能尽善，所云‘连得间矣’。”^②“连得间矣”出自《孟子》，孟子学生屋庐子（连）以为找到老师的不足，故有此说。黄宗羲认为薛瑄生平可堪议论之事，自有衷曲，并非后学能够轻易评价，不过未作直接肯定，隐约给人以态度暧昧之感。全祖望在《薛文清公画像记》结尾同样论及薛瑄晚节：“抑先生之晚节，自有过人之处”，并举出朱熹晚岁行事也见有“揆之于议，稍有未合”处，比照之下认为薛瑄“则高出于朱子矣”，“可以为百世之师者也”。^③此番议论如同与黄宗羲隔空对话，且观点更见回护尊崇。至于《宋元学案》“全氏自乾隆十年至十九年，十年之中，无岁不修此书”，^④这进一步使画像记中的阐发论述能够有机会与学案相互表里。全祖望身后，王梓材、冯云濠校订《宋元学案》时就已对此现象予以重视，在《校刊宋元学案条例》中指出：“谢山著述之功……莫专于修补《宋元学案》……而《宋元学案》不无残缺失次，自当就《鮑琦亭内外集》诸作之关于《学案》者分附其中。亦以全氏著书，语相贯通，自可参考而见尔。”^⑤故而在《宋元学案》中可以看到《宋文宪公画像记》《宋王尚书画像记》作为重要参证，分别被附录于宋濂、王应麟的传略之后。^⑥诚如严修能所评：“谢山雅不屑以文人自命，其意欲与于讲学之流。”^⑦全祖望在画像记中凸显知识书写的系列尝试，可以说是有意将这一文体转入历史批评与学术讨论空间。正如宋人陈模论及记体文的形态变化，谓“盖言其体制，然亦不可拘于体制，若徒具题目兴造之由，而无所发明，则滔滔者皆是。须是每篇有所发明，有警策过人处，方可传远。”^⑧就全祖望所作画像记诸篇而言，于“有所发明，警策过人”的评价确实足以当之。

三、肖像文化的共振与联想

肖像是中国古代绘画的一个重要门类，在古人观念中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特别是能够象征或隐喻人物的身份、地位。尽管图像和文本分属各自独立的知识领域，但肖像画与传记文体之间始终存在共同思维，也不断互相影响渗透。从肖像画视角切入，进一步讨论全祖望画像记的相关内涵，不仅能发现运作于礼仪制度、社会风俗下的肖像画与画像记书写之间存在的一系列共振，同时也能由此观察到当时知识阶层对肖像画所包含历史文化价值的理解和关注。古代肖像画自宋代逐渐独立成科，明清是其繁盛时期。明清的肖像画类型，主要是死后遗像和生时写照。其中遗像的数量非常庞大且绘画形式基本固定，以人物正面的形象为主，意图表现人物容貌和代表身份的衣冠服饰，所以又被称为大影、衣冠像、朝服大像等，学界在研究中将这类肖像统一称为“祖宗像”。明清时期围绕祖宗像的制作和使用，已经形成了一套制度化或常态化运作方式。祖宗像既可以设置于家族祭祀仪式的影堂，也可以悬挂在家中，便于纪念和怀思。

^① 如冯贞群在注释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中“东之鄞，西之海宁，皆请主讲”句时，提及曾见到“梨洲画像，题跋满纸，皆海昌人，盖此讲学海宁时所图者”。（《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册，第219页）这种瞻仰师长画像的风气在宋代已有，相关讨论参见汪超：《宋人师承谱系建构的媒介——论北宋师友写真、真赞与其怀思书写》，《文学遗产》2014年第4期。

^② [清]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七，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1页。

^③ [清]全祖望：《薛文清公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102页。

^④ 杜维运：《清代史学与史学家》，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95页。

^⑤ [清]王梓材等：《校刊宋元学案条例》，《宋元学案》，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2页。

^⑥ 参见《宋元学案》卷八十二、八十五，《宋元学案》，第2801、2867页。

^⑦ 严修能评语，见《甬上证人书院记》附，《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060页。当然，全祖望也试图将学案的考述和表达融入各种文体写作，画像记只是其中重要的一个方面。如其在《愚山施先生年谱序》有云：“先生之家学，本于王父中明先生，实为新建、盱江之传，而又尝从沈公耕岩得闻漳浦之学，故其和齐斟酌，不名一家，乃是先生学术渊源之所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册，第612页）而《王尚书汲古堂》诗，也能见到“浙东学统溯明招，西山东涧递正席”这样溯源学脉的句子（《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下册，第2342页）。可见着意凸显学术脉络的知识书写，是全祖望文本撰作的一个鲜明特征。

^⑧ [宋]陈模撰，郑必俊校注：《怀古录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87页。

古代与绘画直接相关的文体如画赞(像赞)、题诗、题跋,都可以用来书写各类肖像,但画像记却比较特殊,从现在知见的明清画像记可以看出,以祖宗像(遗像)为对象的篇章占据绝对多数。这种现象所显示出的撰作集体意识,代表着遗像及其背后丧仪、祭祀活动,与画像记在观念层面已经形成某种意义上的捆绑关系。画像记因此逐渐演进成为了一种常态化写作的实用性文体,^①从全祖望为钱肃乐撰写的画像记中,能够看到遗像制作、祭祀仪式的一系列运作与画像记书写的关系。全祖望首次目睹钱肃乐画像,是在京师时,福清李生邮寄来钱肃乐五品服遗像,请其作记书之。此时全祖望先行写成了一篇旧稿,等到归里后受到钱氏后人之邀书写题跋。如其自道,“忠介嗣子濬恭摹影堂之本为大轴,而以元本令予取前所应李生之记题之,予嫌旧文之失于繁也,乃重为删节更定而录之”^②,才使这篇画像记最终定稿。检全祖望弟子董秉纯所述年谱,“先生四十一岁”条有云:“诗集中有送钱二池之黄蘗山省墓之作,合之文集诸钱碑版,则知忠介神道第二碑、葬录、年谱以及侍御、职方、推官诸志,忠介大全集、侍御东村集诸序、画像、降神诸记凡数十种,皆成于是年。”^③可见,画像记只是全祖望围绕祭祀钱肃乐所撰系列文章中的一篇。当时绘制肖像已经成为修葺坟墓、奉祀祭拜、编辑谱牒、收集遗文等系列纪念活动中的一个必要环节。全祖望的这一系列文章,恰好展示了各种文体在仪式活动中的运作过程,同时也为理解画像记在当时社会文化中承担的实用意义提供了帮助。

祖宗像通常为画工绘制,王树村《中国肖像画史》提及明清“市上画像馆……他们的门额招牌,有‘专绘朝衣大像,传写老少真容’……画店中的主人都是世代相传的民间画工,求其作‘行乐图’者较少,多是画亡者遗容,俗称‘画影揭白’。名士画家都怕去画死者像,故画工依此为生。”^④尽管明清时期已经有如《写像秘诀》《传神秘要》《传真心领》《写照提纲》等总结肖像画技术的文献出现,但祖宗像在容貌绘制上的表现,始终是模板化、套路化的。在当时社会观念中,祖宗像更多作为人物身份的识别与建构的象征物,面貌肖似与否并不影响其实用价值。对于观看者而言,视觉注意力往往聚焦于人物的衣冠,因为衣冠服饰的等级可以直观反映出人物的身份地位。在《太保钱忠介公画像记》中,全祖望就提到“虽然求忠介于相,良不类其人”。^⑤尽管遗像绘制的容貌并不“不类人”,但如前文所述,肖像能够描绘出像主身着五品官服,就已经承载了关键的历史信息,不仅为画像记书写,同时也作为史源被其他文体所继续沿用。如全祖望在《题钱忠介公像》诗中写道:“琅琦一片土,歿尤视矍矍。遗言愤鹤梁,五品持故爵。所以愧贪夫,非徒志贬削”,^⑥而《钱忠介公大像绘成重题栗主入祠祭文》有句“痛当时之忠愤,贬秩仅用白鹇。考身后之褒崇,依例应加赤芾。”以自注说明:“忠介遗命,用五品饰,已遵之以殓矣。然监国追赠太保吏部尚书之命,则在其后,是不应以遗命而格之也,故予主仍用一品服饰之议。”^⑦则是视觉印象在与观看遗像相关的写作中,持续得到发挥的例证。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当时画像记已近乎成为遗像祭祀活动的某种附属,但在全祖望的撰作意识中,仪式催生“应酬而作”的实用化写作并非其兴趣所在。《太保钱忠介公画像记》是应钱氏后人邀请而改订的,《鲒埼亭集》中该篇被单独编入内集。另外一些收入外集的画像记则与之不同,撰作缘起全部来自全祖望的个人兴趣,旨在通过画像记表达思想和记录知识。如收于外集的《义武将军戴少峰画像记》中,全祖望记录了观看画像时戴氏后人所述的一段话:“先人殉后……独有遗像……世宝守之,然过从无长者,谁为见之,不意今日得蒙表章。”^⑧全祖望对于遗像的理解,并不同常人仅将其视作祭祀

① 关于画像记在明清呈现围绕家族空间撰作的集体意识的详细讨论,参见笔者《论画像记》一文第三部分“家族记忆:明清画像记集体意识的一种转向”,《文学遗产》2021年第3期。

② [清]全祖望:《太保钱忠介公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册,第579页。

③ [清]董秉纯:《全谢山年谱》,《全祖望集汇校集注》卷首,第19页。

④ 王树村:《中国肖像画史》,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2016年,第174页。

⑤ [清]全祖望:《太保钱忠介公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册,第578页。

⑥ [清]全祖望:《题钱忠介公像》,《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下册,第2338页。

⑦ [清]全祖望:《钱忠介公大像绘成重题栗主入祠祭文》,《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842页。

⑧ [清]全祖望:《义武将军戴少峰画像记》,《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中册,第1115页。

象征物，而是以一种“长者”或者说是“有识者”的姿态执著于发掘其中历史信息。尽管外集画像记书写对象仍然是私人属性的遗像，但经过全祖望以历史的眼光进行表彰，画像记持有的立场，已经从一家一户的家族记忆转而为纪念历史人物。

纪念历史上的著名人物与地方贤达，也是古代肖像画的重要用途和题材。在宋代即画像记发展的早期阶段，所有的画像记都是针对设置在公共场合的官吏名贤纪念肖像画而作的。进入明代，随着物质文化的发展，特别是版刻技术的提升，使肖像画与人物传赞文本能够并置的像传开始普及，最终成为名人纪念肖像画主要的类型。像传的题材，既有纪念历史人物的，如弘治十一年（1498）朱天然刻印的《历代古人像赞》，这也是“今日所知最早的一部历代古人像赞”，^①也有针对地方乡邦人物而作的，如明末张岱编《明于越三不朽名贤图赞》、清代顾沅的《吴郡明贤图传赞》等，也有以特定群体的为对象的，著名者即如晚清叶衍兰、叶恭绰的《清代学者像传》等。当时一些系列人物像册，尽管绘制时没有采用像传的形式，但在观念上也高度贴近像传，如清代徐璋《松江邦彦画像》，就是受到王世贞《吴中往哲像赞》启发而作的。徐璋绘制系列肖像的动机意在表彰乡贤，如其自道：“因念有明诸贤尚在五百年之内，其垂诸不朽者未易更仆数，倘不写之丹青，则千载而后精神丰采亦湮没而不彰。”^②这一套人物相册，始于明初的全思诚，终于明末殉国的陈子龙，绘制出了110位明代松江地方贤哲名士的容貌衣冠。后人又将绘本以线稿形式复刻于石上，使这套画像更加流传广远。徐璋在《松江邦彦画像》的自述中写道：“尝读老泉《张益州画像记》，谓平居闻一善，必问其人之姓名、乡里，以至于其长短大小美恶之状，以想见其为人，使天下之人思之于心，则存之于目，存之于目，故其思之于心也固。余尝有感其言，近适吴阊，见明王弇州所哀集前哲遗象，展玩不忍去手，窃欲规仿之。”^③这种心态与全祖望毕生“留心桑梓文献”，不遗余力表彰乡邦人物可谓若合一契。鲒埼亭外集中一卷画像记，本质上就是全祖望“哀集前哲遗象”的成果。从14位像主的籍贯看，其中出自鄞县的就有王应麟、陆瑜、丰熙、沈一贯、张煌言、戴少峰，而籍贯宁海的方孝孺也同属甬上。全祖望正是意识到了肖像画所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故而将搜访和观看的过程通过画像记书写和记忆。可以说，全祖望这一卷画像记，在无形中拟构了一部以乡邦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的像册。存在于观念层面的“拟构”，实际上也是肖像画与古代传记文体系列互动中不易察觉的表现之一，涉及的相关问题还值得进一步关注和讨论。

全祖望作为清代画像记一体最为重要的作者，其所作诸篇从文体体制方面值得关注的意义相对有限，但文本所映射出的思想、知识世界，则能令我们看到古人对一种文体的运用背后蕴藏了如此丰富的信息量。事实上，全祖望学术生涯中关注的几个核心问题，在这十余篇画像记中都有所展露。不仅如此，《鲒埼亭集》中各体文章内容相互交织，构造了细密的文本网络，以画像记作为引线展开探索，也有助于解析和厘清相关文章的撰作心态和文献来源。可以说，正是以学术思维为基础的内容建构，使全祖望的画像记书写，得以规避同时期这种文体普遍依赖于遗像运作所带来的程式化倾向，从而生长出了特别而独立的枝干。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沈从文：《历代古人像赞试探》，《沈从文全集》第31卷，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9年，第93页。

② [清]徐璋编绘，南京博物馆、松江区地方志办公室编：《松江邦彦画传》，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4年，第5页。

③ [清]徐璋编绘：《松江邦彦画传》，第5页。

Main Abstracts

Seeing Other Minds: From Husserl, Merleau-Ponty to Social Neuroscience

Chen Wei 25

Direct social perception is a newly emerging theory in philosophy of mind and cognitive science, which aims to challenge the otherminds problem caused by Cartelism. That is, other minds are an unobservable intracranial phenomenon. Direct social perception holds that we perceive the mental state of others as the mental state of material objects in the world with the same immediacy and directness. Therefore, the subject's knowledge of the other minds can be a form of perceptual knowledge. This idea is closely related to Husserl's traditional phenomenology of empathy, and continues to be deepened in Merleau-Ponty's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perception. There are rich reciprocal constraints between the above phenomenological insights and the current neural mechanisms such as mirror neurons and predictive processing in the field of social neuroscience, which helps to clarify the gains and losses of direct social perception in dealing with other minds problem.

Construction of the Civil-law Legal Regime Regulating Data Property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Zheng Jianing 70

Digital economy aroused the outbreak of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in data property, of which the legislation should adhere to the best use principle, as well referred to as 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 to stimulate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data and to achieve the maximization of the value of data property. Not merely is this the rational requirement of digital legislation, but also the crucial target which the digital legislative practice of countries worldwide would like to achieve.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necessity to establish the basic order of data utilization from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the attribution, utilization and protection of data property. To be specific, first, what the author recommends is to clarify the ownership of data property on the basis of distinguishing personal data from non-personal data. Then, data controller's full use of data property should be achieved by method of establishing the basic train of thought of "promoting the rational use and enhancing transparency". Finally, the empowering protection mode of data property needs to be clarified, the rights and remedies of the data controller require to be strengthened, and the order utilizing data rationally demands to be established.

From Policy Documents Leading to Legalization: The Only Way to Build the Healthcar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Zheng Gongcheng 80

Health care is the main social security scheme to relieve people from worries about diseases and promote the health quality of the whole nation. China has basically achieved the goal of universal coverage of health insurance, and the medical burden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continues to redu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however, still stays in the state of policy leading, which not only weakens the uniformity, fairness and sustainability of the system, but also generates a series of adverse effects. It is urgent to advance the reform with the thinking of rule by law and promote the system to mature. After entering the stage of new development, we should comprehensively and objectively evaluate the status quo of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health insurance, give full play to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accelerate the pace of legislation in health care, and strive to make the health care system embark on the track of rule of law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Research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ly Unearthed Epitaph of Li Shu of the Southern Han Dynasty in Guangzhou

Wang Chengwen and Luo Liang 111

The epitaph of Li Shu was discovered by archaeologists in Yuexiu district of Guangzhou in 2019. As the owner of tomb, Li Shu(865-928) was the member of imperial clan of Tang Dynasty, who was the fifth-generation grandson of the King of Shen Li Wei that was the son of Emperor Reizong of Tang.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from the epitaph, Li Shu had passed the exam of familiarity with the Confucian classics by the

means of Zongzheng Si which is the special organization of managing the imperial clan, and got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of the “Shihe” official. Soon after, his family migrated to Lingnan in order to escape the northern war. He had joined the office of Liu Zhi who was the founder of the Southern Han Dynasty, and eventually became an important official of the leading centre. The regime of Southern Han extensively absorbed the northern intelligentsia that Li Shu represented into the ruling circles, which had made its system been constructed rapidly, even showed the evidence of exceeding the Central Plains regime in some respects. The unearthed epitaph of Li Shu has significant meanings for us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questions such as the lineage of the King of Shen in Tang Dynasty, the official career of the imperial clan through civil service exam syste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uthern Han Dynasty and the northern intelligentsia and so on.

On Bede’s Miracle Writing

Zheng Peng 135

Bede(c.673-735) was a historian in early Medieval England. Throughout his historical works, miracle stories that some researchers regarded as absurd could be almost found everywhere. A miracle is a fantasy event produced by the special intervention of God for a religious end, transcending the laws of nature. Miracles are essentially different from the myths and the artificial wonders. From a holistic scale, Bede’s miracle writing is unified with his historical writing and is an integral part of historical writing. Bede’s miracle stories are precious material for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Anglo-Saxons history. Why Bede wrote so much miracles in his historical works? There are two main points of view about the above problem in academic circles. One is to promote the conversion of England people, and the other is to strengthen the faith of Christian in England. However, it is not proper to discuss this problem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total purpose of Bede’s history writing which could be thought as to teach others. The doctrine of conversion and strengthen the faith of Christian should be subordinate to the doctrine of teaching, which is the embodiment of the doctrine of teaching in specific contexts.

Revolution: The “Ideal Type”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Culture

Zhu Shoutong 144

The so-called “ideal type” in the theory and cultural expression of an era is actually the result of the expression of a certain spiritual value of the corresponding era covered by the words of praise, nobility and strength “Revolution” is such a typical “ideal type” in the opera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in the 20th century. In the 20th century, when the mainstream literature and culture used the concept of “revolution”, it often had a certain trend of the times, and approached, embraced and hunted the charm and attraction of fashion words in a firm or even crude way. The 20th century literature and culture will also regard revolution as the object of imagination, through the fantasy plot, characters and situations, deduce the understanding and emotional sustenance of revolution. Through the cultural imagination of revolution, the mainstream writers of this era created the revolutionary romantic literature unique to that era. As a kind of cultural heritage, these works present the memory of the revolutionary imagination of an er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deological history, cultural history and literary history.

Classical Realism and Its Reflection

Zhao Yanqiu 152

The creation method of classical realism is summarized on the basi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alism in the 19th century and the view of realism of Marxist classical writers. On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lassical realism is to show the real reality of life. Including describing life exactly as it really is, show the truth of life, emphasize the authenticity of details and so on. Second, correct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jective and the objective. Including the author's subjective thoughts should be subject to objective reality, the writer’s thoughts should be revealed indirectly through images, and the author should not interfere with the life in the works and the logic of the characters themselves with his own subjective thoughts and so on. The third is to shape the typical characters in the typical environment. It includes correctly hand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onness and individuality, typical characters and typical environment, and making good use of typicality. Classical realism has been challenged and developed in the 20th century, but its basic principles and methods are not outdated. At present, it is meaningful to re-mention the creative methods and basic principles of classical realism.